

证券代码：A 股 600613

证券简称：A 股 永生投资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B 股 900904

B 股 永生 B 股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	贵阳市北京路 1 号	贵阳市北京路 1 号
贵州迈吉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市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 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460	贵阳市北京路 1 号
贵阳神奇星岛酒店有限公司	贵阳市贵开路 13 号	贵阳市贵开路 13 号
贵阳新柏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办事处梅 兰山路 10 号城市山水公园 B1-1 号	贵阳市中华中路 117 号龙港 大厦东楼 9 楼
贵阳柏康强咨询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贵阳市乌当区梅兰山路 10 号城市山水公园 B1-2 号	贵阳市中华中路 117 号龙港 大厦东楼 9 楼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三年五月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修订说明

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永生投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重组的一次反馈、会后反馈的要求，及《关于核准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33 号），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的补充资产评估的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四、交易标的的估值及作价”以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情况/三、交易标的的估值/（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总体情况”。

3、补充披露有效期内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情况/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2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五、标的资产 2012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以及“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5、结合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转情况及业务特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超募情况，评估中溢余资金等事项，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配套资金数额测算的依据，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是否相匹配，是否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6、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7、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8、补充披露神奇药业、盛世龙方设立后存在股份代持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一、交易标的之一：神奇药业/（二）历史沿革/1、公司设立/2、股权转让”以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交易标的之二：柏强制药/（二）柏强制药控股子公司盛世龙方基本情况/2、历史沿革/（3）2003 年公司增资”。

9、补充说明柏强制药的股权转至新柏强和柏康强两家持股公司、柏强制药原股东转而持有新柏强和柏康强的股权这一转换过程中的股东及权益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交易标的之二：柏强制药/（一）柏强制药母公司基本情况/2、历史沿革/（11）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

10、补充披露神奇制药分立出去的非药业资产的构成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一、交易标的之一：神奇药业/（九）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5、神奇制药分立的主要账务处理及其合理性/(2)神奇制药分立出去的非药业资产构成情况”。

11、补充披露神奇制药分立前净资产为负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一、交易标的之一：神奇药业/（九）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6、神奇制药分立前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2、补充披露神奇药业股东分立后相关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处置情况及其合理性；补充披露神奇制药报告期产品销售情况及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占比等，补充披露 2007 年前后，神奇制药与神奇药业业务往来形成的应付账款金额变化情况，说明应付神奇药业的款项未归还的原因；补充披露此次

吸收合并对神奇药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并结合神奇药业和神奇制药报告期销售的情况，说明上述吸并对本次评估值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情况/一、交易标的之一：神奇药业/（九）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5、神奇制药分立的主要账务处理及其合理性/7、神奇制药报告期产品销售情况及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占比情况以及应付神奇药业款项的变化情况和未归还的原因/8、神奇药业吸收合并神奇制药的影响分析”。

13、按类别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生产的药品，并注明是否为 OTC 药品及其定价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情况/一、交易标的之一：神奇药业/（七）主要经营情况/1、主要产品情况以及二、交易标的之二：柏强制药/（一）柏强制药母公司基本情况/7、主要经营情况/（1）主要产品情况/及（二）柏强制药控股子公司盛世龙方基本情况/6、主要经营情况/（1）主要产品情况及（三）柏强制药全资子公司君之堂基本情况/6、主要经营情况/（1）主要产品情况”。

14、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新增专利、药号以及抵押等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情况”。

15、结合我国药品价格变动及市场发展趋势，神奇药业、柏强制药本部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收入利润变动及现有产能利用情况，补充披露目前主要产品及未来新产品销量、药价预测的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情况/三、交易标的估值/（三）神奇药业的评估情况/2、收益法评估情况/（3）神奇药业目前主要产品及未来新产品销量、药价预测的合理性以及（四）柏强制药的评估情况/2、收益法评估情况/（5）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及未来新产品销量、药价预测的合理性”。

16、结合同类案例情况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进行补充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二、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三）同类案例情况”。

17、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中，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取值及相关税费作为非经营性资产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各标的公司目标资本结构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情况/三、交易标的估值/（三）神奇药业的评估情况/2、收益法评估情况/（1）评估基本情况”以及“第

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三、交易标的估值/（四）柏强制药的评估情况/2、收益法评估情况/（1）柏强制药收益法评估情况”。

18、补充披露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盛世龙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是否满足续展的条件，有关资质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三、交易标的估值/（四）柏强制药的评估情况/2、收益法评估情况/（1）柏强制药收益法评估情况/（2）盛世龙方收益法评估情况”。补充说明若到期不能取得相关资质，对本次评估值的影响，拟采取何种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三、交易标的估值/（四）柏强制药的评估情况/2、收益法评估情况/（6）柏强制药及子公司盛世龙方到期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评估值的影响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19、补充披露神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名称、相应持股比例及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依据。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四、神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名称、相应持股比例及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依据”以及“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四、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20、补充披露本次备考财务报告中合并柏强制药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编制及柏强制药合并君之堂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交易标的之二：柏强制药/（一）柏强制药母公司基本情况/2、历史沿革/（7）2010年12月增资”以及“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一）备考会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方法及注册会计师意见/2、编制方法”。

21、补充披露收购柏强制药所形成的商誉中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情况及其对相应盈利预测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三、交易标的估值/（四）柏强制药的评估情况/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补充披露柏强制药2011年1月1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及商誉确认的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五、财务风险/（四）商誉减值风险”。

22、补充披露柏强制药本部2011年销量较2010年上升的情况下，原材料采购金额降低50%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

交易标的之二：柏强制药/（一）柏强制药母公司基本情况/7、主要经营情况/（5）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2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如斑蝥酸钠原料药等的价格敏感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一、交易标的之一：神奇药业/（七）主要经营情况/5、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交易标的之二：柏强制药/（一）柏强制药母公司基本情况/7、主要经营情况/（5）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二）柏强制药控股子公司盛世龙方基本情况/6、主要经营情况/（5）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三）柏强制药全资子公司君之堂基本情况/6、主要经营情况/（5）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24、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药品定价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1、神奇药业盈利能力分析/2、柏强制药盈利能力分析”。

25、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各自采购金额及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或采购金额的比例。结合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的生产销售模式、议价能力等，补充披露供应商集中的合理性及相关风险，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一、交易标的之一：神奇药业/（七）主要经营情况/4、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5、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交易标的之二：柏强制药/（一）柏强制药母公司基本情况/7、主要经营情况/（4）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5）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26、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及现金流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三）营运能力分析/（四）现金流情况分析”以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

/（四）营运风险”。

27、补充披露贵州神通广大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的设立目的、具体业务和商业模式，及其与神奇投资其他医药资产的业务差异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28、结合报告期神奇投资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采取何种措施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二、神奇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本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29、补充披露 2010 年以来柏强制药股权转让的原因，并结合历史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详细说明柏强制药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情况/二、交易标的之二：柏强制药/(一)柏强制药母公司基本情况/9、最近三年进行的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30、补充披露神奇药业 2011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 亿元的主要核算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四)现金流情况分析”。

31、补充披露盛世制药颗粒剂和胶囊剂报告期产量远远超过年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情况/二、交易标的之二：柏强制药/(二)柏强制药控股子公司盛世龙方基本情况/6、主要经营情况/(4)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32、补充披露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市场人员备用金项目在 2012 年第一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神奇药业主要资产结构分析”。

33、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神奇集团名称已经变更为设立时的名称“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一、交易标的之一：神奇药业的股东/(一)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

目 录

董事会声明	2
修订说明	3
目 录	9
释 义	13
重大事项提示	1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6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6
三、本次配套融资安排	17
四、交易标的估值及作价	18
五、标的资产 2012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20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以及获得的批准情况	21
九、风险因素	2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2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4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27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8
四、神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名称、相应持股比例及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依据	29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0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3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2
一、公司概况	32
二、历史沿革	32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5
五、主要财务指标	36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8
一、交易标的之一神奇药业的股东	38
二、交易标的之二柏强制药的股东	52

三、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62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63
一、交易标的之一：神奇药业.....	63
二、交易标的之二：柏强制药.....	102
三、交易标的估值.....	177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29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230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231
一、方案概述.....	231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31
三、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235
四、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236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37
一、《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237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42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46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逐项说明.....	246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逐项说明.....	251
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253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253
二、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53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事项的意见.....	256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事项的意见.....	257
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58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58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61
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294
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及未来盈利趋势分析.....	310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32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33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40
一、交易标的财务报表.....	340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351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357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362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65
一、同业竞争.....	365
二、关联交易.....	367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76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76
二、神奇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本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385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388
一、政策风险.....	388
二、经营风险.....	388
三、管理风险.....	389
四、财务风险.....	390
五、资本市场风险.....	392
第十四节 其他事项	393
一、资金占用情况.....	393
二、交易完成前后对外担保情况.....	393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93
四、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	394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394
六、本次重组连续停牌前永生投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396
七、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永生投资股票的自查情况.....	397
第十五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406
一、独立董事意见.....	406
二、法律顾问意见.....	407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07
第十六节 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信息	409
一、独立财务顾问.....	409
二、法律顾问.....	409
三、财务审计机构.....	409
四、资产评估机构.....	410
第十七节 董事、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声明	411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422
一、备查文件.....	422

二、备查地点.....422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永生投资、本公司	指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桥药业	指	贵州金桥药业有限公司
神奇投资	指	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8日，设立时名称为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2004年8月28日更名为“贵州神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4日更改回设立时的名称“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
神奇星岛	指	贵阳神奇星岛酒店有限公司
神奇制药	指	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
迈吉斯	指	贵州迈吉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柏强	指	贵阳新柏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柏康强	指	贵阳柏康强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神奇药业	指	贵州神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广大	指	贵州神通广大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柏强制药	指	贵州柏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龙方	指	贵州盛世龙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制药	指	贵州神奇盛世制药有限公司
君之堂	指	贵州君之堂制药有限公司
苗药技术中心	指	贵州苗药制剂工程技术中心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神奇药业100%股权、柏强制药100%股权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对方	指	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新柏强、柏康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合计持有的神奇药业100%的股权，购买新柏强、柏康强合计持有的柏强制药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非处方药（OTC）	指	为方便公众用药，在保证用药安全的前提下，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后不需要医师或其它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即可购买的药品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定价基准日	指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3月31日
《重组协议》	指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合计持有的神奇药业100%的股权，购买新柏强、柏康强合计持有的柏强制药100%的股权。同时，本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5月10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也不构成借壳上市。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助于本公司解决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本次拟购买的医药资产包括处方类药资产和非处方类药资产，本次交易在进一步丰富本公司医药产品种类的同时，将显著提升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质量，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95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为251,741,492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新柏强、柏康强以资产认购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者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本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分别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承诺：神奇药业2012年、2013年、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不低于5,811.75万元、6,765.83万元、7,790.46万元；新柏强、柏康强承诺：柏强制药2012年、2013年、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不低于5,080.05万元、5,770.55万元、7,243.94万元。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晚于2012年12月31日，则上述补偿期限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参照中威正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大资产重组未在2012年12月31日完成，则顺延一年，即业绩承诺的补偿期限为2013年、2014年、2015年，中威正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2015年神奇药业、柏强制药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10,642.00万元、8,852.72万元。

若经审计，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方承诺的当年预测净利润，永生投资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应的盈利预测承诺方。承诺方在接到永生投资通知后，应根据其本次认购股份的比例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补足上述预测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三、本次配套融资安排

（一）募集总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001,344,875.65元，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的计算方式为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乘以25%，按前述原则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金额为不超过5亿元。

（二）股份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上市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16元/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

（四）锁定期安排

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标的资产的业务整合。

四、交易标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根据中威正信为神奇药业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1074号、为柏强制药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1075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收益法）	增值率（%）
神奇药业100%股权	210,078,884.80	1,250,832,218.27	495.41
柏强制药100%股权	159,490,282.21	750,512,657.38	370.57
合计	369,569,167.01	2,001,344,875.65	441.53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经交易各方协商，神奇药业 100% 股权作价 1,250,832,218.27 元，柏强制药 100% 股权作价 750,512,657.38 元。

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神奇药业补充评估报告（[2013]第 1011 号），神奇药业 100% 股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32,309.77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134,714.11 万元，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25,946.07 万元分别增值 24.53%、419.21%，较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26,138.43 万元以及收益法评估值 125,083.22 万元分别增加了 6,171.34 万元、9,630.89 万元。

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柏强制药补充评估报告（[2013]第 1012 号），柏强制药 100% 股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51,283.14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83,759.04 万元，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8,282.41 万元分别增值 180.51%、358.14%，较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44,631.46 万元以及收益法评估值 75,051.27 万元分别增加了 6,651.68 万元、8,707.77 万元。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收益法评估值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值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值
神奇药业 100% 股权	26,138.43	32,309.77	6,171.34	125,083.22	134,714.11	9,630.89
柏强制药 100% 股权	44,631.46	51,283.14	6,651.68	75,051.27	83,759.04	8,707.77
合计	70,769.89	83,592.91	12,823.02	200,134.49	218,473.15	18,338.66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并未发生减值。补充评估报告仅供了解标的资产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以后的运营状况，本次交易仍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

五、标的资产 2012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0750 号审核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1965 号审计报告，神奇药业 201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136.47 万元，与预测数 5,811.75 万元相比，完成率为 105.59%。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0752 号审核报告以及[2013]第 111966 号审计报告，柏强制药 201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587.39 万元，与预测数 5,080.05 万元相比，完成率为 109.99%。

标的资产 2012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2,001,344,875.65 元，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91,350,755.47 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占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为 1,045.90%，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神奇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是本公司关联法人，迈吉斯为神奇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故迈吉斯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法人；神奇星岛实际控制人张之君、何丽君为本公司及神奇投资实际控制人张芝庭、文邦英的弟弟、弟媳，且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奇星岛预计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 5%，故神奇星岛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法人，神奇星岛实际控制人张之君、何丽君与本公司构成关联自然人；新柏强实际控制人张沛为神奇星岛实际控制人张之君、何丽君夫妇的儿子，故张沛与本公司构成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新柏强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法人；柏康强实际控制人张娅为神奇星岛实际控制人张之

君、何丽君夫妇的女儿，故张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柏康强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法人。

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示意图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神奇投资作为本公司关联股东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以及获得的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以及获得的批准情况如下：

- 1、交易对方的董事会、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3、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且同意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新柏强、柏康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4、2013年3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6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5、2013年5月1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2013年5月8日印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33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

九、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产业政策风险

药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药品品种繁多，行业科技含量较高，其生产、流通、消费受国家严格监管，因此医药行业被视为对国家经济

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主要行业之一，受国家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如2011年3月1日施行的新版GMP认证增加了医药企业的技术改造投入，进而增加药品成本。

此外，国家对药品价格调控的趋势有所加强。本次拟购买的神奇药业和柏强制药均有部分产品属于国家医保目录甲类药品，若未来国家相关部门对相关药品作出降价调整则将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大股东控制风险

目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神奇投资持有本公司39.73%的股份，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神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至66.14%，处于绝对控股地位。神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神奇投资、迈吉斯及其实际控制人张芝庭、文邦英，神奇星岛及其实际控制人张之君、何丽君、新柏强、柏康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沛、张娅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永生投资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永生投资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

（三）控股型公司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通过控制金桥药业92.58%的股权进行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控股型公司模式运作，本公司利润将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上述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方针和利润分配政策受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但如果本公司对子公司控制不利或管理不善从而导致子公司经营发生困难，则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状况和盈利状况，进而对公司股利分配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已经立信审核，尽管盈利预测报告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如果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相关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因素，比如医药行业出现的新变化、新政策的出台以及发生自然灾害

等不可抗力因素，公司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公司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关注，并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适当判断及进行投资决策。

（五）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神奇药业、柏强制药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资产评估过程中，对神奇药业、柏强制药产品未来的销售价格、产销量、生产成本以及企业的期间费用、资本性支出等进行了谨慎预测，若上述指标在未来较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标的资产的盈利水平，本次标的资产估值则存在风险。

为保护本公司和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已分别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承诺，若利润补偿期间神奇药业、柏强制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当年净利润，则按照各自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方式补足上述预测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即利润差额）。

（六）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柏强制药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4.58亿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并柏强制药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柏强制药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形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采购、生产及渠道资源进行整合，增强协同效应并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推动柏强制药进一步发展，保持持续竞争力，将因合并柏强制药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本报告书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已在本报告书第十三节做出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背景

1、适应医药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2010 年我国医药工业完成总产值 12,427 亿元，比 2005 年增加 8,005 亿元，年均增长 23%，快于 GDP 增速和全国工业平均增速。实现利润总额 1,407 亿元，年均增长 31.9%，比“十五”提高 12.1%，效益增长快于产值增长。

随着我国医疗保健水平的发展，人口增加、老龄化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新医改、新农村合作医疗和卫生机构的发展，以及人均 GDP 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等因素促使我国医药市场需求不断上升，我国目前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有望在 2020 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颁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医药行业产业规模将继续平稳增长，预计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将达到 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将达到 16%。《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未来将通过技术创新、质量要求、基药规模和国际化等方面来进一步提升医药工业的行业集中度，从而达到行业销售规模超 500 亿的企业 5 个以上，100 亿规模的企业达到 100 个以上，这将有利于质量监管体系较为完善、创新能力较强的大型龙头企业。

同时，在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中药产业十二五规划》的即将出台以及中医药占医保目录比例持续提升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医药行业特别是中成药仍将会得到较快发展。2012 年 1 月，卫生部印发了 2012 年卫生工作要点通知（卫办发〔2012〕8 号），指出要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贯彻落实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基于

上述各项政策的支持，医药制造行业，特别是中医药制造企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因此，随着新医改的不断推进，新版 GMP 的实施，医药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激烈，医药行业并购整合趋势进一步加强，行业领先企业纷纷加快了内部整合和外部收购的步伐，市场集中度趋于提高，拥有规模、品牌、渠道、核心技术和优势的企业将逐步胜出。

2、符合贵州省医药行业集约化发展的要求

贵州省近年来制药业发展迅速，但企业规模偏小、发展方式比较粗放、市场竞争力不强等问题仍制约着产业发展。随着医药的发展，贵州省医药企业也看到了趋势，制药龙头骨干企业也将实现整合重组，为进一步改善贵州省医药产业过于分散的市场结构，医药类企业将向规模化、集团化发展，以适应市场需求。

2012 年 1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 号），提出要贵州“积极推进中药现代化，大力发展中成药、民族药”、“大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支持中医药（民族药业）事业发展，加快推进省、市（州）两级中医（民族医）医院建设”。2012 年 2 月，贵州省委、省政府在下发的《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中提出推进医药企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做强做大“神奇”等品牌。

此外，贵州省人民政府 2011 年 1 月 11 日出台的《十二五民族医药和特色食品及旅游商品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神奇药业等制药龙头骨干企业将按照市场规律，通过联合、兼并、收购等方式，组建大型制药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还将引进国内外大型制药集团和各种资金投资贵州制药行业，实现资源重配、资产重组、架构重建。为加快药企的整合步伐，贵州省将实施以大带小计划，大集团促进中小型制药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形成以大型集团为主导、大中小型企业协调发展的格局；力争到 2015 年，全省民族医药产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500 亿元，利税 110 亿元，投资 200 亿元以上，新增就业 2 万人。

永生投资作为神奇投资旗下唯一的上市公司，是神奇投资医药板块的产业整合平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以及贵州省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利于上市公司抓住贵州省医药行业的历史发展机遇，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行业整合，不断保持与强化自身的优势地位，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目的

1、实现神奇投资医药资产整体上市，解决潜在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桥药业外，神奇投资还通过控股的神奇药业从事医药生产与销售。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神奇投资旗下的医药产业将以本公司为平台实现整体上市。

神奇药业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在一定程度上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奇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整合相关医药采购、生产及销售资源，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完善公司产业链、丰富产品品种，增强本公司后续发展能力

本公司目前主要是通过唯一的控股子公司金桥药业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金桥药业主要的产品为“珊瑚癣净”和“斑蝥酸钠”注射液，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奇药业、柏强制药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拥有的感冒止咳系列产品、小儿系列产品、抗肿瘤系列产品、心脑血管系列产品、骨科类产品等龙头产品均将全部纳入本公司，有利于统筹规划、统一管理，降低生产成本，丰富本公司医药品种及品质。同时，柏强制药为金桥药业的“斑蝥酸钠”注射液提供原料药，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链，提升市场竞争力。

3、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立信出具的永生投资2012年度审计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永生投资总资产规模增长136,270.75万元，增幅为543.09%；净资产增长100,502.82万元，增幅为443.50%；2012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本次交易前增长76,740.66万元和10,601.36万元，增幅分别为498.32%和773.72%。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永生投资的资产质量、改善永生投资的财务状况和增强永生投资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合计持有的神奇药业100%的股权，购买新柏强、柏康强合计持有的柏强制药100%的股权。同时，本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5亿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标的资产的业务整合。上述交易完成后，神奇药业、柏强制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增值情况

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1074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1075号评估报告，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收益法）	增值率（%）
神奇药业100%股权	210,078,884.80	1,250,832,218.27	495.41
柏强制药100%股权	159,490,282.21	750,512,657.38	370.57
合计	369,569,167.01	2,001,344,875.65	441.53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结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神奇药业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1,250,832,218.27元，较神奇药业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1,040,753,333.47元，增值率为495.41%；柏强制药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750,512,657.38元，较柏强制药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591,022,375.17元，增值率为370.57%。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简介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5月1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95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向神奇投资发行 50,662,638 股，向迈吉斯发行 73,334,955 股，向神奇星岛发行 33,339,792 股，向新柏强发行 63,958,783 股，向柏康强发行 30,445,324 股，合计发行 251,741,492 股。

对于本次向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新柏强和柏康强发行股份数额与本次应发行股份数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指不足 1 股的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简介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16元/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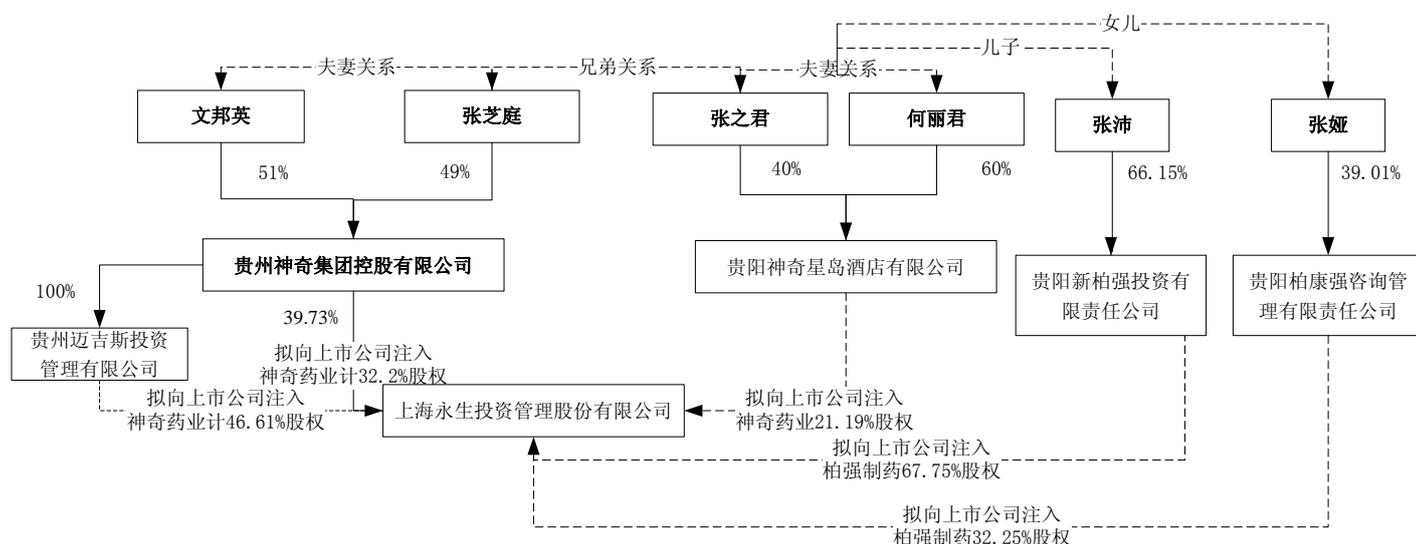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募集不超过5亿元资金，按照发行底价7.16 元/股计算，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9,832,402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神奇投资为本公司控股

股东，是本公司关联法人，迈吉斯为神奇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故迈吉斯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法人；神奇星岛实际控制人张之君、何丽君为本公司及神奇投资实际控制人张芝庭、文邦英的弟弟、弟媳，且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奇星岛预计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5%，故神奇星岛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法人，神奇星岛实际控制人张之君、何丽君与本公司构成关联自然人；新柏强实际控制人张沛为神奇星岛实际控制人张之君、何丽君夫妇的儿子，故张沛与本公司构成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新柏强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法人；柏康强实际控制人张娅为神奇星岛实际控制人张之君、何丽君夫妇的女儿，故张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柏康强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法人。

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框图示意如下：



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神奇投资作为本公司关联股东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神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名称、相应持股比例及认定为一 一致行动人的依据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神奇投资、迈吉斯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芝庭和文邦英夫妇，神奇星岛的实际控制人张之君、何丽君为张芝庭、文邦英的弟弟、弟媳，新柏强实际控制人张沛及柏康强的实际控制人张娅为张之君、何丽君夫妇的儿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前述人员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述关联关系符合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另外，本次重组，迈吉斯、神奇星岛、新柏强和柏康强已于2012年8月28日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内容如下：“鉴于本公司作为贵州神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并拟对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特授权委托贵州神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申请文件，并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同意授权贵州神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信息披露和相关申报文件上签字盖章。”

综上，因此，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新柏强和柏康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2,001,344,875.65元，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91,350,755.47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占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比例为1,045.90%，且超过5,000万元，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一）交易进程

1、2012年2月3日下午，永生投资接到大股东神奇投资关于筹划涉及永生投资重大事项的函，要求永生投资于2012年2月6日起停牌；

2、2012年2月6日，永生投资股票开始停牌；

3、2012年2月7日，神奇投资、永生投资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召开会议。神奇投资董事长张芝庭先生向与会人员说明与永生投资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拟将实际控制人旗下未注入上市公司的药业类相关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企业与中介机构就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讨论；

4、2012年3月23日，柏强制药、永生投资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召开会议。会议讨论柏强制药与永生投资进行资产重组的可行性和具体步骤；

5、2012年3月24日，永生投资董事长张芝庭、副董事长张涛涛、柏强制药董事长张沛商定柏强制药参与永生投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6、2012年5月10日，永生投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永生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

7、2012年8月28日，永生投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永生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8、2012年9月14日，永生投资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永生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且同意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新柏强、柏康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永生投资股份。

（二）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情况

1、2013年3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6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2013年5月1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2013年5月8日印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33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Wingsu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股票简称：A 股：永生投资；B 股：永生 B 股

曾用简称：G 永生 *ST 永生 ST 永生 永生数据 永生股份

股票代码：A 股：600613；B 股：900904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张芝庭

注册资本：14,790.4998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22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99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128 号长发大厦 613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017887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607228626

经营范围：在国家法律允许和政策鼓励的范围内进行投资管理（以医药领域为主）。（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

本公司原名上海永生制笔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市轻工业局下属的上海永生金笔厂改制而成。1992年4月28日，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上海市经委关于同意永生金笔厂进行股份制试点的通知》（沪经企(1992)278号文）、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关于上海永生金笔厂改组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批复》（中外资委批字(92)第416号文）批准，上海永生金笔厂进行股份制试点，以公开募集股份的方式设立并改组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

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人金股字第6号文、(92)沪人金B股字第2号文批准，上海永生制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总额8,104.14万元，其中，上海永生制笔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国有资产折股4,404.14万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1,200万元，向境外法人和自然人公开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2,500万元，每股面值10元。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为810.414万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104.14万元。

1992年7月22日，公司B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永生B股”，股票代码“900904”。1992年8月20日，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永生股份”，股票代码“600613”。

(二) 公司上市后的股本结构、主要股权变动情况

1992年12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股票面值从每股人民币十元拆分为每股一元，经拆分后，公司总股本变为8,104.14万股。

1993年8月，公司第一届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以1: 0.2的比例送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724.97万股。

1996年6月，公司第一届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以1: 0.15的比例送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183.71万股。

1996年12月，经上海市国资办《关于上海永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转让事宜的初审意见》（沪国资基[1996]89号文）和国家国资局《关于转让上海永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的批复》（国资企发[1996]107号文）批复，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将持有的永生投资28%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英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持有公司26.34%的股权、上海英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8%的股权、其他法人持股8.64%、个人持股6.17%、境外公众持股30.85%。

1997年5月，公司第二届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以1: 0.15的比例送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861.27万股。

1998年6月，公司第二届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790.50万股。

1998年11月，经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转让上海永生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财国字[1998]506号文）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上海飞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永生股份”股票义务的函》（证监函[1998]203号文）批复，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上海英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永生投资26.34%、28%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飞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飞天”）。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飞天持有公司54.34%的股权。

2003年3月28日，上海飞天与神奇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永生投资7,397.78万股，占股本总额50.02%的法人股权转让给神奇投资。2003年3月以及12月，公司与上海飞天、神奇投资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 I》、《资产置换协议 II》，约定以受让于神奇投资的金桥药业合计92.58%的股权与公司自有资产进行重大资产置换。

2004年3月，中国证监会以《关于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4]9号）、《关于同意豁免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永生数据”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4]13号）文件，批准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并同意豁免神奇投资的要约收购义务。2005年12月29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神奇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7,397.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6年7月28日，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全体流通股股东合计送出200.76万股，相当于A股流通股每10股获送2.2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神奇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降至7,212.1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76%。

（三）股本结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904,998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278,623	69.15
境内上市外资股	45,626,375	30.85

三、总股本	147,904,998	100.00
-------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	58,755,379	39.73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	0.8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07,765	0.48
李光	678,317	0.46
上海南上海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602,266	0.41
俞雅芬	488,200	0.33
浙江工业大学	400,000	0.2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40,500	0.23
黄春辉	332,100	0.22
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82,883	0.19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情况，也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永生投资本身不具体经营业务，主要业务依赖控股子公司金桥药业。金桥药业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珊瑚癣净和斑蝥酸钠注射液。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99.93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0.18万元，每股收益0.09元，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珊瑚癣净	9,458.57	1,932.41	79.57	-6.61	-28.01	6.07
斑蝥酸钠注射液	5,593.84	1,115.46	80.06	27.2	195.11	-11.35

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25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55.4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2元，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	营业收入比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	------	------	-----	-------	------	------

	(万元)	(万元)	润率 (%)	上年增减 (%)	比上年增 减 (%)	率比上年 增减 (%)
珊瑚 癣净	10,128.45	2,684.35	73.50	27.75	13.52	3.33
斑蝥 酸钠 注射液	4,397.74	377.97	91.41	100.57	45.30	3.27

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84.14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7.40万元，每股收益0.04元，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营业利润 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 比上年增减 (%)
珊瑚 癣净	7,928.41	2,364.73	70.17	40.58	17.28	5.92
斑蝥 酸钠 注射液	2,192.67	260.14	88.14	16.79	-42.4	12.2

五、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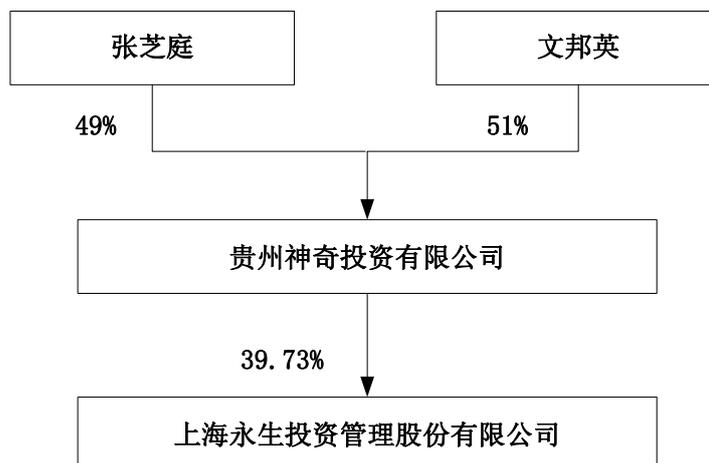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091.63	24,306.68	22,084.74
总负债	2,430.52	3,157.18	2,848.18
所有者权益	22,661.11	21,149.5	19,23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	20,506.37	19,135.07	17,382.84
资产负债率 (%)	9.69	12.99	12.9
项 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15,399.93	14,825.01	10,584.14
利润总额	1,855.28	2,254.83	863.52
净利润	1,510.48	1,916.14	62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净利润	1,370.18	1755.44	567.40
净资产收益率 (%)	6.68	9.17	3.26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9	0.12	0.04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产权控制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神奇投资，持有公司39.73%的股权。本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介绍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神奇投资，其介绍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之一神奇药业的股东/(一)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芝庭、文邦英夫妇，其介绍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之一神奇药业的股东/(一)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3、产权控制关系”。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神奇药业的股东，即神奇投资、迈吉斯和神奇星岛；柏强制药的股东，即新柏强和柏康强。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标的之一神奇药业的股东

（一）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贵阳市北京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芝庭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18日至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39278

税务登记证号码：520190002730975643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国家限制的除外），药品研究与开发。

2、历史沿革

（1）2001 年公司设立

神奇投资成立于2001年12月18日，设立时名称为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由贵阳神奇大酒店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文邦英以货币出资设立，其中贵阳神奇大酒店有限公司出资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文邦英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贵阳高新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2月17日出具了高会验字（2001）第15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神奇投资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2002 年股权变更

2002年8月8日，经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贵阳神奇大酒店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49%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张芝庭，神奇投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4年公司名称变更

2004年8月28日，经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神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神奇投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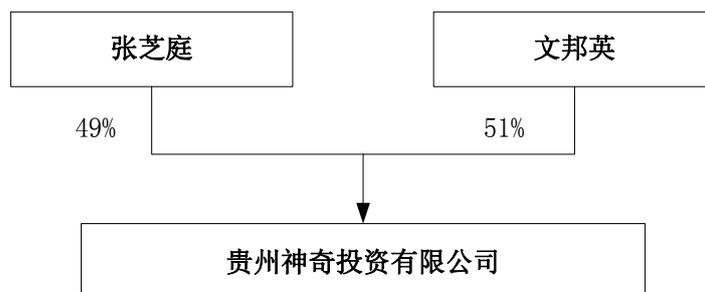
(4) 2012年公司名称变更

2012年12月24日，经贵州神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神奇投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前述名称变更外，其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信息均未发生变化，其持有永生投资的股份、持股比例和控制关系不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1)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奇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2) 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神奇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芝庭、文邦英夫妇，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张芝庭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以及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

					权
张芝庭	男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新添大道南段1号	5223211944XXXXXXXXXX	否
最近三年的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如股权）关系
贵州迈吉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	通过神奇投资间接持股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至今		董事长	通过神奇投资间接持股
贵州贵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1年9月至今		董事长	通过神奇投资间接持股
贵阳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至今		执行董事	持有51%股权
贵阳神奇金筑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9年6月至今		董事	通过神奇投资间接持股
贵州迈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至今		董事长	通过神奇投资间接持股
贵州多彩贵州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2006年7月至今		董事	通过神奇投资间接持股
贵州金桥药业有限公司		2003年3月至今		董事长	通过神奇投资间接持股
贵州神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2年4月至今		董事长	持有51%股权
贵州神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2月至今		董事长	通过神奇投资间接持股
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至今		董事长	持有49%股权

2) 文邦英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以及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文邦英	女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新添大道南段1号	5223211949XXXXXXXXXX	否
最近三年的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如股权）关系
贵阳神奇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1年8月至今		董事	通过神奇投资间接持股
贵州金桥药业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至今		董事	通过神奇投资间接持股
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至今		董事	持有51%股权
贵州神奇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11月至今		董事长	持有39%股权

注：上述任职日期中的“至今”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神奇投资属投资控股型集团，投资领域涉及医药、酒店、房地产以及教育产业。

5、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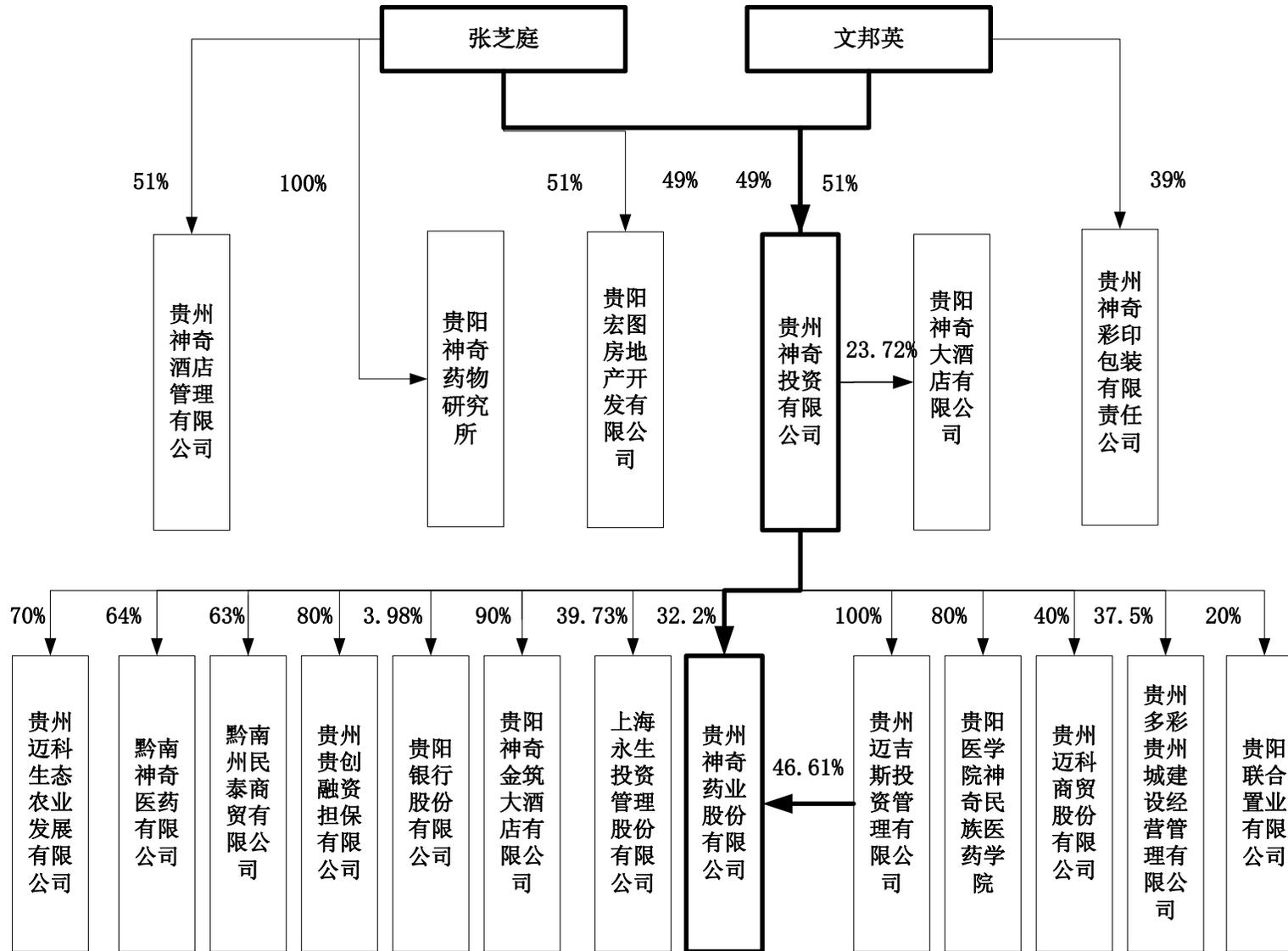
根据贵阳高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GKNB201202036 号、GKNB201202037 号、GKNB201202038 号审计报告，神奇投资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3,156.39	133,078.03	154,508.96
总负债	88,612.24	59,938.30	84,352.35
所有者权益	74,544.15	73,139.74	70,15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684.90	28,070.34	28,830.21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53,600.67	40,638.61	34,376.13
利润总额	7,492.24	3,951.52	2,594.16
净利润	6,002.52	2,660.25	-535.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46.26	-857.13	-1,095.60

6、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奇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张芝庭、文邦英持股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注：粗边框部分为本次交易标的之一神奇药业控制关系

产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房地产业	贵阳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年6月12日	贵阳市北京路1号	房地产开发
	贵阳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11年6月29日	贵阳市高新区金阳知识产业园标准厂房B622房	房地产开发
酒店业	贵州神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2年4月12日	贵阳市北京路1号5楼	酒店管理
	贵阳神奇金筑大酒店有限公司	50.00	1985年7月1日	贵阳市宝山北路219号	酒店业
	贵州迈吉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12年3月31日	贵阳市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B460室	酒店投资管理及咨询；股权投资。
	贵阳神奇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	1998年7月3日	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1号	酒店业
农业	贵州迈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07年12月20日	贵阳市云关乡笋子林	蔬菜、花卉种植
医药制造业	贵州神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	2002年2月28日	贵阳市白云大道270号金阳科技园内	药品生产
	黔南神奇医药有限公司	375.00	1995年3月7日	都匀市剑江中路72号	药品批发
	贵阳神奇药物研究所	50.00	1998年11月25日	贵阳市云关乡笋子林	中草药资源开发、技术服务
金融业	贵州贵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2011年9月29日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贵银大厦22层	担保业务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859.19	1997年4月9日	贵阳市中华北路77号	银行业务
投资业	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1年12月18日	贵阳市北京路1号	投资业务
	贵州多彩贵州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2004年5月17日	贵阳市小碧乡政府内	非金融性项目投资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790.50	1992年7月22日	上海浦东新区上川路995号	投资管理
教育业	贵阳医学院神奇民族医药学院	50.00	2011年10月8日	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笋子林	教育业
其他	贵州神奇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1999年11月24日	龙里县谷脚镇千家卡	纸张、塑料膜彩印及加工
	贵州迈科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31.75	1999年6月2日	六盘水市钟山区明湖路窖	销售建筑材料, 机械设备
	黔南州民泰商贸有限公司	575.00	2001年7月11日	都匀市剑江中路119号	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二) 贵州迈吉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贵州迈吉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贵阳市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B460室

法定代表人：张芝庭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2012年3月31日至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15000105343

税务登记证：52019859415836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酒店投资管理及咨询；股权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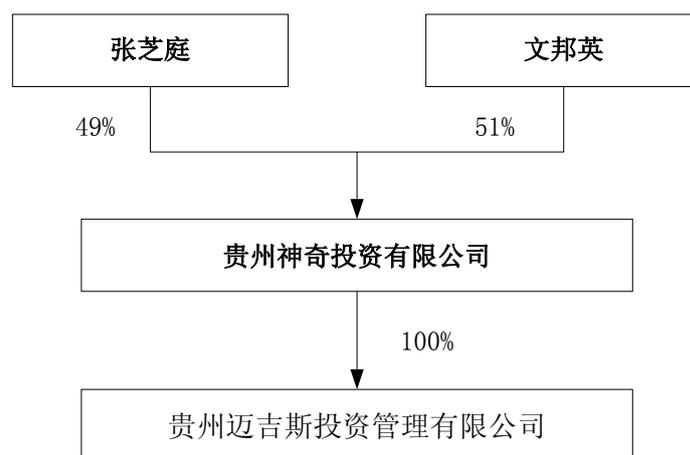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2012年2月9日，经神奇投资原子公司神奇制药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神奇制药以2011年12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采取存续分立的形式分立为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和迈吉斯。2012年2月11日，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神奇制药在《贵州日报》第03版刊登了本次公司分立公告。迈吉斯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神奇投资以从分立前神奇制药剥离的非药业经营性资产350万元以及新投入的货币资金150万元验资注册登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于2012年3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贵报字（2012）第4000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迈吉斯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3、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迈吉斯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迈吉斯的控股股东为神奇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芝庭、文邦英夫妇。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交易标的之一神奇药业的股东/(一)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3、产权控制关系”。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迈吉斯成立于2012年3月31日，主要从事酒店投资管理、咨询以及股权投资业务，目前主要持有神奇药业46.61%的股权，以及贵阳神奇大酒店有限公司53.49%股权，该股权系由本次分立出来的原神奇制药持有的酒店资产评估作

价向贵阳神奇大酒店有限公司增资而来，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项，迈吉斯已在账务上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处理，除此之外，并无其他具体业务。

5、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迈吉斯属新成立的公司，故暂无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6、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迈吉斯除持有神奇药业 46.61%的股权外，正在对贵阳神奇大酒店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将持有贵阳神奇大酒店有限公司 53.49%股权，除上述情况外，迈吉斯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三）贵阳神奇星岛酒店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贵阳神奇星岛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贵阳市贵开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张之君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2009年10月28日—2039年10月2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032200605

税务登记证号码：520103714362177

经营范围：餐饮、客房、旅游酒店业务（限于接待国内游客）、零售烟、预包装食品（不含保健食品）、衣物洗涤服务。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神奇星岛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8 日，设立时名称为贵阳神奇星岛酒店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张娅、张黎黎、张沛、张静以及张涛涛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上述自然人分别以货币人均出资 100 万元，各占神奇星岛 20%股份。贵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诚会验(99)

35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贵阳市旅游事业局于1999年9月9日出具《关于同意贵阳市神奇星岛酒店有限公司经营旅游业务的批复》，同意神奇星岛的成立，神奇星岛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2002年股权转让

2002年6月18日，经神奇星岛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原股东张黎黎、张涛涛、张静将其持有的神奇星岛股权分别转让给何丽君、张之君、张岩。神奇星岛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5年股权转让

2005年3月18日，经神奇星岛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张岩将其持有的神奇星岛20%股权转让给张娅，何丽君、张之君将其持有的神奇星岛合计40%股权转让给张沛。神奇星岛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6年增资

2006年3月14日，经神奇星岛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张沛增资600万元，张娅增资400万元，贵州慧中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3月20日出具了黔慧中会验字[2006]02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神奇星岛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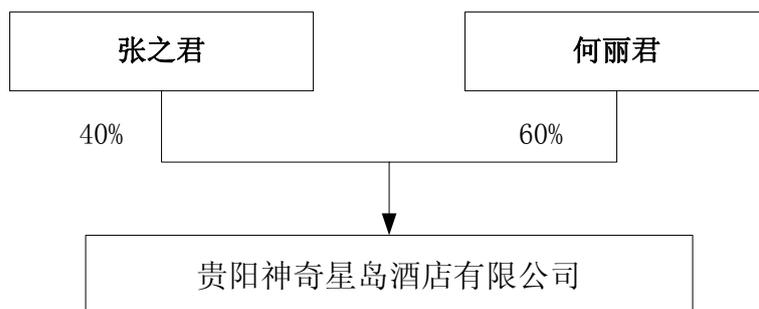
（5）2011年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0日，经神奇星岛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原股东张娅持有的神奇星岛40%股权转让给张之君；将原股东张沛持有的60%股权转让给何丽君，本次股权转让后，张之君、何丽君成为神奇星岛股东，分别持有神奇星岛40%、60%股权。神奇星岛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奇星岛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奇星岛实际控制人为张之君、何丽君夫妇，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张之君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以及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之君	男	中国	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1号附1号	5227241947XXXXXXXX	否
最近三年的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如股权）关系		
贵州神奇百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00年至今	董事长	是，持股 51%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2001年5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持股 40%		
贵阳君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3月至今	监事	是，持股 10%		
贵定县恒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7年6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持股 75%		
贵州百强红枫湖书画苑有限公司	2008年至今	董事长	是，持股 50%		
贵州中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至今	董事长	否		
贵州迈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至今	董事	否		
贵州省同心光彩事业基金会	2011年6月至今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否		
贵州神奇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至今	董事长	否		
神奇星岛	2011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持股 40%		

2) 何丽君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以及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何丽君	女	中国	贵阳市云岩区新添	5227241947XXXXXXXX	否

		大道南段 1 号附 1 号	
最近三年的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如股权）关系
贵州奇龙实业有限公司	2007 年至今	监事	是，持股 16%
贵阳凯宾商贸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无
神奇星岛	2011 年 12 月至今	监事	是，持股 60%
贵阳市乌当区泓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	董事长	是，持股 20%

注：上述任职日期中的“至今”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神奇星岛主营酒店业务。随着贵州省旅游市场的发展，贵阳市酒店行业呈现出较为兴旺、繁荣的发展趋势。2008 年 12 月 22 日，神奇星岛被国家旅游局评定为首批“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

5、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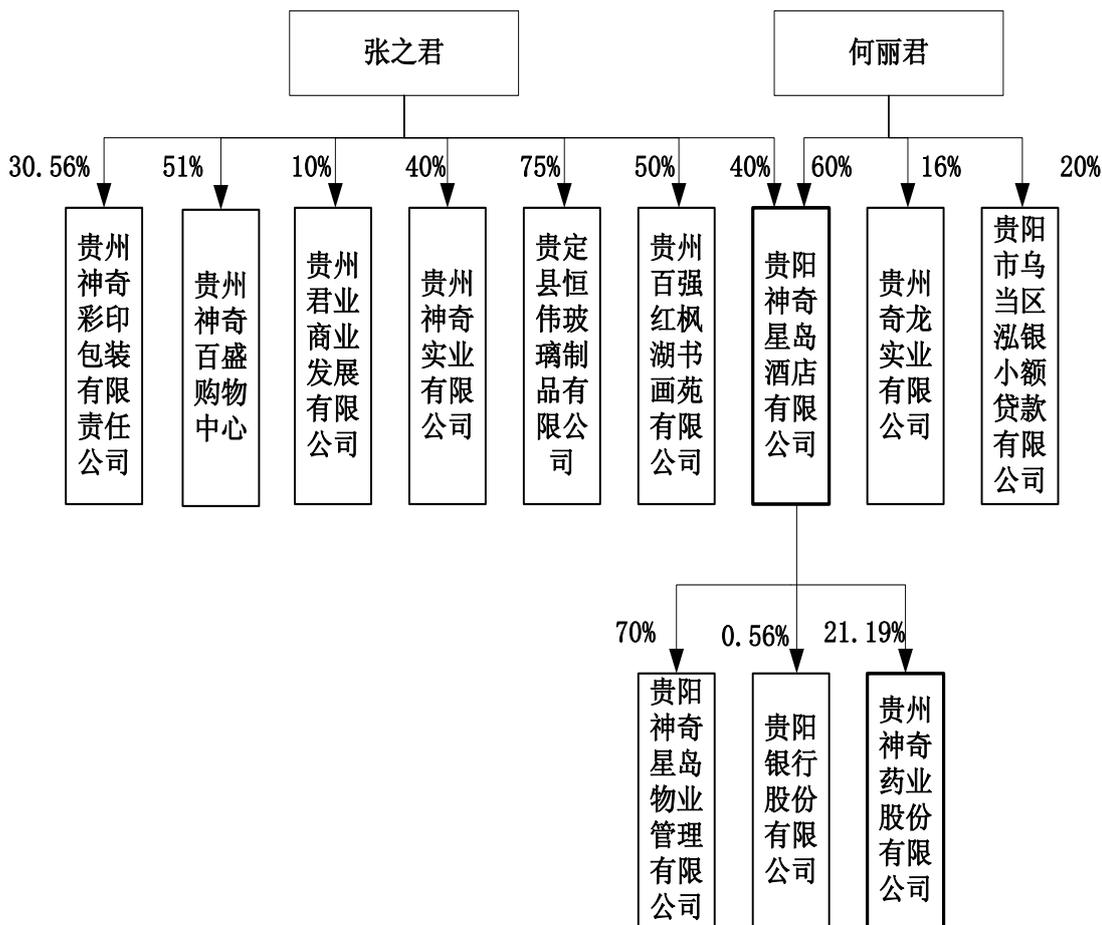
根据经贵州慧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黔慧中会审[2012]318 号审计报告，神奇星岛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150.89	11,971.67	12,280.90
负债总额	12,145.12	12,830.52	12,893.18
所有者权益	-994.22	-858.86	-61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969.25	-844.83	-608.24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1,295.25	1,098.91	986.93
利润总额	-135.17	-257.58	-534.74
净利润	-135.36	-260.18	-54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43	-246.11	-526.77

6、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奇星岛及其实际控制人张之君、何丽君持股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产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医药制造业	贵州神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00	2002年2月28日	贵阳市白云大道270号金阳科技园内	药品生产、销售
零售业	贵州神奇百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鲜花店)	1000	2000年1月17日	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1号	食品、饮料、酒、农副产品、果品等商品的零售
金融业	贵阳市乌当区泓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	2012年02月22日	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办事处梅兰山路10号F2门面	小额贷款业务和票据贴现业务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859.19	1997年4月9日	贵阳市中华北路77号	银行业务
房地产业	贵阳君业商	1,200	1999年12月8日	贵阳市乌当区顺海	房屋租赁、房地产咨

	业发展有限公司				询(不含中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贵州奇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998年4月23日	龙里县水堤角	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不含中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制造业	贵定县恒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00	2007年6月27日	贵定县盘江镇冒沙井种猪场	玻璃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非金属废旧回收。
	贵州神奇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1999年11月24日	龙里县谷脚镇千家卡	纸张、塑料膜彩印及加工
其他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001年5月25日	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火炬大厦	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
	贵州百强红枫湖书画苑有限公司	10	2008年7月7日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市场路农贸市场1栋4单位2层1号	书法、绘画培训、创作、展览
	贵阳神奇星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2005年1月28日	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办事处三产二期	物业管理

(四) 神奇投资、迈吉斯和神奇星岛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迈吉斯、神奇星岛未向永生投资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神奇投资向永生投资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神奇投资担任的职务	在永生投资担任的职务
1	张芝庭	董事长	董事长
2	张涛涛	董事、总裁	副董事长
3	冯 斌	无	董事、总经理
4	李瑞林	无	董事
5	夏宇波	监事	董事
6	刚冲霞	无	财务总监

7	梅 君	无	董事会秘书
---	-----	---	-------

（五）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二、交易标的之二柏强制药的股东

（一）贵阳新柏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贵阳新柏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办事处梅兰山路10号城市山水公园B1-1号

法定代表人：张沛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2012年4月11日至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12000053400

税务登记证号码：52011259417257-0

经营范围：非金融性投资（融资性担保除外）

2、历史沿革

新柏强成立于2012年4月11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37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设立。贵州慧中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4月13日出具了黔慧中验字[2012]03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新柏强依法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新柏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沛	330.7500	66.15
2	张云会	74.0600	1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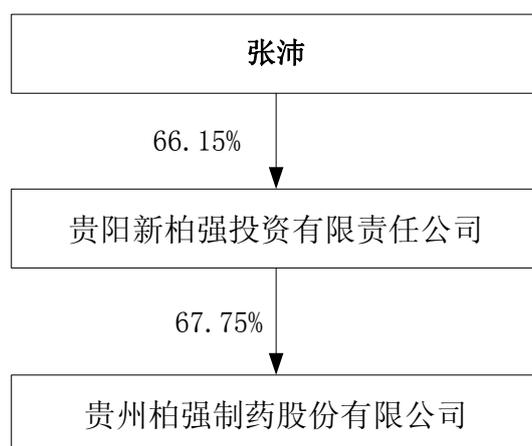
3	张岩	24.37	4.87
4	丁想军	11.81	2.36
5	王帼帼	12.06	2.41
6	杨幸国	11.51	2.30
7	何丽萍	6.34	1.27
8	何平南	5.74	1.15
9	文邦玉	3.23	0.65
10	文帮武	2.58	0.51
11	周宇	2.58	0.51
12	令狐荣堂	2.3	0.46
13	郭志刚	1.55	0.31
14	罗佳	1.29	0.26
15	余心东	1.29	0.26
16	刘志涛	1.29	0.26
17	阳红	1.20	0.24
18	陈兆黔	0.88	0.18
19	司国民	0.65	0.13
20	陈东	0.65	0.13
21	饶念	0.65	0.13
22	陈岩	0.65	0.13
23	陈松会	0.52	0.1
24	王玮琛	0.39	0.08
25	范晓燕	0.39	0.08
26	李代平	0.33	0.06
27	李兆鸿	0.25	0.05
28	湛红	0.13	0.03
29	徐小平	0.13	0.03

30	白靖	0.12	0.02
31	李清南	0.08	0.01
32	毛晓傲	0.06	0.01
33	李中峰	0.06	0.01
34	王军	0.04	0.01
35	李海楼	0.03	0.01
36	张云合	0.03	0.01
37	周雪萍	0.01	0.01
合计		5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1)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柏强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柏强实际控制人为张沛，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以及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沛	男	中国	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1号附1号	5201021977XXXXXXXXXX	否
最近三年的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如股权）关系

贵阳神东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3年7月至今	董事长	是，持股 12.5%
贵阳君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3月至今	董事长	是，持股 90%
贵阳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年至今	董事长	是，持股 34%
都匀神奇星岛酒店有限公司	2005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持股 51%
盛世龙方	2005年12月至今	董事长	否
贵州百强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5年8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持股 51%
柏强制药	2011年9月至今	董事长	否
新柏强	2012年4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持股 66.15%
贵阳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2011年至今	董事长	是，持股 35%
君之堂	2012年至今	董事长	否

注：上述任职日期中的“至今”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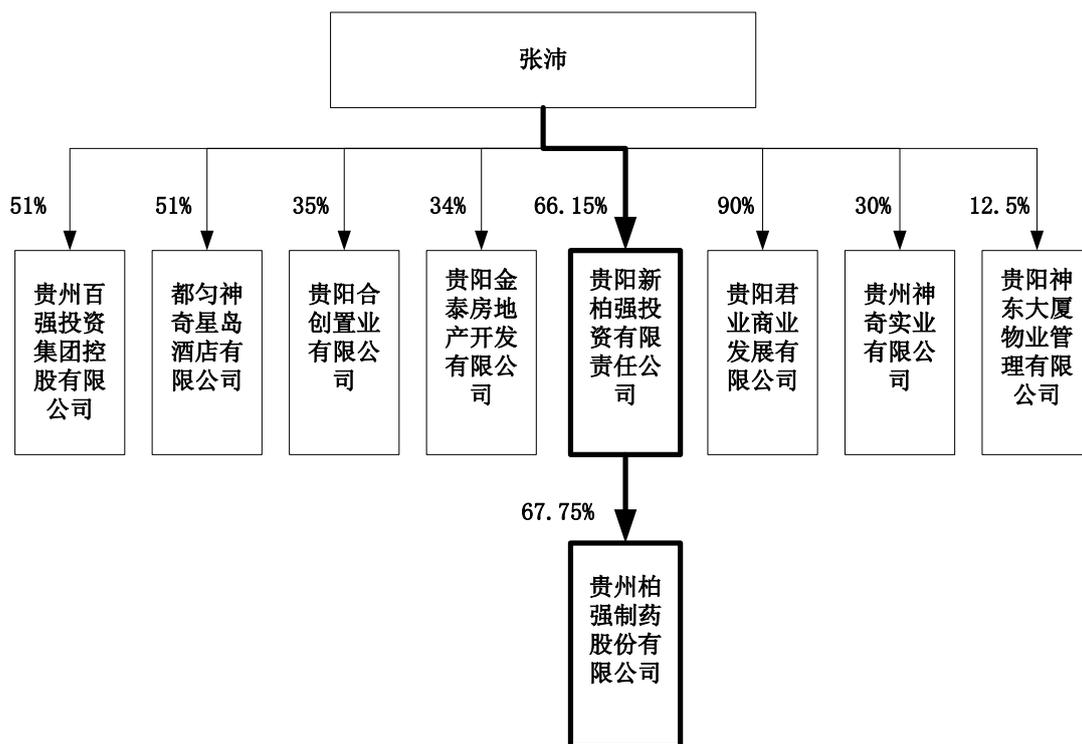
新柏强为 2012 年 4 月 11 日成立的公司，目前仅持有柏强制药 67.75% 的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具体业务。

5、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新柏强属新成立的公司，故暂无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6、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柏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沛持股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注：粗边框部分为本次交易标的之二柏强制药控制关系

产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医药制造业	贵州柏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002年3月6日	贵阳市花溪大道185号	药品生产与销售
投资业	贵州百强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	2005年8月1日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龙港大厦东楼9楼	非金融性项目投资
	贵阳新柏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2012年4月11日	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办事处梅兰山路10号城市山水公园B1-1号	非金融性投资（融资性担保除外）
房地产业	贵阳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1,000	2010年7月28日	贵阳市白云区白云南路483号阳光花园一组团1栋负一层8号	房地产开发、销售、咨询
	贵阳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	1998年9月22日	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马龙坝	房地产开发、销售、咨询

	贵阳君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	1999年12月8日	贵阳市乌当区 顺海	房屋租赁、 房地产咨询 (不含中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酒店业	都匀神奇星岛酒店有限公司	250	2005年1月21日	都匀市平桥剑 江北路152号	饮食服务
其他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001年5月25日	贵阳市乌当区 新添寨火炬大厦	金属材料及 制品销售
	贵阳神东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00年12月28日	贵阳市云岩区 中山东路128 号	服务、房屋 租赁、物业 管理

(二) 贵阳柏康强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贵阳柏康强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乌当区梅兰山路10号城市山水公园B1-2号

法定代表人：张娅

注册资本：2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2012年4月11日至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12000053418

税务登记证号码：52011259417260-X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策划咨询以及管理服务

2、历史沿革

柏康强成立于2012年4月11日，设立时名称为贵阳柏康强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50万元，由36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设立。贵州慧中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4月11日出具了黔慧中验字[2012]03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

资进行了审验，柏康强依法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柏康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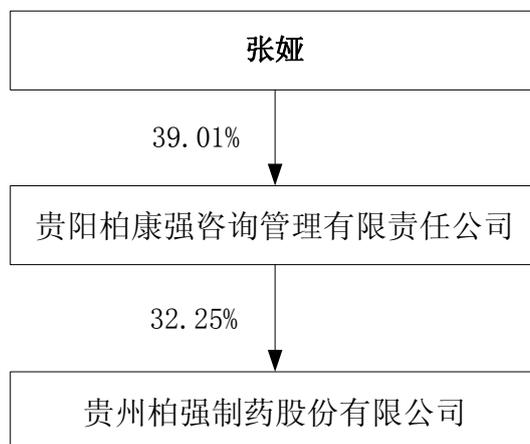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娅	97.53	39.01
2	张云辉	69.76	27.91
3	季颖	15.19	6.08
4	罗佳佳	13.16	5.26
5	赵晓兰	12.25	4.90
6	吉艳	10.08	4.03
7	何文君	6.03	2.41
8	彭卫	3.57	1.43
9	王波	2.78	1.11
10	支成麟	2.71	1.08
11	王恩焯	2.71	1.08
12	汪声明	2.10	0.84
13	金建国	1.36	0.54
14	张龙旭	1.36	0.54
15	刘鑫山	1.36	0.54
16	姚锡滨	1.36	0.54
17	尤海江	1.04	0.42
18	陈赣	0.68	0.27
19	赖丽娟	0.68	0.27
20	郭铭	0.68	0.27
21	章成	0.68	0.27
22	卢家集	0.54	0.22
23	陈长华	0.54	0.22
24	钱昱霏	0.41	0.16
25	陈沿铮	0.40	0.16
26	张黔森	0.27	0.11
27	朱惟克	0.14	0.06
28	张建平	0.14	0.06
29	陈亮	0.14	0.06
30	张文光	0.08	0.03
31	汤志翠	0.06	0.03
32	梁琴	0.06	0.03
33	王安花	0.05	0.02
34	翟启吉	0.04	0.02
35	张玲	0.03	0.02
36	石启荣	0.03	0.01

合计	250	100
----	-----	-----

3、产权控制关系

(1)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柏康强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柏康强实际控制人为张娅，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以及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娅	女	中国	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1号附1号	5201021976XXXXXXXX	否
最近三年的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如股权）关系		
贵阳神东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年6月至今	董事	是，持股12.5%		
贵阳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年至今	董事	是，持股31%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2001年5月至今	监事	是，持股30%		
贵阳君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3月至今	董事	否		
贵州百强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5年8月至今	监事	是，持股49%		
都匀神奇星岛酒店有限公司	2005年1月至今	无	是，持股49%		
贵阳凯宾商贸有限公司	2005年6月	董事	否		
盛世龙方	2005年12月至今	董事	否		

贵州神奇啤酒有限公司	2006 年至今	董事长	否
贵州奇龙实业有限公司	2007 年至今	执行董事	是，持股 84%
贵州神奇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监事	否
贵阳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2010 年至今	董事	是，持股 30%
贵州中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至今	董事	否
君之堂	2011 年至今	董事	否
贵州达丰物流商贸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执行董事	否
贵阳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至今	董事	否
柏康强	2012 年 4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持股 39.012%

注：上述任职日期中的“至今”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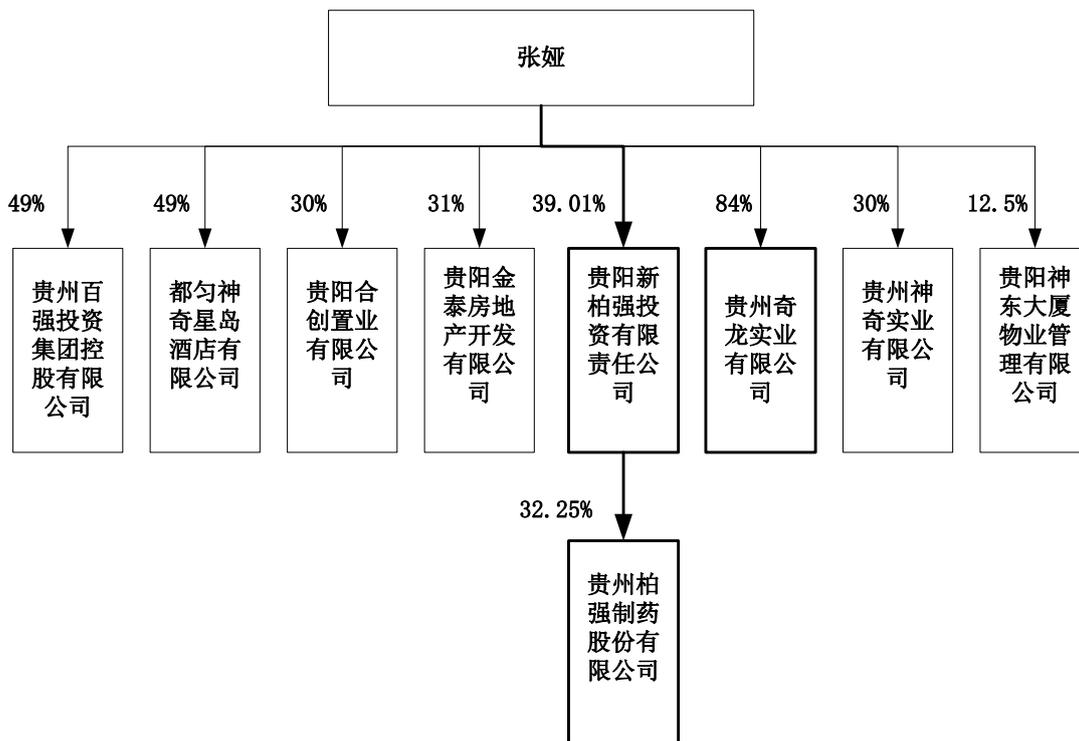
柏康强为 2012 年 4 月 11 日成立的公司，目前仅持有柏强制药 32.25% 的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具体业务。

5、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柏康强属新成立的公司，故暂无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6、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柏康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娅持股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产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医药制造业	贵州柏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002年3月6日	贵阳市花溪大道185号	药品生产与销售
服务业	贵阳柏康强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	2012年4月11日	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办事处梅兰山路10号城市山水公园B1-2号	企业管理、策划的咨询以及管理服务
投资业	贵州百强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	2005年8月1日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龙港大厦东楼9楼	非金融性项目投资
酒店业	都匀神奇星岛酒店有限公司	250	2005年1月21日	都匀市平桥剑江北路152号	饮食服务
房地产业	贵阳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1,000	2010年7月28日	贵阳市白云区白云南路483号阳光花园一组团1栋负一层8号	房地产开发、销售、咨询
	贵阳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	1998年9月22日	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马龙坝	房地产开发、销售、咨询
	贵州奇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998年4月23日	龙里县水堤角	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不含中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其他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001年5月25日	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火炬大厦	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
	贵阳神东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00年12月28日	贵阳市云岩区中山东路128号	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三）新柏强、柏康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柏强、柏康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新柏强、柏康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柏强、柏康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神奇投资、迈吉斯及其实际控制人张芝庭、文邦英夫妇，神奇星岛及其实际控制人张之君、何丽君夫妇，新柏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沛，柏康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娅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神奇投资、迈吉斯和神奇星岛合计持有的神奇药业 100% 的股权，新柏强和柏康强合计持有的柏强制药 100% 的股权。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标的之一：神奇药业

（一）公司概况

名称：贵州神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阳市白云大道 270 号金阳科技园内

注册资本：1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芝庭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2 月 28 日至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30043

税务登记证号码：520198736602733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膜剂（激素剂）、喷雾剂、软胶囊剂、滴丸剂、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糖浆剂、茶剂、煎膏剂、硬胶囊剂（含中药提取）、原料药（对氨基水杨酸异烟肼片、色羟丙钠）、进出口贸易。

神奇药业是集研制、生产、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原料药为一体的具有多类别产品和专利的制药企业，目前主要从事神奇感冒止咳系列产品、神奇娃娃小儿系列产品、心脑血管系列产品等药品的生产与销售。神奇药业产品涉及呼吸系统用药、心脑血管用药、抗肿瘤药、消化系统用药等。现有技术工艺成熟、临床疗效确切、在产或具备生产条件的品种 77 个。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民族药 4 个，国家发明专利 27 项。

神奇药业主要生产厂区位于龙里县谷脚镇千家卡。厂区设有中药前处理、原料药、颗粒剂、胶囊剂、糖浆剂、煎膏剂、头孢制剂、片剂、喷雾剂、膜剂

(激素)、滴丸剂、软胶囊剂等药品生产车间，均通过药品 GMP 认证。

多年来，神奇牌系列产品以其良好的疗效获得了广泛认可。1996年，神奇牌感冒止咳系列（消炎喉片、强力止咳胶囊、强力枇杷露、小儿咽扁冲剂、枇杷止咳冲剂）获得“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推荐产品”荣誉证书；1998年，“枇杷止咳冲剂”被列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神奇牌止咳液”被确认为贵州省名牌产品；2003年，“感冒炎咳灵糖浆”被列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2005年“枇杷止咳胶囊”被列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且于2010年荣获2009-2010年度“多彩贵州十大名药”荣誉称号。目前，神奇药业生产的枇杷止咳胶囊、强力枇杷露、小儿咽扁冲剂、感冒止咳冲剂等品种已载入国家医保目录。

2002年2月，“神奇”（药物制剂）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监（2002）31号文件认定为驰名商标。2003年，经贵州省科技厅批准，以神奇药业为主体成立了“贵州苗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于2009年通过省科技厅组织的验收。2010年，“贵州神奇”荣获2009-2010年度“多彩贵州十大品牌”荣誉称号。2011年，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主办的评选活动中，神奇药业被评为“贵州优秀民营企业”。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2年2月，经贵州省黔府函[2002]36号文批准，贵阳神奇大酒店有限公司、贵阳神奇星岛酒店有限公司、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银邦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贵州贵创投资有限公司”）、贵阳神奇药物研究所等五家法人和卡先加、张海英两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贵州神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满足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的规定，神奇药业设立时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贵阳神奇大酒店有限公司、贵州银邦投资有限公司、贵阳神奇药物研究所、卡先加、张海英均系名义出资人，代神奇制药和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神奇药业的股份，上述名义出资人与实际股东即神奇制药和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一验字[2001]第4-067号验资报告。设立时公司总股本及发起

人认购情况如下表：

发起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阳神奇大酒店有限公司	2,700	22.88
贵阳神奇星岛酒店有限公司	2,500	21.19
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1.19
贵州银邦投资有限公司	2,450	20.76
贵阳神奇药物研究所	450	3.82
卡先加	600	5.08
张海英	600	5.08
合计	11,800	100

2、股权转让

2012年3月，为还原神奇药业的真实股权结构，贵阳神奇大酒店有限公司、贵州贵创投资有限公司、贵阳神奇药物研究所以及自然人卡先加、张海英与神奇投资及神奇制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解除委托代持行为，并将代持的6,800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实际股东，其中5,500万股转让给神奇制药，1,300万股转让给神奇投资。本次代持行为解除前，神奇药业未进行利润分配。本次代持行为解除后，神奇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	3,800	32.20
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	5,500	46.61
贵阳神奇星岛酒店有限公司	2,500	21.19
合计	11,800	100

就上述代持事项，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被代持人神奇投资和神奇制药的法定代表人、代持人贵阳神奇药物研究所的投资人以及贵阳神奇大酒店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芝庭、贵州贵创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邓明华、卡先加、张海英进行了身份核实以及现场访谈，并核查了神奇制药、神奇投资出资的相关财务凭证，证实了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真实、有效，目前该等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股东变更

2012年3月，神奇药业股东神奇制药分立，原神奇制药持有的神奇药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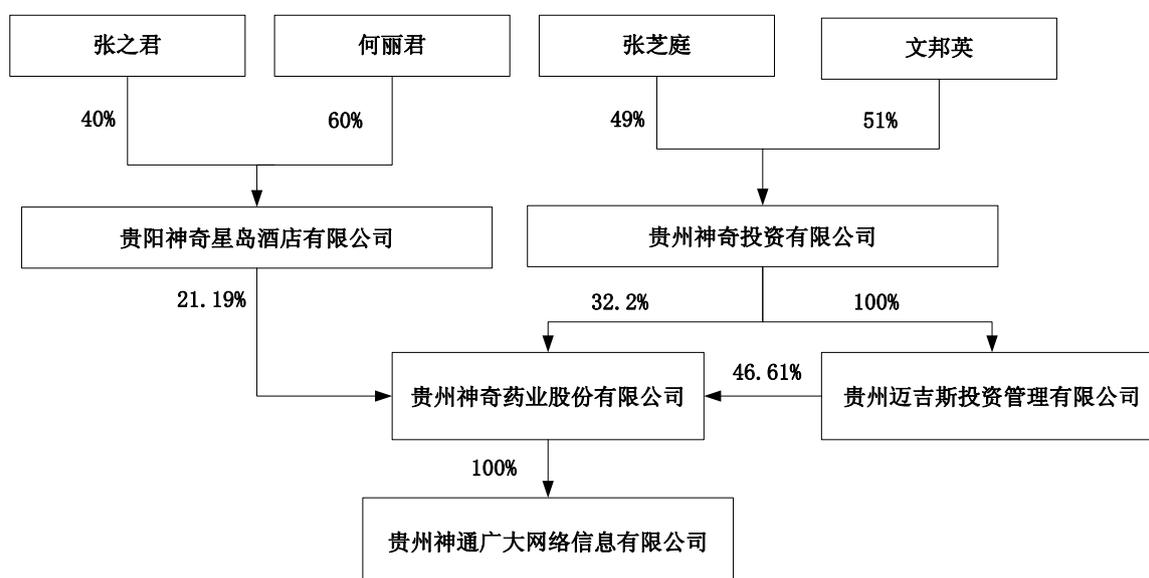
46.61%的股份由分立后的新设公司迈吉斯承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奇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	3,800	32.20
贵州迈吉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	46.61
贵阳神奇星岛酒店有限公司	2,500	21.19
合计	11,800	1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奇药业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神奇药业除持有神通广大 100%的股权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

神通广大由神奇投资、张涛涛出资 300 万元于 2012 年 2 月 8 日成立。2012 年 3 月，经神通广大股东会决议，将原神奇投资、张涛涛分别持有的 90%、10% 的股权转让给神奇药业。神通广大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健康行业信息服务和医疗网络信息技术开发，目前正处于筹备阶段，并未实质性开展相关业务。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神奇药业最近三年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234.26	93,044.20	78,754.63
总负债	18,288.01	42,247.29	33,418.40
所有者权益	25,946.25	50,796.91	45,336.22
资产负债率(%)	41.34	45.41	42.43
项 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34,221.25	29,665.11	26,726.88
利润总额	7,224.05	6,419.86	4,635.02
净利润	6,136.47	5,460.69	3,710.01
净资产收益率(%)	23.65	10.75	8.18

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分立后存续的神奇制药账面总资产为 464.41 万元,总负债为 31,421.00 万元,其中神奇制药对神奇药业应付账款 31,688.67 万元,应交税金-267.67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30,956.59 万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即神奇药业吸收合并分立后存续的神奇制药,神奇制药净资产为 -30,987.12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神奇药业吸收合并神奇制药,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减少神奇药业的净资产 30,987.12 万元。除上述抵消神奇药业留存收益事项外,神奇药业近三年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神奇制药对神奇药业应付 31,688.67 万元的原因主要为:在 2002 年至 2007 年期间,神奇药业生产的药品通过神奇制药销售,形成大量的经营性欠款,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神奇制药应付神奇药余额为 31,688.67 万元。

2012 年 2 月 9 日,神奇药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神奇药业吸收合并分立后存续的神奇制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企业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神奇药业本次吸收合并神奇制药,冲减盈余公积 3,098.71 万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27,888.41 万元。通过上述会计处理,神奇制药对神奇药业的欠款将予以抵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神奇药业与本公司同属张芝庭、文邦英控制,故本次交易获得相关批准后,本公司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在编制合并日报表时,按照神奇药业在合并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报表合并。

(五)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持有神通广大 100% 股权外,神奇药业未持有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神奇药业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4,533.9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36,716.79 万元，占比 82.45%，非流动资产为 7,817.19 万元，占比 17.55%。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神奇药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神奇药业母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467.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奇药业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1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02 号	住宅	3673.5	龙里分厂
2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03 号	住宅	922.48	龙里分厂
3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04 号	住宅	926.31	龙里分厂
4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05 号	住宅	984.27	龙里分厂
5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06 号	住宅	1820.74	龙里分厂
6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07 号	住宅	2266.8	龙里分厂
7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08 号	工业	5417.44	龙里分厂
8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09 号	仓储	3079.48	龙里分厂
9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10 号	仓储	367.2	龙里分厂
10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11 号	仓储	298.89	龙里分厂
11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12 号	仓储	298.89	龙里分厂
12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13 号	仓储	200.49	龙里分厂
13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14 号	仓储	1526.46	龙里分厂
14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15 号	仓储	306.6	龙里分厂
15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16 号	仓储	2726.11	龙里分厂
16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17 号	工业	1268.24	龙里分厂
17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18 号	工业	608.8	龙里分厂
18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19 号	工业	691.35	龙里分厂
19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20 号	工业	550.62	龙里分厂
20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21 号	工业	670.31	龙里分厂
21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22 号	工业	618.59	龙里分厂
22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23 号	工业	1546.39	龙里分厂
23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24 号	工业	2203.56	龙里分厂

24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25 号	工业	6387.38	龙里分厂
25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26 号	办公	3013.42	龙里分厂
26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27 号	办公	1304.53	龙里分厂
27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28 号	办公	532.57	龙里分厂
28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29 号	其他	209.76	龙里分厂
29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30 号	其他	296.84	龙里分厂
30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31 号	其他	40.7	龙里分厂
31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32 号	其他	870.76	龙里分厂
32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 05110733 号	住宅	1820.1	龙里分厂

2012 年 9 月 24 日，上述房产已用作向贵阳银行龙井支行两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的抵押物。

(2) 主要机器及设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神奇药业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3,588.43	1,439.89	40.13
运输工具	505.35	229.00	45.31
电子设备	352.22	185.62	52.70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奇药业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用于活血化淤、通脉止痛的银盏心脉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200801.30	发明	2005 年 12 月 14 日
2	治疗妇女更年期综合症的中西药复方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200585.2	发明	2005 年 10 月 8 日
3	复方枸橼酸铋钾甲硝唑制剂的检测方法	ZL200510200711.4	发明	2005 年 11 月 17 日
4	治疗 2 型糖尿病的复方二甲双胍格列吡嗪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200584.8	发明	2005 年 10 月 8 日
5	复方二甲双胍格列吡嗪制剂的检测方法	ZL200510200710.X	发明	2005 年 11 月 17 日
6	复方四维女贞子制剂的质量控制方法	ZL200510200682.1	发明	2005 年 11 月 10 日

7	治疗慢性疲劳综合症的精乌 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200097.6	发明	2006年2月6日
8	α 受体阻断的中西复方制剂 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0610200372.4	发明	2006年4月21日
9	治疗高血压、高血脂的中药 复方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200559.4	发明	2006年6月13日
10	治疗牙痛的中药复方制剂及 其制备方法	ZL200610200497.7	发明	2006年5月26日
11	治疗急慢性肝炎的复方丹栀 制剂的质量控制方法	ZL200610200558.X	发明	2006年6月13日
12	一种防治感冒的中药喷雾剂 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51264.5	发明	2006年11月6日
13	一种盐酸金刚烷胺的合成方 法	ZL201010596021.6	发明	2010年12月20日
14	心脉滴丸及其制备工艺	ZL02134144.3	发明	2002年11月19日
15	牙痛滴丸及其制备工艺	ZL02134140.0	发明	2002年11月19日
16	一种治疗跌打损伤的药物	ZL02134195.8	发明	2002年11月26日
17	一种治疗痢疾、肠炎的药物 组合物	ZL02134196.6	发明	2002年11月26日
18	治疗口腔粘膜溃疡、牙龈和 咽喉炎症的药物组合物	ZL02134198.2	发明	2002年11月26日
19	一种治疗妇女更年期综合 症的药物组合物	ZL02134199.0	发明	2002年11月26日
20	一种治疗肝炎病的药物	ZL03125194.3	发明	2003年5月13日
21	一种治疗胃部疾病的药物	ZL03125196.X	发明	2003年5月13日
22	杷叶润肺止咳膏	ZL200410155541.8	发明	2004年12月16日
23	一种降糖减肥豆	ZL02113578.9	发明	2002年4月5日
24	一种口腔清爽膜	ZL02113579.7	发明	2002年4月5日
25	一种减肥晶	ZL02113577.0	发明	2002年4月5日
26	一种具有抗菌助眠功能的棉 絮及制作方法	ZL200910312259.9	发明	2009年12月25日
27	一种助眠棉絮	ZL200920318541.3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25日
28	包装盒(强力枇杷露)	ZL200730134619.2	外观设计	2007年11月8日
29	包装盒(枇杷止咳胶囊—12 粒)	ZL200730134620.5	外观设计	2007年11月8日
30	包装盒(枇杷止咳颗粒)	ZL200730134622.4	外观设计	2007年11月8日

31	包装盒(枇杷止咳胶囊 24 粒)	ZL200730134621.X	外观设计	2007 年 11 月 8 日
32	包装盒(小儿咽扁颗粒)	ZL200830107282.0	外观设计	2008 年 11 月 5 日
33	包装盒(清脑降压胶囊)	ZL200830107285.4	外观设计	2008 年 11 月 11 日
34	包装盒(氨酚咖黄烷胺片)	ZL200830107321.7	外观设计	2008 年 12 月 16 日
35	包装盒(复方桔梗枇杷糖浆)	ZL200830107325.5	外观设计	2008 年 12 月 16 日
36	包装盒(感冒炎咳灵糖浆)	ZL200830107326.X	外观设计	2008 年 12 月 16 日
37	包装盒(对氨基水杨酸异烟肼片)	ZL200830107284.X	外观设计	2008 年 11 月 11 日
38	包装盒(小儿清毒糖浆)	ZL200830107323.6	外观设计	2008 年 12 月 16 日
39	包装盒(小儿氨酚烷胺颗粒)	ZL200830107324.0	外观设计	2008 年 12 月 16 日
40	药品包装盒(小儿咽扁颗粒 4g)	ZL201130135552.0	外观设计	2011 年 5 月 24 日
41	包装盒(枇杷止咳颗粒)	ZL201230163272.5	外观设计	2012 年 5 月 10 日
42	包装盒(枇杷止咳胶囊)	ZL201230163282.9	外观设计	2012 年 5 月 10 日
43	包装盒(强力枇杷露)	ZL201230163295.6	外观设计	2012 年 5 月 10 日
44	药品包装盒(对氨基水杨酸钠异烟肼片)	ZL201230188313.6	外观设计	2012 年 5 月 22 日
45	药品包装盒(银盏心脉滴丸)	ZL201230188306.6	外观设计	2012 年 5 月 22 日
46	包装盒(1 小儿咽扁颗粒)	ZL201230224318.X	外观设计	2012 年 6 月 5 日
47	包装盒(小儿氨酚烷胺颗粒)	ZL201230224324.5	外观设计	2012 年 6 月 5 日
48	包装盒(小儿清毒糖浆)	ZL201230224321.1	外观设计	2012 年 6 月 5 日
49	包装盒(复方桔梗枇杷糖浆)	ZL201230224319.4	外观设计	2012 年 6 月 5 日
50	包装盒(小儿咽扁颗粒)	ZL201230224322.6	外观设计	2012 年 6 月 5 日
51	呋喃苦参黄连素片的质量检测方法	ZL201010574307.4	发明	2010 年 12 月 06 日
52	一种蜜蜂采食蜜的制作方法	ZL99114741.3	发明	1999 年 3 月 23 日
53	东方沙拉酱	ZL01107082.X	发明	2001 年 1 月 22 日
54	一种减肥保健食品	ZL99114675.1	发明	1999 年 2 月 8 日
55	一种方便保健调味品	ZL01107081.1	发明	2001 年 1 月 22 日
56	一种全营养素方便减肥汤料	ZL03125195.1	发明	2003 年 5 月 13 日

57	一种保健口香糖	ZL03135955.8	发明	2003年9月26日
58	一种保健酒饮料	ZL01108512.6	发明	2001年6月8日

(2) 商标

2012年3月,神奇药业吸收合并了分立后的神奇制药。神奇药业吸收合并分立后的神奇制药涉及的商标合计127项,其中1项商标(注册号891111)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撤销,剩余126项商标已有124件商标完成过户,剩余两项商标(申请号1907615及申请号1957242),因已到续展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出具《转让申请补正通知书》,要求先行办理续展申请,再办理过户手续。神奇药业已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目前已经办理完续展手续,待办理过户手续。

对此,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神奇药业已完成对分立后神奇药业的吸收合并事宜,原神奇制药的资产、债权债务由神奇药业承继,神奇制药的商标已有124件已完成过户手续,剩余的2个商标已经办理完续展手续,待办理过户手续,上述过户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1) 该126项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1	尔宏	第1507664号	第5类	2021年1月13日
2	服保	第1560491号	第5类	2021年4月27日
3	立顿	第1456608号	第5类	2020年10月13日
4	宁迪	第1275271号	第5类	2019年5月20日
5	茅红	第1275272号	第5类	2019年5月20日
6	尔益吾	第1275268号	第5类	2019年5月20日
7	虎乙沙	第1275269号	第5类	2019年5月20日
8	燕泰	第1275270号	第5类	2019年5月20日
9	派得	第1220325号	第5类	2018年11月6日
10	赛易通	第866101号	第5类	2016年8月27日
11	斯达明	第850134号	第5类	2016年6月27日
12	傲能	第850159号	第5类	2016年6月27日
13	宫乐	第850175号	第5类	2016年6月27日
14	帝万诺	第850161号	第5类	2016年6月27日
15	福尔佳达	第850160号	第5类	2016年6月27日
16	培诺星	第850158号	第5类	2016年6月27日
17	阴宝	第692395号	第5类	2014年6月6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18	花 神	第 692394 号	第 5 类	2014 年 6 月 6 日
19	MAQIKA	第 8688547 号	第 5 类	2021 年 10 月 6 日
20	山降软贯	第 4686220 号	第 5 类	2018 年 10 月 13 日
21	山降益软	第 4686221 号	第 5 类	2018 年 10 月 13 日
22	维皇	第 4686222 号	第 5 类	2018 年 10 月 13 日
23	日通松	第 4686223 号	第 5 类	2018 年 10 月 13 日
24	精乌	第 4024969 号	第 5 类	2018 年 7 月 20 日
25	唐 奇	第 4081956 号	第 5 类	2017 年 3 月 20 日
26	斯高平	第 4081957 号	第 5 类	2017 年 3 月 20 日
27	亿民康	第 3877571 号	第 5 类	2016 年 5 月 6 日
28		第 3817781 号	第 5 类	2016 年 4 月 6 日
29	安康童业	第 3617513 号	第 5 类	2016 年 1 月 6 日
30	神 童	第 3617549 号	第 5 类	2016 年 1 月 6 日
31	小尔璐	第 3692863 号	第 5 类	2016 年 1 月 6 日
32	威克频	第 3692862 号	第 5 类	2016 年 1 月 6 日
33	诗 敏	第 3617547 号	第 5 类	2016 年 1 月 6 日
34	速可停	第 3526037 号	第 5 类	2015 年 2 月 20 日
35	曲咪新	第 3428787 号	第 5 类	2014 年 10 月 6 日
36	姜 丫	第 3460426 号	第 5 类	2014 年 11 月 20 日
37	事事威	第 3345390 号	第 5 类	2014 年 5 月 6 日
38	寿 聪	第 3345392 号	第 5 类	2014 年 5 月 6 日
39	快当乐	第 3327995 号	第 5 类	2014 年 5 月 6 日
40	洁如意	第 3327990 号	第 5 类	2014 年 5 月 6 日
41	快 特	第 743562 号	第 5 类	2015 年 5 月 6 日
42	雅 果	第 696377 号	第 5 类	2014 年 7 月 6 日
43	速可停	第 743564 号	第 5 类	2015 年 5 月 6 日
44	维身欣	第 3236390 号	第 5 类	2013 年 10 月 6 日
45	四平一	第 3243142 号	第 5 类	2013 年 10 月 27 日
46	四高欣乐	第 3243140 号	第 5 类	2013 年 10 月 27 日
47	乌 精	第 3205640 号	第 5 类	2013 年 8 月 27 日
48	亚康乐	第 3127301 号	第 5 类	2013 年 5 月 27 日
49	一路香	第 3088603 号	第 5 类	2013 年 4 月 13 日
50	乌 精	第 3088606 号	第 5 类	2013 年 4 月 13 日
51	倍 爽	第 3097604 号	第 5 类	2013 年 4 月 13 日
52	奇 新	第 3088531 号	第 5 类	2013 年 4 月 13 日
53	奇 芙	第 3097601 号	第 5 类	2013 年 4 月 13 日
54	速宁达	第 3088600 号	第 5 类	2013 年 4 月 13 日
55	奇宁达	第 3088602 号	第 5 类	2013 年 4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56	柴 扑	第 1907664 号	第 5 类	2012 年 11 月 6 日
57	润 泰	第 1907662 号	第 5 类	2012 年 11 月 6 日
58		第 1907615 号	第 5 类	2012 年 9 月 27 日
59	四联洛克	第 1957242 号	第 30 类	2012 年 11 月 6 日
60		第 4376113 号	第 5 类	2018 年 4 月 27 日
61		第 3148218 号	第 5 类	2013 年 6 月 13 日
62		第 759116 号	第 5 类	2015 年 8 月 6 日
63		第 586925 号	第 5 类	2022 年 3 月 19 日
64		第 3045241 号	第 5 类	2013 年 2 月 27 日
65		第 3045242 号	第 5 类	2013 年 2 月 27 日
66	双降泰	第 1156616 号	第 5 类	2018 年 3 月 6 日
67	寿聪	第 3236637 号	第 5 类	2013 年 11 月 27 日
68	解百失	第 3723493 号	第 5 类	2016 年 2 月 13 日
69	斯高奇	第 4081958 号	第 5 类	2017 年 3 月 20 日
70		第 1375267 号	第 5 类	2020 年 3 月 20 日
71		第 1410402 号	第 5 类	2020 年 6 月 20 日
72		第 4400555 号	第 30 类	2017 年 7 月 20 日
73		第 4400556 号	第 5 类	2018 年 4 月 20 日
74		第 694276 号	第 5 类	2014 年 6 月 20 日
75	神奇	第 874791 号	第 24 类	2016 年 9 月 27 日
76	神奇	第 882772 号	第 31 类	2016 年 10 月 13 日
77	神奇	第 884933 号	第 17 类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78	神奇	第 885783 号	第 15 类	2016 年 10 月 20 日
79	神奇	第 886439 号	第 6 类	2016 年 10 月 20 日
80	神奇	第 886478 号	第 12 类	2016 年 10 月 20 日
81	神奇	第 886688 号	第 7 类	2016 年 10 月 20 日
82	神奇	第 887947 号	第 38 类	2016 年 10 月 20 日
83	神奇	第 888178 号	第 1 类	2016 年 10 月 27 日
84	神奇	第 889128 号	第 20 类	2016 年 10 月 27 日
85	神奇	第 889223 号	第 23 类	2016 年 10 月 27 日
86	神奇	第 889908 号	第 26 类	2016 年 10 月 27 日
87	神奇	第 890430 号	第 29 类	2016 年 10 月 27 日
88	神奇	第 891822 号	第 41 类	2016 年 10 月 27 日
89	神奇	第 892474 号	第 5 类	2016 年 11 月 6 日
90	神奇	第 892607 号	第 14 类	2016 年 11 月 6 日
91	神奇	第 893156 号	第 28 类	2016 年 11 月 6 日
92	神奇	第 893683 号	第 25 类	2016 年 11 月 6 日
93	神奇	第 893877 号	第 22 类	2016 年 11 月 6 日
94	神奇	第 894109 号	第 8 类	2016 年 11 月 6 日
95	神奇	第 895134 号	第 32 类	2016 年 11 月 6 日
96	神奇	第 895670 号	第 11 类	2016 年 11 月 6 日
97	神奇	第 896996 号	第 18 类	2016 年 11 月 13 日
98	神奇	第 899139 号	第 30 类	2016 年 11 月 13 日
99	神奇	第 899763 号	第 40 类	2016 年 11 月 13 日
100	神奇	第 900176 号	第 2 类	2016 年 11 月 20 日
101	神奇	第 902139 号	第 10 类	2016 年 11 月 20 日
102	神奇	第 903778 号	第 35 类	2016 年 11 月 20 日
103	神奇	第 903830 号	第 36 类	2016 年 11 月 20 日
104	神奇	第 903882 号	第 37 类	2016 年 11 月 20 日
105	神奇	第 903895 号	第 39 类	2016 年 11 月 20 日
106	神奇	第 904490 号	第 4 类	2016 年 11 月 27 日
107	神奇	第 904942 号	第 19 类	2016 年 11 月 27 日
108	神奇	第 972525 号	第 3 类	2017 年 4 月 6 日
109	神奇	第 892782 号	第 16 类	2016 年 11 月 6 日
110	神奇	第 893083 号	第 21 类	2016 年 11 月 6 日
111	姜丫	第 3460425 号	第 30 类	2014 年 7 月 20 日
112	快当乐	第 3327994 号	第 30 类	2014 年 2 月 6 日
113	四平一	第 3243141 号	第 30 类	2013 年 9 月 6 日
114	四高欣乐	第 3243139 号	第 30 类	2013 年 9 月 6 日
115	维身欣	第 3236389 号	第 30 类	2013 年 8 月 27 日
116	路路香	第 3205641 号	第 30 类	2013 年 7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117	亚康乐	第 3127300 号	第 30 类	2013 年 5 月 27 日
118	精乌	第 3088607 号	第 30 类	2013 年 4 月 6 日
119	乌精	第 3088605 号	第 30 类	2013 年 4 月 6 日
120	奇宁达	第 3088601 号	第 30 类	2013 年 4 月 6 日
121	速宁达	第 3088599 号	第 30 类	2013 年 4 月 6 日
122	奇新	第 3088530 号	第 30 类	2013 年 4 月 6 日
123	奇欣	第 3088130 号	第 30 类	2013 年 4 月 6 日
124	唐 奇	第 4081955 号	第 30 类	2016 年 7 月 13 日
125	斯高平	第 4081954 号	第 30 类	2016 年 7 月 13 日
126	斯高奇	第 4081953 号	第 30 类	2016 年 7 月 13 日

2) 商标许可使用情况

前述神奇制药 126 项商标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的商标注册号	被许可方	许可期限
1	第 1375267 号	金桥药业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2	第 3526037 号	金桥药业	2009 年 8 月 30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
3	第 3817781 号	金桥药业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
4	第 694276 号	金桥药业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
		盛世龙方	200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
5	第 743562 号	金桥药业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5 月 6 日
6	第 759116 号	金桥药业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6 日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奇药业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位置	有效期截止 日
1	龙里国用(2012) 第 354 号	工业	出让	30,404.81	谷脚镇千家卡	2062 年 5 月 7 日
2	龙里国用(2005) 第 181 号	工业	出让	62,282.23	谷脚镇千家卡	2055 年 11 月 2 日
3	龙里国用(2005)	综合	出让	3,230.3	谷脚镇千家卡	2055 年 11 月

	第 182 号					2 日
--	---------	--	--	--	--	-----

2012 年 9 月 24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中权证号龙里国用（2005）第 181 号的土地已用作向贵阳银行龙井支行两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的抵押物。

（六）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奇药业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具体请参见第十四节“一、资金占用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神奇药业合并报表负债总额为 18,288.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短期借款	7,000.00	38.28%
应付票据	932.18	5.10%
应付账款	2,439.03	13.34%
预收款项	88.09	0.48%
应付职工薪酬	65.46	0.36%
应交税费	693.28	3.79%
其他应付款	345.15	1.89%
流动负债合计	15,288.01	83.60%
长期借款	3,000.00	16.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	16.40%
负债总额	18,288.0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神奇药业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为主，占比为 38.28%，主要系神奇药业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贵阳市南明区支行的短期借款。

（七）主要经营情况

1、主要产品情况

神奇药业生产的主要品种包括枇杷止咳颗粒（9 袋）、枇杷止咳颗粒（12 袋）、小儿咽扁颗粒（8g）、小儿氨酚烷胺颗粒（6g）、枇杷止咳胶囊（24 粒）、枇杷止咳胶囊（12 粒）、强力枇杷露等，在产销售的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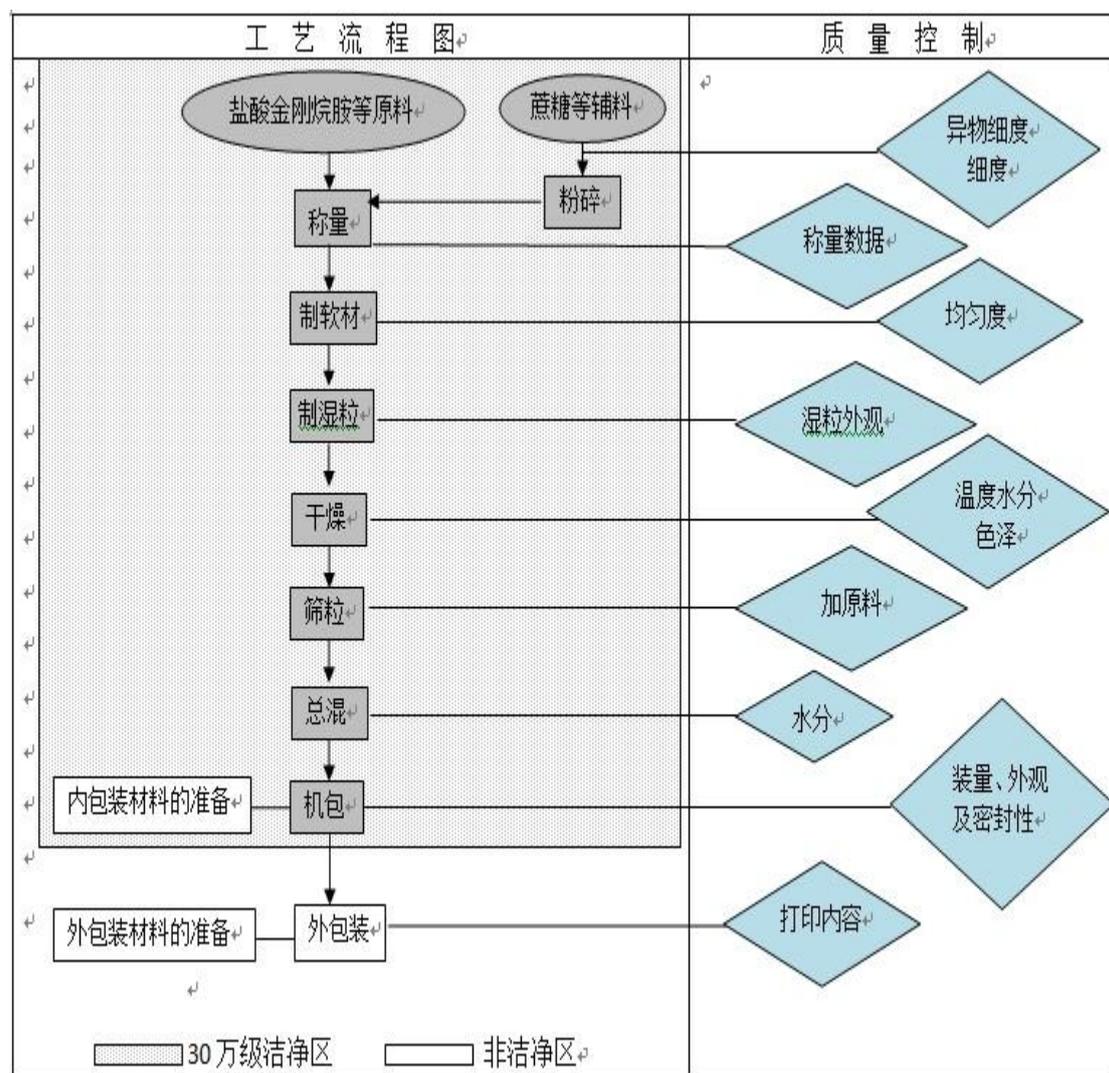
药品名称	药品分类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是否列入 国家或者 省医保	是否纳入 基本药物 目录	是否属 于 OTC 或处方 药	定价方 式
强力枇杷露 (100ml)	中成药	Z52020134	国家医保 (乙类)	省基药	OTC	政府定 价
强力枇杷露 (120ml)	中成药	Z20055280	国家医保 (乙类)	省基药	OTC	政府定 价
枇杷止咳胶囊	中成药	Z20055157	国家医保 (乙类)	省基药	OTC	政府定 价
枇杷止咳颗粒	中成药	Z20055156	国家医保 (乙类)	省基药	OTC	政府定 价
感冒炎咳灵糖浆	中成药	Z20063609	否	否	OTC	自主定 价
小儿氨酚烷胺颗粒	化学药	H20058559	省级医保 (乙类)	省基药	OTC	部分省 份实行 政府定 价
小儿咽扁颗粒	中成药	Z20055159	国家医保 (乙类)	省基药	OTC	政府定 价
小儿清毒糖浆	中成药	Z20063610	否	省基药	OTC	自主定 价
氨酚咖黄烷胺片	化学药	H20058554	国家医保 (乙类)	省基药	OTC	政府定 价
复方氯己定地塞米 松膜	化学药	H20053044	否	否	OTC	自主定 价
复方桔梗枇杷糖浆	化学药	H20073291	否	否	处方药	自主定 价
对氨基水杨酸异烟 肼片	化学药	H20058553	省级医保 (乙类)	否	处方药	部分省 份实行 政府定 价
清脑降压胶囊	中成药	Z20055158	国家医保 (乙类)	省基药	处方药	政府定 价
甲硝唑维 B6 片	化学药	H52020544	省级医保 (乙类)	否	处方药	部分省 份实行 政府定 价
对氨基水杨酸异烟 肼(原料药)	化学药	H20045170	否	否	处方药	自主定 价
银盏心脉滴丸	中成药	Z20053085	国家医保 (乙类)	省基药	处方药	政府定 价

注：“部分省份实行政府定价”指标的公司生产的同一药品在部分已经被列入医保目录的省份实行政府定价，在其他未列入医保目录的省份仍由企业自主定价，下同。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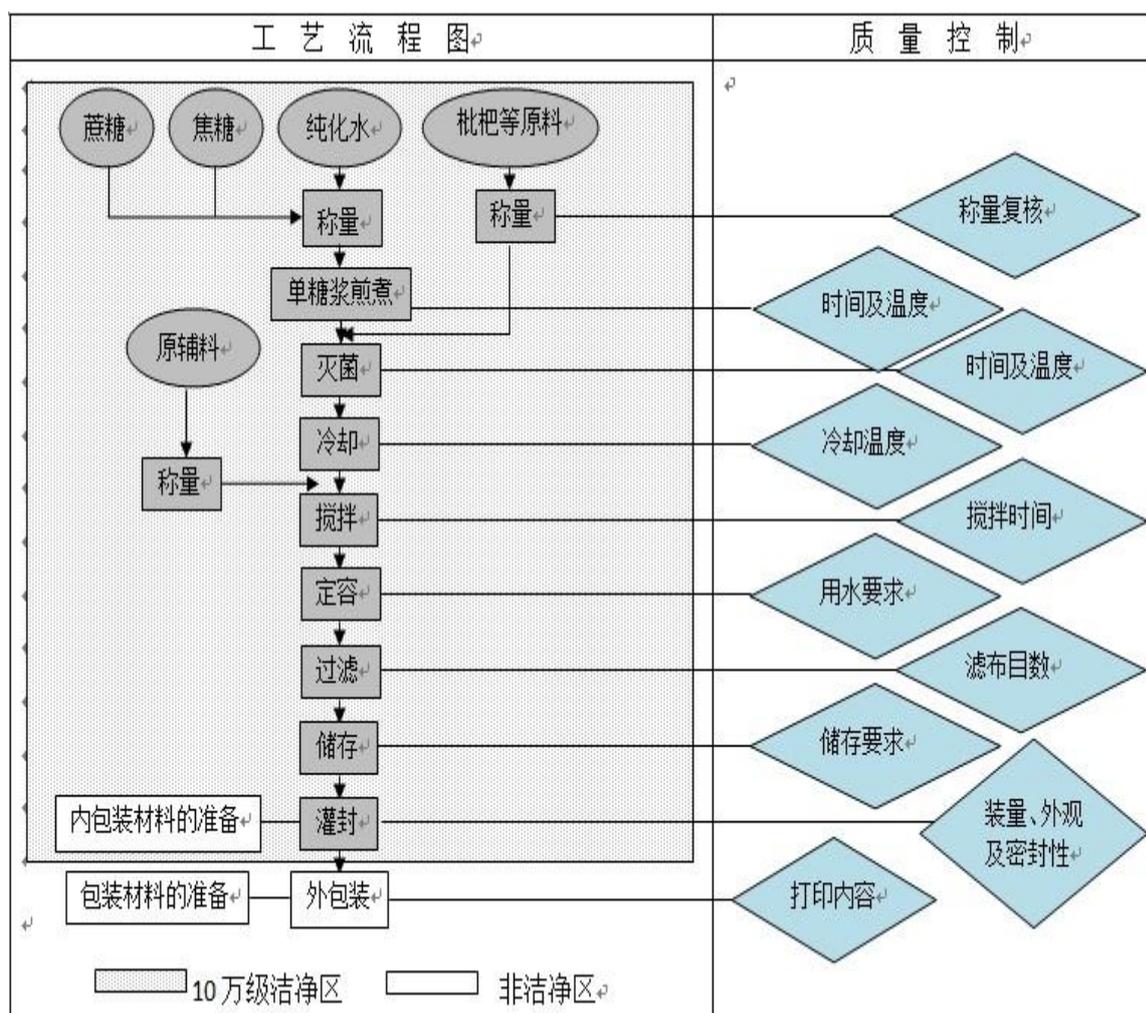
(1) 小儿氨酚烷胺颗粒（颗粒剂）

下图以小儿氨酚烷胺颗粒为例，列示神奇药业颗粒剂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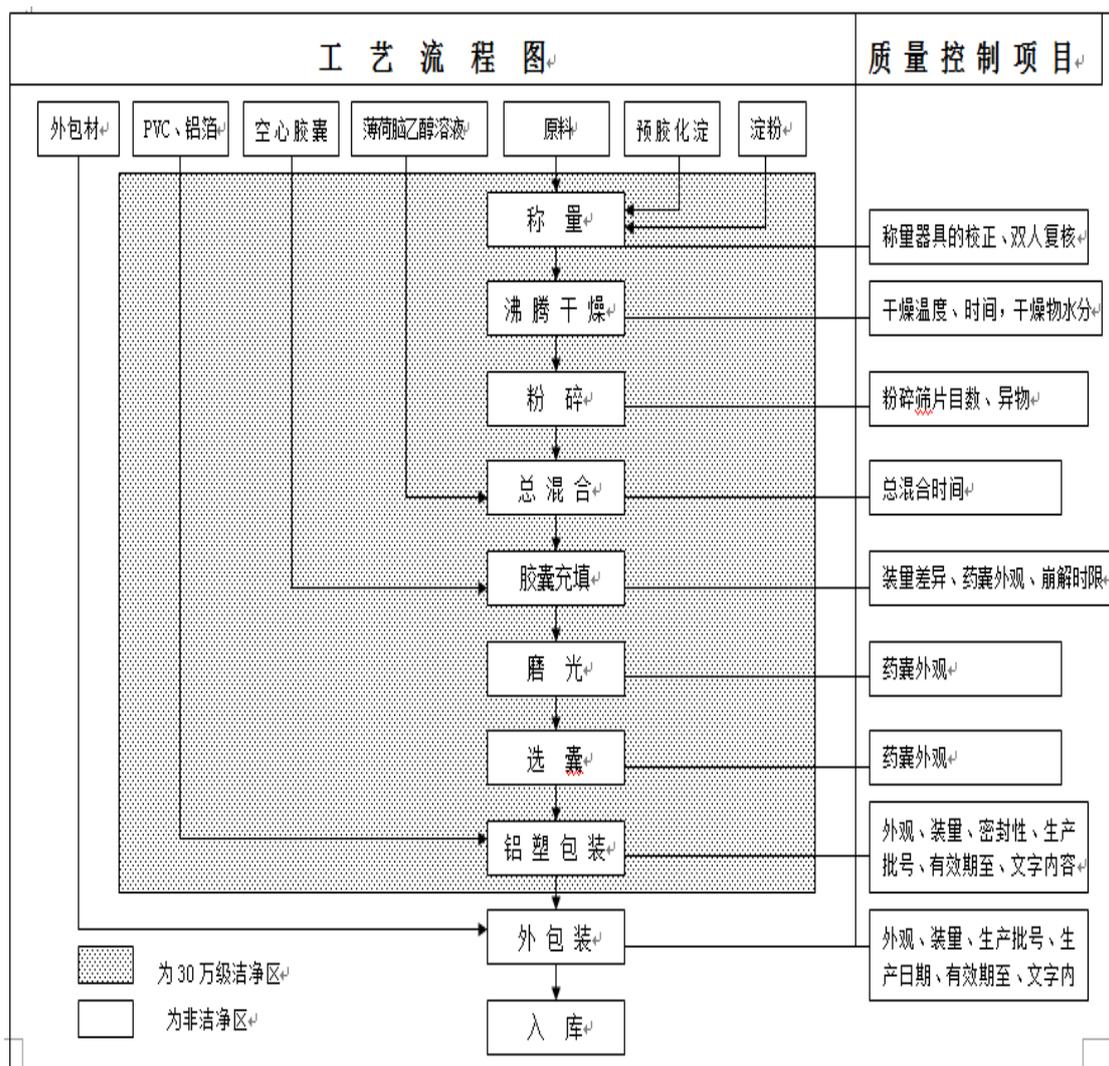
(2) 复方桔梗枇杷糖浆（糖浆剂）

下图以复方桔梗枇杷糖浆为例，列示神奇药业糖浆剂的工艺流程：



(3) 枇杷止咳胶囊（胶囊剂）

下图以枇杷止咳胶囊为例，列示神奇药业胶囊剂的工艺流程：



3、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根据国家 GMP 的要求，神奇药业设有专门的物料采购部。物料采购部根据市场部及生产部根据市场需求及生产能力而制定的产销计划拟定采购计划。神奇药业对供应商有较严格的筛选程序，除要求其提交《供应商情况调查表》外，还需要经过生产部、采购部及质保部共同审核，通过现场考察、审核、评估打分、动态反馈等多种手段对供应商综合考评，最终确定供应商。

对于生产部所需要的国家管制药材公司将执行特殊的采购程序，即先由公司向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并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神奇药业再向国家批准的定点生产企业采购。

总体而言，神奇药业的采购遵循的原则系保证各种物料的及时供应，降低

采购成本，严格要求供货质量和供货的及时性、提高采购工作效率，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

(2) 生产模式

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 GMP 要求，神奇药业按照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以流水线规模化生产的方式，制成各类剂型。

在产量规划方面的基本原则是以销定产，根据销售部制定的各品种年度销售计划，以及季节性发货情况，结合各产品的生产能力，由生产部制定各车间的生产计划，协调和监督生产计划的完成。

(3) 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神奇药业已建立属于自己的专业化销售团队并形成了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营销管理模式。神奇药业成立营销中心，按照“商务全国化、销售区域化”的模式统一管理全国销售市场。营销中心下设商务部、销售部等部门，负责渠道建设和终端推广，产品销售以 OTC 销售及第三终端销售为主。神奇药业目前已形成覆盖全国大部份省市县的营销体系，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分销体系，销售渠道基本涵盖了国内优质的医药商业资源和全国主要区域。

4、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情况

单位：万盒/瓶

产品名称	年产能	产量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颗粒剂	5,445	2,841.32	2,338.84	2,431.99
糖浆剂	2,116	1,797.09	1,262.29	1,340.17
胶囊剂	1,573.2	882.76	719.11	729.88

(2)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2012 年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价格 (元/盒&瓶)	销售量 (万盒/瓶)	销售收入 (万元)
1	枇杷止咳颗粒 9 袋	6.61	1,261.72	8,343.51
2	枇杷止咳颗粒 12 袋	8.38	592.88	4,966.42
3	小儿咽扁颗粒 8g	9.95	146.20	1,454.10
4	小儿氨酚烷胺颗粒 6g	6.48	492.69	3,194.11
5	枇杷止咳胶囊 24 粒	6.73	708.21	4,763.40

6	枇杷止咳胶囊 12 粒	4.54	109.45	497.22
7	银盏心脉滴丸 120 丸	12.94	38.88	502.97
8	复方桔梗枇杷糖浆	8.49	143.05	1,215.00
9	强力枇杷露	5.16	1,556.64	8,029.36
10	对氨基水杨酸异烟肼 100 片	7.26	56.76	412.36
	合 计			33,378.45
2011 年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价格 (元/盒&瓶)	销售量 (万盒/瓶)	销售收入 (万元)
1	枇杷止咳颗粒 9 袋	5.95	1,472.82	8,765.94
2	枇杷止咳颗粒 12 袋	7.18	413.52	2,968.72
3	小儿咽扁颗粒 8g	10.16	116.26	1,181.67
4	小儿氨酚烷胺颗粒 6g	5.50	551.06	3,030.22
5	枇杷止咳胶囊 24 粒	6.61	623.84	4,125.96
6	枇杷止咳胶囊 12 粒	3.38	84.67	285.87
7	感冒炎咳灵糖浆	10.11	20.66	208.89
8	复方桔梗枇杷糖浆	7.10	212.13	1,506.96
9	强力枇杷露	5.25	1,228.66	6,453.39
10	小儿清毒糖浆	10.23	5.88	60.11
	合 计	--	--	28,587.73
2010 年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价格 (元/盒&瓶)	销售量 (万盒/瓶)	销售收入 (万元)
1	枇杷止咳颗粒 9 袋	5.98	1,929.10	11,541.58
2	枇杷止咳颗粒 12 袋	7.26	98.67	716.83
3	小儿咽扁颗粒 8g	10.25	67.14	688.06
4	小儿氨酚烷胺颗粒 6g	5.46	308.99	1,686.60
5	枇杷止咳胶囊 24 粒	6.67	631.19	4,207.14
6	枇杷止咳胶囊 12 粒	3.42	72.84	249.41
7	感冒炎咳灵糖浆	6.19	13.56	83.92
8	复方桔梗枇杷糖浆	6.82	129.68	884.66
9	强力枇杷露	5.28	1,177.58	6,217.32
10	小儿清毒糖浆	9.50	4.45	42.26
	合 计	--	--	26,317.78

(3) 报告期内神奇药业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2012 年	湖南德邦医药有限公司	1,454.25	4.25
	山东瑞中医药有限公司	1,097.40	3.21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975.88	2.85

	南阳白云山和黄冠宝药业有限公司	967.27	2.83
	邯郸市新博源医药有限公司	915.39	2.67
	合计	5,410.19	15.81
2011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湖南德邦医药有限公司	1,112.71	3.75
	邯郸市新博源医药有限公司	1,038.62	3.50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941.18	3.17
	山西振东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870.61	2.93
	山东瑞中医药有限公司	828.77	2.79
	合计	4,791.89	16.14
2010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南阳市仲景百姓医药有限公司	1,459.37	5.46
	湖南德邦医药有限公司	1,128.76	4.22
	济南中信医药有限公司	1,029.20	3.85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914.83	3.42
	山西振东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795.34	2.98
	合计	5,327.51	19.93

从上表可以看出，神奇药业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其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神奇药业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5、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神奇药业的主要产品为止咳、抗感冒类药品，其主要原材料为枇杷叶、罂粟壳等。

神奇药业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是水、电、煤。

(2)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序号	主要原材料	平均单价变动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1	枇杷叶(元/千克)	3.19	3.08	2.52
2	罂粟壳(元/千克)	46.23	46.34	46.44
3	白糖(元/千克)	5.47	6.45	4.99
4	盐酸金刚烷胺(元/千克)	170.94	197.43	209.40
5	咖啡因(元/千克)	59.83	55.56	73.45
6	水(元/吨)	1.38	1.39	1.08
7	电(元/度)	0.70	0.70	0.68
8	煤(元/吨)	889.13	544.24	518.24

从上可知，报告期神奇药业主要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不大，

对产品成本以及企业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具体敏感性分析如下：

①枇杷止咳颗粒（9袋）

原材料名称	占产品成本比例	产品成本变动					
		价格上涨10%	价格上涨20%	价格上涨30%	价格下降10%	价格下降20%	价格下降30%
枇杷叶	1.38%	0.14%	0.28%	0.42%	-0.14%	-0.28%	-0.42%
罂粟壳	14.44%	1.44%	2.89%	4.33%	-1.44%	-2.89%	-4.33%
糖	9.42%	0.94%	1.88%	2.83%	-0.94%	-1.88%	-2.83%

②枇杷止咳颗粒（12袋）

原材料名称	占产品成本比例	产品成本变动					
		价格上涨10%	价格上涨20%	价格上涨30%	价格下降10%	价格下降20%	价格下降30%
枇杷叶	1.52%	0.15%	0.30%	0.46%	-0.15%	-0.30%	-0.46%
罂粟壳	15.85%	1.58%	3.17%	4.75%	-1.58%	-3.17%	-4.75%
糖	10.33%	1.03%	2.07%	3.10%	-1.03%	-2.07%	-3.10%

③强力枇杷露（120ml）

原材料名称	占产品成本比例	产品成本变动					
		价格上涨10%	价格上涨20%	价格上涨30%	价格下降10%	价格下降20%	价格下降30%
枇杷叶	1.16%	0.12%	0.23%	0.35%	-0.12%	-0.23%	-0.35%
罂粟壳	11.95%	1.20%	2.39%	3.59%	-1.20%	-2.39%	-3.59%
糖	17.14%	1.71%	3.43%	5.14%	-1.71%	-3.43%	-5.14%

④枇杷止咳胶囊（24粒）

原材料名称	占产品成本比例	产品成本变动					
		价格上涨10%	价格上涨20%	价格上涨30%	价格下降10%	价格下降20%	价格下降30%
枇杷叶	1.50%	0.15%	0.30%	0.45%	-0.15%	-0.30%	-0.45%
罂粟壳	15.67%	1.57%	3.13%	4.70%	-1.57%	-3.13%	-4.70%

⑤小儿胺酚烷胺颗粒

原材料名称	占产品成本比例	产品成本变动					
		价格上涨10%	价格上涨20%	价格上涨30%	价格下降10%	价格下降20%	价格下降30%
白糖	17.75%	1.76%	3.52%	5.28%	-1.76%	-3.52%	-5.28%
盐酸金刚烷胺	3.79%	0.38%	0.76%	1.14%	-0.38%	-0.76%	-1.14%
咖啡因	0.39%	0.04%	0.08%	0.12%	-0.04%	-0.08%	-0.12%

从上可知，神奇药业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影响较小。

（3）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比重

单位：万元

名称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889.16	34.91%	3,317.81	38.42%	2,477.36	31.81%
能源	369.58	3.32%	339.58	3.93%	319.74	4.11%
合计	4,258.74	38.23%	3,657.39	42.35%	2,797.10	35.92%

(4) 报告期内神奇药业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12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甘肃农垦医药药材站	1,480.66	15.92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042.80	11.21
	重庆康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06.12	9.74
	潮州美士达彩印有限公司	710.00	7.64
	亳州市盛龙药业有限公司	630.91	6.78
	合计	4770.48	51.3
2011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甘肃农垦医药药材站	1,046.51	13.51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021.32	13.19
	潮州美士达彩印有限公司	664.48	8.58
	亳州市昌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44.91	8.33
	重庆康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87.40	7.58
	合计	3,964.62	51.19
2010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甘肃农垦医药药材站	1,038.54	15.92
	亳州市昌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60.33	8.59
	江阴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510.63	7.83
	潮州美士达彩印有限公司	403.49	6.18
	重庆康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75.50	5.75
合计	2,888.49	44.27	

从上表可以看出，神奇药业除向甘肃农垦医药药材站采购比例略高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比例并不高。神奇药业向甘肃农垦医药药材站采购比例略高的原因是该单位生产的罂粟壳属国家指定独家专项经营，神奇药业凭国家有关文件在该单位定点采购。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生产

神奇药业一贯重视安全生产，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定并贯彻执行与

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方案、安全考查奖惩制度、事故处理程序、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一系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

根据龙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贵州神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相关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

生产和生活用废水是神奇药业主要的污染物，目前神奇药业设有废水处理系统，该套系统处理能力为 400m³/d，足以处理厂区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神奇药业已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2011 年 11 月，神奇药业收到贵州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黔环罚字[2011]07 号），主要原因是 2011 年 4 月至 5 月间龙里分厂的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且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

神奇药业对此事高度重视、积极整改，采取了完善和改造事故应急系统、改造和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系统和回水回用系统等一系列整改措施，并于 2011 年 8 月委托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监测站对龙里分厂的生产废水进行监测并出具黔南环监（2011）龙 W05 号污染源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神奇药业排放物指标均达标。

2012 年 1 月，贵州省环保厅出具黔环函[2012]20 号文件，同意神奇药业龙里分厂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贵州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6 月出具的环保核查意见函（黔环函[2012]248 号），神奇药业在环保核查期间（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无环保问题投诉、信访和上访。

7、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神奇药业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除了执行国家相关药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版）和相关品种

的质量标准外，公司的质量管理部门还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制定了更严格的内控质量标准。

（2）质量控制流程

在质量控制方面，除生产部需要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纪律、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之外，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质量管理部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质量管理部门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质量管理部门下设质量监督办（QA）和质量分析中心办（QC）两大体系，分别行使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的职能。并设立了厂级质量员、QC办、车间（仓库）质监员及班组兼职质量员的三级质量网，充分保证产品在各个环节的质量。

8、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或规模所处的阶段

（1）止咳类产品

神奇药业的止咳类产品主要包括枇杷止咳颗粒、强力枇杷露、枇杷止咳胶囊、复方桔梗枇杷糖浆和感冒炎咳灵糖浆等，分别在颗粒、胶囊、糖浆三个车间完成生产。目前，该三个车间已经完成技术改造，实现自动化生产并全部完成 GMP 认证，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得到极大提高，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小儿抗感系列

1) 小儿氨酚烷胺颗粒

该品种中马来酸氯苯那敏的含量测定问题一直是困扰生产体系多年的难题。神奇药业经过改进检测方法，使该问题得到解决，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 小儿咽扁颗粒

该产品通常采用常规制粒机制粒生产。神奇药业通过实验成果后改用流化床设备制粒方式生产，在完成一步制粒、真空、干燥等工序、缩短工艺流程的同时还可确保有效成分不受破坏，确保了产品质量，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3）银盏心脉滴丸

该品种是神奇药业下一步即将向市场主推的活血化瘀类产品，也是神奇药业的独家品种，属苗药处方并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该产品利用了先进的滴丸技术，对标准和工艺进行了改进，使产品有效性和稳定性得到提高，目前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八）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奇药业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药品注册证文号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功能主治（适应症）
1	对氨基水杨酸异烟肼片	H20058553	用于治疗各型肺结核
2	氨酚咖黄烷胺片	H20058554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等
3	复方北豆根氨酚那敏片	H20058555	用于缓解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
4	氯己定苯佐卡因含片	H20058556	用于口腔溃疡
5	斑蝥酸钠片	H20058557	肿瘤用药
6	枇杷止咳胶囊	Z20055157	止咳化痰。用于咳嗽，及支气管炎咳嗽
7	清脑降压胶囊	Z20055158	平肝潜阳，清脑降压
8	小儿咽扁颗粒	Z20055159	清热利咽，解毒止痛
9	复方氯己定地塞米松膜	H20053044	用于口腔黏膜溃疡
10	口鼻清喷雾剂（苗药）	Z20053105	疏散风热，清热解毒，清利咽喉
11	伤复欣喷雾剂（苗药）	Z20053083	清热泻火，化腐生肌
12	小儿清毒糖浆（苗药）	Z20063610	清热解毒。用于儿童感冒发热
13	复方桔梗枇杷糖浆	H20073291	用于治疗小儿多痰、咳嗽、支气管炎
14	复方愈酚麻黄糖浆	H20073292	用于感冒
15	复方四维女贞子胶囊	H20058558	用于妇女更年期综合征
16	小儿氨酚烷胺颗粒	H20058559	适用于缓解儿童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
17	枇杷止咳颗粒	Z20055156	止咳化痰。用于咳嗽，及支气管炎咳嗽
18	强力枇杷露	Z20055280	养阴敛肺，止咳祛痰
19	强力枇杷露	Z52020134	养阴敛肺，止咳祛痰
20	感冒炎咳灵糖浆	Z20063609	解毒解热，消炎止咳
21	苦楝颗粒	Z20000103	用于急性肝炎及慢性乙型肝炎湿热蕴结证

22	夜宁颗粒	Z52020139	安神，养心。用于神经衰弱，头昏失眠
23	通脉颗粒	Z52020115	活血通脉。用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
24	头孢氨苄甲氧苄啶颗粒	H52020705	用于耐青霉素的葡萄糖球菌、链球菌、肺炎球菌、大肠杆菌等的感染
25	甲硝唑维 B6 片	H52020544	用于各种厌氧菌感染
26	磺胺冰黄片	H52020577	用于扁桃体炎、支气管炎、肠炎、痢疾、尿路感染等
27	妇科调经片	Z52020131	养血柔肝，理气调经
28	阿司匹林双嘧达莫片	H52020551	抗血小板凝集药
29	复方铝酸铋片	H52020593	用于缓解胃酸过多引起的胃痛等症
30	复方黄连素片	Z52020130	清热燥湿，行气止痛，止痢止泻
31	妇月康胶囊	Z52020112	活血、祛瘀，止痛
32	复方炔雌醇甲羟孕酮胶囊	H52020556	用于妇女更年期综合症
33	复方枸橼酸铋钾甲硝唑胶囊	H52020523	用于胃、十二指肠溃疡，浅表性胃炎
34	感冒退热颗粒	Z20043610	用于上呼吸道感染等
35	色羟丙钠	H52020706	过敏反应介质阻释药
36	复方丹栀颗粒	Z20027663	用于急慢性肝炎属肝胆湿热证者
37	复方咖磷颗粒	H52020765	用于传出神经功能紊乱引起的头晕目眩
38	新生化颗粒	Z52020138	活血祛瘀
39	对氨基水杨酸异烟肼	H20045170	用于治疗各型肺结核
40	夜宁糖浆	Z52020140	用于心血不足所致的失眠、多梦等
41	消积通便胶囊（苗药）	Z20043596	泻热通便
42	复方桔梗麻黄碱糖浆	H52020867	糖浆剂
43	半夏露糖浆	Z20043595	用于咳嗽痰多，支气管炎。
44	复方酵母碳酸铋片	H52020949	用于消化不良
45	痔特佳片	Z52020120	用于轻度内、外痔
46	二维呋喃唑酮片	H52020576	用于胃、十二指肠溃疡、慢性胃炎
47	多维元素片(25)	H52020543	营养补充药
48	甘露聚糖肽片	H52020862	用于免疫功能低下等
49	肾炎片	Z52020137	清热解毒，利水消肿
50	脑络通胶囊	Z52020454	补气活血，通经活络
51	复方氨基酸(8)维生素(11)胶囊	H52020936	营养药
52	精乌胶囊	Z20055016	补肝肾，益精血，壮筋骨
53	益肝乐颗粒	Z52020118	用于急性黄疸型和非黄疸型肝炎、慢性迁延型肝炎等症
54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颗粒	H52020560	用于小儿呼吸道、肠道、泌尿道感染。
55	维 E 三油胶丸	H20053041	用于高脂血症

56	银盏心脉滴丸（苗药）	Z20053085	活血化瘀，通脉止痛
57	牙痛宁滴丸（苗药）	Z20053084	清热解毒，消热止痛
58	止咳枇杷颗粒	Z20027462	清肺、止咳、化痰。用于咳嗽多痰。
59	复方枇杷喷托维林颗粒	H52020773	祛痰镇咳
60	杜仲颗粒	Z52020394	补肝肾，强筋骨，安胎，降血压。用于肾虚腰痛，腰膝无力，胎动不安，先兆流产，高血压症
61	杜仲双降袋泡剂	Z52020469	降压，降脂。用于高血压症及高血脂症等
62	胃炎宁颗粒	Z52020430	温中醒脾，和胃降逆，芳香化浊，消导化食。用于伤食湿重引起的胃脘痛，泛酸，恶心及消化不良
63	呋喃苦参黄连素片	H52020527	主要用于细菌性痢疾的治疗
64	维C银翘片	Z52020417	辛凉解表，清热解毒
65	桑菊感冒片	Z52020264	疏风清热，宣肺止咳
66	复方川贝精片	Z52020263	宣肺化痰，止咳平喘
67	大山楂颗粒	Z52020261	开胃消食。用于食欲不振，消化不良
68	板蓝根颗粒	Z52020286	清热解毒，凉血利咽
69	安胃片	Z52020260	行气活血，制酸止痛
70	杷叶润肺止咳膏	Z20025293	润肺化痰，止咳平喘
71	乙肝解毒胶囊	Z52020481	清热解毒，疏肝利胆
72	乙肝扶正胶囊	Z52020266	补肝肾，益气活血
73	盐酸土霉素片	H52020350	四环素类抗生素
74	银翘解毒片	Z52020376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
75	益母草膏	Z52020293	活血调经
76	盐酸丙哌维林	H20120061	解痉药物。用于治疗合并有急（紧）迫性尿失禁、尿急、尿频等症状的膀胱过度活动症
77	盐酸丙哌维林片	H20120062	解痉药物。用于治疗合并有急（紧）迫性尿失禁、尿急、尿频等症状的膀胱过度活动症

2、药品生产许可证

资质名称	证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止日
药品生产许可证	黔 20110004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1日

3、药品 GMP 证书

根据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神奇药业药品的 GMP 认证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药品 GMP 证书	黔 I0178	颗粒剂（头孢菌素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药品 GMP 证书	黔 K0212	颗粒剂	2014 年 2 月 25 日
药品 GMP 证书	黔 L0267	软胶囊剂、滴丸剂	2015 年 2 月 4 日
药品 GMP 证书	黔 K0234	硬胶囊剂、原料药（对氨基水杨酸异烟肼片、色羟丙钠）	2014 年 7 月 21 日
药品 GMP 证书	黔 L0277	喷雾剂、膜剂（激素类）	2015 年 6 月 9 日
药品 GMP 证书	黔 H0149	片剂、颗粒剂、糖浆剂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排污许可证

证件类型	证件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截止日
排污许可证	522730274002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九）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神奇药业除吸收合并神奇制药（分立后）外，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该次交易背景及过程如下：

1、神奇制药分立、神奇药业吸收合并分立后存续神奇制药的原因

（1）解决资产完整性的需要

神奇制药拥有近 10 项专利和上百个注册商标（包括“神奇”驰名商标），是神奇药业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专利与商标，上述专利与商标如果不随本次重组注入本公司，注入资产将不完整。

（2）解决后续发展所需药品批准文号的需要

药品批准文号是企业发展的后续动力，也是药品生产企业的生命线。神奇制药拥有近 50 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对氨基水杨酸异烟肼片（含原料）等产品已在市场形成良好的影响；多维元素片(25)、复方氨基酸(8)维生素(11)胶囊等产品目前处于市场培育期，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通过吸收合并神奇制药，神奇药业可获得后续发展所需的药品批准文号，解决制约进一步发展的瓶颈，避免大量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神奇制药相关药号变更至神奇药业，神奇制药所持有的相关药品批准文号已变更至神奇药业。

（3）分立是剥离神奇制药非药类资产的有效途径

神奇制药除拥有与药品生产相关的商标、药品批准文号及专利外，还拥有

其他与药品生产无关资产，如酒店等，这些资产的盈利能力均不强，且不符合本公司以医药领域为主的投资方向，通过分立，有效剥离上述资产，可避免上述资产进入本公司对业绩形成拖累，本公司可集中精力发展医药产业。

综上，为了解决交易标的资产完整性、避免非药业资产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减少重组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2012年2月9日，神奇药业、神奇制药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神奇制药按照资产账面价值分立为存续的神奇制药以及新注册的迈吉斯，再由神奇药业以零价格吸收合并分立后存续的神奇制药并注销神奇制药。

2、神奇制药存续分立和神奇药业吸收合并神奇制药的过程

（1）2012年2月9日，神奇制药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以下决议：1）同意以2011年12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神奇制药采用存续分立的形式分立为神奇制药（存续公司）和迈吉斯；2）同意以分立基准日为准，将非药业经营业务所对应的资产划归迈吉斯，其他资产划归神奇制药（存续公司）；3）同意以2011年12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神奇药业对神奇制药（存续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神奇药业继续存续经营，神奇制药（存续公司）将予注销。

（2）2012年2月9日，神奇药业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1年12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神奇药业对神奇制药（存续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神奇药业继续存续经营，神奇制药（存续公司）将予注销。

（3）2012年2月11日，神奇制药和神奇药业在《贵州日报》刊登《公司分立及合并公告》，公告明确：神奇制药拟派生分立出一个新公司（即迈吉斯）。在前述分立事宜完成后，神奇药业将吸收合并神奇制药，合并后神奇制药注销，神奇药业存续，神奇制药的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均由神奇药业享有和承继。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可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4）2012年3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出具信会师贵报字(2012)第40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28日止，迈吉斯已收到神奇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

(5)2012年3月31日,迈吉斯取得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52011500010534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2年3月31日,神奇药业和神奇制药(存续公司)签署《合并资产负债交接确认书》,其中明确分立后存续的神奇制药由神奇药业吸收合并,双方确认已于该交接确认书签署日将标的资产和负债交付给神奇药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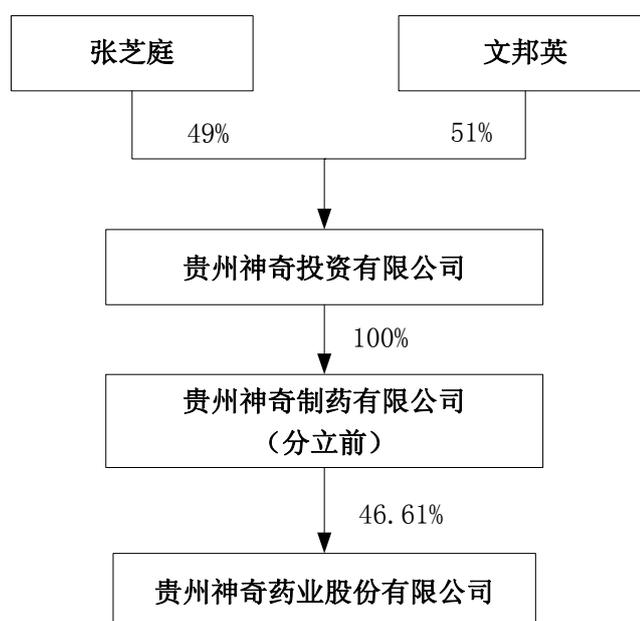
(7)2012年3月31日,贵阳市工商局核准神奇药业吸收合并神奇制药(存续公司),神奇制药(存续公司)予以注销。

3、神奇制药存续分立和神奇药业吸收合并神奇制药涉及的作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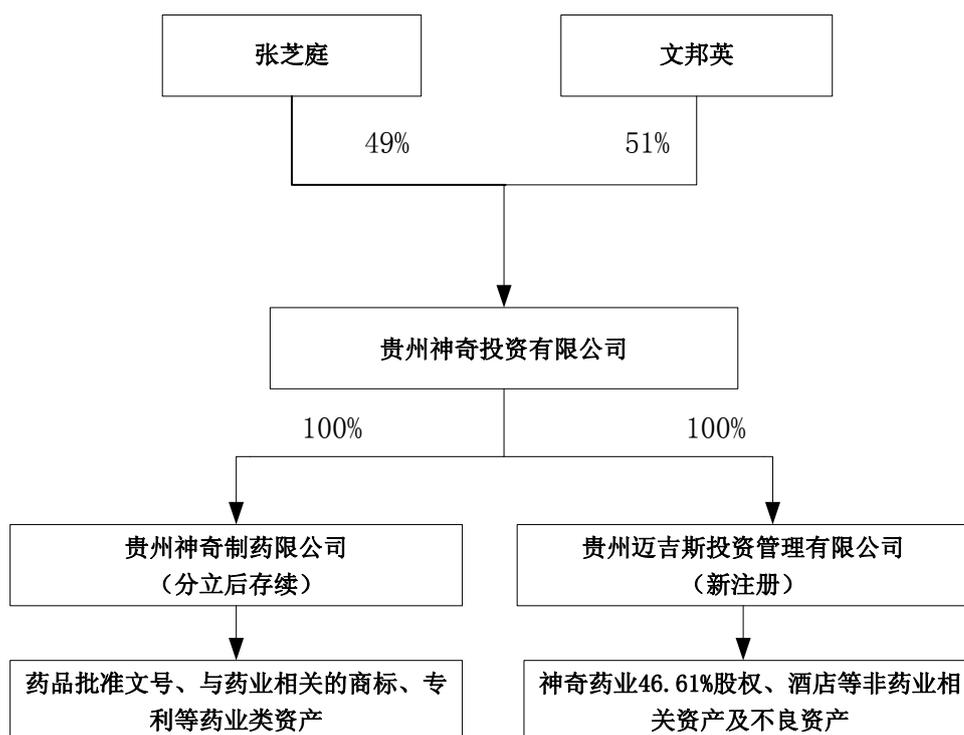
神奇制药以2011年12月31日作为分立基准日,按账面价值进行分立;神奇药业按零价格吸收合并分立后的神奇制药。

4、分立前后神奇制药的股权结构

(1) 分立前神奇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2) 分立后神奇制药、迈吉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5、神奇制药分立的主要账务处理及其合理性

(1) 神奇制药分立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神奇制药分立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分立前	分立后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536.27	464.41
总负债	41,202.97	31,421.00
所有者权益	-13,666.71	-30,956.59
项 目	2011年	-
营业收入	3,328.84	-
利润总额	-368.50	-
净利润	-368.50	-

(2) 神奇制药分立出去的非药业资产构成情况

神奇制药分立至迈吉斯的非药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值	备注
1	应收账款净额	75.15	历年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
2	预付账款	1,213.76	历史上支付广告款但无相应票据冲账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23,151.04	应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款项所致
4	长期股权投资	2,248.50	投资贵阳神奇大酒店有限公司

5	商品房(住宅)	383.40	以固定资产列示
	合计	27,071.85	

按分立时确定的原则，即与药业相关资产、负债留在存续公司。存续公司神奇制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464.4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5.64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设备）448.77 万元；总负债 31,421.00 万元，其中神奇制药对神奇药业应付账款 31,688.67 万元，应交税金-267.67 万元（留抵增值税 272 万元，应交印花税 4.33 万元）；净资产总额-30,956.59 万元。保留在存续公司的资产与药业生产相关，包括神奇商标、专利、药品批准文号等，而与药业无关的资产、负债则由新设立的公司迈吉斯承继。这样，可以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避免分立前神奇制药不良资产或与药业无关的资产对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神奇制药分立涉及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成本处置是合理的。

6、神奇制药分立前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本次神奇制药分立前，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13,666.71 万元，导致神奇制药分立前账面净资产为负的主要原因为：

在 2007 年之前，神奇制药主要从事医药的生产与销售，随着部分药品批准文号过户给神奇药业，神奇制药逐渐退出药品的生产经营，截至 2011 年底，神奇制药基本停止药品的销售，退出医药产业，神奇制药原有的人员分流至神奇药业和神奇投资。截至 2011 年底，神奇制药已成为拥有部分药品批准文号、商标、专利技术、部分房产和酒店而不具体从事经营业务的公司。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神奇制药账面净资产为 460.23 万元。

2006 年，神奇制药产生的销售费用 1,911.06 万元、管理费用 1,147.73 万元（主要为神奇制药经营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坏账准备等费用，下同），财务费用 871.54 万元，共计 3,930.33 万元，再加上增加净资产科目金额，200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1,685.99 万元。

2007 年，神奇制药产生销售费用 63.67 万元、管理费用 1,871.13 万元，财务费用 533.53 万元，共计 2,468.33 万元，再加上增加净资产科目金额，200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1,465.29 万元。

2008年，神奇制药产生的销售费用456.89万元、管理费用2,660.86万元，共计3,117.75万元，再加上增加净资产科目金额，2008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4,370.73万元。

2009年，神奇制药产生销售费用10.39万元、管理费用1,764.87万元，共计1,775.26万元，再加上增加净资产科目金额，2009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2,593.86万元；

2010年，神奇制药产生销售费用44.01万元、管理费用812.61万元，共计856.62万元，加上债权调整对净资产的影响，2010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4,395.05万元；

2011年，神奇制药产生的管理费用14,826.36万元，再加上增加净资产科目金额，2011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13,666.71万元；

其中2010年的管理费用812.61万元，主要由坏账准备437.19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费206.91万元、税费63.74万元、水电费29.37万元、工资26.44万元等组成；2011年管理费用14,826.36万元，主要由一次性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4,456.81万元、固定资产折旧197.74万元、税费59.84万元、工资29.57万元、水电费29.37万元、专利费10.07万元等组成。前述固定资产主要为神奇大酒店的固定资产。

综上，可知，神奇制药报告期所承担的费用，为其自身经营所产生的费用，不存在转移神奇药业费用的情形。

7、神奇制药报告期产品销售情况及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占比情况以及应付神奇药业账款变化情况和未归还的原因

(1) 神奇制药报告期销售的情况及前五大客户名称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10年	2011年	2012年1-3月
神奇制药	162,112.82	33,288,416.22	149,107.70

报告期，神奇制药基本未从事与药品制造相关的经营活动，报告期所发生的销售收入系处理部分存货所致。除商标、专利、药品批准文号及少量生产设备外，分立后存续的神奇制药不存在其他与药品制造相关的资产。

报告期内，神奇制药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黔南神奇医药有限公司	110,830.77	68.37
重庆美齐医药有限公司	51,282.05	31.63
合 计	162,112.82	100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济南医药器械公司	3,744,363.18	11.25
河南省安阳医药采购供应站	3,072,495.51	9.23
山东医药商城有限公司	2,333,347.53	7.01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公司	2,263,752.87	6.80
福建药材公司中成药部	1,298,499.71	3.90
合 计	12,712,458.80	38.19
2012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86,153.85	57.78
广西绿城医药有限公司	29,230.77	19.60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307.69	8.25
河北德泽龙医药有限公司	12,307.69	8.25
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384.62	4.95
合 计	147,384.62	98.83

(2) 2007 年前后，神奇制药与神奇药业业务往来形成的应付账款金额变化情况

2005 年期初，神奇制药挂账欠神奇药业 13,220.33 万元，2005 年神奇药业向神奇制药销售药品 30,944.15 万元，当年神奇制药付款 33,256.18 万元，当年末神奇制药应付神奇药业账款余额为 10,908.29 万元；

2006 年神奇药业向神奇制药销售药品 19,892.69 万元，当年神奇制药付款 5,010.22 万元，当年末神奇制药应付神奇药业账款余额为 25,790.76 万元；

2007 年神奇药业向神奇制药销售药品 9,459.05 万元，当年神奇制药付款 253.01 万元，当年末神奇制药应付神奇药业账款余额为 34,996.80 万元；

2008 年神奇药业未向神奇制药销售药品，当年神奇制药还款 5,311.55 万元，当年末神奇制药应付神奇药业账款余额为 29,685.25 万元；

2009年神奇药业未向神奇制药销售药品，因资金拆借，当年末神奇制药应付神奇药业账款余额为31,274.74万元；

2010年神奇药业向神奇制药销售药品49.49万元，当年神奇制药付款285.28万元，当年末神奇制药应付神奇药业账款余额为31,038.95万元；

2011年神奇药业向神奇制药销售药品41.39万元，当年付款258.26万元，加上资金拆借，当年末神奇制药应付神奇药业账款余额为31,688.67万元。

(3) 应付神奇药业款项未归还的原因

在2002年至2007年期间，神奇药业生产的药品均通过神奇制药销售，形成大量的经营性欠款，神奇药业和神奇制药的控股股东神奇投资出于统一调拨集团内资金提高使用效率需要，拆借神奇制药资金未偿还，导致神奇制药产生对神奇药业的应付账款。

8、神奇药业吸收合并神奇制药的影响分析

(1) 吸收合并对神奇药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神奇制药拥有48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精乌胶囊、复方氨基酸(8)维生素(11)胶囊、杷叶润肺止咳膏等产品均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拥有近10项专利和上百个注册商标（包括“神奇”驰名商标），此次吸收合并使神奇药业获得后续发展所需的药品批准文号，同时获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专利与商标，解决制约神奇药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同时消除了同业竞争，避免了大量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神奇药业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促进神奇药业盈利能力的提升。

(2) 吸收合并对本次估值的影响

1) 对成本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此次吸收合并分立后存续的神奇制药账面总资产为464.41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5.64万元，固定资产（制药生产设备）448.77万元；总负债为31,421.00万元，其中神奇制药对神奇药业应付账款31,688.67万元，应交税金-267.67万元；净资产总额为-30,956.59万元。

上述吸收合并到神奇药业的资产、负债评估值为：总资产776.03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5.64万元，固定资产（制药生产设备）761.03万元；总负债为31,421.00万元，其中神奇制药对神奇药业应付账款31,688.67万元，应交税金

-267.67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30,644.33 万元。

综上，上述吸收合并对本次评估中成本法评估结果的影响为减少神奇药业净资产 30,644.33 万元。

2) 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神奇制药的下述品种转到神奇药业：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1	苦楝颗粒	Z20000103
2	夜宁颗粒	Z52020139
3	通脉颗粒	Z52020115
4	头孢氨苄甲氧苄啶颗粒	H52020705
5	强力枇杷露	Z52020134
6	甲硝唑维 B6 片	H52020544
7	磺胺冰黄片	H52020577
8	妇科调经片	Z52020131
9	阿司匹林双嘧达莫片	H52020551
10	复方铝酸铋片	H52020593
11	复方黄连素片	Z52020130
12	妇月康胶囊	Z52020112
13	复方炔雌醇甲羟孕酮胶囊	H52020556
14	复方枸橼酸铋钾甲硝唑胶囊	H52020523
15	感冒退热颗粒	Z20043610
16	色羟丙钠	H52020706
17	复方丹梔颗粒	Z20027663
18	复方咖磷颗粒	H52020765
19	新生化颗粒	Z52020138
20	对氨基水杨酸异烟肼	H20045170
21	夜宁糖浆	Z52020140
22	消积通便胶囊	Z20043596
23	复方桔梗麻黄碱糖浆	H52020867
24	半夏露糖浆	Z20043595
25	复方酵母碳酸铋片	H52020949
26	痔特佳片	Z52020120
27	二维呋喃唑酮片	H52020576
28	多维元素片 (25)	H52020543
29	甘露聚糖肽片	H52020862
30	肾炎片	Z52020137
31	脑络通胶囊	Z52020454

32	复方氨基酸（8）维生素（11）胶囊	H52020936
33	精乌胶囊	Z20055016
34	益肝乐颗粒	Z52020118
35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颗粒	H52020560
36	杷叶润肺止咳膏	Z20025293
37	益母草膏	Z52020293
38	安胃片	Z52020260
39	桑菊感冒片	Z52020264
40	复方川贝精片	Z52020263
41	盐酸土霉素片	H52020350
42	维C银翘片	Z52020417
43	银翘解毒片	Z52020376
44	乙肝扶正胶囊	Z52020266
45	乙肝解毒胶囊	Z52020481
46	板蓝根颗粒	Z52020286
47	大山楂颗粒	Z52020261
48	呋喃苦参黄连素片	H52020527

根据神奇药业生产经营计划及未来发展规划,以上 48 个品种中,精乌胶囊、复方氨基酸（8）维生素（11）胶囊、杷叶润肺止咳膏共 3 个品种将由神奇药业生产和销售,故纳入本次评估预测范围,经测算,神奇药业吸收合并神奇制药将增加神奇药业收益法评估值 4,832.82 万元。

9、神奇制药存续分立和神奇药业吸收合并神奇制药涉及的工商及税务事宜

（1）分立及吸收合并过程中涉及的工商事务

神奇制药存续分立和神奇药业吸收合并神奇制药涉及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及注销事宜,均是在征询并取得对应的工商管理部門同意后实施,上述注册登记、备案及注销已在工商管理部門完成对应的工商手续。2012 年 4 月 23 日,贵州省工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神奇药业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2）分立及吸收合并过程中涉及的税务

根据《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神奇制药分立、神奇药业吸收合并神奇制药可适用特殊税务处理规定,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

确定；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即神奇制药分立，以及被神奇药业吸收合并不改变原有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计税基础，不涉及新增缴纳所得税；根据《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5号），本次神奇制药分立，神奇药业吸收合并神奇制药，可免征、不征契税；根据《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1号），本次神奇制药分立，神奇药业吸收合并神奇制药，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本次神奇制药分立，神奇药业吸收合并神奇制药，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神奇制药、神奇药业针对本次分立、吸收合并涉及的税务按照进度向对应的税务部门进行申报及备案。

二、交易标的之二：柏强制药

（一）柏强制药母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贵州柏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阳市花溪大道185号

法定代表人：张沛

注册资本：7,5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3月6日

营业期限：2011年12月31日至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00000058237

税务登记证号码：520102730987564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糖浆剂、小容量注射剂（在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备

品备件及零配件；进出口贸易（不含出口国营贸易）。

柏强制药是一家集药研、生产、销售化学药、中成药、原料药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龙里县龙山镇工业园区。柏强制药拥有自行研究开发高科技产品的药物研究机构，拥有中药提取车间、膜剂、贴剂、软膏剂外用制剂生产线及生产配套设施。

柏强制药确定了“以诚信铸造品牌，以勤勉追求卓越，以创新开拓未来，以共享回馈社会”的经营理念，培养了一支素质较高、能力较强、有良好激励机制的营销队伍，在全国近30个省(市)建立了自己的营销网络渠道和终端客户群。柏强制药本身主要销售斑蝥酸钠维生素 B6注射液，另外还通过控股子公司君之堂（该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交易标的之二：柏强制药/(三)柏强制药全资子公司君之堂基本情况”）、盛世龙方（该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交易标的之二：柏强制药/(二)柏强制药控股子公司盛世龙方基本情况”）生产销售银丹心泰滴丸、全天麻胶囊、金乌骨通胶囊、精乌胶囊等10多个品种。整个公司产品涵盖了抗肿瘤类、心脑血管类、风湿骨伤类、祛头风安神补脑类、感冒止咳类、补肾类、止泻类、妇科调经类等类别的产品。

2、历史沿革

(1) 2002年3月公司设立

柏强制药成立于2002年3月6日，设立时名称为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由贵州柏强实业有限公司（2005年4月30日更名为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张沛、张云辉以货币出资设立，其中贵州柏强实业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张沛出资100万元，张云辉出资100万元，贵州明建会计师事务所2002年2月8日出具了（2002）黔明建会所验字第01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柏强制药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柏强制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柏强实业有限公司	300	60
张沛	100	20
张云辉	100	20
合计	500	100

(2) 2006年2月增资

2006年2月17日，经柏强制药股东会决议通过，柏强制药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张沛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张云辉以货币出资300万元。贵州慧中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3月1日出具了黔慧中会验字[2006]00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柏强制药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强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沛	1,300	65
张云辉	400	20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300	15
合计	2,000	100

(3) 2006年5月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5日，经柏强制药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张沛将持有的柏强制药20%股权转让给张书晨，柏强制药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柏强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沛	900	45
张云辉	400	20
张书晨	400	20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300	15
合计	2,000	100

(4) 2008年11月增资

2008年11月14日，经柏强制药股东会决议通过，柏强制药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其中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25万元，张沛以其对柏强制药的债权出资675万元，张书晨以其对柏强制药的债权出资300万元，张云辉以其对柏强制药的债权出资300万元。贵州慧中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1月21日出具了黔慧中会验字[2008]05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柏强制药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柏强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沛	1,575	45
张云辉	700	20
张书晨	700	20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525	15
合计	3,500	100

（5）2009年10月增资

2009年10月20日，经柏强制药股东会决议通过，柏强制药注册资本从3,5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其中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张沛以其对柏强制药的债权出资900万元，张书晨以其对柏强制药的债权出资400万元，张云辉以其对柏强制药的债权出资400万元。贵州慧中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1月2日出具了黔慧中会验字[2009]05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柏强制药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柏强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沛	2,475	45
张云辉	1,100	20
张书晨	1,100	20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825	15
合计	5,500	100

（6）2010年11月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3日，张书晨以1,1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柏强制药20%股权转让给张云会。

本次股权转让后，柏强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沛	2,475	45
张云辉	1,100	20
张云会	1,100	20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825	15
合计	5,500	100

（7）2010年12月增资

2010年12月13日，经柏强制药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937.28

万元。其中，张沛以其持有的君之堂 36% 股权以及盛世龙方 42.33% 股权，张娅以其持有的君之堂 54% 股权以及盛世龙方 2.5% 股权，张岩以其持有的君之堂 10% 股权以及盛世龙方 4.83% 股权，张之君以其持有的盛世龙方 2.5% 的股权，认缴柏强制药此次增资。由于柏强制药实际控制人为张沛，君之堂原实际控制人为张娅，在本次柏强制药增资合并君之堂之前，张沛和张娅虽为兄妹关系，但均分别对自己名下企业进行控制，张沛、张娅并不对君之堂进行共同控制或者张沛对君之堂进行单独控制，即君之堂在被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因此，本次增资柏强制药合并君之堂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XYZH2010SHA1020-3 审计报告，君之堂 2010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543.73 万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评报字（2010）第 V1254-3 号资产评估报告，君之堂 2010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2,053.38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XYZH2010SHA1020-2 审计报告，盛世龙方 2010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为 5,950.13 万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评报字（2010）第 V1254-2 号资产评估报告，盛世龙方 2010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7,653.06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XYZH2010SHA1020-1 审计报告，柏强制药 2010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为 6,491.86 万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评报字（2010）第 V1254-1 号资产评估报告，柏强制药 2010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8,146.32 万元。

按照柏强制药、君之堂以及盛世龙方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6,491.86 万元、1,543.73 万元以及 5,950.13 万元计算，柏强制药每 1 元出资额净资产 1.1803 元、君之堂每 1 元出资额净资产 1.0292 元、盛世龙方每 1 元出资额净资产 1.0818 元。张沛、张娅、张岩、张之君以其持有的君之堂和盛世龙方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份额对柏强制药出资，并按照柏强制药每 1 元出资额净资产分别对君之堂、盛世龙方每 1 元出资额净资产的比值计算为认缴柏强制药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溢价。张沛、张娅、张岩、张之君共计出资 4,647.32 万元，其中：张沛出资人民币 3,074.44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2,604.71 万元，资本溢价 469.73 万元）、张娅出资人民币 982.37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832.28 万元、资本溢价 150.09 万元）、张岩出资人民币 441.77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374.27 万元、资本溢价 67.50 万元）、张之君出资人民币 148.76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26.03 万元、资本溢价 22.73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 XYZH/2010SHA1020-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柏强制药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君之堂成为柏强制药的全资子公司、盛世龙方成为柏强制药的控股子公司，柏强制药持有盛世龙方 52.16% 的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强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沛	5,079.71	53.826
张云辉	1,100	11.6559
张云会	1,100	11.6559
张娅	832.28	8.819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825	8.7419
张岩	374.27	3.9659
张之君	126.03	1.3354
合计	9,437.2798	100

（8）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6 日，经柏强制药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部分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原出资进行转让，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1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张娅	421.48
2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季颖	222.163
3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丁想军	181.3562
4	张云辉	张娅	46.3844
5	张云辉	张云会	33.4834
6	张之君	张娅	126.02606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柏强制药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张沛	5,079.7072	53.826
2	张娅	1,426.16835	15.112
3	张云会	1,133.4834	12.0107
4	张云辉	1,020.1322	10.8096
5	张岩	374.269556	3.9659
6	季颖	222.163	2.3541
7	丁想军	181.3562	1.9217
合计		9,437.2798	100

(9) 2011年改制

2011年8月18日，经柏强制药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截至2011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6,244.462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244.4625万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评报字（2011）第KMV1127号资产评估报告，柏强制药2011年7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4,986.50万元。

2011年11月18日，柏强制药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贵州柏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1年11月1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XYZH/2011SH A101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柏强制药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改制后，柏强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沛	3,361.1444	53.826
2	张娅	943.6632	15.112
3	张云会	750.0037	12.0107
4	张云辉	675.0014	10.8096
5	张岩	247.6491	3.9659
6	季颖	147.0009	2.3541
7	丁想军	119.9998	1.9217
合计		6,244.4625	100

(10) 2011年12月增资

2011年12月23日，经柏强制药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罗佳佳等67名自然人按照以201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盛世龙方净资产份额3,561.54万元认缴柏强制药新发行股份1,255.5375万股，出资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

作为资本溢价。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评报字（2011）第 KMV1154 号资产评估报告，盛世龙方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9,207.64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 XYZH/2011SH A1002-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柏强制药已收到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强制药持有盛世龙方 99.99% 的股份，总股本由 6,244.4625 万股增至 7,500 万股。柏强制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沛	3361.1444	44.8153
2	张娅	943.6632	12.5822
3	张云会	752.6287	10.035
4	张云辉	675.0014	9
5	张岩	247.6491	3.302
6	季颖	147.0009	1.96
7	丁想军	119.9998	1.6
8	罗佳佳	127.3125	1.6975
9	王帼帼	122.5875	1.6345
10	赵晓兰	118.502	1.58
11	杨幸国	117.0034	1.5601
12	吉艳	97.502	1.3
13	何丽萍	64.4937	0.8599
14	何文君	58.3299	0.7777
15	何平南	58.3275	0.7777
16	彭卫	34.545	0.4606
17	文邦玉	32.8125	0.4375
18	王波	26.9039	0.3587
19	文帮武	26.25	0.35
20	支成麟	26.25	0.35
21	周宇	26.25	0.35
22	王恩焯	26.25	0.35
23	令狐荣堂	23.353	0.3114
24	汪声明	20.3461	0.2713
25	郭志刚	15.75	0.21
26	金建国	13.125	0.175
27	罗佳	13.125	0.175
28	张龙旭	13.125	0.175

29	余心东	13.125	0.175
30	刘鑫山	13.125	0.175
31	刘志涛	13.125	0.175
32	姚锡滨	13.125	0.175
33	阳红	12.18	0.1624
34	尤海江	10.0943	0.1346
35	陈兆黔	8.925	0.119
36	陈赣	6.5625	0.0875
37	司国民	6.5625	0.0875
38	赖丽娟	6.5625	0.0875
39	陈东	6.5625	0.0875
40	郭铭	6.5625	0.0875
41	饶念	6.5625	0.0875
42	章成	6.5625	0.0875
43	陈岩	6.5625	0.0875
44	卢家集	5.25	0.07
45	陈松会	5.25	0.07
46	陈长华	5.25	0.07
47	王玮琛	3.9375	0.0525
48	钱昱霏	3.9375	0.0525
49	范晓燕	3.9375	0.0525
50	陈沿铮	3.9184	0.0523
51	李代平	3.2813	0.0438
52	张黔森	2.625	0.035
53	李兆鸿	2.625	0.035
54	朱惟克	1.3125	0.0175
55	湛红	1.3125	0.0175
56	张建平	1.3125	0.0175
57	徐小平	1.3125	0.0175
58	陈亮	1.3125	0.0175
59	白靖	1.3125	0.0175
60	张文光	0.7875	0.0105
61	李清南	0.7875	0.0105
62	汤志翠	0.6539	0.0087
63	毛晓傲	0.6539	0.0087
64	梁琴	0.6539	0.0087
65	李中峰	0.6539	0.0087
66	王安花	0.525	0.007
67	王军	0.3914	0.0052
68	翟启吉	0.3914	0.0052

69	李海楼	0.2625	0.0035
70	张玲	0.2625	0.0035
71	张云合	0.2625	0.0035
72	石启荣	0.2625	0.0035
73	王长光	0.1336	0.0018
合计		7,500	100

(11) 2012年4月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0日，经柏强制药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柏强制药股权按照实际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新柏强、柏康强。

1) 股权转让完成后柏强制药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柏强	5,081.0937	67.75
2	柏康强	2,418.9063	32.25
合计		7,500	100

2) 股权转让前后柏强制药的最终股东及权益变化情况

①新柏强股东的权益变化情况

新柏强的股东在股权转让前后所直接、间接持有柏强制药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柏强制药原股东	直接持有柏强制药股份数量(万股)	新柏强股东	对新柏强实际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柏强制药股份数量(万股)
1	张沛	3361.1444	张沛	330.750090	3361.1444
2	张云会	752.6287	张云会	74.061683	752.6287
3	张岩	247.6491	张岩	24.369665	247.6491
4	丁想军	119.9998	丁想军	11.808462	119.9998
5	王帼帼	122.5875	王帼帼	12.063102	122.5875
6	杨幸国	117.0034	杨幸国	11.513604	117.0034
7	何丽萍	64.4937	何丽萍	6.346439	64.4937
8	何平南	58.3275	何平南	5.739660	58.3275
9	文邦玉	32.8125	文邦玉	3.228882	32.8125
10	文帮武	26.2500	文帮武	2.583105	26.2500
11	周宇	26.2500	周宇	2.583105	26.2500
12	令狐荣堂	23.3530	令狐荣堂	2.298029	23.3530
13	郭志刚	15.7500	郭志刚	1.549863	15.7500
14	罗佳	13.1250	罗佳	1.291553	13.1250
15	余心东	13.1250	余心东	1.291553	13.1250

16	刘志涛	13.1250	刘志涛	1.291553	13.1250
17	阳红	12.1800	阳红	1.198561	12.1800
18	陈兆黔	8.9250	陈兆黔	0.878256	8.9250
19	司国民	6.5625	司国民	0.645776	6.5625
20	陈东	6.5625	陈东	0.645776	6.5625
21	饶念	6.5625	饶念	0.645776	6.5625
22	陈岩	6.5625	陈岩	0.645776	6.5625
23	陈松会	5.2500	陈松会	0.516621	5.2500
24	王玮琛	3.9375	王玮琛	0.387466	3.9375
25	范晓燕	3.9375	范晓燕	0.387466	3.9375
26	李代平	3.2813	李代平	0.322893	3.2813
27	李兆鸿	2.6250	李兆鸿	0.258311	2.6250
28	湛红	1.3125	湛红	0.129155	1.3125
29	徐小平	1.3125	徐小平	0.129155	1.3125
30	白靖	1.3125	白靖	0.129155	1.3125
31	李清南	0.7875	李清南	0.077493	0.7875
32	毛晓傲	0.6539	毛晓傲	0.064346	0.6539
33	李中峰	0.6539	李中峰	0.064346	0.6539
34	王军	0.3914	王军	0.038515	0.3914
35	李海楼	0.2625	李海楼	0.025831	0.2625
36	张云合	0.2625	张云合	0.025831	0.2625
37	王长光	0.1336	周雪萍	0.013147	0.1336

上述股东中，柏强制药的原股东王长光（上表第 37 项）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去世，其配偶尤如兴、女儿王燕、儿子王政和王巍同意原由王长光持有的柏强制药股份由王长光的儿媳周雪萍继承，周雪萍对该等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同意由周雪萍出资和其他方设立新柏强，周雪萍对新柏强的出资及股权享有全部权益。

②柏康强股东的权益变化情况

柏康强的股东在股权转让前后所直接、间接持有柏强制药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姓名	直接持有柏强制药股份数量（万股）	股东姓名	对柏康强实际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柏强制药股份数量（万股）
1	张娅	943.6632	张娅	97.529946	943.6632
2	张云辉	675.0014	张云辉	69.763078	675.0014
3	季颖	147.0009	季颖	15.19291	147.0009

4	罗佳佳	127.3125	罗佳佳	13.158064	127.3125
5	赵晓兰	118.5020	赵晓兰	12.247477	118.5020
6	吉艳	97.5020	吉艳	10.077075	97.5020
7	何文君	58.3299	何文君	6.028541	58.3299
8	彭卫	34.5450	彭卫	3.570312	34.5450
9	王波	26.9039	王波	2.780585	26.9039
10	支成麟	26.2500	支成麟	2.713003	26.2500
11	王恩烨	26.2500	王恩烨	2.713003	26.2500
12	汪声明	20.3461	汪声明	2.10282	20.3461
13	金建国	13.1250	金建国	1.356501	13.1250
14	张龙旭	13.1250	张龙旭	1.356501	13.1250
15	刘鑫山	13.1250	刘鑫山	1.356501	13.1250
16	姚锡滨	13.1250	姚锡滨	1.356501	13.1250
17	尤海江	10.0943	尤海江	1.043271	10.0943
18	陈赣	6.5625	陈赣	0.678251	6.5625
19	赖丽娟	6.5625	赖丽娟	0.678251	6.5625
20	郭铭	6.5625	郭铭	0.678251	6.5625
21	章成	6.5625	章成	0.678251	6.5625
22	卢家集	5.2500	卢家集	0.542601	5.2500
23	陈长华	5.2500	陈长华	0.542601	5.2500
24	钱昱霏	3.9375	钱昱霏	0.40695	3.9375
25	陈沿铮	3.9184	陈沿铮	0.404976	3.9184
26	张黔森	2.6250	张黔森	0.2713	2.6250
27	朱惟克	1.3125	朱惟克	0.13565	1.3125
28	张建平	1.3125	张建平	0.13565	1.3125
29	陈亮	1.3125	陈亮	0.13565	1.3125
30	张文光	0.7875	张文光	0.08139	0.7875
31	汤志翠	0.6539	汤志翠	0.067583	0.6539
32	梁琴	0.6539	梁琴	0.067583	0.6539
33	王安花	0.5250	王安花	0.05426	0.5250
34	翟启吉	0.3914	翟启吉	0.040453	0.3914
35	张玲	0.2625	张玲	0.02713	0.2625
36	石启荣	0.2625	石启荣	0.02713	0.2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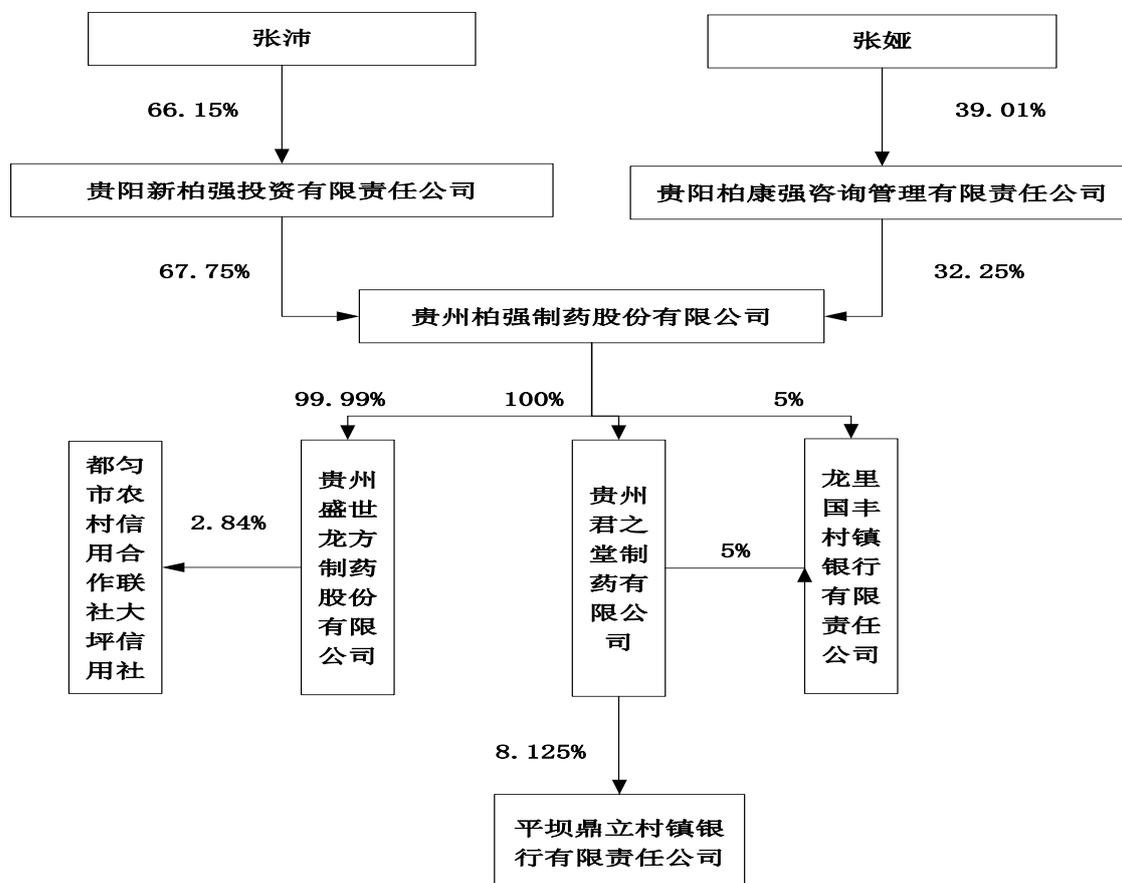
柏强制药的原股东(或继承者)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是其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综上，上述股东中，除柏强制药原股东王长光因去世而由其儿媳周雪萍继承其股份外，其余股东均未发生变化。该等股东（或继承者）在股权转让前直接持有柏强制药的股份数量和股权转让后通过新柏强或柏康强间接持有柏强制药的股份数量一致，权益未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1)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柏强制药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2) 主要下属企业简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贵州盛世龙方 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	5,500	2000年2月1日	贵州省都 匀市大坪 镇	药品生产
2	贵州君之堂制 药有限公司	1,500	2001年2月23日	贵阳经济 技术开发区场坝产 业区	药品生产
3	龙里国丰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 公司	1,500	2008年12月26日	贵州黔南 州龙里县 兴龙路	存贷业务

4	平坝鼎立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 公司	3,000	2010年3月12日	平坝镇城 关路塔山 路8号	存贷业务
5	都匀市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	17,678.24	2010年6月18日	都匀市剑 江南路薛 家堡	存贷业务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柏强制药控股股东为新柏强，实际控制人为张沛，其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交易标的之二柏强制药的股东/（一）贵阳新柏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柏强制药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287.27	35,793.74	36,615.49
总负债	17,505.43	18,599.49	21,985.01
所有者权益	22,781.84	17,194.25	14,630.4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780.84	17,193.45	11,683.06
资产负债率（%）	43.45	51.96	60.04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42,821.41	32,277.48	20,571.16
营业利润	6,628.71	4,562.41	2,790.50
利润总额	6,871.47	4,791.49	3,118.41
净利润	5,587.59	3,713.44	2,491.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7.39	3,098.52	1,884.84
净资产收益率（%）	24.53	18.02	16.13

2011年6月，柏强制药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149.67万元（含税）的决议。最近三年柏强制药的盈利同比变动均超过30%，主要由于从2009年开始，柏强制药的处方药斑蝥酸钠

维生素 B6 注射液等纳入国家医保体系，公司的盈利水平增长较大。

5、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柏强制药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40,287.2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8,648.52 万元，占比 71.11%，非流动资产为 11,638.75 万元，占比 28.89%。柏强制药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5,207.6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9,366.50 万元，占比 37.16%，非流动资产为 15,841.14 万元，占比 62.84%，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组成。柏强制药母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柏强制药母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413.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柏强制药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1	龙房权证龙山镇第 121022023 号	酒精库	66.2	龙里县大冲村望城坡
		锅炉房	376.7	龙里县大冲村望城坡
		提取车间	998.82	龙里县大冲村望城坡
2	龙房权证龙山镇第 121022024	中药材仓库	531.3	龙里县大冲村望城坡
3	龙房权证龙山镇第 121022021	动物房	372.26	龙里县大冲村望城坡
		综合仓库	2,347.38	龙里县大冲村望城坡
		宿舍楼	691.56	龙里县大冲村望城坡
4	龙房权证龙山镇第 121022020	行政办公楼	1,451.12	龙里县大冲村望城坡
5	龙房权证龙山镇第 121022022	水针车间	2,586.1	龙里县大冲村望城坡
6	121022019	食堂	761.78	龙里县大冲村望

				城坡
7	龙房权证龙山镇第 121022018	宿舍	430.73	龙里县大冲村望 城坡

2012年9月24日，柏强制药与贵阳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以上述房产作为该项借款抵押。

2) 主要机器及设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柏强制药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72.89	676.76	69.56%
运输工具	574.57	387.70	67.48%
电子设备	60.26	11.83	19.63%

(2) 在建工程

柏强制药的在建项目为“笋子林基地 GMP 生产线”，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贵阳市南明区云关乡云关村笋子林，主要针对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进行改造。该项目占地 33 亩，建筑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预计项目竣工时间为 2014 年。

(3) 无形资产

1)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柏强制药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止咳胶囊及其制备工艺	ZL02134145.1	发明	2002年11月19日
2	黄岑烷胺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200819.3	发明	2005年12月16日
3	复方黄岑烷胺糖浆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200820.6	发明	2005年12月16日
4	口腔溃疡贴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200450.0	发明	2006年5月15日
5	小儿退热贴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200451.5	发明	2006年5月15日
6	治疗妇科炎症的妇炎净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200449.8	发明	2006年5月15日
7	治疗妇科炎症的妇康舒乳膏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200448.3	发明	2006年5月15日
8	一种止咳的中药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200673.1	发明	2005年10月26日
9	一种止咳中药软胶囊剂的	ZL200710200675.0	发明	2005年10月26日

	制备方法			
10	包装盒（斑蝥酸钠维生素B6注射液）	ZL201130042838.4	外观设计	2011年3月14日
11	包装盒（人参多糖注射液）	ZL201130042837.X	外观设计	2011年3月14日
12	包装盒（咳平胶囊 18粒）	ZL201130042836.5	外观设计	2011年3月14日
13	包装盒（咳平胶囊 24粒）	ZL201130042835.0	外观设计	2011年3月14日

2)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柏强制药持有的商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1	沃舒	4694918	第5类	2018年10月20日
2	沃清	4694919	第5类	2018年10月20日
3	福尔诺	4091916	第5类	2017年3月20日
4	诺尔星	4091914	第5类	2017年3月20日
5	贝信	3429127	第5类	2014年9月27日
6	贝彤	3429126	第5类	2014年9月27日
7	舒可诺	4091913	第5类	2017年3月20日
8	浩史	3429125	第5类	2014年9月27日
9	BQ 柏强	3325087	第5类	2014年5月27日
10	艾弗欣	4091912	第5类	2017年5月6日
11	博迪宁	4694907	第5类	2018年10月20日
12	博迪舒	4694908	第5类	2018年10月20日
13		6003847	第5类	2021年1月20日
14	坎特	4694917	第5类	2018年10月20日
15	博迪泰	4694906	第5类	2018年10月20日
16	博诺得泰	4694903	第5类	2018年10月20日
17	柏强	6003846	第5类	2020年1月20日
18		1770577	第5类	2022年5月20日
19	艾易舒	1906915	第5类	2022年9月6日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柏强制药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位置	有效期截止日
1	龙国用(2012)第475号	工业	出让	25,706.67	龙里县龙山镇望城坡	2055年5月24日
2	龙国用(2012)第230号	工业	出让	44,680	龙里县龙山镇望城坡	2057年6月6日
3	筑预登(2007)字第089号	工业	出让	22,039.2	南明区龙洞堡	2057年6月29日

注：权证号为筑预登(2007)字第089号的地块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了贵阳市土地使用权预登记证。根据该预登记证规定，在笋子林基地GMP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可换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2年9月24日，柏强制药与贵阳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以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为该项借款抵押。

因本次交易标的为柏强制药的股权，故上述抵押事项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影响。

6、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柏强制药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具体请参见第十四节“一、资金占用情况”。

(2) 主要负债情况

1) 柏强制药合并报表总体负债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柏强制药合并报表总负债为17,505.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短期借款	8,300.00	47.41%
应付账款	2,968.83	16.96%
预收款项	3,572.66	20.41%
应交税费	863.29	4.93%
其他应付款	1,452.61	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2	0.3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总额	17,329.25	98.99%
非流动负债总额	176.18	1.01%
负债总额	17,505.43	100.00%

2) 柏强制药母公司负债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柏强制药母公司的总负债为 6,925.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0	43.32%
应付账款	688.58	9.94%
预收款项	2,048.15	29.58%
应交税费	564.80	8.16%
其他应付款	571.08	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2	0.76%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总额	6,925.23	100.00%
非流动负债总额	0	0.00%
负债总额	6,925.23	100.00%

由上表可知，柏强制药母公司的负债全部系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占比达到 43.32%，主要为柏强制药在贵阳银行兴筑支行的短期借款。

7、主要经营情况

柏强制药是集研制、生产、销售化学药、原料药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除控制君之堂和盛世龙方两家制药企业外，自身主要生产销售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是创新型抗肿瘤产品，在 2011 年中国首届化学制药行业品牌峰会上被评为抗肿瘤产品品牌十强，具有很强的竞争力，拥有 20 年国家专利保护，目前已在全国近 30 个省(市)建立了自己的销售网络和营销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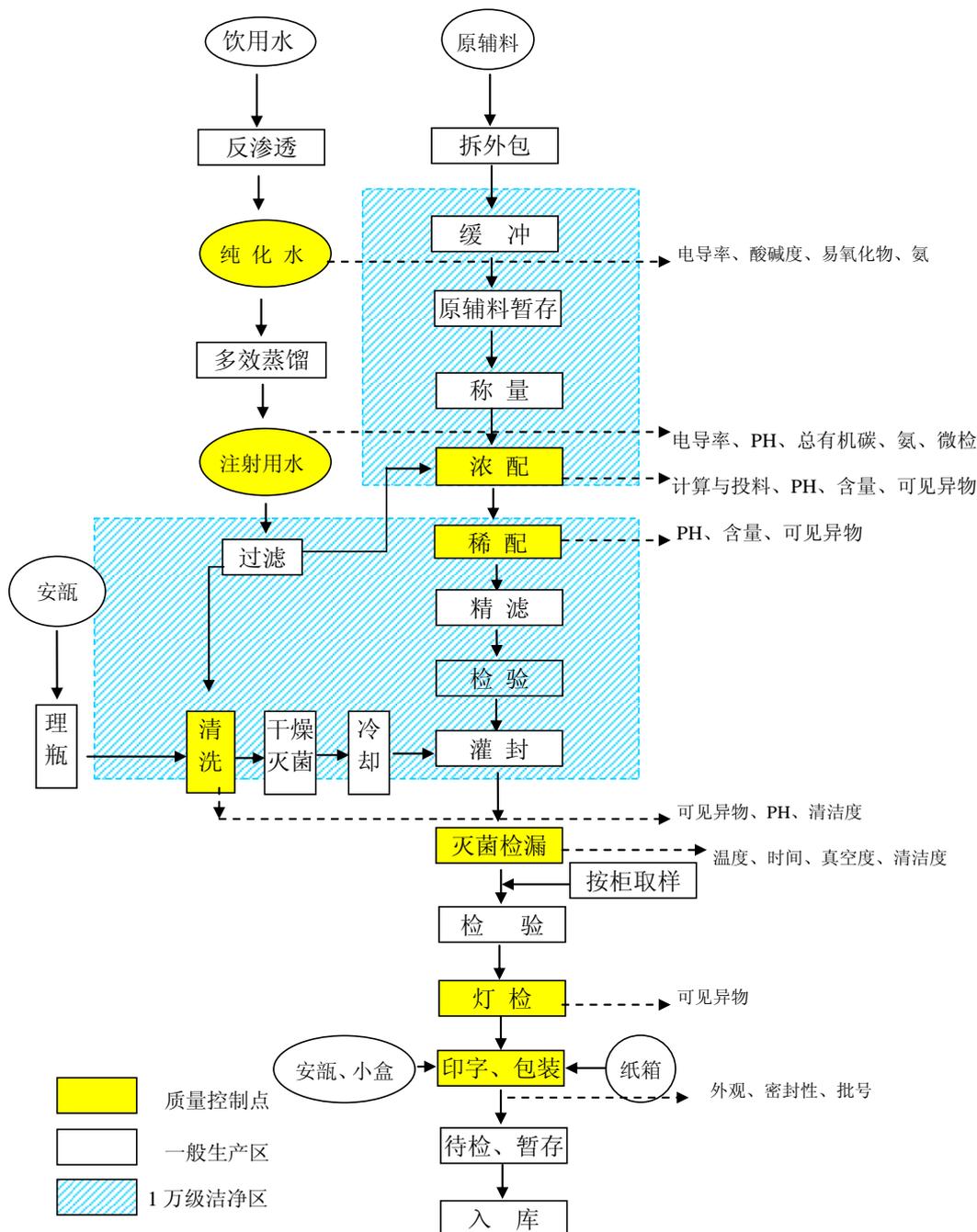
(1) 主要产品情况

柏强制药主要产品为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产品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药品分类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是否纳入国家或者省医保	是否纳入基本药物目录	是否属于 OTC 或处方药	定价方式
		5ML	10ML				
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	化学药	H20053862	H20053863	省级医保（乙类）	否	处方药	部分省份实行政府定价

(2)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以下是柏强制药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的工艺流程图：



(3) 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根据 GMP 的要求，柏强制药设有专门的采购部。目前公司主要采用比质比价采购方式，即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材料，由质保部审核确定供应商后由

库管人员根据厂部生产情况及库存量向采购部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制定订购单并联系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将材料直接送往厂部，由质保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待用。

2) 生产模式

生产部门根据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对生产车间下达生产指令，生产车间按照指令单组织生产，根据生产工艺要求，经过（领原料）配料、（领安瓿瓶）洗瓶、高温灭菌、除热源、灌装封口、灭菌、灯检、包装、检验合格入库等步骤，最后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发货到指定物流公司送达全国市场。

3) 销售模式

柏强制药核心产品为处方药，销售终端为全国各地区的医院及医疗机构，销售方式采用学术推广与医药公司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即一方面市场专员在学术专员的配合下，通过公司的学术推广活动，向各级医院的医生传递产品、医疗信息，从而完成针对医院终端的渠道开发与维护，另一方面公司以省为单位设立一级经销商，负责产品当地医保及物价招投标等公共关系平台的建立，下设二级分销商以医院为单位负责产品的销售工作。

(4) 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量

单位：万支

产品名称	年产能	产量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斑蝥酸钠维生素B6注射液	800	767.31	442.53	485.34

2) 主要产品销量、价格及销售收入

产品名称	期间	销售量（万支）	销售价格（元/支）	销售收入（万元）
斑蝥酸钠 维生素B6 注射液	2012年	727.05	23.27	16,921.39
	2011年	505.98	21.12	10,688.28
	2010年	493.57	13.87	6,844.92

3) 报告期内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2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	------	----

年			(%)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1,461.62	3.42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327.36	3.10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1,223.58	2.86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	1,175.56	2.75
	贵州黔兴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33.16	2.41
	合 计	6,221.28	14.54
2011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原辽宁医药实业）	1,380.97	4.28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099.52	3.41
	安徽国安医药公司药品分公司	869.30	2.69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777.82	2.41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638.70	1.98
	合 计	4,766.31	14.77
2010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辽宁省医药实业有限公司	802.47	3.9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原上海医股）	567.09	2.76
	贵州黔兴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520.65	2.53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498.61	2.42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430.87	2.09
	合 计	2,819.69	13.71

从上表可以看出，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其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5)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

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的原材料主要为斑蝥酸钠原料药，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和煤。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序号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平均单价变动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1	斑蝥虫（元/千克）	--	--	974.95
2	斑蝥酸钠原料药（元/克）	25,641.03	25,641.03	--

3	电（元/度）	0.56	0.50	0.48
4	煤（元/吨）	785.86	700	422

注：鉴于 2010 年 12 月君之堂才成为柏强制药全资子公司，故 2010 年柏强制药采购斑蝥虫委托君之堂生产斑蝥酸钠原料药，而 2011 年开始，由全资子公司君之堂采购斑蝥虫，柏强制药直接向君之堂采购斑蝥酸钠原料药，故出现上表显示的柏强制药主要原材料 2010 年为斑蝥虫，而 2011 年、2012 年为斑蝥酸钠原料药的情况。

从上可知，柏强制药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较高，且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生产所需能源方面，煤炭价格有较大幅度上涨，电的价格基本保持平稳，主要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如下：

①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

原材料名称	占产品成本比例	产品成本变动					
		价格上涨 10%	价格上涨 20%	价格上涨 30%	价格下降 10%	价格下降 20%	价格下降 30%
斑蝥酸钠原料药	75.34%	7.53%	15.07%	22.60%	-7.53%	-15.07%	-22.60%

②斑蝥酸钠原料药

斑蝥酸钠原料药由全资子公司君之堂提供，而君之堂斑蝥酸钠原料药的主要原材料为斑蝥虫，斑蝥虫价格变动对斑蝥酸钠原料药成本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名称	占产品成本比例	产品成本变动					
		价格上涨 10%	价格上涨 20%	价格上涨 30%	价格下降 10%	价格下降 20%	价格下降 30%
斑蝥虫	98.88%	9.89%	19.78%	29.66%	-9.89%	-19.78%	-29.66%

从上可知，柏强制药主要产品对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较为敏感，单位价格变动对生产成本变动影响较大。

3) 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比重

名称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1,722	75.39%	1,428	82.71%	2,847	93.92%
能源	38	1.68%	23	1.32%	26	0.92%
合计	1,760	77.07%	1,451	84.03%	2,873	94.84%

4) 报告期内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12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	-------	------	-------

	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	1,248.25	12.1%
	亳州市盛龙药业有限公司	1,064.73	10.32%
	贵州省药材公司	920.72	8.92%
	金寨县瑞源药业有限公司	624.80	6.06%
	上海广得利胶囊有限公司	434.49	4.21%
	合计	4,292.99	41.61%
2011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
	四川卓宇制药有限公司	1,942.54	23.99
	金寨县瑞源药业有限公司	1,034.26	12.77
	亳州市耀祥药业有限公司	992.00	12.25
	贵州同圣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632.16	7.81
	上海广得利胶囊有限公司	449.00	5.54
	合计	5,049.96	62.37
2010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
	亳州市耀祥药业有限公司	1,826.76	20.84
	上高县华顺中药材有限公司	1,091.23	12.45
	四川省丹棱汇康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717.36	8.18
	新干县春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97.20	5.67
	泸州百草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476.02	5.43
	合计	4,608.57	52.57

报告期内，柏强制药本部 2010 年采购原材料 2,847 万元，2011 年采购原材料 1,428 万元，较 2010 年下降 49.84%，主要原因在于因担心 2011 年斑蝥酸钠原料药价格上涨，柏强制药本部 2010 年末储存的斑蝥酸钠半成品达到 547.86 克，而 2011 年实际消耗了 453.63 克，故 2011 年仅采购了 242.25 克，导致 2011 年采购量与 2010 年相比有明显下降。

另从上表可以看出，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向前五大供应商合采购的原材料金额超过总采购金额的 50%，其主要原因在于，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较高，集中向供应商采购，可以提升采购议价能力。虽然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比例较高，但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大供应商并不完全相同，特别是第一大供应商各年不同，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形。

为防止供应商集中的带来的风险，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严格遵照 GMP 生产质量控制管理规范，确保原辅料产品质量，优质优价，货比三家，严把原辅料供应入口，包括审计供应商资质、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货物渠道、税务诚信、交易记录等，选取诚实守信、货真价实、供应

稳定的商业客户，严格实地审查评估供应商的软硬件设施与管理、原辅料化验与检测、自检送检、入库等质量控制程序；

(2) 对采购较为集中的供应商，严格定期进行供应商包括货物渠道跟踪、物流跟踪、质检记录连续跟踪，供应稳定性跟踪，密切关注供应商工商年检等各项信息反馈，年度预先选取三至五家供应商为预备供应商，进一步完善各项采购制度的落实，强化执行力，配备质检设备，根据情况增加质检监测人员。

(3) 针对核心原材料，将会利用贵州省中药材资源优势逐步采取种植或者养殖的方式降低生产成本，保证生产质量。

(6)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生产

柏强制药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主要包括：生产安全制度、治安保卫安全制度、安全防火制度、质量检验制度等。

根据贵阳市南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我辖区贵州柏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2 年 3 月成立以来，我局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 环境保护

柏强制药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在建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规定，已建成投产项目环保设施保持完好并正常运行，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根据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贵州柏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我区工业园已经开工建设，已按规定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开工建设以来，没有环保投诉。未曾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贵州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6 月出具的环保核查意见函（黔环函[2012]248 号），柏强制药在环保核查期间（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

行为，无环保问题投诉、信访和上访。

(7) 质量控制情况

1) 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柏强制药建立了由行政部门、工程部门、物资部门、生产部门、质量部门、销售部门等组成质量管理体系，从人员培训及人员资质、厂房设施设备生命周期管理及校准维护、生产环境控制及监测、供应商考察和审核、不合格品处理、物料贮存和发放、生产工艺控制、实验室管理、放行管理、偏差管理、变更控制、产品投诉、产品质量回顾、自检等方面实施管理和控制。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规范》，通过对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影响产品质量的所有因素进行管理，从而对产品的质量提供全面有效的保证，确保了产品质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稳定性和均一性。柏强制药的相关生产线于 2004 年 10 月首次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现场认证，2009 年 10 月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复认证。

2) 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为确保产品质量，根据 GMP 的要求设计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制度，包括：产品质量责任管理规程、产品质量情况报告管理规程、洁净区管理规程、物料采购管理规程、物料验收管理规程、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复核管理规程等，并在药品采购、生产和销售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质量内控标准。

3) 产品生产全过程控制

药品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GMP 要求操作，从原辅料的购进到产品出厂销售实施了药品生产质量全过程控制。

(8) 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或规模所处的阶段

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是利用具有专利保护的原料药斑蝥酸钠与维生素 B6 进行中药西制的化学制剂。与同类产品相比，其在保留斑蝥素的两个甲基同时开环成钠盐，并添加维生素 B6，该剂型上的这一创新结果，使药物作用迅速、分剂量准确、生物利用度充分，疗效大为提高。该产品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8、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柏强制药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 药品注册证文号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功能主治（适应症）
1	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5ml:0.05mg）	H20053862	适用于原发性肝癌、肺癌及白细胞低下症，亦可用于肝炎、肝硬化及乙型肝炎携带者。
2	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10ml:0.1mg）	H20053863	适用于原发性肝癌、肺癌及白细胞低下症，亦可用于肝炎、肝硬化及乙型肝炎携带者。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资质名称	证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止日
药品生产许可证	黔 20110111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药品 GMP 证书

根据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柏强制药的药品 GMP 认证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药品 GMP 证书	K5096	小容量注射剂（抗肿瘤药）	2014 年 11 月 29 日

(4) 排污许可证

证件类型	证件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截止日
排污许可证	522730274003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最近三年进行的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 柏强制药近三年交易、增资及改制概况

2009 年 10 月，柏强制药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由原股东等比例进行增资；该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出资额；

2010 年 11 月，张书晨将其持有柏强制药 1,100 万的出资额按原值转让给张云会，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张云会与张书晨为亲属关系，该次股权转让系直系亲属之间的持股安排；

2010 年 12 月，为做大药业资产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大股东张沛对持股的三家药业资产进行整合，由张沛及关联股东张娅、张岩和张之君以持有的

盛世龙方和君之堂的股权合计 4,647.34 万元认购 3,937.28 万元注册资本，该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18 元出资额；

2011 年 9 月，由于股东资金周转需要，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张云辉、张之君分别将其持有的柏强制药 825 万元、79.87 万元和 126.03 万元注册资本按出资额转让给张娅、季颖、丁想军和张云会；

2011 年 11 月，为优化公司股本管理，增强资产质量，经股东大会同意，柏强制药按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12 月，为进一步整合医药资产，充分享有盛世龙方的经营成果，柏强制药向盛世龙方部分股东新发行股份 1,255.5375 万股购买盛世龙方 47.83%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柏强制药持有盛世龙方 99.99% 的股权，该次增资价格为 2.84 元/股；

2012 年 4 月，为实现柏强制药资产整体上市，经柏强制药股东大会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柏强制药股权按照实际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新柏强、柏康强，该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上述交易、增资及改制的详细情况见本节“（一）柏强制药母公司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2）柏强制药近三年评估概况

1）2010 年 12 月增资时的评估情况

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评报字（2010）第 V1254-1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0 年 12 月增资时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柏强制药以成本法评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净资产账面价值	净资产评估值	增值率
柏强制药	6,491.86	8,146.32	25.49%

2）2011 年 11 月改制时的评估情况

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评报字（2011）第 KMV1127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1 年 12 月改制时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柏强制药以成本法评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净资产账面价值	净资产评估值	增值率
柏强制药	11,062.01	14,986.50	35.48%

(3) 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情况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柏强制药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50,512,657.38 元，评估增值率为 370.57%。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与柏强制药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改制和评估的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1) 柏强制药历次转让、增资发生在原始股东或股东的亲属之间，转让或增资价格并不代表市场公允价值，前述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2) 柏强制药 2010 年 12 月增资、2011 年 11 月改制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佐证净资产出资的真实性，未以评估结果作为折股依据，前两次评估的资产范围以及市场对公司及产品的预期与本次评估相比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3) 本次重组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该次评估充分考虑了柏强制药历史经营业绩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交易作价公允、合理。

(二) 柏强制药控股子公司盛世龙方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名称：贵州盛世龙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都匀市大坪镇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2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52814

税务登记证号码：52270171435809-8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糖浆剂、酞剂、外用溶液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

2、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盛世龙方的前身为都匀县制药厂。都匀县制药厂成立于1969年7月，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机关为都匀县工业局。

(2) 公司改制及更名

1996年12月4日，都匀市人民政府与神奇制药签订《都匀制药厂转让合同》，同意将都匀制药厂的所有权转让给神奇制药。之后，神奇制药将都匀制药厂所有权转让给自然人张芝庭、张之君、张沛、张喜云、张涛涛、王恩源。

2000年2月1日，都匀制药厂企业名称变更为“贵州都匀文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1月18日，贵州都匀文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贵州神奇盛世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2月20日，张涛涛和张芝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盛世制药股权转让给张芝庭。张喜云和罗佳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盛世制药股权转让给罗佳佳，王恩源和王帼帼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盛世制药股权转让给王帼帼。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于2012年6月27日出具《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都匀制药厂改制出售情况的批复》，确认都匀制药厂1996年改制出售整体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虽然未履行资产评估和备案、确认手续，但都匀制药厂改制出售时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改制出售并未造成任何国有资产流失，也并未损害都匀制药厂的债权人和职工利益。

(3) 2003年公司增资

2003年1月8日，盛世制药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由998.9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黔南黔元会计师事务所为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验资，并于2003年3月17日出具了黔南黔元验字（2003）22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现金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芝庭	6,447,445	42.98

2	张之君	500,000	3.33
3	何丽君	500,000	3.33
4	张沛	763,190	5.09
5	张岩	765,000	5.1
6	张娅	500,000	3.33
7	王帼帼	394,000	2.63
8	令狐荣堂	177,960	1.19
9	罗佳佳	370,000	2.47
10	王波	205,000	1.37
11	周宇	200,000	1.33
12	何剑	200,000	1.33
13	彭卫	200,000	1.33
14	王思翔	200,000	1.33
15	王政国	200,000	1.33
16	刘志涛	100,000	0.67
17	罗佳	100,000	0.67
18	刘健	203,200	1.35
19	段刚	200,000	1.33
20	刘鑫山	145,000	0.97
21	胡铸	199,852	1.33
22	余心东	190,500	1.27
23	金建国	150,000	1
24	赵建平	186,900	1.25
25	付毅	218,000	1.45
26	阳红	160,765	1.07
27	黄思文	193,000	1.29
28	陈干	143,000	0.95
29	文邦玉	212,000	1.41
30	汪声明	224,000	1.49
31	卢家集	64,000	0.43
32	张芝君	687,188	4.17
	合计	15,000,000	100

盛世制药本次增资后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1	卢家集	李兆鸿	2

2	卢家集	翟启吉	0.3
3	卢家集	王长光	0.1
4	汪声明	何文君	1.5
5	汪声明	冯斌	5
6	汪声明	王安花	0.4
7	金建国	陈岩	5
8	刘鑫山	张黔森	2
9	刘鑫山	何文君	2
10	刘鑫山	梁琴	0.5
11	文邦玉	何文君	2.99
12	文邦玉	何平南	8.04
13	文邦玉	何丽萍	3.17
14	文邦玉	张建平	1
15	文邦玉	徐小平	1
16	陈赣	陈亮	1
17	陈赣	陈长华	4
18	陈赣	白崇林	1
19	陈赣	张云会	2
20	陈赣	石启荣	0.2
21	陈赣	李清南	0.6
22	陈赣	房胜霞	0.5
23	黄思文	李代平	2.5
24	黄思文	湛红	1
25	黄思文	汤志翠	0.5
26	黄思文	何平南	6.9
27	黄思文	张文光	0.6
28	黄思文	李海楼	0.2
29	黄思文	张玲	0.2
30	黄思文	张云合	0.2
31	黄思文	王军	0.3
32	黄思文	何文君	4.9
33	王政国	何平南	9.5
34	王政国	毛晓傲	0.5
35	刘健	何平南	10
36	刘健	陈松会	4
37	王思翔	何平南	10
38	王思翔	陈东	5
39	王思翔	郭铭	5
40	胡铸	何文君	7
41	胡铸	饶念	5
42	胡铸	章成	5

43	胡铸	陈沿铮	2.9852
44	余心东	何文君	6.05
45	余心东	王玮琛	3
46	段刚	何文君	10
47	段刚	尤海江	7.69
48	段刚	朱惟克	1
49	付毅	何文君	10
50	付毅	陈兆黔	6.8
51	付毅	司国民	5
52	何丽君	何丽萍	46.27
53	何丽君	赵晓兰	3.73

盛世龙方 2003 年 3 月增资完成后存在上述股份代持的原因系为满足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盛世龙方设立后存在的上述股份代持关系真实、有效，上述股份代持关系的建立系代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目前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代持股东和实际股东已明确对股份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4）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14 日，张芝庭与张涛涛、张联勋等 15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盛世制药出资份额 644.75 万元中的 594.74 万元转让给上述 15 人。

2003 年 5 月 7 日，王恩源、张喜倩与王帼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盛世制药出资份额 20 万元、40 万元转让予王帼帼。

（5）2004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4 年 2 月 25 日，张芝庭、张芝君、张涛涛、张联勋、侯远芳、文邦英、张静、张黎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盛世制药全部出资额合计 513.46 万元转让给张沛。

2004 年 7 月 20 日，王政国与韩军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政国将所持盛世制药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韩军征。

2004 年 10 月 8 日，赵建平与王恩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建平将所持盛世制药 18.69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恩焯。

2004 年 11 月 6 日，阳红与张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阳红将所持盛世制药 6.7965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沛。

2004 年 11 月 19 日，黄思文与郭志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思文将所

持盛世制药的 2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志刚。

2004 年 12 月，经公司 2004 年度第三次董事会、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张沛、何丽君、王帼帼等 36 人以货币出资形式向盛世制药增资 2,500 万元，增资后盛世制药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2005 年 1 月 1 日，贵州慧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慧中会验字[2005]0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验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原由王政国代何平南、毛晓傲持有的 9.5 万元、0.5 万元出资变更为由韩军征代持。此外，本次增资存在代持情形，新增的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1	何丽君	赵晓兰	173.12
2	何丽君	吉艳	148.57
3	何丽君	杨幸国	178.29

(6) 2005 年股权转让、改制

2005 年 1 月 20 日，刘健分别和彭卫、孙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刘健将其所持盛世制药 12.64 万元股权转让给彭卫，将其所持盛世制药 28 万元股权转让给孙岩。

2005 年 1 月 20 日，段刚分别和陈筑刚、王恩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段刚将其所持盛世制药 37.38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筑刚，将其所持盛世制药 2.62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恩焯。

2005 年 1 月 28 日，韩军征与姚锡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盛世制药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予姚锡滨。

2005 年 3 月 28 日，张喜云与罗佳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盛世制药出资额 80 万元股权转让给罗佳佳。

2005 年 4 月 28 日，罗青春与罗佳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盛世制药 40 万元股权转让给罗佳佳。

2005 年 5 月 22 日，盛世制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原由刘健代何平南、陈松会持有的 10 万元、4 万元出资变更为由孙岩代持，原由段刚代何文君、尤海江、朱惟克持有的 10 万元、7.69

万元、1万元出资变更为由陈筑刚代持。

2005年11月15日，盛世制药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张沛、何丽君等35个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在原盛世制药的基础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盛世龙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500万元，即以盛世制药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5,002,020.16元中的5,500万元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折价投入盛世龙方，剩余的2,020.16元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

2005年11月20日，盛世龙方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章程等议案。

2005年11月30日，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改制出资行为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亚太中汇黔会验[2005]63号验资报告。

贵州省人民政府于2005年12月23日下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贵州盛世龙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黔府函[2005]477号），同意由张沛等自然人作为发起人股东，将盛世制药整体变更为贵州盛世龙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工商局于2005年12月30日对上述变更行为作出了核准，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盛世制药本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沛	2,328.15	42.3300
2	何丽君	825.00	15.0000
3	王帼帼	273.35	4.9700
4	罗佳佳	266.75	4.8500
5	张岩	210.37	3.8249
6	张之君	137.5	2.5000
7	张娅	137.5	2.5000
8	文邦玉	113.3	2.0600
9	彭卫	72.38	1.3160
10	汪声明	61.60	1.1200
11	付毅	59.95	1.0900
12	王波	56.37	1.0249
13	周宇	55.00	1.0000
14	何剑	55.00	1.0000
15	王思翔	55.00	1.0000
16	王恩焯	55.00	1.0000
17	支成麟	55.00	1.0000

18	文邦武	55.00	1.0000
19	胡铸	54.95	0.9991
20	余心东	52.38	0.9524
21	陈筑刚	51.39	0.9344
22	令狐荣堂	48.93	0.8896
23	黄思文	47.57	0.8649
24	金建国	41.25	0.7500
25	刘鑫山	39.87	0.7249
26	陈赣	39.32	0.7149
27	孙岩	38.50	0.7000
28	郭志刚	33.00	0.6000
29	刘志涛	27.5	0.5000
30	罗佳	27.5	0.5000
31	张龙旭	27.5	0.5000
32	韩军征	27.5	0.5000
33	姚锡滨	27.5	0.5000
34	阳红	25.52	0.4640
35	卢家集	17.6	0.3200
	合计	5,500.00	100%

(7) 2007、2008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24 日，白崇林和其儿子白靖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由陈赣代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白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由陈赣代白崇林持有的股份变更为陈赣代白靖持有。

2007 年 6 月 12 日，王帼帼和钱昱霏签署协议，王帼帼将其持有的 8.25 万股盛世龙方股份转让予钱昱霏。2007 年 12 月 24 日，王帼帼和范晓燕签署协议，王帼帼将其持有的 8.25 万股盛世龙方股份转让予范晓燕。上述股份转让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未办理股份变更的工商登记，而继续由王帼帼代钱昱霏和范晓燕持有转让股份。

2008 年胡铸、何丽君、付毅等股东转让其所持盛世龙方股权，相关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时间
1	胡铸	何丽君	549500	2008 年 1 月 22 日
2	何丽君	令狐荣堂	137500	2008 年 1 月 25 日
3	付毅	何丽君	324500	2008 年 3 月 4 日
4	汪声明	何丽君	189700	2008 年 3 月 10 日
5	王思翔	何丽君	550000	2008 年 3 月 17 日

6	陈筑刚	何丽君	513900	2008年3月17日
7	韩军征	何丽君	275000	2008年3月19日
8	黄思文	何丽君	475700	2008年3月24日
9	刘鑫山	何丽君	123700	2008年5月23日
10	文邦玉	何丽君	418000	2008年12月30日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原由胡铸代何文君、饶念、章成、陈沿铮持有的股份变更为由何丽君代持；原由何丽君代章成持有的股份变更为由令狐荣堂代持；原由付毅代何文君、陈兆黔、司国民持有的股份变更为由何丽君代持；原由汪声明代何文君、冯斌、王安花持有的股份变更为由何丽君代持；原由王思翔代何平南、陈东、郭铭持有的股份变更为由何丽君代持；原由陈筑刚代何文君、尤海江、朱惟克持有的股份变更为由何丽君代持；原由韩军征代何平南、毛晓傲持有的股份变更为由何丽君代持；原由黄思文代李代平、湛红、汤志翠、何平南、张文光、李海楼、张玲、张云合、王军、何文君持有的股份变更为由何丽君代持；原由刘鑫山代张黔森、何文君、梁琴持有的股份变更为由何丽君代持；原由文邦玉代何文君、何平南、何丽萍、张建平持有的股份变更为由何丽君代持。

（8）2009、2010年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7日，何剑和张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何剑将其持有的盛世龙方550,000股股份转让给张岩，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09年4月27日，付毅和何丽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付毅将其持有的盛世龙方275,000股股份转让给何丽君。

2009年11月5日，孙岩和何丽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孙岩将其持有的盛世龙方385,000股股份转让给何丽君。

2010年9月8日，余心东和何丽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余心东将其持有的盛世龙方248,800股股份转让给何丽君。

2010年11月1日，盛世龙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3日，盛世龙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张沛、张娅、张岩及张之君以合计持有的盛世龙方52.16%的股权对柏强制药进行增资。同日，张沛、张娅、张岩、张之君与柏强制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增资行为详见本节“二、交易标的之二柏强制药/（一）柏强制药母公司基本情况/2、历史沿革/

(7) 2010 年 12 月增资。”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原由付毅代何文君持有的股份变更为由何丽君代持,原由余心东代何文君、王玮琛持有的股份变更为由何丽君代持,原由孙岩代何平南、陈松会持有的股份变更为由何丽君代持。盛世龙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柏强制药	2,868.52	52.16
2	何丽君	1244.13	22.62
3	王帼帼	273.35	4.9700
4	罗佳佳	266.75	4.85
5	彭卫	72.38	1.32
6	文邦玉	71.5	1.3
7	令狐荣堂	62.68	1.14
8	王波	56.37	1.02
9	周宇	55.00	1.00
10	支成麟	55.00	1.00
11	文邦武	55.00	1.00
12	王恩焯	55.00	1.00
13	汪声明	42.63	0.78
14	金建国	41.25	0.75
15	陈赣	39.32	0.71
16	郭志刚	33.00	0.60
17	余心东	27.50	0.50
18	刘鑫山	27.50	0.50
19	刘志涛	27.50	0.50
20	罗佳	27.50	0.50
21	张龙旭	27.50	0.50
22	姚锡滨	27.50	0.50
23	阳红	25.52	0.46
24	卢家集	17.6	0.32
	合计	5,500.00	100

(9) 2011 年解除委托持股

2011 年 5 月 1 日,冯斌和其配偶赖丽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由何丽君代冯斌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赖丽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由何丽君代冯斌持有的股份变更为由何丽君代赖丽娟持有。2011 年 5 月 10 日,房胜霞和其配偶李中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由陈赣代房胜霞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李中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由陈赣代房胜霞持有的股份变更为由陈赣代李中峰持

有。

2011年9月，盛世龙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何丽君、令狐荣堂等股东进行股权转让，何丽君、令狐荣堂等股东分别与实际权益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双方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1	何丽君	李代平	6.875
2	何丽君	陈松会	11
3	何丽君	汤志翠	1.37
4	何丽君	张文光	1.65
5	何丽君	李海楼	0.55
6	何丽君	张玲	0.55
7	何丽君	张云合	0.55
8	何丽君	王军	0.82
9	何丽君	何平南	122.21
10	何丽君	何文君	122.215
11	何丽君	何丽萍	135.96
12	何丽君	毛晓傲	1.37
13	何丽君	尤海江	21.15
14	何丽君	朱惟克	2.75
15	何丽君	陈兆黔	18.70
16	何丽君	司国民	13.75
17	何丽君	赵晓兰	248.29
18	何丽君	赖丽娟	13.75
19	何丽君	梁琴	1.37
20	何丽君	张黔森	5.50
21	何丽君	王安花	1.10
22	何丽君	陈东	13.75
23	何丽君	郭铭	13.75
24	何丽君	饶念	13.75
25	何丽君	陈沿铮	8.21
26	何丽君	张建平	2.75
27	何丽君	王玮琛	8.25
28	何丽君	湛红	2.75
29	何丽君	杨幸国	245.25
30	何丽君	吉艳	204.29
31	令狐荣堂	章成	13.75
32	文邦玉	徐小平	2.75
33	金建国	陈岩	13.75
34	卢家集	李兆鸿	5.50

35	卢家集	翟启吉	0.82
36	卢家集	王长光	0.28
37	陈赣	陈亮	2.75
38	陈赣	陈长华	11.00
39	陈赣	白靖	2.75
40	陈赣	张云会	5.50
41	陈赣	石启荣	0.55
42	陈赣	李清南	1.65
43	陈赣	李中峰	1.37
44	王帼帼	钱昱霏	8.25
45	王帼帼	范晓燕	8.2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世龙方股东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全部解除，代持解除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柏强制药	2,868.52	52.16
2	罗佳佳	266.75	4.85
3	王帼帼	256.85	4.67
4	赵晓兰	248.29	4.51
5	杨幸国	245.15	4.46
6	吉艳	204.29	3.71
7	何丽萍	135.96	2.46
8	何文君	122.215	2.21
9	何平南	122.21	2.21
10	彭卫	72.38	1.32
11	文邦玉	68.75	1.25
12	王波	56.37	1.02
13	文帮武	55.00	1
14	支成麟	55.00	1
15	周宇	55.00	1
16	王恩焯	55.00	1
17	令狐荣堂	48.93	0.89
18	汪声明	42.63	0.78
19	郭志刚	33.00	0.6
20	金建国	27.50	0.5
21	罗佳	27.50	0.5
22	张龙旭	27.50	0.5
23	余心东	27.50	0.5
24	刘鑫山	27.50	0.5
25	刘志涛	27.50	0.5

26	姚锡滨	27.50	0.5
27	阳红	25.52	0.46
28	尤海江	21.15	0.38
29	陈兆黔	18.70	0.34
30	陈赣	13.75	0.25
31	司国民	13.75	0.25
32	赖丽娟	13.75	0.25
33	陈东	13.75	0.25
34	郭铭	13.75	0.25
35	饶念	13.75	0.25
36	章成	13.75	0.25
37	陈岩	13.75	0.25
38	卢家集	11.00	0.2
39	陈松会	11.00	0.2
40	陈长华	11.00	0.2
41	王玮琛	8.25	0.15
42	钱昱霏	8.25	0.15
43	范晓燕	8.25	0.15
44	陈沿铮	8.21	0.15
45	李代平	6.875	0.13
46	张黔森	5.50	0.1
47	李兆鸿	5.50	0.1
48	张云会	5.50	0.1
49	朱惟克	2.75	0.05
50	湛红	2.75	0.05
51	张建平	2.75	0.05
52	徐小平	2.75	0.05
53	陈亮	2.75	0.05
54	白靖	2.75	0.05
55	张文光	1.65	0.03
56	李清南	1.65	0.03
57	汤志翠	1.37	0.03
58	毛晓傲	1.37	0.03
59	梁琴	1.37	0.03
60	李中峰	1.37	0.03
61	王安花	1.10	0.02
62	王军	0.82	0.02
63	翟启吉	0.82	0.02
64	李海楼	0.55	0.01
65	张玲	0.55	0.01
66	张云合	0.55	0.01

67	石启荣	0.55	0.01
68	王长光	0.28	0.01

上述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均就上述股份代持和代持解除事宜出具了《声明书》，确认代持股份所对应的出资实际均由被代持人缴纳，被代持人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权益人，确认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已签署协议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并将代持股份转回至被代持人或被代持人指定的第三方，并确认代持股份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和纠纷。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均就股份代持解除签署书面协议，且目前该等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0) 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3日，经盛世龙方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罗佳佳、王帼帼、赵晓兰、杨幸国、吉艳、何丽萍、何平南、何文君等67名股东将所持盛世龙方2,630.93万股股份对柏强制药进行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交易标的之二柏强制药/（一）柏强制药母公司基本情况/2、历史沿革/（10）2011年12月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世龙方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贵州柏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499.45	99.99
2	何丽萍	0.55	0.01

3、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盛世龙方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462.34	16,910.78	16,070.69
总负债	9,509.69	8,974.15	9,909.70
所有者权益	9,952.65	7,936.63	6,160.99
资产负债率（%）	48.86	53.07	61.66
项 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20,345.33	18,412.70	13,722.29
营业利润	2,258.15	1,995.11	1,506.19
利润总额	2,395.35	2,370.12	1,570.46
净利润	2,016.02	1,775.64	1,267.45
净资产收益率（%）	20.26	22.37	20.57

盛世龙方最近三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盛世龙方的资产总额为 19,462.3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7,466.01 万元，占比 89.74%，非流动资产为 1,996.33 万元，占比 10.26%。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盛世龙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盛世龙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10.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世龙方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1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51 号	住宅	1471.12	都匀大坪镇 1-4 层
2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52 号	其它	90.08	都匀大坪镇 1 层
3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53 号	工厂、仓库	1644.96	都匀大坪镇 3 栋 1-2 层
4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54 号	其它	385.43	都匀大坪镇 46 栋 1 层
5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55 号	住宅	1419.37	都匀大坪镇 47 栋 1-3 层
6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56 号	住宅	239.25	都匀大坪镇 29 栋 1 层
7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57 号	住宅	240.25	都匀大坪镇 28 栋 1 层
8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58 号	其它	76.03	都匀大坪镇 40 栋 1 层
9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59 号	住宅	1193.13	都匀大坪镇 39 栋 1-3 层
10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60 号	住宅	1479.44	都匀大坪镇 44 栋 1-4 层
11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61 号	住宅	1902.2	都匀大坪镇 43 栋 4 层
12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62 号	商业	31.57	都匀大坪镇 42 栋 1 层
13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63 号	其它	21.01	都匀大坪镇 45 栋 1 层

14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64 号	工厂、仓库	264.65	都匀大坪镇 23 栋 1 层
15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65 号	其它	53.47	都匀大坪镇 48 栋 1 层
16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66 号	其它	313.69	都匀大坪镇 49 栋 1 层
17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67 号	工厂、仓库	1644.96	都匀大坪镇 1-2 层
18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68 号	其它	2517.84	都匀大坪镇 6 栋 1-3 层
19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69 号	工厂、仓库	2616.3	都匀大坪镇 1-3 层
20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70 号	工厂、仓库	1665.01	都匀大坪镇 5 栋 1-3 层
21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71 号	住宅	696.34	都匀大坪镇 42 栋 1-2 层
22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72 号	工厂、仓库	1139.81	都匀大坪镇 26 栋 1 层
23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73 号	工厂、仓库	664.02	都匀大坪镇 14 栋 1 层
24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74 号	工厂、仓库	52.34	都匀大坪镇 13 栋 1 层
25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75 号	工厂、仓库	473.26	都匀大坪镇 15 栋 1 层
26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76 号	工厂、仓库	534.73	都匀大坪镇 20 栋 1 层
27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77 号	工厂、仓库	244.37	都匀大坪镇 16 栋 1-2 层
28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78 号	住宅	301.05	都匀大坪镇 19 栋 1-2 层
29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79 号	工厂、仓库	217.53	都匀大坪镇 17 栋 1 层
30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80 号	其它	124.43	都匀大坪镇 18 栋 1 层
31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81 号	工厂、仓库	457.71	都匀大坪镇 21 栋 1 层
32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82 号	工厂、仓库	387.68	都匀大坪镇 22 栋 1 层
33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83 号	工厂、仓库	1490.76	都匀大坪镇 47 栋 1 层
34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84 号	办公	2309.18	都匀大坪镇 1 栋 1-4 层
35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85 号	工厂、仓库	1004.39	都匀大坪镇 7 栋 1-2 层
36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86 号	工厂、仓库	324.23	都匀大坪镇 9 栋 1 层
37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87 号	工厂、仓库	192.98	都匀大坪镇 10 栋 1 层
38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88 号	工厂、仓库	66.57	都匀大坪镇 11 栋 1 层
39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5389 号	工厂、仓库	292.42	都匀大坪镇 12 栋 1 层

2012 年 7 月 25 日，盛世龙方与贵阳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以上述房

产作为该项借款抵押。

2) 主要机器及电子设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盛世龙方主要机器及电子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375.38	551.10	40.07%
运输工具	332.03	186.85	56.27%
电子设备	280.47	100.83	35.95%

(2)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世龙方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世龙方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治疗风湿、骨质疏松、骨质增生病的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02134137.0	发明	2002 年 11 月 19 日
2	金乌骨通胶囊的质量控制方法	ZL200410155549.4	发明	2004 年 12 月 21 日
3	金乌骨通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03185.2	发明	2005 年 8 月 25 日
4	一种蓝芷安脑胶囊的检测方法	ZL200910304994.5	发明	2009 年 7 月 30 日
5	一种古威活络酊的检测方法	ZL200910304973.3	发明	2009 年 7 月 30 日

2)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世龙方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1	 盛世龍方 Shengshi Longfang Itc By Maqica	3944273	第 3 类	2016 年 12 月 6 日
2	 盛世龍方 Shengshi Longfang Itc By Maqica	3944274	第 30 类	2016 年 1 月 27 日
3	 盛世龍方 Shengshi Longfang Itc By Maqica	3944275	第 5 类	2016 年 11 月 06 日
4	克尔	4013632	第 5 类	2016 年 12 月 13 日

5		4050128	第 30 类	2016 年 7 月 20 日
6		4050129	第 5 类	2017 年 3 月 13 日
7		4050133	第 30 类	2016 年 5 月 20 日
8		4050134	第 30 类	2016 年 5 月 20 日
9		4050136	第 5 类	2017 年 2 月 6 日
10		5067406	第 5 类	2019 年 5 月 13 日
11		5068196	第 5 类	2019 年 5 月 13 日
12	妙医生	5223163	第 5 类	2019 年 7 月 6 日
13		5309679	第 5 类	2019 年 7 月 27 日
14		5985885	第 30 类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5		5985886	第 5 类	2020 年 1 月 20 日
16		5985890	第 30 类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7		5985891	第 5 类	2020 年 1 月 20 日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世龙方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位置	有效期截止日
1	匀国用 2011 第 196 号	工业	出让	72,691.00	都匀市大 坪镇	2053 年 8 月 13 日

2012 年 7 月 25 日，盛世龙方与贵阳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以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为该项借款抵押。

5、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世龙方不存在对外担保。

(2) 主要负债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盛世龙方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负债总额比例
短期借款	3,500.00	36.80%
应付账款	2,469.87	25.97%
预收款项	1,462.91	15.38%
应付职工薪酬	104.65	1.10%
应交税费	152.86	1.61%
其他应付款	1,669.41	17.55%
流动负债合计	9,359.69	98.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	1.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	1.58%
负债总额	9,509.69	100.00%

由上表可知，盛世龙方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其中，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6.80%，主要系向贵阳银行、招商银行的贷款。

6、主要经营情况

盛世龙方系柏强制药的控股子公司，其产品以中成药为主，龙头产品为金乌骨通胶囊、全天麻胶囊，上述产品均已进入国家医保乙类药品目录。目前，拥有 2 个国家中药保护品种、2 个苗药、全国独家产品 4 个，有 17 个产品已进入医保目录或基本药物目录，其中全天麻胶囊还被评为国家优质优价药品。

(1) 主要产品情况

盛世龙方主要产品包括金乌骨通胶囊、全天麻胶囊等，在产销售的产品情

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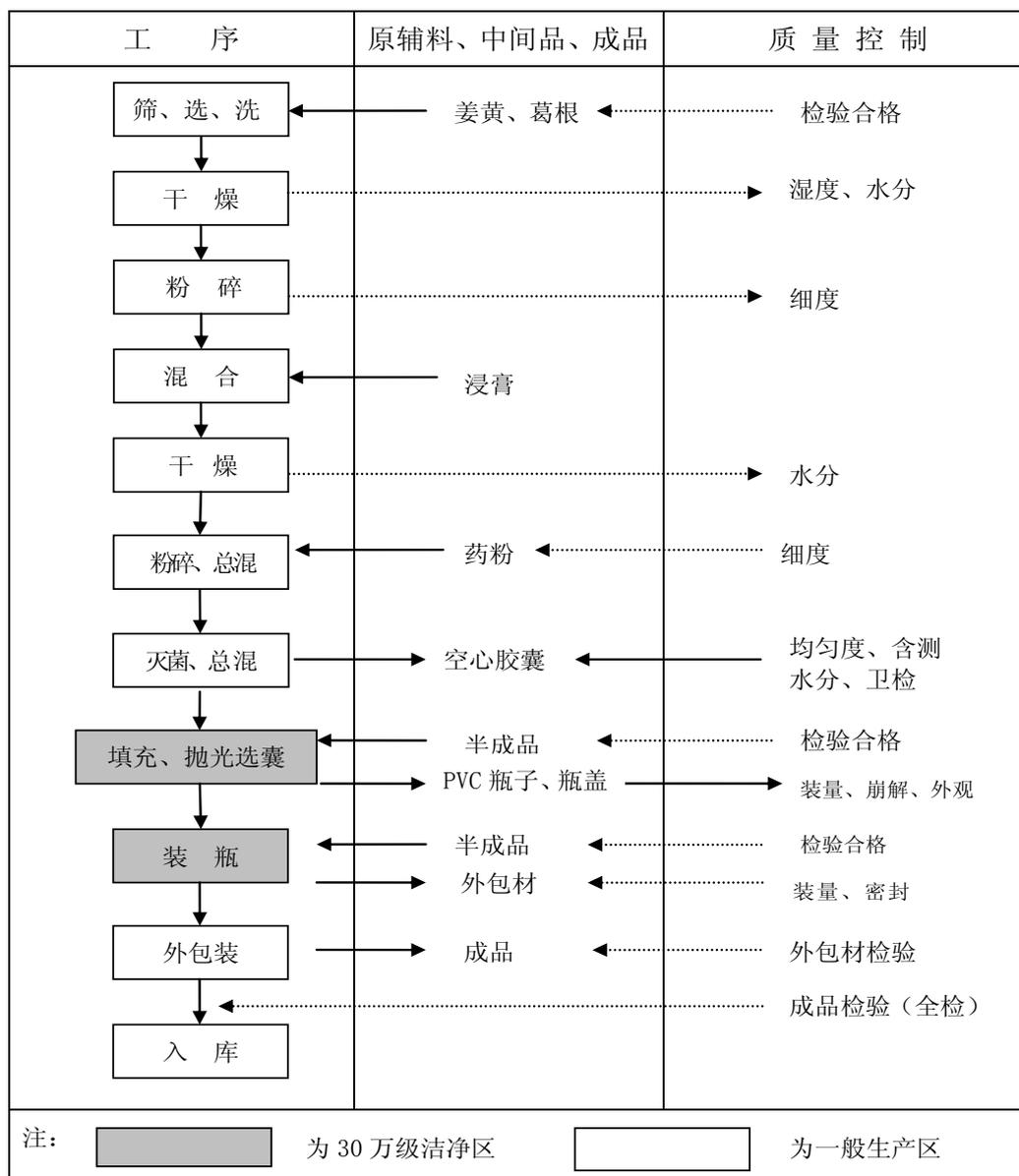
药品名称	药品分类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是否纳入 国家或者省医保	是否纳入 基本药物 目录	是否属于 OTC 或处方 药	定价方式
全天麻胶囊	中成药	Z5202 0425	国家医保（乙类）	省基药	双跨	政府定价
精乌颗粒	中成药	Z5202 0380	否	否	OTC	自主定价
精乌胶囊	中成药	Z5202 0379	国家医保（乙类）	否	OTC	政府定价
复方桔梗麻黄碱糖浆 II	化学药	H520 20866	省级医保（乙类）	否	OTC	部分省份实行政府定价
菀叶止咳糖浆	中成药	Z2002 7666	否	否	处方	自主定价
伤筋正骨酊	中成药	Z2002 6308	否	否	处方	自主定价
金乌骨通胶囊	中成药	Z2004 3621	国家医保（乙类）	省基药	双跨	政府定价
小儿感冒颗粒	中成药	Z5202 0302	省级医保（广东、青海、山东为乙类；北京为甲类）	省基药	OTC	部分省份实行政府定价
感冒止咳颗粒	中成药	Z5202 0378	省级医保（乙类）	否	OTC	部分省份实行政府定价
抗感颗粒	中成药	Z5202 0299	省级医保（乙类）	否	OTC	部分省份实行政府定价
蓝芷安脑胶囊	中成药	Z2004 3647	省级医保（乙类）	否	双跨	部分省份实行政府定价
古威活	中	Z2002	否	否	处方	自主定价

络酞	成 药	7269				
----	--------	------	--	--	--	--

注：双跨品种是指药品按照治疗适应症的不同，既可以作处方药又可以作 OTC 药。

(2)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盛世龙方的产品主要是胶囊剂药品，以下以金乌骨通胶囊为例展示其胶囊剂产品的工艺流程：



(3) 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盛世龙方目前主要采用比质比价采购模式。对原材料、辅料等物料，需要

对多家供应商进行比价，由公司质量保证部与采购部共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审核供应商是否有合法资质，是否能满足公司原材料的质量要求和数量要求等。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在经质保部备案后，公司方可向其采购。对包装材料，公司通过定期组织比价选择供应商。

2) 生产模式

生产车间根据公司指定的生产计划，领取经质量保证部检验合格的物料，严格按各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生产出的产品由质量保证部按产品的质量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出厂，由销售部根据销售计划，将合格的产品发往各市场进行销售。

3) 销售模式

盛世龙方以自己组建的高素质、专业化销售队伍为主进行销售，占公司销售网络的90%以上。经过多年努力，已建立并完善了营销网络渠道和成熟客户终端市场，进行产品宣传推广的同时开展大量学术活动，实现学术投入与销售提高同步增长。对少部分自己专业队伍不能覆盖的地方采取与经销商进行合作的模式，实现产品最大化覆盖，使产品的销售快速增长。

(4) 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年产能	产量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颗粒剂(万袋)	1,500	647.57	719.28	740.99
胶囊剂(万粒)	20,000	47,662.51	38,166.58	32,512.39
酞剂(万瓶)	1,500	164.66	130.18	184.21

上述数据显示，目前盛世龙方颗粒剂、酞剂产品的年产量在相应生产线的产能范围内，而报告期内胶囊剂产量远远超过年产能，其原因是上述表格中的“年产能”为最初的设计产能，该生产线投产后，盛世龙方根据胶囊剂产品销售量的不断增加对其中的部分设备进行了更新（如填充机由原来2000型更换为3800型，产能从2000粒/分钟提高到3800粒/分钟），同时增加了人员配置，提高了胶囊剂生产线的生产能力以及生产效率，从而使产量超过最初的设计产能。

2)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2012年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价格 (元/盒或瓶)	销售量 (盒或瓶)	销售收入 (万元)
1	全天麻胶囊 (12 粒)	5.53	1,763,721	975.01
2	全天麻胶囊 (24 粒)	12.60	1,263,266	1,591.80
3	全天麻胶囊 (36 粒)	14.79	2,061,397	3,048.36
4	全天麻胶囊 (60 粒)	27.38	97,680	267.47
5	精乌胶囊 (126 粒)	39.73	536,460	2,131.51
6	精乌颗粒 (10 克/12 袋)	12.94	130,599	168.95
7	金乌骨通胶囊 (30 粒)	12.77	431,674	551.04
8	金乌骨通胶囊 (60 粒)	25.73	4,024,036	10,353.39
9	复方桔梗麻黄碱糖浆 (100ml)	4.80	490,519	235.66
	合 计	--	--	19,323.19
2011 年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价格 (元/盒或瓶)	销售量 (盒或瓶)	销售收入 (万元)
1	全天麻胶囊 (12 粒)	4.63	2,069,902	958.31
2	全天麻胶囊 (24 粒)	10.71	1,881,227	2,013.89
3	全天麻胶囊 (36 粒)	15.33	1,657,625	2,540.98
4	全天麻胶囊 (60 粒)	21.02	27,000	56.76
5	精乌胶囊 (126 粒)	23.05	296,831	684.19
6	精乌颗粒 (10 克/12 袋)	7.52	189,029	142.07
7	金乌骨通胶囊 (30 粒)	14.00	444,859	622.70
8	金乌骨通胶囊 (60 粒)	25.19	4,150,440	10,453.97
9	复方桔梗麻黄碱糖浆 (100ml)	2.91	848,142	247.11
	合 计	--	--	17,719.99
2010 年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价格 (元/盒或瓶)	销售量 (盒或瓶)	销售收入 (万元)
1	全天麻胶囊 (12 粒)	5.44	1,447,595	787.78
2	全天麻胶囊 (24 粒)	12.42	1,946,785	2,418.48
3	全天麻胶囊 (36 粒)	17.16	753,457	1,293.20
4	全天麻胶囊 (60 粒)	--	--	--
5	精乌胶囊 (126 粒)	38.22	26,444	101.06
6	精乌颗粒 (10 克/12 袋)	10.34	119,394	123.51
7	金乌骨通胶囊 (30 粒)	16.03	269,885	432.57
8	金乌骨通胶囊 (60 粒)	27.07	2,797,960	7,572.71
9	复方桔梗麻黄碱糖浆 (100ml)	4.25	701,347	298.11
	合 计	--	--	13,027.41

3) 报告期内盛世龙方前五大客户数据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2012 年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1,461.62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327.36	6.52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569.51	2.8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565.06	2.78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55.03	2.73
合计		4,478.58	22.01
2011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1,380.97	7.50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099.52	5.97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638.70	3.47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554.19	3.01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520.42	2.83
	合计	4,193.79	22.78
2010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辽宁省医药实业有限公司	802.47	5.85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567.09	4.13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498.61	3.63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430.87	3.14
	北京广安医药联合中心	417.73	3.04
	合计	2,716.77	19.80

报告期内盛世龙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其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5)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盛世龙方的主要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主要是天麻、乌梢蛇；所需主要能源为水、电和煤。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序号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平均单价变动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1	天麻 (元/千克)	214.90	230.09	224.56
2	乌梢蛇 (元/千克)	288.61	304.22	326.88
3	水 (元/吨)	0.12	0.12	0.12
4	电 (元/度)	0.78	0.88	0.89

5	煤（元/吨）	724.24	770	580
---	--------	--------	-----	-----

从上表可知，盛世龙方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近年来价格平稳略有上升。主要能源供应方面，除煤在 2010 年至 2011 年间单价有较大幅度上涨外，水、电的单价基本平稳，主要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如下：

①全天麻胶囊（36 粒）

原材料名称	占产品成本比例	产品成本变动					
		价格上涨 10%	价格上涨 20%	价格上涨 30%	价格下降 10%	价格下降 20%	价格下降 30%
天麻	72.07%	7.21%	14.41%	21.62%	-7.21%	-14.41%	-21.62%

②金乌骨通胶囊

原材料名称	占产品成本比例	产品成本变动					
		价格上涨 10%	价格上涨 20%	价格上涨 30%	价格下降 10%	价格下降 20%	价格下降 30%
乌梢蛇	34.02%	3.40%	6.80%	10.21%	-3.40%	-6.80%	-10.21%

从上表可以看出，盛世龙方主要产品对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较为敏感，单位价格变动对生产成本变动影响较大。

3) 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比重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4,220.55	65.27	3,366	64.55	2,555.1	60.81
能源	223.07	3.45	160	3.07	129.95	3.09
合计	4,443.62	68.72	3,526	67.62	2,685.1	63.9

4) 报告期内盛世龙方前五大供应商数据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2 年	亳州市盛龙药业有限公司	1,064.73
贵州省药材公司		920.72	16.12
金寨县瑞源药业有限公司		624.80	10.94
上海广得利胶囊有限公司		434.49	7.6
贵州玉宏实业有限公司		327.31	5.73
合计		3,372.05	59.02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1 年	四川卓宇制药有限公司	1,942.54
金寨县瑞源药业有限公司		1,034.26	16.90
亳州市耀祥药业有限公司		992.00	16.21
上海广得利胶囊有限公司		449.00	7.34
贵州黔之宝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4.09

	合计	4,667.79	76.29
2010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亳州市耀祥药业有限公司	1,826.76	39.96
	泸州百草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476.02	10.41
	上海广得利胶囊有限公司	417.09	9.12
	金寨县瑞源药业有限公司	352.09	7.70
	安徽省金寨县仙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300.00	6.56
	合计	3,371.96	73.76

报告期内盛世龙方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6)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生产

盛世龙方一向重视安全生产，设有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系列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设施与设备的管理、检修和维修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2012年4月10日，都匀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贵州盛世龙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依法安全生产经营的条件，未发现未经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竣工验收而擅自生产经营等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2) 环境保护

盛世龙方坚持贯彻执行国家规定的药企环保标准。建设生产车间时，环保项目与工程设计、建设同步进行，在废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废气处理、噪音治理、生态绿化等方面都投入大量资金，符合国家环境保护部相关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

2012年4月10日，都匀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贵州盛世龙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污水排放、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并已按规定依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自设立以来，未曾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7) 质量控制情况

1) 概况

盛世龙方质量控制系統由质量控制部门和中心化验室组成。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药品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依据 GMP 管理规范负责监控生产过程，对进厂原辅料进行把关，不合格原辅料不得生产使用，并通过批生产记录和批检验记录的审核决定产品是否合格，确保不合格的中间品不流入下道工序，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出厂。

中心化验室负责对原辅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验和质量判定，对其质量评价有独立的决定权。中心化验室设生测组、理化、成品组，负责检验原辅料、工艺用水、半成品、成品及环境监控，QA 检查员分布在生产各个环节，做到人人管质量，人人重视质量。

2) 关于对盛世龙方生产的 120208 批次全天麻胶囊铬含量情况的说明

2012 年 4 月 24 日，经辽宁省大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抽检，盛世龙方生产的批号 120208 全天麻胶囊铬含量检测值为百万分之五，超过 2010 版《中国药典》中关于铬含量不得超过百万分之二的要求（即药用胶囊以及使用的明胶原料，重金属铬的含量均不得超过 2 毫克/千克）。

2012 年 5 月 25 日，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其网站上就贵州省胶囊剂药品监督抽查情况进行了通报。

经统计，盛世龙方生产的批号 120208 全天麻胶囊剂药品共计 258 件(61,920 盒)。针对上述铬含量超标检测结果，盛世龙方立即实施了主动召回程序，截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已召回了 235 件(56,409 盒)，召回率约 91.09%。本次召回的 120208 批次胶囊产品对盛世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28.2045 万元。盛世龙方 2012 年 4~7 月的全天麻胶囊销售情况，分别为 2,675 件、2,052 件、2,158 件、2,255 件，盛世龙方全天麻胶囊的销售情况基本平稳。

2012 年 6 月 6 日，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贵州盛世龙方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胶囊剂产品的有关情况说明》，内容如下：

“2012年4月28日，我局向贵州盛世龙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该公司生产的120208批次全天麻胶囊铬含量超标的通知，该公司立即成立了药品召回小组并制定了召回方案，动员全体市场人员在全国范围内召回该批次产品，并通过我局向全国15个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了协助召回函；公司共生产全天麻（批号120208，规格24粒）258件（61,920）盒，截止5月31日，已召回235盒（56,409盒），召回比例为91.1%，随后该公司各级市场人员深入地市以及乡镇逐级排查，市场上已基本无残留，对患者的影响已降到最低。所有已召回的药品现存放至公司不合格退货专库中，保密措施严密。6月1日12时30分，我局召回检查组已对召回数据进行了核实并封存，并计划于2012年6月在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监督下进行销毁。

根据国家局《关于严格实施药用明胶囊和胶囊剂批批检的公告》（第25号）的要求，截止2012年5月31日该公司对已上市销售的有效期内全部胶囊剂药品及对应的空心胶囊进行了逐品种、逐批次铬含量检验，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为了慎重起见，该公司还将2012年已生产的所有胶囊剂产品送到了贵州省食品药品检验所、黔南州食品药品检验所及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验，共计87批次，结果全符合规定。”

另外，经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盛世龙方已按照2010版《中国药典》要求配备了原子吸收光谱检验仪器和经过专业技术培训的操作检验人员，有能力对胶囊中的铬含量进行检验。

2012年5月2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铬超标胶囊剂药品抽检结果在其网站上发布了公告，确认2012年5月1日后新上市的4,374批次胶囊剂药品实行铬限量批批检验，检验结果全部合格。对被公布铬超标企业其他批次产品的意见是“对生产这些药品的企业其他批次胶囊剂药品实行批批检验，检验合格的可以继续销售”。

盛世龙方目前已制定《药品生产质量授权人工作职责》和《质量转授权人工作职责》，并报送黔南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后实施。盛世龙方原、辅材料及中药材均从经审核合格的供应单位购入。质

量保证部依照 2010 版《中国药典》和国家相关标准制定了每种物料、中间产品、产品质量标准及内控标准，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进行检验、储存和留样，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储存符合规定、留样具有代表性并有记录。原、辅材料及中药材到厂后，由质量保证部独立对物料进行抽样及检验，在符合药品标准和国家有关标准后，按程序入库。入库后的原、辅材料及中药材均按 GMP 要求进行管理和发放，并具有可追溯性。

3) 行政处罚情况

盛世龙方已收到贵州省药监局向盛世龙方出具的(黔)药行罚〔2012〕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①根据大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 B20120462 号检验报告，盛世龙方生产的批号 120208 全天麻胶囊-空心胶囊铬的检测值为 5mg/kg，不符合《中国药典》2010 版的规定，该批全天麻胶囊按劣药论处。

②盛世龙方生产所用批次的明胶空心胶囊均从合法药用胶囊生产企业购进，票据、厂方检验报告及各项资质等齐全；盛世龙方在《中国药典》2010 年版实施前后均具有对明胶空心胶囊的全检能力，在对所购入的各批次明胶空心胶囊的入厂检验中均履行了全检的职责，但在《中国药典》2010 年版实施后使用 2010 年 10 月前购入的明胶空心胶囊生产批号 120208 全天麻胶囊时，未依据《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再行检验；案发后盛世龙方积极主动配合贵州省药监局的调查取证工作和召回了大部分的涉案药品，减少铬超标胶囊对社会的危害，有法定从轻的情节。

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对盛世龙方生产劣药批号 120208 全天麻胶囊的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劣药批号 120208 全天麻胶囊 56409 盒；2) 没收违法所得计 27555 元；3) 并处货值金额一倍罚款计 309,600 元。

本公司法律顾问认为，盛世龙方虽然因生产批号 120208 全天麻胶囊而被贵州省药监局处以行政处罚，但不属于《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且张沛及张娅已承担盛世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因而对本次重组不构

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 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或规模所处的阶段

1) 金乌骨通胶囊

金乌骨通胶囊拥有制备工艺和质量控制方法两项发明专利。在该产品的质量控制在方法上增加了可以有效鉴别成品中主要药物成分的方法，使得产品质量控制水平有很大提高，为医疗部门和患者的治疗提供更好的保障。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属国内先进水平，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 精乌胶囊

公司在原精乌胶囊质量控制方法基础上增加了墨旱莲的鉴别方法以及葡萄糖苷含量的测定方法，使该产品的质量能够得到全面的控制。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属国内先进水平，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3) 全天麻胶囊

为达到更好的生物利用度、提高药效，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最新的粉碎设备、严格控制干燥温度以及执行严格、合理安全的灭菌方法。公司还正在研究将药材超微粉碎制成微丸的新工艺，以期进一步提高药效。盛世龙方是该产品的原研单位，该产品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7、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世龙方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 药品注册证文号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功能主治（适应症）
1	复方石榴皮小檗碱胶囊	H52020610	用于急性肠炎
2	复方桔梗麻黄碱糖浆II	H52020866	用于感冒咳嗽、支气管炎。
3	蓝芷安脑胶囊（苗药）	Z20043647	宁心安神，补血止痛。用于心肝血虚所引起的头痛，症见头痛，失眠，心悸，乏力等；血管性头痛属上述症候者。
4	金乌骨通胶囊（苗药）	Z20043621	滋补肝肾，祛风除湿，活血通络。用于肝肾不足，风寒湿痹、骨质疏松、骨质增生引起

			的腰腿酸痛，肢体麻木等症。
5	聚维酮碘溶液	H52020880	用于化脓性皮炎、皮肤真菌感染、小面积轻度烧烫伤，也用于小面积皮肤、黏膜创口的消毒。
6	风油精	Z52020526	清凉，止痛，驱风，止痒。用于蚊虫叮咬及伤风感冒引起的头痛，头晕，晕车不适。
7	菀叶止咳糖浆	Z20027666	疏风宣肺，化痰止咳。用于风邪犯肺引起的伤风咳嗽、支气管炎。
8	首乌延寿片 (薄膜衣)	Z20027617	补肝肾，养精血。用于肝肾两虚，精血不足而致的头晕目眩，耳鸣健忘，头发早白，腰膝酸软。
9	伤筋正骨酊	Z20026308	消肿镇痛。用于跌打扭伤及骨折，脱臼。
10	古威活络酊	Z20027269	镇痛消肿，驱风祛湿，舒筋活络。用于风湿骨痛，伤风感冒，心胃气痛。
11	白连止痢胶囊	Z20025656	清热燥湿，涩肠止泻。用于痢疾，肠炎属于大肠湿热证者。
12	利福定胶囊	H52020874	适用于治疗肺结核、麻疯病、皮肤、结核、化脓性皮肤病等
13	复方枇杷氯化铵 口服液	H52020770	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气管炎引起的咳嗽、多痰、喘息。
14	利福平胶囊	H52020202	本品与其他抗结核药联合用于各种结核病的初治与复治。包括结核性脑膜炎的治疗等。
15	舒筋络活酒	Z52020527	祛风除湿，活血通络，养阴生津。用于风湿阻络、血脉瘀阻兼有阴虚所致的痹病，症见关节疼痛、屈伸不利、四肢麻木。
16	复方磺胺甲噁唑	H52020201	本品的主要适应症为敏感菌株所致的感染。
17	银翘解毒片	Z52020305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风热感冒，症见发热头痛、咳嗽口干、咽喉疼痛。
18	银花感冒冲剂	Z52020304	清热，解表，利咽。用于感冒发热、头痛、咽喉肿痛。
19	益母草颗粒	Z52020303	活血调经。用于血瘀所致的月经不调、产后恶露不绝，症见月经量少、淋漓不净、产后出血时间过长；产后子宫复旧不全见上述证候者
20	小儿感冒颗粒	Z52020302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小儿风热感冒，症见发热重、头胀痛、咳嗽痰黏、咽喉肿痛；流感见上述证候者。

21	三七片	Z52020301	散瘀止血，消肿止痛。用于咯血，吐血，衄血，便血，崩漏，外伤出血，胸腹刺痛，跌扑肿痛。
22	全天麻胶囊	Z52020425	平肝、息风、止痉。用于肝风上扰所致的眩晕、头痛、肢体麻木、癫痫抽搐。
23	牛黄解毒片	Z52020300	清热解毒。用于火热内盛，咽喉肿痛，牙龈肿痛，口舌生疮，目赤肿痛。
24	抗感颗粒	Z52020299	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引起的感冒，症见发热、头痛、鼻塞、喷嚏、咽痛、全身乏力、酸痛。
25	精乌颗粒	Z52020380	补肝肾，益精血，壮筋骨。用于失眠多梦，耳鸣健忘，头发脱落及须发早白。
26	感冒止咳颗粒	Z52020378	清热解表，止咳化痰。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恶风、头痛鼻塞、咽喉肿痛、咳嗽、周身不适
27	感冒退热颗粒	Z52020298	清热解毒,疏风解表。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扁桃体炎、咽喉炎属外感风热、热毒壅盛证，症见发热、咽喉肿痛。
28	感冒解热颗粒	Z52020297	疏风清热。用于伤风感冒所致的发热，头痛，项强，恶风无汗，周身酸紧等症。
29	复方丹参片	Z52020296	活血化瘀，理气止痛。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胸痹，症见胸闷，心前区刺痛；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证候者。
30	复方板蓝根颗粒	Z52020377	清热解毒，凉血。用于温病发热、出斑、风热感冒、咽喉肿烂、流行性乙型脑炎、肝炎、腮腺炎。
31	穿心莲片	Z52020295	清热解毒，凉血消肿。用于邪毒内盛，感冒发热，咽喉肿痛，口舌生疮，顿咳劳嗽，泄泻痢疾，热淋涩痛，痈肿疮疡，毒蛇咬伤。
32	精乌胶囊	Z52020379	补肝肾、益精血、壮筋骨。用于失眠多梦，耳鸣健忘，头发脱落及须发早白。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资质名称	证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止日
药品生产许可证	黔 20110115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1日

(3) 药品 GMP 证书

根据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盛世龙方药品

GMP 认证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GMP 证书	黔 J0199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	2013年10月26日

		浆剂、酞剂、外用溶液剂	
--	--	-------------	--

(4) 排污许可证

证件类型	证件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截止日
排污许可证	环 C701-13-2740-2011-01	都匀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6月26日

(三) 柏强制药全资子公司君之堂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贵州君之堂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坝产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沛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年2月23日

营业期限：2001年2月23日至2021年2月2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142200969

税务登记证号码：520114722193684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颗粒剂、胶囊剂、滴丸剂、原料药（斑蝥酸钠）；经营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历史沿革

(1) 2001 年公司设立

君之堂成立于2001年2月23日，由自然人张娅、张沛、张岩和尚云成以货币出资设立，其中张娅出资2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张沛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张岩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尚云成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贵阳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筑新会验[2001]03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君之堂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君之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娅	220	44
张沛	180	36
张岩	50	10
尚云成	50	10
合计	500	100

（2）2001年9月股权变更

2001年9月5日，张娅与尚云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君之堂10%的股权转让给尚云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君之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沛	180	36
张娅	170	34
尚云成	100	20
张岩	50	10
合计	500	100

（3）2006年5月股权变更

2006年2月16日，君之堂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尚云成将所持君之堂10%股权转让给张娅。2006年5月27日，尚云成和张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06年5月28日，君之堂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尚云成将所持君之堂10%股权转让给张娅。同日，尚云成与张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君之堂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君之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娅	270	54
张沛	180	36
张岩	50	10
合计	500	100

（4）2009年10月增资

2009年10月29日，经君之堂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增加部分由张娅以货币出资540万元，张沛以货币出资360万元，张岩以货币出资100万元。贵州慧中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1月2日出具黔慧中会验字[2009]05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君之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娅	810	54
张沛	540	36
张岩	150	10
合计	1,500	100

（5）2010年12月股权变更

2010年12月13日，经君之堂股东会决议，股东张娅、张沛、张岩以其持有的君之堂全部股权对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成为君之堂的唯一股东，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行为详见本节“二、交易标的之二：柏强制药/（一）柏强制药母公司基本情况/2、历史沿革/（7）2010年12月增资。”

3、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君之堂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75.75	6,044.64	6,572.72
总负债	3,847.61	3,749.45	4,854.46
所有者权益	2,928.14	2,295.19	1,718.26
资产负债率（%）	56.78	62.03	73.86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6,963.64	3,690.04	1,998.15
营业利润	797.76	703.30	307.10
利润总额	806.83	728.06	372.48
净利润	632.95	576.93	248.37
净资产收益率（%）	21.6	25.14	14.45

君之堂最近三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由于自2009起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了战略规划及经营思路，公司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增长，因此君之堂近三年的盈利水平变动幅度超过30%。

4、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君之堂的资产总额为 6,775.7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4,655.64 万元，占比 68.71%，非流动资产为 2,120.12 万元，占比 31.29%。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应收款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君之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君之堂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06.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君之堂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1	筑房权证小河字第 13011108 号	厂房	7,745	小河区场坝产业区 3 号标准厂房

2012 年 7 月 24 日，君之堂与贵阳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以上述房产作为该项借款抵押。

2) 主要机器及设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君之堂的机器及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26.16	41.67	33.03%
运输工具	352.84	282.01	79.92%
电子设备	280.36	36.70	13.09%

(2) 无形资产

1)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君之堂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斑蝥酸钠的制备工艺	ZL02113490.1	发明	2002 年 3 月 20 日
2	治疗胸痹，胸痛的滴丸及其制备工艺	ZL02134142.7	发明	2002 年 11 月 19 日
3	排毒降脂胶囊及其制备工	ZL02134143.5	发明	2002 年 11 月 19 日

	艺			
4	治疗肝病药物及其制备工艺	ZL02134141.9	发明	2002年11月19日
5	用于活血化瘀、通脉止痛的银丹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200812.1	发明	2005年12月15日
6	一种治疗高脂血症的复方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200811.7	发明	2005年12月15日
7	治疗感冒引起的咳喘、急性支气管炎的中药复方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200816.X	发明	2005年12月16日

注：斑蝥酸钠的制备工艺已许可母公司柏强制药无偿独占使用，有效期为2011年7月18日至2022年3月19日。

2)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君之堂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1		1456642	第5类	2020年10月13日
2	冒迪	1750421	第5类	2022年4月20日
3	阿兴比兰	1976115	第5类	2022年11月27日
4	艾纳	1800694	第5类	2022年7月6日
5	瑞容达	1973984	第5类	2022年11月20日
6	百步舒安	3009033	第5类	2022年12月13日
7	顶梁柱	3009034	第5类	2022年12月13日
8		1800695	第5类	2022年7月6日
9	特昌	1785647	第5类	2022年6月13日
10		4715890	第5类	2018年11月13日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君之堂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位置	有效期截止日
1	筑经开国用(2008)第576号	工业	出让	6,593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坝村	2045年8月30日
2	筑经开国用(2008)第577号	工业	出让	3,695.347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坝村	2045年8月30日

2012年7月24日，君之堂与贵阳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以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为该项借款抵押。

5、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君之堂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2)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君之堂的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1,800.00	46.78%
应付账款	351.05	9.12%
预收款项	61.60	1.60%
应付职工薪酬	14.59	0.38%
应交税费	145.63	3.79%
其他应付款	1,474.74	38.33%
流动负债合计	3,847.6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总额	3,847.61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君之堂的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主要系君之堂短期借款。

6、主要经营情况

君之堂系柏强制药的全资子公司，系集研制创新、生产、销售民族药、中成药、化学药、原料药为一体的制药企业，拥有的滴丸剂、颗粒剂、胶囊剂、原料药（斑蝥酸钠）四条生产线已通过国家 GMP 认证。君之堂拥有的斑蝥酸钠原料药为全国独家产品，拥有的银丹心泰滴丸、排毒降脂胶囊、肝复颗粒、咳平胶囊均为苗药，并获得了国家专利权证书。

(1) 主要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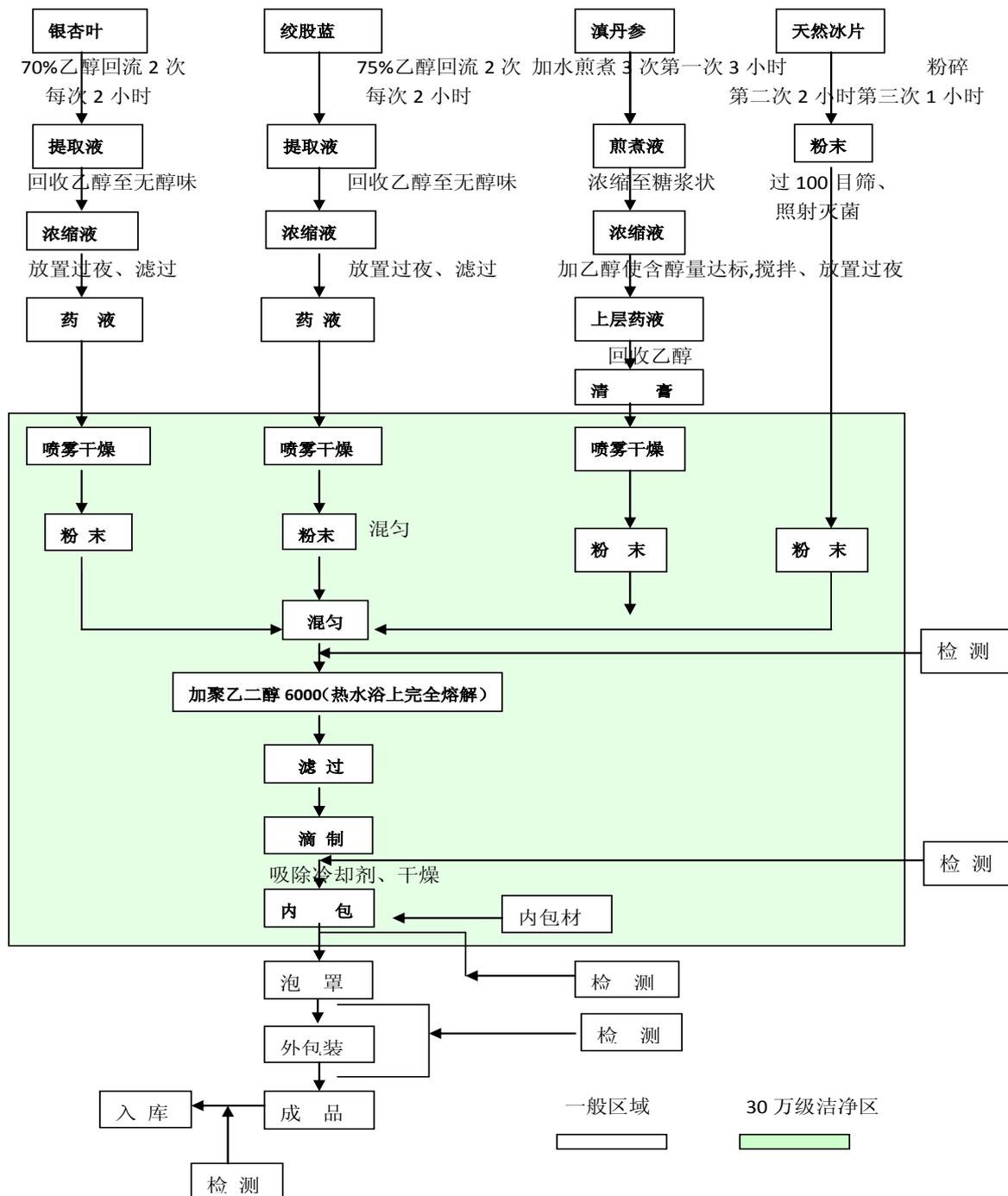
君之堂的主要产品有银丹心泰滴丸、斑蝥酸钠原料药。银丹心泰滴丸适用于活血化瘀，通脉止痛，斑蝥酸钠属抗肿瘤原料药，主要由公司内部采购，在产销售的产品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药品分类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是否纳入 国家或者省 医保	是否纳入 基本药物 目录	是否属于 OTC 或 处方药	定价方式
银丹心泰滴丸	中成药	Z20025687	国家医保 (乙类)	省基药	处方药	政府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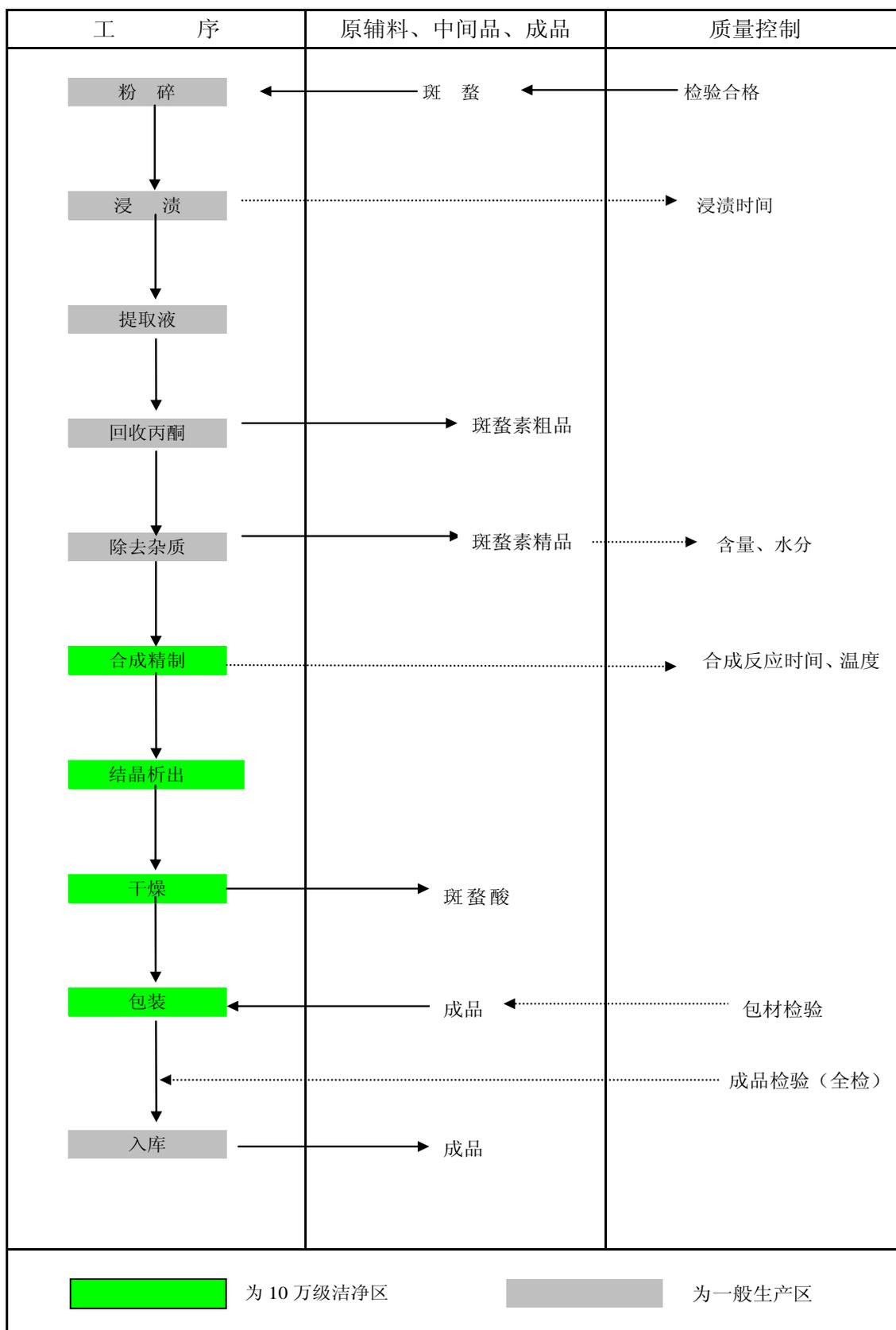
肝复颗粒	中成药	Z20025805	省医保 (乙类)	省基药	处方药	政府定价
排毒降脂胶囊	中成药	Z20025806	省医保 (乙类)	省基药	处方药	部分省份 实行政府 定价
斑蝥酸钠原料 药	化学药	H52020584	否	否	原料药	自主定价

(2)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 银丹心泰滴丸



2) 斑蝥酸钠原料药



(3) 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君之堂目前采用招标和比质比价采购方式。对包装材料如胶囊、药用瓶、药用包装盒等，定期组织招标，每个品规都确定多个供应商；对一些原辅料等物料，则通过对多家供应商比质比价，并由质管部检测审核备案后进行采购的方式。

2) 生产模式

生产部门根据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对生产车间下达生产指令，生产车间按照指令单组织生产，根据生产工艺要求，经过饮片拣选、提取、滤过、浓缩、干燥、粉碎、混合/配料、制粒、整粒、总混、滴制、胶囊填充、泡罩、颗粒分装、外包等工序，最后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发货到指定物流公司送达全国市场。

3) 销售模式

君之堂采用精细化招商的方式进行销售，即在全国各省寻找有实力的代理商，再由其直接或通过商业公司最终销售到医院、药店等。在此基础上，公司为合作代理商提供专业化学术推广支持及优质的售后服务，来促进代理商对公司药品的销售。

(4) 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量

产品名称	年产能	产量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银丹心泰滴丸 (万盒)	720	328.92	367.44	332.12
斑蝥酸钠原料 药(克)	2,400	550.90	255.25	0

2) 主要产品销量、价格及销售收入

产品名称	期间	销售量 (万盒或克)	销售均价 (元/盒或克)	销售收入(万元)
银丹心泰 滴丸(含 100粒、200 粒)	2012年	318.90	17.01	5,423.72
	2011年	339.04	8.90	3,016.89
	2010年	309.92	6.04	1,873.29
斑蝥酸钠	2012年	563.90	25,641.03	1,445.90

原料药	2011年	242.25	25,641.03	621.15
	2010年	0	0	0

3) 报告期内君之堂前五大客户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柏强制药	1,445.90
	湖北汉成药业有限公司	491.84	7.06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448.69	6.44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387.50	5.5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8.47	4.43
	合计	3,082.39	44.26
2011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柏强制药	454.20	12.31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235.07	6.37
	重庆和济医药有限公司	225.50	6.11
	湖北汉成医药有限公司	161.29	4.37
	陕西光大药业有限公司	148.02	4.01
	合计	1,224.08	33.17
2010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李仲怀	156.52	7.83
	陈定熙	145.23	7.27
	郭朝阳	118.35	5.92
	吴建洪	110.64	5.54
	熊明杰	87.43	4.38
	合计	618.17	30.9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君之堂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形。

(5)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

君之堂主要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主要为天然冰片（艾片）和斑蝥虫；所需主要能源是水和电。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序号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平均单价变动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1	天然冰片（元/千克）	1,592.92	1,592.92	1,229.68
2	斑蝥虫（元/千克）	768.92	883.93	--

3	艾片	2,600.00	--	--
4	水(元/吨)	3.11	3.30	3.30
5	电(元/度)	0.64	0.72	0.72

注：艾片自2012年7月起开始替换冰片使用。

从上表比较中可知，君之堂主要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较高，且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主要能源单价基本保持平稳。主要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如下：

①斑蝥酸钠原料药

原材料名称	占产品成本比例	产品成本变动					
		价格上涨10%	价格上涨20%	价格上涨30%	价格下降10%	价格下降20%	价格下降30%
斑蝥虫	98.88%	9.89%	19.78%	29.66%	-9.89%	-19.78%	-29.66%

②银丹心泰 200 丸

原材料名称	占产品成本比例	产品成本变动					
		价格上涨10%	价格上涨20%	价格上涨30%	价格下降10%	价格下降20%	价格下降30%
艾片	47.51%	4.75%	9.50%	14.25%	-4.75%	-9.50%	-14.25%

从上可知，君之堂主要产品对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较为敏感，单位价格变动对生产成本变动影响较大。

3) 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比重

名称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1,304.27	78.23	873.82	74.01	550.91	66.5
能源	14.74	1.00	16.86	1.43	13.59	1.64
合计	1,319.01	79.23	890.68	75.44	564.5	68.14

4) 报告期内君之堂前五大供应商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	1,248.25
	贵州同圣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83.14	12.7
	辽阳奥克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35.11	1.58
	贵阳德堡快速印务公司	22.81	1.02
	贵州玉宏实业有限公司	13.78	0.62
	合计	1,603.09	71.97
2011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贵州同圣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632.16

	四川省丹棱汇康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231.95	16.12
	四川诚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8.56	14.49
	泸州百草堂中药饮片公司	108.46	7.54
	台州同享协花品包装公司	50.44	3.50
	合计	1,231.57	85.57
2010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
	泸州百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28.27	46.61
	台州同享协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293.50	31.94
	贵阳德堡快速印务有限公司	55.11	6.00
	辽阳奥克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23.04	2.51
	无锡市嘉业香料有限公司	19.20	2.09
	合计	819.12	89.15

从上表可以看出，君之堂最近三年向前五大供应商合采购的原材料金额超过总采购金额的 50%，其主要原因在于，君之堂所需原材料价格较高，集中向供应商采购，可以提升采购议价能力。虽然君之堂向前五大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比例较高，但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大供应商并不完全相同，特别是第一大供应商各年不同，君之堂不存在严重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形。

(6)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生产

君之堂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主要包括:生产安全制度、治安保卫安全制度、安全防火制度、质量检验制度等。

根据贵阳市小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贵州君之堂制药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2) 环境保护

君之堂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在建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规定，已建成投产项目环保设施保持完好并正常运行，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根据贵阳市小河区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该公司从 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基本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

律法规，无污染事故发生。”

(7) 质量控制情况

1) 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君之堂自成立以来一直将质量控制视为工作的重心，通过严格的药品质量控制和管理，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君之堂通过多年的不断完善形成了完整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药品的原辅料采购、生产全程监控、半成品及成品检验、出入库管理、质量统计、售后随访以及不良反应监测的各个方面进行严格监控和把关。君之堂建立了物资供应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门、市场部等多部门共同控制产品质量的质量控制架构。

2) 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君之堂药品生产严格执行药品质量标准，制定的内控标准高于相应的药品法定标准。2009年5月11日君之堂通过了药品生产国家GMP认证。

3) 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①产品生产各阶段质量控制

君之堂对药品生产各阶段都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质量管理部门拥有高效液相色谱仪、气象色谱仪、超净工作台、紫外分光光度计等先进检验设备，可以保证公司药品的检验质量。

项目	措施
原辅料检验	按照相应物料的质量标准进行严格检验。
过程控制	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生产过程全程监控。
成品检验	按国家药品标准进行检验，内控标准高于国家法定标准。

②产品质量的数据分析：为保证产品质量，君之堂制定了完善的药品生产质量标准、操作标准规程、管理规程、人员管理、培训管理等相应文件，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对所生产的药品进行回顾性统计验证分析，并进行长期稳定性考察。

③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君之堂设立专门供应商审核小组对所有购入原辅料进行严格审核，必须在审核合格的物料供应商采购所需物料。所有供应商的资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应要求。物料购入后经初验、抽检合格后才能发放使用。审核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定期复评，以确保可靠的原材料供应。

(8) 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或规模所处的阶段

1) 银丹心泰滴丸

该产品是拥有国家发明专利的中药制剂，属苗药。生产过程中采用了先进的喷雾干燥提取工艺，使药物有效成份呈分子状态，直接分散于基质中，口服进入体内能迅速释放。该产品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 斑蝥酸钠原料药

该产品的制备工艺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根据对斑蝥素理化性质及工艺的研究，先对斑蝥酸钠通过酸试剂处理提高斑蝥素的收率，再使用一种提取溶剂从而提高斑蝥素的提取率。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属国内先进水平，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7、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君之堂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 药品注册证文号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功能主治（适应症）
1	斑蝥酸钠原料药	H52020584	抗肿瘤原料药。
2	银丹心泰滴丸（苗药）	Z20025687	活血化瘀，通脉止痛。
3	归芍调经胶囊	Z20090325	疏肝理脾，调经止带，用于肝郁脾虚证，月经不调，小腹疼痛，带下色黄量多。
4	排毒降脂胶囊（苗药）	Z20025806	清热解毒祛浊。
5	肝复颗粒（苗药）	Z20025805	清热解毒，疏肝利胆，活血化瘀。
6	咳平胶囊（苗药）	Z20025629	润肺止咳，化痰平喘。
7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Z52020431	祛痰镇咳。
8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H52020575	适用于缓解儿童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药品生产许可证	黔20110058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1日

(3) GMP 证书

根据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君之堂的药品 GMP 认证情况如下：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药品GMP证书	黔 K0217	硬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原料药（斑蝥酸钠）	2014年5月10日

(4) 排污许可证

证件类型	证件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截止日
排污许可证	5201142012001	贵阳市小河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31日

三、交易标的估值

(一) 交易标的评估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神奇药业和柏强制药的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最终结果。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 1074 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 1075 号评估报告，神奇药业、柏强制药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账面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神奇药业 100%股权	21,007.89	26,138.43	5,130.54	24.42%	125,083.22	104,075.33	495.41%
柏强制药 100%股权	15,949.03	44,631.46	28,682.43	179.84%	75,051.27	59,102.24	370.57%
合计	36,956.92	70,769.89	33,812.97	91.49%	200,134.49	163,177.57	441.53%

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神奇药业补充评估报告（[2013]第 1011 号），神奇药业 100% 股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32,309.77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134,714.11 万元，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25,946.07 万元分别增值 24.53%、419.21%，较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26,138.43 万元以及收益法评估值 125,083.22 万元分别增加了 6,171.34 万元、9,630.89 万元。

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柏强制药补充评估报告（[2013]）第1012号，柏强制药100%股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51,283.14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83,759.04万元，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8,282.41万元分别增值180.51%、358.14%，较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44,631.46万元以及收益法评估值75,051.27万元分别增加了6,651.68万元、8,707.77万元。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收益法评估值		
	2012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值	2012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值
神奇药业100%股权	26,138.43	32,309.77	6,171.34	125,083.22	134,714.11	9,630.89
柏强制药100%股权	44,631.46	51,283.14	6,651.68	75,051.27	83,759.04	8,707.77
合计	70,769.89	83,592.91	12,823.02	200,134.49	218,473.15	18,338.66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并未发生减值。补充评估报告仅供了解标的资产在2012年3月31日以后的运营状况，本次交易仍以2012年3月31日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

（二）评估方法说明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评估中在假设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与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相适应的具体评估方法分别对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确定净资产评估价值。

根据各项资产、负债特性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其中主要资产评估方法如下：

（1）应收票据的评估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对其款项的出票时间、到期时间、形成原因及债务人的情况进行了解分析，评估人员通过审核应收票

据相关账簿和原始凭证，确认票据保存完好、金额及账务处理正确，持票均在承兑期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债权性资产的评估

神奇药业、柏强制药的债权性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对其款项的发生时间、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及债务人的情况进行了解分析，对大额债权进行了函证，同时评估人员采用了审核财务账簿及抽查原始凭证等替代程序，各种应收款项应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应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帐款的数额时，按财会上计算坏帐准备的方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再从这部分款项总额中扣除得到评估值；对于符合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核销的或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评估为零。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预付账款经评估人员核实，除柏强制药对上海茂泉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设备早已启用，纳入机器设备评估，此处评估为 0 外，其它预付账款未获得有关成为或可能成为坏账的事实依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存货的评估

包括材料采购、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材料采购，为企业外购的在途原材料，在评估基准日尚未到货，经查阅账簿记录及相关购货合同和付款依据等予以核实，根据对现实市场价格的了解，市场价格较为稳定，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原材料，经评估人员进行了解、核实，主要系为生产所需的中药材、原料药、辅助材料及燃料等。根据评估人员对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询价，对于市场价格波动不大，和账面单价变化不大的品种，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品种，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等其它合理费用，得出评估值。

对于在库周转材料，主要包括药品包装盒、说明书、标签等包装物以及设备配件、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及仪器试剂。除部分包装物由于相关产品已停产，已无用处，评估为零外，其他在库周转材料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为近期购进，

根据评估人员对现实市场价格的了解，以上在库周转材料市场价格稳定，和账面单价接近，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在产品，是企业尚在生产过程中，未完工的药品。经审核企业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的生产实际，在产品核算正确，其成本归集合理，未见异常。因此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产成品，主要是企业生产用于销售的药品。经评估人员现场了解，这些产成品均为正常销售的产品，以评估基准日不含税销售单价乘以数量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作为评估值。

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4）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神奇药业长期投资对外投资单位仅有 1 家，为神通广大，神奇药业拥有其 100% 股权。神通广大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由于神通广大成立时间距神奇药业估价时点较短，公司内部尚未编制财务报表，神奇药业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故以核实后帐面值作为其评估值。

柏强制药长期投资对外投资单位共有三家，其中：龙里国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柏强制药拥有 5% 股权；君之堂，柏强制药拥有其 100% 股权；盛世龙方，柏强制药拥有其 99.99% 股权。评估人员核对了柏强制药明细账余额与报表的一致性，并查阅了相关的投资日期、持股比例、投资协议等文件资料，依据被投资单位的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不同的评估方法：

1) 对控股的长期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分别以相同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经分析后确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后的评估结论，并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项长期股权的评估值。

2) 对非控股且无实际控制权的长期投资，评估人员根据投资协议、章程、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经综合分析后，按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净资产乘以企业所持有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为负数，则其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 0。

（5）固定资产的评估

委估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类和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分别说明如下：

1)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不含土地使用权）

神奇药业纳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项目共计 68 项，其中：房屋建筑物 32 项，合计建筑面积为 47,449.58 平方米，主要为钢混及砖混结构的房屋，构筑物 36 项，主要为围墙、水池、道路、职工活动中心及相关附属工程。柏强制药此次纳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项目共计 26 项，其中房屋 11 项，总的建筑面积为 10,613.95 平方米，主要为框架结构、钢混结构和混合结构的生产厂房；构筑物 12 项，管道及沟槽 3 项。

根据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中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① 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前期费用+综合造价+其他费用+利息

即经过实地勘察，了解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建筑材料及建筑装修标准等情况，根据所在城市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等有关文件，并考虑相关的建设前后税费、资金成本等相关因素，计算确定重置价值。

②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专业评估人员现场踏勘记录、建筑物的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及使用、维护、保养等情况，同时结合委估建筑物的特点，考虑结构、设施、装修的使用年限及所占比重，分别采用年限法和打分法确定成新率，并根据实际状况确定不同的权重，计算确定综合成新率。

2) 机器设备的评估

神奇药业本次申报评估的设备共 878 台（套）。其中机器设备 534 台，车辆共 20 辆，电子设备 324 台（套）。柏强制药本次申报评估的设备共 324 台（套）。其中机器设备 185 台，车辆共 11 辆，电子设备 128 台（套）。

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① 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购价主要根据相关价格资料查询确定，无价可询的设备，采用与评估对象结构性能相类似、生产能力相近的设备的价格变化系数进行相应的调整。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重置价值评估公式：

$$\text{重置全价} = \text{重置购价} \times [(1 + \text{运杂费率} + \text{安装费率}) \times (1 + \text{其他费率}) \\ \times (1 + \text{合理工期} \div 2 \times \text{利率}) - 1 + 1/1.17]$$

对于无需特殊安装的设备 and 小型设备，重置价值不另行考虑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

车辆的重置价值由评估基准日的市场购置价格、车辆购置税及牌照费等费用构成。

② 成新率的确定

机器设备、检测设备成新率采用经济寿命年限法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成新率} \times 60\%$$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text{利用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text{利用率}) \times \text{技术状态系数}$$

经济寿命年限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推荐年限取值，设备利用率由评估人员询问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综合确定，技术状态系数由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维护保养情况、运转状况、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故障率、项修、大修、外观等情况综合确定。

车辆成新率，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与使用年限两种方法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

电子设备、家用电器成新率，采用经济寿命年限法确定。其中经济寿命年限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推荐年限取值。

(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根据土地评估的有关规范，本次评估中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再将以两种评估方法计算的评估结果进行算术平均，确定最终地价。

1)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委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

而求取委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宗地价格=基准地价×开发程度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1±∑综合因素修正系数)

2)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等来确定土地价值的评估方法。计算公式为：

宗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用+有关税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7) 负债的评估

对于负债，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应承担的真实负债数为负债评估值。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神奇药业、柏强制药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经营主体，具有独立的经营获利能力，并能持续经营，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预测的条件。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基础、企业发展规划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报表中未体现对外投资收益的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 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式中:

C₁: 基准日的溢余性资产(负债) 的价值;

C₂: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为与本次预测的现金流量(公司现金流量)口径保持一致,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 WACC 模型进行计算。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附近发行的中长期国债，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通过计算，得到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39%。

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按国际上新兴市场风险溢价通常的计算方法，即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市场风险溢价}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text{国家补偿额} \\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text{国家违约补偿额} \times (\sigma_{\text{股票}} / \sigma_{\text{国债}}) \end{aligned}$$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美国 1928-2007 年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42%；

国家违约补偿额：根据国家债务评级机构 Moody' Investors Service 对我国的债务评级为 A1，转换为国家违约补偿额为 0.7%；

$\sigma_{\text{股票}} / \sigma_{\text{国债}}$ ：新兴市场国家股票的波动平均是债券市场的 1.5 倍；

$$\text{则：MRP} = 6.42\% + 0.7\% \times 1.5$$

$$= 7.47\%$$

故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47%。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在评估基准日，神奇药业的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 27,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9,500.00元，债务资本成本按企业实际取得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即计算 $K_d=7.1429\%$ ；柏强制药的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3,000.00万元，债务资本成本按企业实际取得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即计算 $K_d=6.56\%$ 。

（4）预测期的确定

企业在能够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长期经营下去，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保持持续性经营，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本次预测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预测期分为明确的预测期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永续期。

对于神奇药业，从企业投资计划和发展规划来看，公司在2012年到2016年间，持续进行生产线的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期间各项目将分步完工、分步投产，另外，2013年至2014年，神奇药业有杜仲双降袋泡剂、复方氨基酸（8）维生素（11）胶囊等多个新产品陆续投入生产，新产品经过3—5年的市场培育期后，将逐步达到公司的销售目标。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2018年起神奇药业生产、销售业务基本进入稳定期，收入不再考虑增长。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产业函[2008]40号《省经贸委关于确认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的批复》，神奇药业被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神奇药业提供的资料综合考虑，本次预测期内，自2012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按15%预测，自2021年1月1日至永续年度企业所得税按25%预测。综合以上分析，神奇药业本次评估明确的预测期为8年零9个月，即2012年4月至2020年12月。预计2021年起公司税后净利润将稳定不变，2022年起按照永续预测。

对于柏强制药，公司正在贵阳市南明区云关乡投资建设 GMP 改造项目，该项目为公司为了扩大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的产能建设的生产基地。截止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投资 1,712.77 万元，其中土地投入了 590.70 万元，土建工程投入了 1,122.37 万元。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还将投资 3,010 万元，预计在 2014 年完工并投入使用。此外，公司拟对龙里分厂投入 520 万元进行技改。自 2012 年起，公司产能将逐步扩大。2016 年，

公司生产、销售业务预计将进入一个比较稳定的时期，以 2016 年的收入作为后段各年的年收入。此外，柏强制药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2011 年连续两次被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确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至 2013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未来被评估企业仍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上述优惠政策，未来企业所得税税率保持为 15%。综合上述分析，柏强制药本次评估明确的预测期为 4 年零 9 个月，即 2012 年 4 至 2016 年 12 月。2017 年起公司生产、销售业务预计将进入一个比较稳定的时期，因此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年收益不再考虑增长，以明确的预测期的最后一年的收益作为后段各年的年收益。

3、最终评估方法的选择

针对本次评估中采用的两种方法分析如下：

(1) 成本法评估时，评估范围仅包括了企业账面存在的各项资产，是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现行公允价格进行评估，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的净资产价值。随着企业收益水平的变化，受会计核算制度的制约，并不是企业所有资产的价值都能经过会计程序得以量化，最终出现在会计报表上，成为总资产的组成部分。如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项目如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专利、专用技术、商标、销售网络、人力资本等的价值；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可能形成了部分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如商誉等。尽管这些无形资产最能体现药业企业的发展潜力，但这些资产在财务报表上没有相应记录和反映，采用成本法时，未体现企业这部分无形资产的价值；且成本法是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可能性。

(2) 采用收益法对神奇药业、柏强制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下，通过分析公司历史经营情况，采用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股东权益价值是建立在公司现有模式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特点、风险和预期盈利能力，同时保证了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匹配性，是企业未来持续经营中整体价值的体现。

根据神奇药业和柏强制药的经营计划，两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在预测期内将逐年增长，预期的增长对神奇药业、柏强制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影响相对较大，成本法未能体现此部分增长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永生投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投资者更为看重的是购买资产未来的持续发展和获利能力。

综上，本次评估不适宜选择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三）神奇药业的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神奇药业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为62,220.02万元，评估值为67,350.56万元，评估增值5,130.54万元，增值率8.25%；总负债账面值为41,212.13万元，评估值为41,212.13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21,007.89万元，评估值为26,138.43万元，评估增值5,130.54万元，增值率24.4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3,672.87	54,700.21	1,027.34	1.91%
非流动资产	8,547.15	12,650.35	4,103.20	48.0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0.00	300.00	-	-
固定资产	7,361.69	10,801.07	3,439.38	46.72%
无形资产	765.88	1,429.69	663.81	8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59	119.59	-	-
资产总计	62,220.02	67,350.56	5,130.54	8.25%
流动负债	31,712.13	31,712.13	-	-
非流动负债	9,500.00	9,500.00	-	-
负债合计	41,212.13	41,212.1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007.89	26,138.43	5,130.54	24.42%
------------	-----------	-----------	----------	--------

（2）评估增值原因

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具体原因如下：

1) 存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产成品按市场售价减去相关费用及税金后高于账面成本；

2)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值，房屋建筑物和设备建成或购买时间较早，以构建时的历史成本入账，近几年材料、人工及机械费价格逐步上涨，构建成本也逐步上涨，导致评估中房屋及设备重置成本增加，另外评估中经济寿命年限较会计上计提折旧年限要长；

3) 无形资产增值主要是由于土地为不可再生资源，近年土地价格持续上涨，且现行地区土地征地费用提高、以及土地开发所耗费的各项费用提高。

2、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神奇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估值为 125,083.22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21,007.89 万元相比，增值 104,075.33 万元，增值率为 495.41%。

收益法评估时，主要参数的取值情况如下：

1) 折现率的确定

①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取值 3.39 %。

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取值 7.47%。

系统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单位的 β 系数。

计算公式为：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其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D：有息债务市值

E：权益市值

D/E: 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

T: 为所得税率

Bu 的确定: 选取沪深 A 股类医药制造业与神奇药业相近的 30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60 个月期间的采用月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 (采用上证综合指数) 的风险系数 β ,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 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板块名称	Wind 中药
证券数量	30
标的指数	上证综合指数
计算周期	月
时间范围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收益率计算方法	普通收益率
加权方式	算术平均
加权原始 Beta	0.8101
加权调整 Beta	0.8728
加权剔除财务杠杆原始 Beta	0.5338
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0.6876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资本结构 D/E 的确定: 截止评估基准日, 神奇药业付息债务为 36,500.00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66.24%, 远高于全行业平均值。原因如下: 一是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 神奇药业应收神奇投资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款 22,703.79 万元, 2012 年 7 月 24 日, 上述占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二是 2012 年 3 月 31 日, 神奇药业吸收合并神奇制药, 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减少了神奇药业的净资产 30,987.12 万元。故基准日的资本结构并不能代表企业正常情况下的资产负债水平。

根据神奇药业的还款计划和筹资策略, 神奇药业在收到神奇投资及关联方占款后, 将归还部分短期借款, 资产负债率为 41.66%。

神奇药业目前处于大力发展阶段, 从企业性质、投资计划和发展规划来看, 2017 年 12 月后公司业务基本进入一个比较稳定的时期, 通常达到稳定状态的企业具有下列特征: 企业的投资回报率接近市场平均水平。一般来讲, 如果一个企业具有较高的差异性优势和潜在竞争者进入壁垒, 它所能享受高于市场平均投资回报率的时间越长; 企业的风险水平达到市场平均水平; 企业的资本性

支出较小；企业的财务杠杆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经查阅 Wind 资讯数据库，选取沪深 A 股类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中可比 30 家中药类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企业稳定期的资本结构。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带息债务 / 全部投入资本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000423.SZ	东阿阿胶	0.4949	0.3734	0	0.673
000538.SZ	云南白药	6.1558	9.2142	8.0902	8.6381
000590.SZ	紫光古汉	27.3341	33.2432	19.5429	15.1374
000623.SZ	吉林敖东	0.8664	0.2704	0.1944	0.1659
000650.SZ	仁和药业	0	0.3276	11.3737	7.4191
000766.SZ	通化金马	0.644	0.6114	0.5991	0.5881
000809.SZ	中汇医药	39.9129	40.5511	37.7515	14.5879
000919.SZ	金陵药业	1.7461	2.5187	4.9439	6.2597
000989.SZ	九芝堂	0.1278	0.0459	0.2195	0.0407
002107.SZ	沃华医药	3.0484	4.1756	3.2752	1.6477
002118.SZ	紫鑫药业	26.1647	30.6154	36.2979	33.8805
002198.SZ	嘉应制药	0	0	8.0079	7.6789
002219.SZ	独一味	0	7.801	4.6077	9.4859
002275.SZ	桂林三金	18.6457	1.4505	0.0614	0.0554
002287.SZ	奇正藏药	0.6016	0	0	0
002317.SZ	众生药业	33.4157	3.0095	0	0
002349.SZ	精华制药	20.2047	15.4321	0	0
002390.SZ	信邦制药	48.6908	40.7256	12.3151	16.5822
002412.SZ	汉森制药	28.8042	18.2224	0	0
002424.SZ	贵州百灵	46.1961	46.3839	28.4935	29.0372
002433.SZ	太安堂	22.1099	24.8018	0	21.1762
002566.SZ	益盛药业	26.8367	9.2035	10.9012	0.3342
300039.SZ	上海凯宝	14.0803	9.3699	0	0
300049.SZ	福瑞股份	25.5882	26.3591	6.9318	10.0053
300147.SZ	香雪制药	53.0329	38.0863	18.8098	19.7355
300158.SZ	振东制药	25.6781	30.806	11.2314	7.1851
300181.SZ	佐力药业	38.6014	37.964	32.4989	13.7436
600085.SH	同仁堂	5.7188	5.5766	5.0941	6.3538
600252.SH	中恒集团	43.5849	52.8597	46.2398	45.6625
600285.SH	羚锐制药	35.8711	25.3886	29.3711	32.7064
600329.SH	中新药业	46.6599	39.5343	31.7759	33.0695
600351.SH	亚宝药业	39.6682	43.829	43.0146	39.1286
600422.SH	昆明制药	29.6888	23.7214	22.5603	20.1978

600436.SH	片仔癀	20.0455	23.1841	10.8776	11.2062
600479.SH	千金药业	1.5526	14.2101	0.1155	0.1282
600518.SH	康美药业	29.1468	28.3086	36.7599	35.463
600535.SH	天士力	35.1987	42.6696	32.3642	31.9588
600557.SH	康缘药业	15.922	14.5995	24.5667	33.8972
600572.SH	康恩贝	31.8841	31.3327	20.1218	37.5159
600594.SH	益佰制药	30.6242	27.1121	25.7635	18.1629
600613.SH	永生投资	9.617	10.837	0.078	0.0708
600750.SH	江中药业	28.0227	21.7436	12.2124	9.9648
600781.SH	上海辅仁	45.5917	45.2527	49.354	53.713
600869.SH	三普药业	57.8958	53.3798	75.305	61.0575
600976.SH	武汉健民	22.1991	19.695	0.067	6.5181
600993.SH	马应龙	10.6446	15.2261	11.9553	5.7275
900904.SH	永生 B 股	9.617	10.837	0.078	0.0708
各年平均值		22.51	20.87	15.61	15.03
平均值		18.51			

考虑到近四年的数据差异不大，故取近四年的 D/（D+E）平均值 18.51% 作为稳定期的目标资本结构，D/E 的值为 22.71%。

结合神奇药业企业类型、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达到稳定状态后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企业预测期各年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2 年 4-12 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目标资本结构 D/E	71.40%	63.29%	55.17%	47.06%	38.94%	30.83%	22.71%

上表中，2012 年 4-12 月神奇药业的目标资本结构为 71.40%，是考虑到神奇药业的关联方占款 22,703.79 万元归还后、神奇药业将用该还款偿还 21,500 万元的借款，其借款余额约 15,000 万元，由此计算出的神奇药业的资本结构。随着神奇药业 GMP 改造的逐步完成及经营收益的增加，企业的借款规模将逐步减少，D/E 的比例将逐年均衡下降并与行业趋近，在 2018 年达到稳定状态时，神奇药业的目标资本结构过渡到行业平均值 22.71%，目标资本结构的确定已充分考虑行业状况和神奇药业的具体情况。

所得税率 T 的确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神奇药业在此期间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上述指标，计算得出企业预测期各年的风险系数 β 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企业 β	1.1049	1.0575	1.0101	0.9626	0.9152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企业 β	0.8678	0.8203	0.8203	0.8203	0.8047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综合考虑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因素，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主要为中药制药企业，属技术含量高、生产质量要求高、市场竞争激烈的行业。企业超额收益率 R_c 综合取值为 2.7%。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企业 K_e	14.35%	13.99%	13.64%	13.28%	12.93%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企业 K_e	12.57%	12.22%	12.22%	12.22%	12.10%

②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企业的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 27,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9,500.00 万元，债务资本成本按企业实际取得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即计算 $K_d=7.1429\%$ 。

③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根据上述过程中确定的各项参数，则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企业 WACC	10.90%	10.92%	10.95%	10.98%	11.01%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企业 WACC	11.04%	11.08%	11.08%	11.08%	10.86%

2022 年及以后保持 2021 年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不变。

2)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将收益期内各年的自由现金流按确定的折现率折到 2012 年 3 月 31 日现值，从而得出企业的营业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经计算，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346,687,128.5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1,711.23	2,683.70	4,776.10	7,252.98	9,860.43	14,450.86
企业 WACC	10.90%	10.92%	10.95%	10.98%	11.01%	11.04%
折现期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折现系数	0.9253	0.8341	0.7515	0.6767	0.6090	0.5476
各期现值	10,836.93	2,238.47	3,589.22	4,908.10	6,004.55	7,912.85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年度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1,063.49	21,063.49	21,063.49	18,588.23	18,588.23
企业 WACC	11.08%	11.08%	11.08%	10.86%	10.86%
折现期	6.75	7.75	8.75	9.75	
折现系数	0.4919	0.4428	0.3987	0.3661	3.3728
各期现值	10,361.55	9,327.80	8,397.19	8,397.19	62,694.88

3) 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自身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基准日，神奇药业持有的神通广大股权、超出正常经营需要之外的货币资金以及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属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上述价值经测算为 269,145,089.71 元。

4)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取值及相关税费作为非经营性资产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①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取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对于神奇药业正常货币资金保有量的计算，首先根据未来年度的销售和生
产规模计算出各项生产成本、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然后计算出除主要原材料
及辅料（该部分需要支付的款项已在新增营运资金中予以考虑）之外的付现成
本，再根据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中各项付现成本的支付周期，计算正常情况下的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经测算，神奇药业支付周期为一个月，据此计算未来年
度正常经营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如下表所示，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 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费用中的 月付现费用	982.88	1,172.46	1,390.35	1,622.96	1,960.98	2,362.61	2,362.61
管理费用中的 月付现费用	112.43	119.16	136.20	156.64	179.09	205.62	205.62
生产成本、制 造费用中的月 付现费用	146.41	178.77	259.29	293.22	328.25	363.35	363.35
最低货币资金 保有量合计	1,241.72	1,470.39	1,785.84	2,072.82	2,468.32	2,931.59	2,931.59

②相关税费作为非经营性资产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截止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中，应交增值税——龙里县国税局的账面余额
合计为-21,344,024.9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四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
供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
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
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当期销项税额大于当期进项税额，应交增值税
不会出现负数。该账面余额的形成是上年及年初根据当地国税局的要求预缴了
增值税、销售货物计算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应纳税额之外的
预缴余额，故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确认是合理的。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①企业整体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1,346,687,128.56 + 269,145,089.71$$

$$= 1,615,832,218.27 \text{ (元)}$$

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股权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 1,615,832,218.27 - 365,000,000.00$$

$$= 1,250,832,218.27 \text{ (元)}$$

(2) 收益法评估增值原因

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未来收益的持续增长，而推动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医药制造行业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颁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医药行业产业规模将继续平稳增长，预计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将达到 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将达到 16%。《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未来将通过技术创新、质量要求、基药规模和国际化等方面来进一步提升医药工业的行业集中度，从而达到行业销售规模超 500 亿的企业 5 个以上，100 亿规模的企业达到 100 个以上，这将有利于质量监管体系较为完善、创新能力较强的大型龙头企业。

同时，在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中药产业十二五规划》的即将出台以及中医药占医保目录比例持续提升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医药行业特别是中成药仍将会得到较快发展。从行业自身的发展阶段来说，中药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水平和产业规模尚未完全处于成熟阶段，行业仍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2) 地方政府及政策对发展贵州省民族医药行业的支持

2012 年 1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 号），提出要贵州重点发展“民族医药”、“大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支持中医药（民族药业）事业发展，加快推进省、

市（州）两级中医（民族医）医院建设”。2012年2月，贵州省委、省政府在下发的“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中特别提出，要推进医药企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做强做大“神奇”等品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出台《关于支持和促进贵州省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大力支持和促进贵州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实施意见制定的总体目标是：到2015年，基本实现贵州中医药、民族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产业、文化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民族医药对贵州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达到西部平均水平，到2020年，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水平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3) 企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

企业未来收益增长主要体现在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增长主要来源于以下方面的优势或采取的措施：

①品牌优势

“神奇”品牌有超过20年的历史，是国内呼吸系统用药市场的领导品牌之一，在经销商和消费者中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最近几年推出的子品牌“速可停”、“神奇娃娃”获得较好的品牌认知。

②产品优势

神奇药业拥有良好的产品质量、产品规划及产品结构搭配，得以保障其盈利水平可持续增长。

神奇药业多年来一直重视产品质量，生产的产品质量可靠、疗效明显，其不同系列的产品群均得到了市场认可。

目前公司拥有处于成熟期被市场广泛认可、处于成长期正在投入市场和处于导入期准备投入市场的三种不同类型的产品。

神奇药业的枇杷止咳系列产品目前处于成熟期，已被市场广泛认可，自2007年起至今其年销售额一直稳定在2亿元以上，预计至2017年该系列的产品年销售额将接近4亿元。

神奇药业生产的复方桔梗枇杷糖浆、神奇娃娃小儿系列等产品正处于快速成长期，2008年至2011年，销售收入分别为960万元、1,860万元、3,300万元、5,700万元，年均增长速度为63%。其销售收入预计未来将与年均的速度增长，至2017年该系列的产品年销售额将接近2亿元。

除拥有上述处于成熟期和成长期的产品外，神奇药业还拥有良好的药品资源储备和持续的新品开发、上市能力。公司目前拥有 77 件药品批准文号，可供神奇药业从众多的药品储备中，优选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具有科技含量及高附加值的产品。例如，银盏心脉滴丸、斑蝥酸钠片、杜仲双降袋泡剂等优良产品，目前处于导入期，是神奇药业目前培育的重点产品也是其未来的利润增长点。

在解决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奇药业将获得足够的资金增大对三类不同成长周期产品的研发、营销、广告等方面的投入，神奇药业的市場潜力将得到充分挖掘，业绩也将得到充分的释放，有力地保障其药品销售收入未来五年平均保持约 17.5% 的增长速度，其中准备投入市场的产品将成为神奇药业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③营销优势

神奇药业的产品主要属品牌 OTC 品种，消费者的购买行为将受到广告宣传的极大影响。为此，公司已在 2011 年与国内知名的营销策划机构合作，将专业的营销策划与公司的优质产品、品牌资源结合。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解决后，公司将加大广告投入，以促进销售收入的增长；随着医药体制改革的深入，将带来 OTC 市场的扩容，品牌产品将会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④规模效应

在医药需求刚性化、社会人口高龄化以及农村人口城镇化等因素的影响下，在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长的宏观环境下，在国内医疗需求未充分释放以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进的大背景下，我国医药市场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都将获得极大的提升，医药行业的总体规模有望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同时，神奇药业将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市场投入，逐年扩大市场规模，从而带动生产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固定费用、生产成本将大幅降低，将有利于神奇药业净利润的持续增长。

4) 公司账面净资产较低

企业账面净资产是企业账面存在的各项资产扣减负债的结果。那些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项目如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专利、专用技术、商标、销售网络、人力资本等的价值，以及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可能形成了部分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如商誉等，受会计核算制度的制约，此类资产的价值未能经过会

计程序得以量化，出现在会计报表上，成为总资产的组成部分，企业账面净资产并未包含此部分资产的价值。

此外，2012年3月31日，神奇药业吸收合并神奇制药（存续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减少了神奇药业的净资产30,987.12万元。该事项直接导致账面净资产的减少也是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之一。

（3）神奇药业目前主要产品及未来新产品销量、药价预测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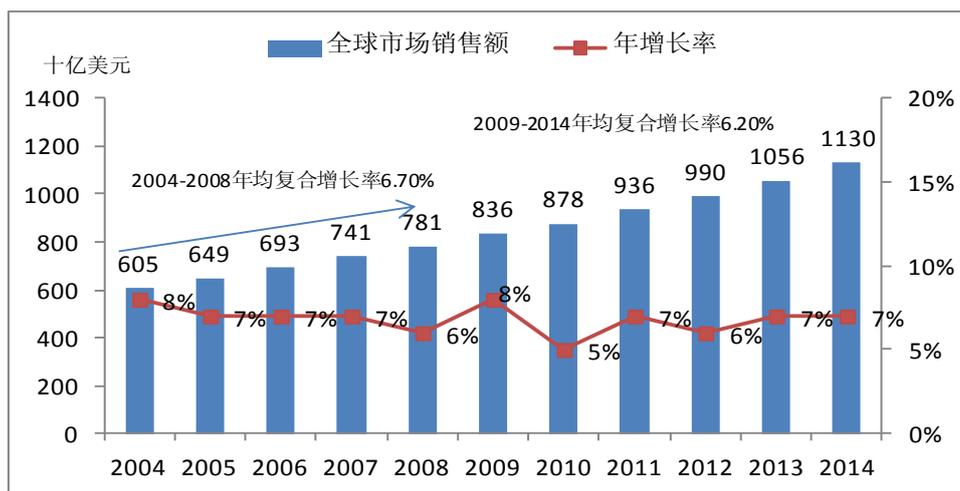
1) 我国药品价格变动趋势

作为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特殊商品，药品价格受国家监管较多，国家经常性地对药品价格政策和药品价格管理做出新规定，使药品定价受到约束。根据统计，国家发改委自1997年到2012年间，对药品价格进行了29次的调整，涉及中、西药为主的多种常用药，我国药品零售价格呈下降的趋势。调整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影响医药行业发展的因素/2、不利因素/（1）价格风险”。

2) 我国药品市场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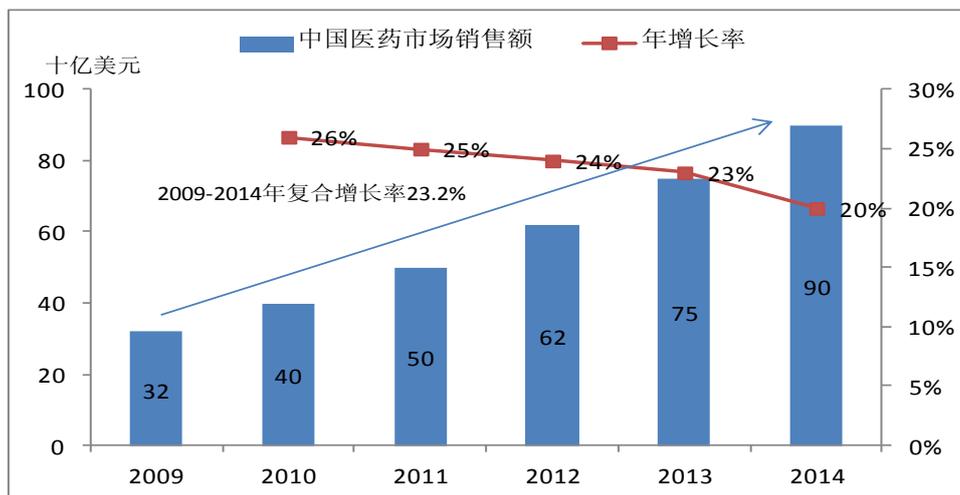
根据全球最大的医药市场咨询调研公司美国IMS Health（以下简称“IMS”）的数据分析，全球医药市场销售额增速放缓，但中国医药市场未来四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23.20%，到2014年市场规模可达900亿美元，中国凭借近年来的高速增长，已成为世界第三大药品市场。随着新医改的全面推进，长期积累的医药产业结构问题将逐步得到解决，医药产业将得到更快的发展，我国有望在2020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

全球医药市场销售额（2004年-2014年）



数据来源：I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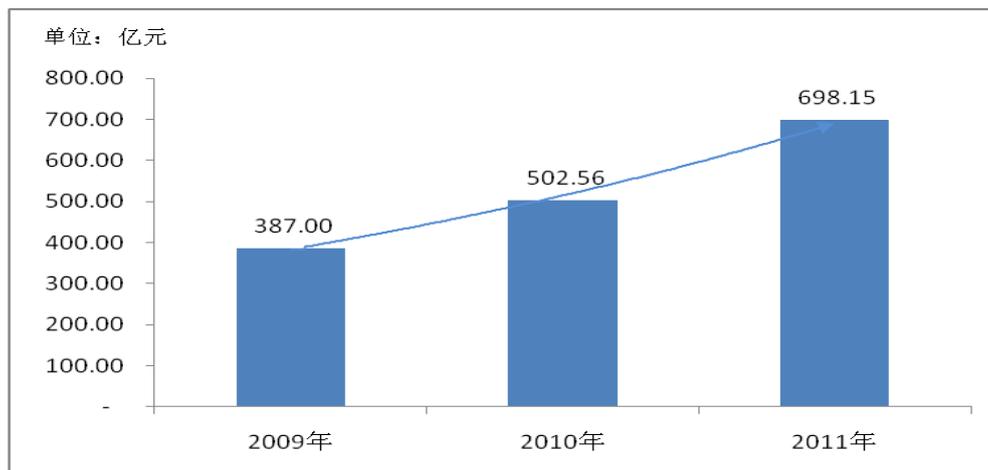
中国医药市场销售额（2009年-2014年）



数据来源：IMS

另外，根据对2009年至2011年我国中成药制造企业销售情况的统计，我国中成药销售收入2009年、2010年、2011年分别为387亿元、502.56亿元、698.15亿元，2010年较2009年增长了29.86%，2011年较2010年增长了38.92%，平均增长率为34.39%，我国中成药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具体如下图所示：

中成药销售收入情况（2009-2011年）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综上，虽然，我国医药产品零售价格存在面临政府继续下调的可能，但是随着医疗体制的改革、老龄化以及老百姓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医药行业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特别是具有民族特色的中成药将更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政府定价的差异

根据药品定价相关规定，对于列入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政府定价是指对最高零售价格的确定，即销售给最终消费者的价格，包含了药品出厂价格及中间流转的成本。而标的资产所指销售价，是指企业销售给经销商的价格。如神奇药业的枇杷止咳胶囊（24粒）最近三年销售给客户的平均价格为6.66元/盒，而政府限定的零售价为13元/盒；柏强制药子公司盛世龙方的全天麻胶囊（12粒）最近三年销售给客户的平均价格为5.41元/盒，而政府限定的零售价为12元/盒，其他产品情况类似。从标的资产销售价格与政府定价的差异可知，标的资产药品销售价格的确定取决于其生产成本和在市场的竞争力。

4) 神奇药业目前主要产品及未来新产品销量、药价预测的合理性

① 报告期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9,665.11	26,726.88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00%	14.50%
利润总额（万元）	6,419.86	4,635.02
利润总额增长率	38.50%	16.50%

净利润（万元）	5,460.69	3,710.01
净利润增长率	47.20%	8.00%

神奇药业 2011、201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1.00%、14.50%，平均增长率为 12.70%；2011、2010 年利润总额增长率分别为 38.50%、16.50%，平均增长率为 27.50%；2011、2010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47.20%、8.00%，平均增长率为 27.60%。神奇药业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速度较快，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②报告期产能利用情况

神奇药业目前主要有三种药品剂型，颗粒剂、糖浆剂、胶囊剂，相应生产线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盒/瓶

名称	年产能	2011 年		2010 年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颗粒剂	5,445	2,338.84	42.95%	2,431.99	44.66%
糖浆剂	2,116	1,262.29	59.65%	1,340.17	63.34%
胶囊剂	1,573.20	719.11	45.71%	729.88	46.3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1 年、2010 年神奇药业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49.44%、51.46%，与目前销售情况相匹配。根据神奇药业发展规划，2012 年到 2017 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7.50%，若按此计算，2013 年神奇药业产能利用率将达到 70%左右，2014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将达到 82%左右，2015 年将接近饱和状态。目前神奇药业正在着手进行生产线新版 GMP 改造和扩产，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③在产主要产品销量、药价预测合理性

a.产品销量预测的合理性

单位：万盒/瓶

序号	产品名称	报告期 年均销售数量 (2010-2011)	报告期 年均增长率 (2010-2011)	预测期 年均销售数量 (2012-2016)	预测期 年均增长率 (2012-2016)
1	枇杷止咳颗粒（9 袋）	1,701	-23.65%	1,600.00	4.13%
2	枇杷止咳颗粒（12 袋）	256	319.10%	598.08	15.10%
3	枇杷止咳胶囊（24 粒）	628	-1.16%	787.20	14.20%
4	枇杷止咳胶囊（12 粒）	79	16.24%	165.60	27.92%
5	强力枇杷露（120ml）	1,203	4.34%	1,397.23	11.12%
6	感冒炎咳灵糖浆	17	52.34%	38.76	23.65%

7	复方桔梗枇杷糖浆	171	63.58%	172.80	20.67%
感冒止咳系列平均值		579	61.54%	680	16.68%
8	小儿咽扁颗粒（8g）	92	73.16%	175.20	25.08%
9	小儿氨酚烷胺颗粒（6g）	430	78.34%	889.60	22.24%
10	小儿清毒糖浆	5	32.11%	36.48	20.42%
小儿感冒系列平均		176	61.20%	367.09	22.58%
平均		458	61.44%	586	18.45%

报告期内，枇杷止咳颗粒（12袋）、感冒炎咳灵糖浆、复方桔梗枇杷糖浆作为神奇药业近年新推品种，处于产品市场导入期，价格低，销量增长快，故增长率较高。神奇药业生产的药品目前已基本涵盖市场上常见感冒止咳中成药品种，神奇药业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不同品种药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经过一定阶段的市场竞争，预测期产品增长速度终将回归市场平均发展水平，预测期按照16.68%作为神奇药业感冒止咳系列药品的年平均增长率是合理的。

小儿咽扁颗粒（8g）、小儿氨酚烷胺颗粒（6g）等神奇小儿感冒系列药品报告期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目前我国儿童药相对缺乏，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需要大量针对儿童的药品，儿童药品市场处于快速增长的局面，神奇药业小儿系列药品适应了市场需求，处于高速增长阶段。随着儿童药品生产厂家的增多，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产品销售增长率终将回来相对稳定的水平，预测期按照22.58%作为神奇小儿感冒系列药年平均增长率是合理的。

另外，从上表可以看出，神奇药业药品报告期平均销量为458万盒/瓶，预测期为586万盒/瓶，差距不大。预测期神奇药业各药品年平均增长率为18.45%，与整个中成药行业报告期平均增长率34.39%相比，增长幅度不大。

b. 药价预测的合理性

神奇药业目前主要产品药价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瓶

序号	产品名称	2010年	2011年	报告期平均价 (2010-2011)	预测期平均价 (2012-2016)
1	枇杷止咳颗粒（9袋）	5.98	5.95	5.97	6.84
2	枇杷止咳颗粒（12袋）	7.26	7.18	7.22	8.55
3	小儿咽扁颗粒（8g）	10.25	10.16	10.21	10.26
4	小儿氨酚烷胺颗粒（6g）	5.46	5.50	5.48	6.84
5	枇杷止咳胶囊（24粒）	6.67	6.61	6.64	6.84
6	枇杷止咳胶囊（12粒）	3.42	3.38	3.40	5.13
7	感冒炎咳灵糖浆	6.19	10.11	8.15	12.82

8	复方桔梗枇杷糖浆	6.82	7.10	6.96	8.55
9	强力枇杷露（120ml）	5.28	5.25	5.27	5.30
10	小儿清毒糖浆	9.50	10.23	9.87	12.82

从上表可以看出神奇药业预测期药品价格与历史销售价格较为接近，整体定价保持平稳，定价较为合理。

④未来新产品销量、定价合理性分析

预测期神奇药业新产品的销售及定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盒/瓶

序号	产品名称	预测期平均销售数量 (2013-2016)	预测期平均增长率 (2013-2016)	预测期销售价格 (元/盒&瓶)
1	杷叶润肺膏	10.40	83.33%	15.38
2	精乌胶囊	7.56	80.00%	21.37
3	复方氨基酸(8)维生素(11)胶囊	25.50	63.33%	21.37
4	维E三油胶丸	16.00	88.38%	17.09
5	杜仲双降袋泡剂	35.76	144.79%	47.01
6	斑蝥酸钠片	9.20	73.21%	169.23

由于上述药品将于 2013 年陆续投入市场，市场认知度较低，市场竞争能力较弱，一般选择较低价格进入市场，故新药在投入市场后一定的周期内均会出现销售小，销量增长迅速的特点。神奇药业未来投入市场新品种在预测期的销量并不太大，预测期年平均销量 17.4 万盒，符合该类产品处于导入期的实际情况。另外，神奇药业预测期新产品年均销量与神奇药业感冒止咳类产品预测期年均 586 万盒相比，份量很小。

神奇药业预测期规模的 6 个新产品中，斑蝥酸钠片、杜仲双降袋泡剂、复方氨基酸（8）维生素（11）胶囊三个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新产品总销售收入的比例约 90%，前述三个产品定价合理性分析如下：

a.斑蝥酸钠片

斑蝥酸钠片是从斑蝥虫中提取斑蝥素并合成为钠盐后的片剂，属斑蝥类广谱抗肿瘤处方药品。相比同类产品复方斑蝥胶囊，斑蝥酸钠片具备生物利用度高、毒副作用小、利于携带服用的优点，属治疗性药物，可满足早期肿瘤患者手术后出院疗养用药要求，近年来市场需求增幅明显。目前市场尚无斑蝥酸钠片，参考市场上复方斑蝥胶囊、斑蝥酸钠注射液等类似产品价格及斑蝥类肿瘤药用药需求情况，神奇药业斑蝥酸钠片预测期定价为 169.23 元/盒。该产品将

填补市场空白，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b.杜仲双降袋泡剂

杜仲双降袋泡剂功能主治为“降血脂、降血压”，相比临床常用化学药品，具有安全性高、可同时有效降低血脂和血压的特点。市场上杜仲类产品多为保健品（保健茶），不同规格价格多在 40-80 元之间，神奇药业的杜仲双降袋泡剂为处方药，预测期定价为 47.01 元/盒。该产品在治疗心血管疾病的药品中属唯一植物药茶剂，剂型新、市场接受面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c.复方氨基酸（8）维生素（11）胶囊

作为口服营养制剂，复方氨基酸（8）维生素（11）胶囊主要用于各种疾病所致的低蛋白血症的辅助治疗、提高术后免疫力、补充营养等。目前市场主要产品为南京圣和药业有限公司的复方氨基酸胶囊、深圳万和制药有限公司的复方氨基酸（8-11）胶囊，不同规格的产品定价多在 45 元-75 元之间，神奇药业氨基酸（8）维生素（11）胶囊为处方药，参考市场同类产品定价为 21.37 元/盒。该产品同类的国产口服制剂生产商较少，市场需求量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综上，神奇药业未来新产品的定价是综合考虑市场同类药品销售价格以及自身药品所处市场阶段等因素后所作出的预测，是合理的。

（四）柏强制药的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柏强制药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21,339.23 万元，评估值为 50,026.06 万元，评估增值 28,686.83 万元，增值率 134.43%；总负债账面值为 5,390.20 万元，评估值 5,394.60 万元，评估增值 4.40 万元，增值率 0.08%，净资产账面值 15,949.03 万元，评估值为 44,631.46 万元，评估增值 28,682.43 万元，增值率 179.8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9,125.24	9,214.00	88.76	0.97
非流动资产	12,213.99	40,812.06	28,598.07	234.1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393.84	34,757.45	26,363.61	314.08
固定资产	1,968.02	2,441.49	473.47	24.06
在建工程	1,122.37	1,197.01	74.64	6.65
无形资产	654.97	2,341.32	1,686.35	25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9	74.79	-	-
资产总计	21,339.23	50,026.06	28,686.83	134.43
流动负债	5,390.20	5,394.60	4.40	0.08
负债合计	5,390.20	5,394.60	4.40	0.08
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	15,949.03	44,631.46	28,682.43	179.84

(2) 评估增值原因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具体原因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主要是由于对子公司盛世龙方和君之堂按照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后的评估结论，并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值，房屋建筑物和设备建成或购买时间较早，以构建时的历史成本入账，近几年材料、人工及机械费价格逐步上涨，构建成本也逐步上涨，导致评估中房屋及设备重置成本增加，另外评估中经济寿命年限较会计上计提折旧年限要长；

3) 无形资产增值主要是由于土地为不可再生资源，近年土地价格持续上涨，且现行地区土地征地费用提高、以及土地开发所耗费的各项费用提高。

(3) 未将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专利权、商标进行单独评估的说明

1) 专利权价值

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5 项专利权，均为企业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自创专利，自创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已于发生当期费用化，账面价值为零。作为药品生产企业，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专利权的形成过程与企业的药品批准

文号、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等药品生产经营资质密切相关。不同于一般工业企业，医药制造企业专利权与相关药品生产经营资质之间存在相辅相承的关系，即制药企业仅有专利权，而无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不能开展药品的生产业务。此外，专利权创造的价值也与企业的厂房、GMP 生产线、土地等资产密不可分，其贡献难以分割并单独评估，目前市场上也未能取得同类专利权的交易案例进行比较，故难以合理体现其公允价值。

2) 商标权价值

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6 项商标权，投入成本较小，仅花费了少量的注册费、年费等相关费用，且均已在发生当期费用化，由于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主要为处方药，不可公开进行广告宣传，企业并未对产品进行大量的广告投入，以提高产品的美誉度，故难以重新计算商标成本价值。此外，由于处方药的销售对于商标的美誉度依赖性不强，商标权所带来的收益，与其所对应的有形资产所带来的收益难以分割、难以量化。

综上，鉴于药品生产企业的特点，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的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并单独分割，因此，此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未对相关专利权、商标权等进行单独评估，量化其价值；此外，本次评估收益法结果中已体现企业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的价值，柏强制药盈利预测中已整体考虑了包括上述专利权、商标权在内的所有可辨认无形资产对企业未来现金流及企业价值的影响。本公司此次按照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柏强制药，在合并报表中形成的商誉，将在合并后每年年度结束时进行减值测试，故对本次交易盈利预测不产生影响。

2、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柏强制药收益法评估情况

柏强制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估值为 75,051.2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5,949.03 万元，增值 59,102.24 万元，增值率为 370.57%。

收益法评估时，主要参数的取值情况如下：

1) 折现率预测

①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取值 3.39 %。

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取值 7.47%。

系统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单位的 β 系数。

计算公式为：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其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D：有息债务市值

E：权益市值

D/E：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

T：为所得税率

B_u 系数的确定：选取 84 家沪深 A 股类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计算各公司的 β 系数，用某一段时期内证券价格与市场指数之间的协方差对市场指数的方差的比值估算，根据 200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每月末的上证指数和各上市公司收盘价进行测算。

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板块名称	医药制造业
证券数量	84
标的指数	上证综合指数
计算周期	月
时间范围	200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收益率计算方法	普通收益率
加权方式	算术平均
加权原始 Beta	0.8696
加权调整 Beta	0.9126
加权剔除财务杠杆原始 Beta	0.3104
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0.537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目标资本结构 D/E 的确定，柏强制药的资本结构比率确定过程如下：
柏强制药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从公司性质、投资计划和发展规划来看，

2016年12月后公司业务基本进入一个比较稳定的时期，通常达到稳定状态的企业具有下列特征：企业的投资回报率接近市场平均水平。一般来讲，如果一个企业具有较高的差异性优势和潜在竞争者进入壁垒，它所能享受高于市场平均投资回报率的时间越长。企业的风险水平达到市场平均水平。企业的资本性支出较小。企业的财务杠杆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经查阅 Wind 资讯数据库，选取了沪深 A 股类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柏强制药稳定期的资本结构。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带息债务 / 全部投入资本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002675.SZ	东诚生化	0	45.6061	41.9854	39.1302	22.0522
000004.SZ	国农科技	18.7741	21.4548	23.646	0.2916	0.2808
000153.SZ	丰原药业	25.7954	32.7262	29.8964	27.6947	26.337
000423.SZ	东阿阿胶	0.5528	0.4949	0.3734	0	0.673
000513.SZ	丽珠集团	20.3309	26.29	12.686	12.1198	8.2442
000522.SZ	白云山 A	65.4559	62.9226	57.9306	49.7898	39.5575
000538.SZ	云南白药	18.0032	6.1558	9.2142	8.0902	8.6381
000566.SZ	海南海药	36.8637	36.3804	40.3453	50.8179	25.2846
000590.SZ	紫光古汉	28.7696	27.3341	33.2432	19.5429	15.1374
000606.SZ	青海明胶	30.2213	30.9351	26.3428	24.6024	33.121
000623.SZ	吉林敖东	4.1915	0.8664	0.2704	0.1944	0.1659
000650.SZ	仁和药业	0	0	0.3276	11.3737	7.4191
000739.SZ	普洛股份	45.5171	46.6812	43.7855	46.0439	50.2076
000756.SZ	新华制药	12.707	22.3652	24.2168	26.532	32.3542
000766.SZ	通化金马	0.6645	0.644	0.6114	0.5991	0.5881
000788.SZ	西南合成	47.046	45.0654	45.3153	47.5875	50.0841
000915.SZ	山大华特	52.8438	50.7697	53.7781	40.5959	24.7595
000919.SZ	金陵药业	2.7422	1.7461	2.5187	4.9439	6.2597
000952.SZ	广济药业	10.7328	13.2214	26.9069	29.7624	34.5217
000989.SZ	九芝堂	0.0481	0.1278	0.0459	0.2195	0.0407
000999.SZ	华润三九	55.6067	6.6082	6.0774	3.4658	5.0444
002001.SZ	新和成	61.3796	42.4839	21.4458	14.5092	13.0764
002004.SZ	华邦制药	25.6766	19.4719	9.5377	14.6694	28.2418
002099.SZ	海翔药业	36.4162	41.0914	37.1297	34.5532	42.6439
002107.SZ	沃华医药	17.8779	3.0484	4.1756	3.2752	1.6477
002118.SZ	紫鑫药业	22.8122	26.1647	30.6154	36.2979	33.8805
002198.SZ	嘉应制药	9.3767	0	0	8.0079	7.6789
002219.SZ	独一味	23.9714	0	7.801	4.6077	9.4859
002262.SZ	恩华药业	64.0339	37.836	36.0794	35.6513	34.4747

002275.SZ	桂林三金	19.9226	18.6457	1.4505	0.0614	0.0554
002287.SZ	奇正藏药	0	0.6016	0	0	0
002294.SZ	信立泰	26.4726	19.6271	1.8166	6.8949	4.3079
002317.SZ	众生药业	43.0598	33.4157	3.0095	0	0
002332.SZ	仙琚制药	53.9825	59.6698	34.6388	29.8846	31.9014
002349.SZ	精华制药	30.3744	20.2047	15.4321	0	0
002365.SZ	永安药业	0	11.9	0	0	0
002370.SZ	亚太药业	47.534	39.9789	38.408	10.1921	7.2328
002390.SZ	信邦制药	50.7865	48.6908	40.7256	12.3151	16.5822
002393.SZ	力生制药	34.2784	27.7482	30.1827	0.7566	0
002399.SZ	海普瑞	41.056	40.3713	18.6577	0	0.0053
002412.SZ	汉森制药	32.6258	28.8042	18.2224	0	0
002422.SZ	科伦药业	44.4858	46.5233	46.1768	13.7594	16.8289
002424.SZ	贵州百灵	57.5144	46.1961	46.3839	28.4935	29.0372
002433.SZ	太安堂	23.7518	22.1099	24.8018	0	21.1762
002437.SZ	誉衡药业	20.6867	21.1344	24.2405	0	1.6869
002566.SZ	益盛药业	27.9099	26.8367	9.2035	10.9012	0.3342
002603.SZ	以岭药业	0	5.8651	0	16.7733	6.2791
002644.SZ	佛慈制药	20.0898	21.9572	15.949	12.8184	10.7426
002653.SZ	海思科	0	10.9014	11.9583	4.5653	0.1465
200513.SZ	丽珠 B	20.3309	26.29	12.686	12.1198	8.2442
300006.SZ	莱美药业	33.0976	28.4009	10.8341	20.8899	32.1971
300016.SZ	北陆药业	17.4812	3.6248	0	0	0
300026.SZ	红日药业	43.4882	12.5486	0.298	0	11.4452
300039.SZ	上海凯宝	0	14.0803	9.3699	0	0
300049.SZ	福瑞股份	26.8365	25.5882	26.3591	6.9318	10.0053
300086.SZ	康芝药业	4.9225	7.6161	3.4138	0	1.6508
300110.SZ	华仁药业	44.4043	53.3719	46.2488	0	0
300147.SZ	香雪制药	43.7189	53.0329	38.0863	18.8098	19.7355
300158.SZ	振东制药	40.3725	25.6781	30.806	11.2314	7.1851
300181.SZ	佐力药业	37.7301	38.6014	37.964	32.4989	13.7436
300194.SZ	福安药业	70.4075	8.9277	20.0535	6.2058	0.229
300199.SZ	翰宇药业	0	1.5087	18.5172	0	0
300254.SZ	仟源制药	0	27.3234	33.8436	28.6703	7.11
300267.SZ	尔康制药	0	29.0615	26.4615	25.5072	0
600062.SH	华润双鹤	18.9727	13.2815	11.4614	11.5488	12.4113
600079.SH	人福医药	45.0568	44.8186	25.3087	33.1891	34.5609
600080.SH	ST 金花	51.7699	44.6666	44.018	45.0522	0.1082
600085.SH	同仁堂	6.1092	5.7188	5.5766	5.0941	6.3538
600129.SH	太极集团	68.9936	73.744	72.147	77.3965	80.0313
600196.SH	复星医药	38.2505	36.0618	31.1263	36.1363	39.5696

600200.SH	江苏吴中	51.1801	51.222	46.778	52.6398	64.968
600201.SH	金宇集团	21.9689	18.3455	24.5694	32.791	30.2828
600211.SH	西藏药业	44.738	47.2056	44.0615	41.3265	41.1409
600216.SH	浙江医药	62.9896	34.861	8.8115	0.5647	0.5063
600222.SH	太龙药业	28.7624	30.3672	34.3641	38.691	45.6858
600252.SH	中恒集团	44.2991	43.5849	52.8597	46.2398	45.6625
600253.SH	天方药业	60.7611	69.0707	63.5122	62.4503	62.3991
600267.SH	海正药业	44.4441	56.124	45.4586	46.4395	37.5391
600276.SH	恒瑞医药	6.5628	0	0.382	0.587	0.4712
600285.SH	羚锐制药	29.957	35.8711	25.3886	29.3711	32.7064
600297.SH	美罗药业	41.1838	42.0204	52.1509	45.7488	28.0135
600329.SH	中新药业	53.8585	46.6599	39.5343	31.7759	33.0695
600332.SH	广州药业	28.8637	9.6853	2.744	3.1551	3.8274
600351.SH	亚宝药业	56.5699	39.6682	43.829	43.0146	39.1286
600380.SH	健康元	29.0732	30.8639	22.2629	14.9277	30.1396
600420.SH	现代制药	5.9788	12.8714	8.3055	9.5005	23.0186
600422.SH	昆明制药	35.1683	29.6888	23.7214	22.5603	20.1978
600436.SH	片仔癀	11.0174	20.0455	23.1841	10.8776	11.2062
600466.SH	迪康药业	3.8204	0.0636	0.0412	1.3239	4.3774
600479.SH	千金药业	1.5076	1.5526	14.2101	0.1155	0.1282
600488.SH	天药股份	34.5887	39.3155	36.4684	36.4915	22.2129
600513.SH	联环药业	11.7648	10.9251	12.3167	12.0255	10.9897
600518.SH	康美药业	25.0541	29.1468	28.3086	36.7599	35.463
600521.SH	华海药业	17.4881	22.5903	17.6613	18.4436	32.4669
600535.SH	天士力	29.3855	35.1987	42.6696	32.3642	31.9588
600557.SH	康缘药业	28.9578	15.922	14.5995	24.5667	33.8972
600568.SH	中珠控股	45.2687	49.2386	34.8224	49.6538	42.3314
600572.SH	康恩贝	35.5892	31.8841	31.3327	20.1218	37.5159
600594.SH	益佰制药	37.9134	30.6242	27.1121	25.7635	18.1629
600613.SH	永生投资	17.8111	9.617	10.837	0.078	0.0708
600664.SH	哈药股份	30.1003	21.2833	15.6568	17.8391	18.5018
600750.SH	江中药业	24.6732	28.0227	21.7436	12.2124	9.9648
600771.SH	ST 东盛	502.3557	1272.0099	0	910.5307	288.779
600789.SH	鲁抗医药	30.6959	28.0691	24.7386	35.1604	38.5813
600829.SH	三精制药	20.3505	15.8087	10.6396	20.7028	26.9944
600867.SH	通化东宝	28.4801	29.8341	23.6013	16.2828	9.509
600869.SH	三普药业	44.497	57.8958	53.3798	75.305	61.0575
600976.SH	武汉健民	6.5224	22.1991	19.695	0.067	6.5181
600993.SH	马应龙	7.5743	10.6446	15.2261	11.9553	5.7275
601607.SH	上海医药	59.0953	59.1795	56.7704	43.0324	25.5367
900904.SH	永生 B 股	17.8111	9.617	10.837	0.078	0.0708

	各年平均值	34.37	38.04	23.61	27.45	20.75
	近5年平均值	28.84				
	近3年平均值	23.94				

考虑到2007年、2008年的数据与近三年的差异较大，故取近三年的D/(D+E)平均值23.94%作为稳定期的目标资本结构，D/E的值为31.47%。

结合柏强制药企业类型、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达到稳定状态后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柏强制药预测期各年的目标资本结构D/E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永续年度
目标资本结构D/E	18.82%	18.82%	18.82%	18.82%	31.47%	31.47%

考虑到柏强制药目前实际的资本结构状况、未来几年柏强制药收益水平的变化、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的需求等综合因素，2012年4-12月至2015年柏强制药的目标资本结构为18.82%。随着柏强制药生产规模的不断提升，柏强制药将借助财务杠杆以取得更好的收益，D/E的比例将在稳定经营期与行业平均值趋近，即在2016年达到31.47%，目标资本结构的确定已充分考虑行业状况和企业的具体情况。

所得税T的确定：2008年至2013年，柏强制药连续两次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柏强制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条件：

①柏强制药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取得4项发明专利和4项外观设计，对君之堂拥有的“斑蝥酸钠的制备工艺”发明专利享有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权。柏强制药对其主要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柏强制药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中“(三)化学药”中的“创新药物”和“抗肿瘤药物”，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柏强制药职工总数为147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67人，占当年职工总数的45.58%；研发人员25人，占当年职工总数的17%，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④柏强制药2010年、2011年、2012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1,629.94万元，

2010年、2011年、2012年销售收入总额为34,566.71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72%。柏强制药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近三个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大于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201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⑤柏强制药2012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16,921.93万元（未经审计），占柏强制药当年总收入的99.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⑥柏强制药目前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款的规定。

本次评估假设未来被评估企业仍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上述优惠政策，未来所得税税率保持为15%，则根据上述计算得出预测期企业风险系数 β 值为：

项目	2012年4-12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β 值	0.6240	0.6240	0.6240	0.6240	0.6240	0.6818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综合考虑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因素，考虑到被评估企业主要为抗肿瘤的化学药，市场竞争激烈，且公司产品单一目前的产品只有斑蝥酸钠维生素B6注射液。企业超额收益率 R_c 综合取值为4%。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项目	2012年4-12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权益资本成本 K_e	12.05%	12.05%	12.05%	12.05%	12.05%	12.48%

②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企业的付息债务为30,000,000.00元，均为短期借款，资本成本按企业实际取得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即 $K_d=6.56%$ 。

③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根据上述过程中确定的各项参数，则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4-12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企业WACC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10.83%

2)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将收益期内各年的自由现金流按确定的折现率折到2012年3月31日现值，从而得出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i=n} R_i / (1+r)^i$$

式中：P为营业性资产价值；

r为折现率；

i为预测年度；

R_i为第i年净现金流量；

经计算，经营性资产价值为406,297,902.48元，具体的测算过程详见现金流量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永续年度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414.42	952.38	2,333.09	3,373.73	3,980.60	6,282.75
企业WACC	11.03%	11.03%	11.03%	11.03%	10.83%	10.83%
折现期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系数	0.9246	0.8327	0.7500	0.6756	0.6136	5.6659
各期现值	-2,232.27	793.09	1,749.93	2,279.18	2,442.49	35,597.38

其中，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取值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对于柏强制药正常货币资金保有量的计算，首先根据未来年度的销售和生产规模计算出各项生产成本、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然后计算出除主要原材料及辅料（该部分需要支付的款项已在新增营运资金中予以考虑）之外的付现成本，再根据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中各项付现成本的支付周期，计算正常情况下的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经测算，柏强制药支付周期为一个月，据此计算未来年

度正常经营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如下表所示，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 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永续年度
营业费用中的月付现费用	745.80	697.45	844.13	1,028.06	1,198.66	1,456.39
管理费用中的月付现费用	148.28	300.66	365.52	379.75	503.12	245.38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的月付现费用	32.97	30.38	40.02	44.41	49.71	49.71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合计	927.05	1,028.48	1,249.66	1,452.21	1,751.48	1,751.48

3)长期股权投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

在评估基准日，柏强制药持有盛世龙方、君之堂以及龙里国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上述股权经评估后的价值为 347,574,505 元（盛世龙方和君之堂的评估情况附后）；另有，超出正常经营需要之外的货币资金和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属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上述价值经测算为 26,640,249.90 元。综上，基准日，柏强制药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价值为 374,214,754.90 元。

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①企业整体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406,297,902.48 + 374,214,754.90$$

$$= 780,512,657.38 \text{ (元)}$$

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股权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 780,512,657.38 - 30,000,000.00$$

$$= 750,512,657.38 \text{ (元)}$$

(2) 盛世龙方收益法评估情况

盛世龙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估值 30,413.73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8,328.50 万元相比，增值 22,085.23 万元，增值率为 265.18%。

收益法评估时，主要参数的取值情况如下：

1) 折现率预测

①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取值 3.39 %。

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取值 7.47%。

系统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单位的 β 系数。

计算公式为：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其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D：有息债务市值

E：权益市值

D/E：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

T：为所得税率

B_u 的确定：选取沪深 A 股类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与盛世龙方相近的 30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60 个月期间的采用月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于沪深两市（采用上证综合指数）的风险系数 β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盛世龙方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

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板块名称	Wind 中药
证券数量	30
标的指数	上证综合指数
计算周期	月
时间范围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收益率计算方法	普通收益率
加权方式	算术平均
加权原始 Beta	0.8101
加权调整 Beta	0.8728
加权剔除财务杠杆原始 Beta	0.5338
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0.687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资本结构 D/E 的确定：结合企业类型、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等确定，2012 年-2015 年盛世龙方将按自身的 D/E 取 24.01%。2016 年到永续年限取行业的 D/E 取 22.71%。

T 的确定：2009 年至 2012 年，盛世龙方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盛世龙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条件：

1) 盛世龙方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近 3 年取得两项发明专利。盛世龙方对其主要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盛世龙方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中“（二）中药、天然药物”中的“创新药物”和“中药新品种的开发”，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盛世龙方职工总数为 226 人，其中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74 人，占当年职工总数的 32.74%；研发人员 23 人，占当年职工总数的 10.18%，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 盛世龙方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2,017.68 万元，2010 年、2011 年、2012 年销售收入总额为 52,480.32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84%。盛世龙方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近三个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大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201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盛世龙方 2012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13,573.08 万元（未经审计），占盛世龙方当年总收入的 66.71%，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201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盛世龙方目前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款的规定。

7)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已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向盛世龙方核发通过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编号: GF201252000033)。

据《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指南》中确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盛世龙方未来能满足该认定条件,本次评估假设未来被评估企业仍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上述优惠政策,未来所得税税率保持为15%。根据上述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 β_1 值为:

项目	2012年4-12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永续年度
β_1 值	0.8280	0.8280	0.8280	0.8280	0.8280	0.8203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综合考虑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因素,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主要为中药制药企业,属技术含量高、生产质量要求高、市场竞争激烈的行业。企业超额收益率 R_c 综合取值为3%。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项目	2012年4-12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永续年度
权益资本成本 K_e	12.58%	12.58%	12.58%	12.58%	12.58%	12.52%

②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企业的付息债务为2,000万元,企业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资本成本按企业实际取得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即 $K_d=8.528\%$ 。

③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根据上述过程中确定的各项参数,则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4-12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永续年度
企业WACC	11.55%	11.55%	11.55%	11.55%	11.55%	11.54%

2)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将收益期内各年的自由现金流按确定的折现率折到2012年3月31日现值,从而得出企业的营业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 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经计算, 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26,214,780.95 元。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年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永续年度
营业现金流量	2,650.05	1,139.70	1,414.63	1,926.07	2,810.00	4,896.24
折现率	11.55%	11.55%	11.55%	11.55%	11.54%	11.54%
折现期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系数	0.9213	0.8260	0.7405	0.6638	0.5951	5.1550
各期现值	2,441.55	941.35	1,047.49	1,278.58	1,672.33	25,240.18

3) 长期股权投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

在评估基准日, 盛世龙方持有都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股权, 上述股权按账面值评估后的价值为 5,000,000 元; 另有, 超出正常经营需要之外的货币资金和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属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 上述价值经测算为 -7,077,515.42 元。综上, 基准日, 盛世龙方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价值为-2,077,515.42 元。

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①企业整体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 (长期投资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326,214,780.95 - 2,077,515.42$$

$$= 324,137,265.53 \text{ (元)}$$

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股权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 324,137,265.53 - 20,000,000.00$$

=304,137,265.53（元）

（3）君之堂收益法评估情况

君之堂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估值为 4,253.3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2,318.34 万元，增值 1,935.03 万元，增值率为 83.47%。

收益法评估时，主要参数的取值情况如下：

1) 折现率预测

①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取值 3.39 %。

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取值 7.47%。

系统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单位的 β 系数。

计算公式为：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其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D：有息债务市值

E：权益市值

T：为所得税率

B_u 值的确定：选 84 家沪深 A 股类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计算各公司的 β 系数，用某一段时期内证券价格与市场指数之间的协方差对市场指数的方差的比值来估算，根据 200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每月末的上证指数和各上市公司收盘价进行测算。

计算结果如下：

板块名称	医药制造业
证券数量	84
标的指数	上证综合指数
计算周期	月
时间范围	200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收益率计算方法	普通收益率
加权方式	算术平均

加权原始 Beta	0.8696
加权调整 Beta	0.9126
加权剔除财务杠杆原始 Beta	0.3104
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0.537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资本结构 D/E 确定：结合企业类型、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达到稳定状态后况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企业预测期各年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永续年度
目标资本结构 D/E	77.64%	66.10%	54.55%	43.01%	31.47%	31.47%

T 的确定：根据新所得税法企业执行 25% 的所得税率。

则根据上述计算得出企业预测期各年的风险系数 β 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永续年度
β 值	0.8511	0.8046	0.7580	0.7114	0.6648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综合考虑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因素，考虑到被评估企业规模较小，且其销售业绩部分依赖于母公司柏强制药的销售情况，因此企业超额收益率 R_c 综合取值为 4.5%。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 K_e 计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永续年度
K_e	14.25%	13.90%	13.55%	13.20%	12.86%

②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企业的付息债务为 18,000,000.00 元，企业付息债务为向贵阳市乌当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风信用社的短期借款 8,000,000 元和向母公司柏强制药的借款 1,000,000 元，资本成本按企业实际取得银行贷款利率和向母公司柏强制药借款利率确定，即 $K_d=7.1745\%$ 。

③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根据上述过程中确定的各项参数，则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永续年度
WACC	10.37%	10.51%	10.67%	10.85%	11.07%

2)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将收益期内各年的自由现金流按确定的折现率折到2012年3月31日现值，从而得出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i=n} R_i / (1+r)^i$$

式中：P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r为折现率；

i为预测年度；

R_i为第i年净现金流量；

经计算，经营性资产价值为52,104,759.88元，具体的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2年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永续年度
营业现金流量	-1,308.93	-1,347.67	76.20	251.99	431.16	1,287.60
企业WACC	10.37%	10.51%	10.67%	10.85%	11.07%	11.07%
折现期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系数	0.9287	0.8396	0.7567	0.6795	0.6074	5.4882
各期现值	-1,215.55	-1,131.44	57.66	171.24	261.88	7,066.69

3) 长期股权投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

在评估基准日，君之堂持有龙里国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平坝鼎立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迈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上述股权经评估后的价值为3,482,799.27元；另有，超出正常经营需要之外的货币资金和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属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上述价值经测算为-5,053,814.63元。综上，评估基准日，君之堂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价值为-1,571,015.36元。

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①企业整体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

价值

$$= 52,104,759.88 - 1,571,015.36$$

$$= 50,533,744.52 \text{ (元)}$$

②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股权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 50,533,744.52 - 8,000,000.00$$

$$= 42,533,744.52 \text{ (元)}$$

(4) 收益法评估增值原因

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未来收益的持续增长，而推动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医药制造行业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颁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医药行业产业规模将继续平稳增长，预计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将达到 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将达到 16%。同时，在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中药产业十二五规划》即将出台以及中医药占医保目录比例持续提升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医药行业将会得到较快发展。

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的主要特点大市场、高增长。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显示，2010 年抗肿瘤药物市场增速为 23.83%，2003-2010 年复合增长率为 22.33%，2010 年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501.5 亿元，在所有药物类别销售额中排名第二。从行业自身的发展阶段来说，抗肿瘤药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水平和产业规模尚未完全处于成熟阶段，行业仍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2) 地方政府及政策对发展贵州省民族医药行业的支持

2012 年 1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 号），提出要贵州重点发展“民族医药”、“大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支持中医药（民族药业）事业发展，加快推进省、市（州）两级中医（民族医）医院建设”。2012 年 2 月，贵州省委、省政府在下发的“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中特别提出，要推进医药企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

3) 企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

企业未来收益增长主要体现在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增长主要来源于以下方面的优势或采取的措施：

① 品牌优势

近几年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推出的“柏强”、“艾易舒”、“君之堂”等商标也获得了较好的品牌认知，分别于2009年、2010年经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审认定为“贵州省著名商标”。

② 产品优势

柏强制药主导产品中，斑蝥酸钠维生素B6注射液为医保目录用药。

盛世龙方主导产品中，拥有全国独家产品金乌骨通胶囊、蓝芷安脑胶囊、古威络活酞、伤筋正骨酞等4个；产品精乌胶囊为中药保护品种、医保目录用药；产品全天麻胶囊为原研新药、中药保护品种、医保目录用药；此外，金乌骨通胶囊、复方桔梗麻黄碱糖浆等2个产品也为医保目录用药。

君之堂拥有的斑蝥酸钠原料药为全国独家产品，拥有的银丹心泰滴丸、排毒降脂胶囊、肝复颗粒、咳平胶囊均为苗药，并获得了国家专利权证书。

柏强制药多年来一直重视产品质量、公司拥有良好的产品质量、产品规划及产品结构搭配，生产的产品质量可靠、疗效明显，其不同系列的产品群均得到了市场认可。得以保障其盈利水平可持续增长。

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处于成熟期被市场广泛认可、处于成长期正在投入市场二类不同类型的产品。在2010年至2014年期间，处于成熟期、已被市场广泛认可的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0%—50%，有力地保障其药品销售收入各年保持约20%—30%的增长幅度，而处于成长期的产品的快速增长将为柏强制药带来更多的利润增长。

柏强制药生产的斑蝥酸钠维生素B6注射液、盛世龙方生产的精乌胶囊等产品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柏强制药主导产品斑蝥酸钠维生素B6注射液，是具有刺激骨髓造血功能和升高白细胞的新型抗肿瘤药，兼具成本、价格优势，在2008年-2011年年均增长速度达到了55%；精乌胶囊进入了09版国家医保乙类药品目录中，近年来销售收入以平均250%的速度递增；预计这两类产品2012

开始进入快速稳定增长阶段，销售收入预计 20%—30% 的速度增长。

③ 营销优势

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包括处方药和 OTC 品种，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体系完善、结构合理、多元并存的营销模式。通过自建销售网络，已培养出了一支专业、强大的营销队伍，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城市、乡镇的零售终端，具备了多层次整合营销的能力。在 OTC 销售方面，采取销售总部、省级销售经理、地市级销售代表、县乡业务员四级管理体系。截止 2011 年末，在全国已设立 31 个省级销售平台，300 多个地级联络点。与全国销售额上亿元的大型医药物流公司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处方药销售网络也加快了建设的步伐，截止 2011 年末，已开发二甲以上医院 900 多家。随着公司医院销售队伍的壮大和医院销售网络的不断完善，药品销售的两条主干线已基本形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

④ 规模效应

在医药需求刚性化、社会人口高龄化以及农村人口城镇化等因素的影响下，在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长的宏观环境下，在国内医疗需求未充分释放以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进的大背景下，我国医药市场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都将获得极大的提升，医药行业的总体规模有望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同时，柏强制药将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市场投入，逐年扩大市场规模，从而带动生产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固定费用、生产成本将大幅降低，将有利于柏强制药净利润的持续增长。

(5) 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及未来新产品销量、药价预测的合理性

柏强制药预测期产品均为目前在产药品，无新产品投产计划。

1) 报告期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万元）	32,277.48	20,571.16
营业收入增长率	56.90%	11.90%
利润总额（万元）	4,791.49	3,118.41
利润总额增长率	53.70%	139.40%
净利润（万元）	3,713.44	2,491.19

净利润增长率	49.10%	128.20%
--------	--------	---------

柏强制药 2011、201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6.90%、11.90%，平均增长率为 34.40%；2011、2010 年利润总额增长率分别为 53.70%、139.40%，平均增长率为 96.50%；2011、2010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49.10%、128.20%，平均增长率为 88.70%。柏强制药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速度较快，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其主要原因在于①2010 年柏强制药完成对盛世龙方、君之堂的合并，药品种类大幅增加；②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处方药，药品陆续进入各省药保目录导致销量上升较快。

2) 报告期产能利用情况

名称	年产能	2011 年		2010 年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万支）	800	442	55.25%	485	60.63%
颗粒剂（万袋）	1,500	719.28	47.95%	740.99	49.40%
胶囊剂（万粒）	20,000	38,166.58	190.83%	32,512.39	162.56%
酞剂（万瓶）	1,500	130.18	8.68%	184.21	12.28%
银丹心泰滴丸（万盒）	720	367.44	51.03%	332.12	46.13%
斑蝥酸钠原料药（克）	2,400	255.25	10.64%	0	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2010 年、2011 年柏强制药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0.63%、55.25%；盛世龙方颗粒剂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9.40%、47.95%，胶囊剂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62.56%、190.83%，酞剂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28%、8.68%；君之堂银丹心泰滴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6.13%、51.03%，斑蝥酸钠原料药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1.32%、34.46%。柏强制药已经开始进行生产线新版 GMP 改造和扩产，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3) 在产主要产品销量、药价预测合理性

①产品销量预测的合理性

单位：万盒/瓶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报告期 年均销售 数量 (2010-2011)	报告期 年均增长 率 (2010-2011)	预测期 年均销售 数量 (2012-2016)	预测期 年均增长 率 (2012-2016)
1	柏强制药本部	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	499.78	2.51%	943.68	17.59%
2	盛世龙方	全天麻胶囊（12 粒）	175.87	42.99%	252.74	10.00%

3		全天麻胶囊（24 粒）	191.40	-3.37%	115.56	-10.00%
4		全天麻胶囊（36 粒）	120.55	120.00%	172.80	16.50%
5		全天麻胶囊（60 粒）	2.70	-	4.56	25.00%
		全天麻系列平均值	198.06	40.53%	297.87	11.82%
6		精乌胶囊（126 粒）	16.16	1022.49%	75.16	36.25%
7		精乌冲剂（10 克/12 袋）	15.42	58.32%	25.39	10.00%
		精乌系列平均值	15.79	540.41%	50.27	23.13%
8		金乌骨通胶囊（30 粒）	35.74	64.83%	62.80	13.50%
9		金乌骨通胶囊（60 粒）	347.42	48.34%	598.85	15.00%
		金乌骨通系列平均值	191.58	56.59%	330.83	14.25%
10		复方桔梗麻黄碱糖浆（100ml）	77.47	20.93%	84.81	0.00%
11	君之堂	银丹心泰滴丸	300.20	18.73%	508	20.44%
平均			162.07	139.58%	259	14.03%

柏强制药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属抗肿瘤类处方药，其原料药斑蝥酸钠属全资子公司君之堂全国独家产品，具有很强的排他性，同时，该类药品属中药西制，与市场斑蝥素类产品相比，具有毒性小，疗效好的特点，由于环境的变化，我国癌症发病率呈快速增长的趋势，预测期按照 17.59% 年平均增长率作为该种产品销量的增长速度符合实际情况。

全天麻系列产品报告期出现快速增长，主要是全天麻胶囊（36 粒）近几年投入市场，价格较低导致销量大幅增长所致。盛世龙方全天麻系列产品规格较为齐全，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节不同规格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全天麻主治眩晕、头痛、肢体麻木，且主要在医院进行销售，经过一定阶段的市场竞争，预测期产品增长速度终将回归市场平均发展水平，预测期按照 11.82% 作为该类产品的年平均增长速度是合理的。

精乌系列产品是盛世龙方近几年导入市场的 OTC 药品，主要用于失眠多梦，耳鸣健忘，头发脱落及须发早白等症状，精乌胶囊 2010 年投入市场，产品疗效受到市场认可，该产品销量增长迅速，经过一定阶段的市场竞争，预测期产品增长速度终将回归市场平均发展水平，预测期按照 23.13% 年平均增长率作为该类产品的增长速度合理。

金乌骨通胶囊主要用于肝肾不足，风寒湿痹引起的腰腿酸痛，肢体麻木，

由于其疗效显著,近几年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该药属 OTC 和处方药双跨品种,主要在医院销售,预测期按照 14.25%年平均增长率作为该类产品的增长速度略显谨慎。

复方桔梗麻黄碱糖浆主要用于感冒咳嗽、支气管炎,该药目前属市场成熟期产品,且不是柏强制药发展的方向,故预测期不作较大市场增长。

银丹心泰滴丸属心血管类药品,报告期呈 18.73%的增长趋势,该药品属成熟期产品,处方药,预测期按照 20.44%年平均增长率作为该类产品的增长速度合理。

另外,从上表可以看出,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药品报告期年平均销量为 162.07 万盒/瓶,预测期为 259 万盒/瓶,差距不大。预测期柏强制药各药品年平均增长率为 14.03%,与整个中成药行业报告期平均增长率 34.39%相对,增长幅度不大。

②药价预测的合理性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2010 年	2011 年	报告期平均价 (2010-2011)	预测期平均价 (2012-2016)
1	柏强制药	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	13.87	21.12	17.50	24.05
2	盛世龙方	全天麻胶囊(12粒)	5.44	4.63	5.04	4.63
3		全天麻胶囊(24粒)	12.42	10.71	11.57	10.71
4		全天麻胶囊(36粒)	17.16	15.33	16.25	15.33
5		全天麻胶囊(60粒)	--	21.02	21.02	21.02
6		精乌胶囊(126粒)	38.22	23.05	30.64	50.89
7		精乌冲剂(10克/12袋)	10.34	7.52	8.93	11.17
8		金乌骨通胶囊(30粒)	16.03	14	15.02	14
9		金乌骨通胶囊(60粒)	27.07	25.19	26.13	25.19
10		复方桔梗麻黄碱糖浆(100ml)	4.25	2.91	3.58	3.86
11	君之堂	银丹心泰滴丸	6.04	8.9	7.47	11

从上表可以看出,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预测期产品销售价格与历史价格基本接近,预测期产品销售价格定价合理。

盛世龙方精乌胶囊预测期价格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是 2011 年精乌胶囊在市场开拓期内以低价进入市场,随着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和销售模式的改变,近年来平均中标价均在 65 元/瓶以上,预测期销售价格较为合理。

(6)柏强制药及子公司盛世龙方到期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评估值的影响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柏强制药已于 2012 年 8 月取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批准文件，享受与拥有高新技术资质企业相同的 15% 所得税优惠政策，盛世龙方目前暂未取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若柏强制药、盛世龙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到期后不能续期，该事项将减少本次永生投资购买的柏强制药 100% 股份估值 5,108.92 万元，占柏强制药 100% 股份估值 75,051.27 万元的 6.81%，其中，柏强制药子公司盛世龙方将减少 2,838.15 万元，占本次评估值 30,413.73 万元的 9.33%。

据此，柏强制药股东新柏强、柏康强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如果因柏强制药、盛世龙方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而导致其企业所得税税率提高，且无其他措施保证柏强制药、盛世龙方继续保持永生投资购买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中所列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而对本次永生投资购买的柏强制药 100% 股份的估值产生影响的，承诺人将按照以下内容进行补偿：

1.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由永生投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对柏强制药进行减值测试，如：柏强制药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向承诺人发行股票的价格，则承诺人应向永生投资另行补偿。

2.承诺人向永生投资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柏强制药期末减值额/ 向承诺人发行股票的价格-补偿期限内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总数。

3.上述补偿股份由永生投资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价格、方法回购后注销。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永生投资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向永生投资进行赔偿。”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神奇药业 100% 的股权和柏强制药 100% 的股权，不涉及债

权债务的转移。此外，根据神奇药业、柏强制药与中国工商银行、贵阳银行等银行债权人签署的《贷款协议》，其控股股东的变更需要提前获得债权银行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奇药业、柏强制药已取得了前述债权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控股股东变更出具的同意函。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一、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神奇投资、神奇星岛、迈吉斯合计持有的神奇药业 100%的股权，购买新柏强、柏康强合计持有的柏强制药 100%的股权。同时，本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标的资产的业务整合。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和新柏强、柏康强。神奇投资以其持有的神奇药业 32.2%的股权、迈吉斯以其持有的神奇药业 46.61%的股权、神奇星岛以其持有的神奇药业 21.19%的股权、新柏强以其持有柏强制药 67.75%的股权、柏康强以其持有柏强制药 32.25%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本次配套融资的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 年 5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7.95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7.95 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也将随之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16 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也将随之调整。

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向神奇投资发 50,662,638 股，向迈吉斯发行 73,334,955 股，向神奇星岛发行 33,339,792 股，向新柏强发行 63,958,783 股，

向柏康强发行 30,445,324 股，合计发行 251,741,492 股。

对于本次向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新柏强和柏康强发行股份数额与本次应发行股份数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指不足 1 股的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总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按照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底价 7.16 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9,832,402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标的资产的业务整合。

（六）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神奇药业 100% 的股权、柏强制药 100% 的股权。上述标的资产的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 1074 号评估报告，神奇药业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50,832,218.27 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神奇药业 100% 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 1,250,832,218.27 元；根据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 1075 号评估报告，柏强制药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50,512,657.38 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柏强制药 100% 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 750,512,657.38 元。

（七）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神奇药业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下同）期间的盈利由公司享有，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的亏损由神奇投资、迈吉斯和神奇星岛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柏强制药自评估基准日

(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下同)期间的盈利由公司享有,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的亏损由新柏强和柏康强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公司和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后的15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应根据审计结果在30日内对标的资产期间损益进行确认并补足。

(八) 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分别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承诺:神奇药业2012年、2013年、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预测净利润不低于5,811.75万元、6,765.83万元、7,790.46万元;新柏强、柏康强承诺:柏强制药2012年、2013年、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预测净利润不低于5,080.05万元、5,770.55万元、7,243.94万元。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晚于2012年12月31日,则上述补偿期限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参照中威正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大资产重组未在2012年12月31日完成,则顺延一年,即业绩承诺的补偿期限为2013年、2014年、2015年,中威正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2015年神奇药业、柏强制药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10,642.00万元、8,852.72万元。

若经审计,标的资产在上述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方承诺的当年预测净利润,永生投资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应的盈利预测承诺方。承诺方在接到永生投资通知后,应根据其本次认购股份的比例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补足上述预测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业绩补偿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九)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新柏强、柏康强以资产认购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者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

规定执行。

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根据立信出具的永生投资2012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审计报告，本公司交易前后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化额	变化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25,091.63	161,362.37	136,270.75	543.09%
负债总额（万元）	2,430.52	38,202.85	35,772.33	1471.80%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22,661.11	123,159.52	100,498.42	443.48%
每股净资产（元）	1.53	3.08	1.55	101.14%
资产负债率	9.69%	23.68%	13.99%	144.38%
营业收入（万元）	15,399.93	92,140.58	76,740.66	498.32%
营业利润（万元）	1,697.85	14,081.49	12,383.64	729.37%
利润总额（万元）	1,855.28	14,832.86	12,977.59	699.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70.18	11,971.53	10,601.36	773.72%
总股本（万股）	14,790.50	39,964.65	25,174.15	17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0	0.21	233.33%

注：由于永生投资备考财务报表的假设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1年年初完成，故上述测算未考虑配套融资因素。

从上表数据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永生投资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均大幅度提升。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增长幅度达到443.48%、每股净资产增长101.14%、基本每股收益增长233.33%，永生投资的资产规模和质

量均得到大幅度提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四、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按本次发行的股数321,573,894.00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神奇投资	5,875.54	39.73	10,941.80	23.31
迈吉斯	--	--	7,333.50	15.62
神奇星岛	--	--	3,333.98	7.1
新柏强	--	--	6,395.88	13.62
柏康强	--	--	3,044.53	6.48
其他特定投资者	--	--	6,983.24	14.87
社会公众股东	8,914.96	60.27	8,914.96	18.99
总股本	14,790.50	100	46,947.83	100.00

注：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暂按计划配套募集资金上限5亿元除以发行底价7.16元/股来估算。

本次重组完成后，神奇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迈吉斯合计持有永生投资18,275.30万股，占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93%，神奇投资依然为永生投资的控股股东。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永生投资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与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和新柏强、柏康强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2 年 8 月 28 日，永生投资与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与新柏强、柏康强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永生投资与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签订的《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重组概况

永生投资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神奇投资、迈吉斯及神奇星岛合计所持神奇药业 100% 股份。同时，永生投资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永生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2、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永生投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即 7.95 元/股。若永生投资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3）标的资产的定价

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 1074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神奇药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50,832,218.27 元。协议各方经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50,832,218.27 元。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永生投资向神奇投资、迈吉斯及神奇星岛发行股份的总数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的数额（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即 157,337,385 股，其中永生投资向神奇投资发行股份数量为 50,662,638 股，向迈吉斯发行股份数量为 73,334,955 股，向神奇星岛发行股份数量为 33,339,792 股。永生投资向神奇投资、迈吉斯及神奇星岛发行股份数额与本次应发行股份数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指不足 1 股的部分），由永生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

（5）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神奇投资、迈吉斯及神奇星岛均承诺：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永生投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者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的盈利由永生投资享有，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的亏损由神奇投资、迈吉斯及神奇星岛以现金方式向永生投资补足。

永生投资、神奇投资、迈吉斯及神奇星岛应在交割日后的 15 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应根据审计结果在 30 日内对标的资产期间损益进行确认并补足。

（7）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未经永生投资书面同意，神奇投资、迈吉斯及神奇星岛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神奇药业在过渡期内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永生投资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永生投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股份比例享有。

3、本次重组的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方能实施：

- (1) 各方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需的交易协议；
- (2) 各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3) 永生投资股东大会同意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条件全部成就后，各方共同确定交割日，并在交割日办理交割手续。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永生投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办理增发股份的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

4、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 各方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需的交易协议；
- (2) 永生投资、神奇投资、迈吉斯及神奇星岛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3) 永生投资股东大会同意神奇投资、迈吉斯及神奇星岛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本协议签署后 18 个月内如本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除非各方同意延长，则本协议终止。

5、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二）永生投资与新柏强、柏康强签订的《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重组概况

永生投资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柏强和柏康强合计所持柏强制药 100% 股份。同时，永生投资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永生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2、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永生投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即 7.95 元/股。若永生投资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3）标的资产的定价

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 1075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柏强制药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750,512,657.38 元。协议各方经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0,512,657.38 元。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永生投资向新柏强和柏康强发行股份的总数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股

份发行价格的数额（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即 94,404,107 股，其中永生投资向新柏强发行股份数量为 63,958,783 股，向柏康强发行股份数量为 30,445,324 股。永生投资向新柏强、柏康强发行股份数额与本次应发行股份数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指不足 1 股的部分），由永生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

（5）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新柏强与柏康强均承诺：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永生投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者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的盈利由永生投资享有，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的亏损由新柏强和柏康强以现金方式向永生投资补足。

永生投资、新柏强和柏康强应在交割日后的 15 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应根据审计结果在 30 日内对标的资产期间损益进行确认并补足。

（7）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未经永生投资书面同意，新柏强和柏康强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柏强制药在过渡期内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永生投资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永生投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股份比例享有。

3、本次重组的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方能实施：

- （1）各方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需的交易协议；
- （2）各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 永生投资股东大会同意新柏强、柏康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条件全部成就后，各方共同确定交割日，并在交割日办理交割手续。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永生投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办理增发股份的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

4、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 各方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须的交易协议；

(2) 永生投资、新柏强、柏康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 永生投资股东大会同意新柏强、柏康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本协议签署后 18 个月内如本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除非各方同意延长，则本协议终止。

5、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重组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如下：

（一）业绩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分别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承诺：神奇药业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预测净利润不低于 5,811.75 万元、6,765.83 万元、7,790.46 万元；新柏强、柏康强承诺：柏强制药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预测净利润不低于 5,080.05 万元、5,770.55 万元、7,243.94 万元。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则上述补偿期限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参照中威正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大资产重组未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则顺延一年，即业绩承诺的补偿期限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中威正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 2015 年神奇药业、柏强制药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10,642.00 万元、8,852.72 万元。

（二）补偿方式

1、对神奇药业预测净利润的补偿

若经审计，神奇药业在上述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承诺的当年预测净利润，永生投资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神奇投资、迈吉斯和神奇星岛（承诺方）。

神奇投资、迈吉斯和神奇星岛在接到永生投资通知后，应根据其本次认购股份的比例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预测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1)永生投资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承诺方持有的一定数量永生投资股份并予以注销。永生投资每年回购股份总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的总和}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2) 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①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确定；

②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③ 如永生投资在上述三个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

“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相关承诺方获得的股份数；

④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永生投资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承诺方承诺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承诺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2、对柏强制药预测净利润的补偿

若经审计，柏强制药在上述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新柏强、柏康强承诺的当年预测净利润，永生投资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新柏强、柏康强（承诺方）。

新柏强、柏康强在接到永生投资通知后，应根据其本次认购股份的比例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预测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1)永生投资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承诺方持有的一定数量永生投资股份并予以注销。永生投资每年回购股份总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的总和}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2) 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①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确定；

②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③ 如永生投资在上述三个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相关承诺方获得的股份数；

④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永生投资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承诺方承诺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赠

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承诺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公司对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性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逐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要完善医药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2012年1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提出要贵州“积极推进中药现代化，大力发展中成药、民族药”、“大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支持中医药（民族药业）事业发展，加快推进省、市（州）两级中医（民族医）医院建设”。

2011年1月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台《十二五民族医药和特色食品及旅游商品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十二五期间，神奇等制药龙头骨干企业将按照市场规律，通过联合、兼并、收购等方式，组建大型制药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2012年2月，贵州省委、省政府在下发的《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中提出：推进医药企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做强做大“神奇”等品牌。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奇药业、柏强制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拥有的感冒止咳系列产品、小儿系列产品、抗肿瘤系列产品、心脑血管系列产品、骨科类产品等龙头产品均将全部纳入上市公司，永生投资的产品种类将更加完善，产业链将更加完整，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以及贵州省医药行业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011年11月，神奇药业收到贵州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黔环罚字[2011]07号），主要原因是2011年4月至5月间神奇药业龙里分厂的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且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神奇药业对此高度重视、积极整改，采取了完善和改造事故应急系统、改造和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系统和回水回用系统等一系列整改措施，并于2011年8月委托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监测站对龙里分厂的生产废水进行监测并出具黔南环监（2011）龙W05号污染源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神奇药业排放物指标均达标。2012年1月，贵州省环保厅出具黔环函[2012]20号文件，同意神奇药业龙里分厂通过环保验收。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环境保护方面能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各项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神奇药业的违规行为已进行了纠正，且已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贵州省环境保护厅于2012年6月出具的环保核查意见函（黔环函[2012]248号），神奇药业、柏强制药在环保核查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无环保问题投诉、信访和上访。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柏强制药“笋子林GMP异地改建项目”用地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了贵阳市土地使用权预登记证（筑预登[2007]字第089号），按照预登记证的要求，柏强制药需在项目竣工后的三个月后凭预登记证换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除上述情形外，标的资产神奇药业、柏强制药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神奇药业和柏强制药100%的股权，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永生投资不具有垄断力，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亦不构成垄断行为。

此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性质，取得了工商、税务、环保、药监、安全监督、质量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合规证明。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预计将增加至469,478,892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超过18.9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为10%以上”的要求。

综上，本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1）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威正信进行评估，中威正信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

（2）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7.95元/股；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1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

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充分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经本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报告。

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有关关联方已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本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新柏强和柏康强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资料，神奇药业100%的股权、柏强制药100%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神奇药业和柏强制药100%的股权。公司产品将在原有的“珊瑚癣净”和“斑蝥酸钠”注射液基础上增加感冒止咳系列、小儿系列、抗肿瘤系列、心脑血管系列和骨科类产品，根据立信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2012年永生投资备考的营业收入较重组前增长498.3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重组前增长773.72%。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不存在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奇投资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包括神奇投资在内的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做到与永生投资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逐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奇药业感冒止咳系列、神奇娃娃小儿系列和柏强制药抗肿瘤系列、骨科系列、心脑血管系列产品以及斑蝥酸钠原料药将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产品品种将更加丰富，产业链将更加完整，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将大幅提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同时募集不超过5亿元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标的资产的业务整合。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的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费用会降低，偿债能力与抵御风险的能力会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根据立信出具的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规模增长136,270.75万元，增幅为543.09%；净资产增长100,498.42万元，增幅为443.48%；2012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本次交易前增长76,740.66万元和10,601.36万元，增幅分别为498.32%和773.72%。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神奇投资及其关联方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其中与本次交易标的之一神奇药业的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通过内部合并抵消予以消除。未来，公司在房屋租赁方面与神奇投资将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对此神奇投资及其关联方已出具承诺“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生投资及永生投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

见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2)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除上市公司子公司金桥药业外，神奇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拥有神奇药业等其他医药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奇投资及其关联人下属处于生产经营状态的优质医药制造业务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彻底解决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神奇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 上市公司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对公司 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神奇药业、柏强制药 100% 的股权，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重组办法》第十条及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为神奇药业100%的股权和柏强制药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1074号评估报告，神奇药业100%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250,832,218.27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最终交易价格为1,250,832,218.27元；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1075号评估报告，柏强制药100%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50,512,657.38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最终交易价格为750,512,657.38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5月1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95元/股。上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5月1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16元/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二、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神奇药业主要从事感冒止咳系列、小儿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神奇”止咳系列产品是国内止咳药市场的领导品牌之一，神奇药业产品价格定位中端人群，受众广，近年来推出的子品牌“速可停”、“神奇娃娃”在经销商和消费者中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另外，神奇药业还有多个处于市场培育期的品种，随着该部分品种的上市，神奇药业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标的之二柏强制药主要从事抗肿瘤系列、心脑血管系列和骨科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属于创新型抗肿瘤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子公司君之堂拥有的斑蝥酸钠原料药为全国独家产品，系垄断性的原材料。其它在产销售的银丹心泰滴丸、排毒降脂胶囊、肝复颗粒为贵州民族药，均获得了国家专利权证书。子公司盛世龙方在产销售的龙头产品为金乌骨通胶囊、全天麻胶囊均已进入国家医保乙类药品目录，其中全天麻胶囊还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在市场上有较好的美誉度。

根据立信提供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神奇药业 2011 年、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60.69 万元、6,136.47 万元，柏强制药 2011 年、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98.52 万元、5,587.39 万元；上市公司 2011 年、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55.44 万元、1,370.18 万元。本次重组注入资产的整体质量与盈利能力显著高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

根据立信出具的永生投资备考审计报告，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0 元，比交易前的 0.09 元增长了 232.84%。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对比分析

1、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国内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制造业务的主要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序号	名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1	紫光古汉	39.91	6.75
2	仁和药业	34.48	8.66
3	紫鑫药业	24.35	2.65
4	福瑞股份	28.24	1.92
5	天士力	48.10	6.55
6	亚宝药业	26.80	3.92
7	昆明制药	54.52	6.35
8	太安堂	37.87	2.20
9	贵州百灵	43.71	3.74
10	益佰制药	30.27	6.83

11	千金药业	37.23	3.57
12	中新药业	23.57	3.84
13	同仁堂	53.22	5.61
14	马应龙	46.79	5.60
15	香雪制药	31.93	1.76
16	上海辅仁	93.51	9.24
17	片仔癀	53.47	9.89
18	羚锐制药	38.11	2.68
19	三普药业	26.92	5.49
20	嘉应制药	64.55	6.31
21	信邦制药	47.77	1.88
22	康缘药业	34.45	5.15
23	康恩贝	26.81	3.23
24	康美药业	34.48	5.01
25	振东制药	47.38	2.48
26	金陵药业	20.89	2.05
27	江中药业	34.55	5.21
28	独一味	71.99	11.46
29	九芝堂	18.44	2.18
30	国农科技	58.45	9.36
31	北陆药业	31.21	2.85
32	人福医药	43.93	4.87
	平均值	40.87	4.98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剔除指标异常的样本。

2、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对应的估值水平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对应的估值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万元)	标的资产账面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估值水平	
		2011年度净 利润(万元)	2011年12月 31日净资产 (万元)	本次交易对 应的市盈率	本次交易对 应的市净率
神奇药业	125,083.22	5,460.69	50,796.91	22.91	2.46
柏强制药	75,051.27	3,098.52	17,193.45	24.22	4.37

从上可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估计水平较为合理。

(三) 同类案例情况

选取近三年内A股上市公司收购中成药类及化药类制造企业的可比交易案例，与本次交易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被收购方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率	标的资产 市盈率
贵州百灵	和仁堂	2012年9月30日	13,050.36	391.2%	24.58
红日药业	康仁堂	2011年12月31日	96,021.45	436.17%	15.43
哈药股份	哈药生物	2010年12月31日	175,009.91	483.43%	17.43
仁和药业	闪亮制药	2010年9月30日	20,956.49	221.07%	45.78
平均市盈率					25.81
永生投资	神奇药业	2012年3月31日	125,083.22	495.41%	22.91
	柏强制药		75,051.27	370.57%	24.22

注：市盈率计算方法为，若评估基准日为12月31日则市盈率为评估值和交易价格孰高者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比值；若评估基准日非12月31日则市盈率为评估值和交易价格孰高者与上一年实现的净利润的比值。

从上可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市盈率低于同类案例交易标的资产平均市盈率，估值较为合理。

（四）结合永生投资的市盈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永生投资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0.12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7.95元/股计算，永生投资本次发行前市盈率为66.25倍，而本次交易神奇药业交易作价所对应的市盈率为22.91倍，柏强制药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为24.22倍，显著低于永生投资的市盈率。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市盈率低于交易完成前永生投资的市盈率，低于同类案例交易标的资产平均市盈率，本次交易的估值处于合理水平。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较好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以及股份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

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为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服务的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关于资产定价原则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系以评估值为依据，为此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进行了评估，资产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对永生投资最近三年的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5,286.98	60.92%	14,596.34	60.05%	11,620.00	52.62%
其中：货币资金	1,078.88	4.30%	2,300.34	9.46%	2,738.43	12.40%
应收票据	4,439.31	17.69%	6,472.25	26.63%	3,489.98	15.80%
应收账款	5,989.40	23.87%	3,974.30	16.35%	3,217.03	14.57%
预付款项	80.51	0.32%	13.09	0.05%	116.23	0.53%
其他应收款	2,252.47	8.98%	866.19	3.56%	1,603.03	7.26%
存货	1,446.41	5.76%	970.17	3.99%	455.30	2.06%
非流动资产	9,804.64	39.08%	9,710.35	39.95%	10,464.75	47.3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40.00	4.14%	1,040.00	4.28%	1,040.00	4.71%
固定资产	7,977.85	31.79%	8,422.79	34.65%	9,160.54	41.48%
长期待摊费用	80.24	0.32%	100.30	0.4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2	0.25%	131.35	0.54%	244.60	1.11%
总资产	25,091.63	100.00%	24,306.68	100.00%	22,084.74	100.00%

(1) 资产规模变动分析

公司2012年末、2011年末、2010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5,091.63万元、24,306.68万元、22,084.74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强市场拓展，不断扩大销售规模所致。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规模变动情况如下：

1) 与2010年末相比，公司2011年末资产规模变化情况

公司2011年末的资产规模相对于2010年末增加了10.06%，主要是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同比增加所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上年增加2,982.27万

元，增幅 85.45%，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接受客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757.27 万元，增幅 23.54%，增幅低于销售收入增幅（销售收入增幅 39.88%），属正常范围。存货期末余额 970.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4.87 万元，增幅 113.09%，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存货储备；二是为保证向客户及时交货,适当增加了部分库存商品的备货。

同时，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均较年初减少，减幅分别为 88.74%、45.97%、24.49%和 46.3%。预付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预付的原辅材料验收；其他应收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大修理工程项目和费用结算减少挂账所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主要是由于原计提的坏账准备调减差异所致。

2) 与 2011 年末相比，公司 2012 年末资产规模变化情况

公司 2012 年末的资产规模相对于 2011 年末增加了 784.95 万元，增幅为 3.23%，主要是流动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整体资产规模变化不大。其他变动的主要科目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以及应收账款，变动的比例为分别为 -53.10%，-31.41%，50.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受贷款回笼情况影响所致。

(2) 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公司 2012 年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92%、39.08%，2011 年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05%、39.95%，2010 年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62%、47.38%，2010 年以来，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上升，这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中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增加而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减少所致。截至 2012 年末，公司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分别为 31.79%、23.87%、17.69%。

2、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负 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430.52	100.00%	3,157.18	100.00%	2,848.18	100.00%
其中：应付账款	631.34	25.98%	498.45	15.79%	301.66	10.59%
预收款项	877.32	36.10%	1,198.88	37.97%	604.77	21.23%
应交税费	535.15	22.02%	895.95	28.38%	493.45	17.33%
其他应付款	346.09	14.24%	523.06	16.57%	1,406.41	49.38%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负债	2,430.52	100.00%	3,157.18	100.00%	2,848.18	100.00%

(1) 负债规模变动分析

公司 2012 年末、2011 年末、2010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430.52 万元、3,157.18 万元和 2,848.18 万元，2012 年末负债总额比 2011 年同期下降了 23.02%，2011 年末的负债总额比 2010 年末增长 10.85%，公司负债规模不大。公司最近三年负债规模变动情况如下：

1) 与 2010 年相比，公司 2011 年负债规模变化情况

公司 2011 年末的负债总额比 2010 年末增长 10.85%，主要是公司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缴税费增加所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 196.79 万元，增幅 65.24%，主要原因是部分原辅材料结算发票未到，作暂估入账所致。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 594.10 万元，增幅 98.23%，为预收商家购货款所致。应交税费比年初增加 402.5 万元，增幅 81.57%，主要是由于公司 12 月份销售收入增加而增加应付税费，所增加的税费要结转到 2012 年支付。同时，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523.06 万元，比年初减少 883.35 万元，减幅 62.81%，主要是冲减上年度预提费用所致。

2) 与 2011 年末相比，公司 2012 年末负债规模变化情况

公司 2012 年末负债总额比 2011 年同期下降了 23.02%，主要是预收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预收款项比上年期末减少了 26.82%，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金桥药业预收货款减少所致；应交税费比上年期末减少 40.27%，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金桥药业交纳税费所致；其他应付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33.83%，主要是冲减上期预提费用所致。

(2) 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公司 2012 年末、2011 年末、2010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430.52 万元、3,157.18 万元和 2,848.18 万元，均由流动负债构成。2011 年流动负债总额

比 2010 年末增长 10.85%，主要是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增加所致。截至 2012 年末，公司负债构成中，应付账款、应交税费、预收款项占总负债的比重较大，比例分别为 25.98%、22.02%、36.10%。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6.29	4.62	4.08
速动比率	5.69	4.32	3.92
资产负债率	9.69%	12.99%	12.90%

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总体呈上升趋势，显示出较好的流动性，偿债能力较强。

(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永生投资最近三年合并报表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5,399.93	14,825.01	10,584.14
营业成本	3,209.06	3,125.05	2,797.15
营业利润	1,697.85	2,108.82	793.77
利润总额	1,855.28	2,254.83	863.52
净利润	1,510.48	1,916.14	62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0.18	1,755.44	56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12	0.04

公司 2011 年营业收入比 2010 年增长 40.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0 年增长 209.38%，每股收益比 2010 年增长 200%。盈利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珊瑚癣净和斑蝥酸钠注射液在 2011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明显，且增幅超过营业成本的增长，同时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2012 年，公司净利润比上年末减少 21.17%，主要是报告期内受更换包装的影响，主导产品珊瑚癣净的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

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导产品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交易标的的所属医药行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我国医药行业管理体制与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行业主要由国务院下辖的6个部门分别监督管理，这些部门在医药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责
卫生部	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GMP及GSP认证、推行OTC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环保部	将制药企业列入重污染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管，出台了多项规定，督促制药企业排污达标。制药企业必须符合国家环保部和各地方环保局的环保规定，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并达到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要求，才可生产。

2、行业监管体制

基于药品的特殊性，医药行业受到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严格管制。医药行业各子行业包括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除受共同的政策法规制约外，还受到各子行业政策法规制约。

（1）药品的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条规定，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药品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GMP 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3）新药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一条的规定，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4）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以下简称“中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最新修订的《中国药典》（2010年版）分一部、二部和三部，收载品种总计 4,567 种，其中新增 1,386 种。药典一部收载药材和饮片、植物油脂和提取物、成方制剂和单味制剂等，品种共计 2,165 种，其中新增 1,019 种（包括 439 个饮片标准）、修订 634 种；药典二部收载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以及药用辅料等，品种共计 2,271 种，其中新增 330 种、修订 1,500 种；药典三部收载生物制品，品种共计 131 种，其中新增 37 种、修订 94 种。

（5）药品定价制度

药品属于特殊商品，各级政府价格管理部门是药品价格的主管机关，政府

对药品的销售价格予以管理和指导。2000年7月20日，原国家计委发布计价格[2000]2142号《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后，国家逐步调整药品价格管理形式，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

药品定价方式分为两类。一是政府定价：对于列入《医保目录（2009年版）》中的甲类产品、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少量特殊药品，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最高零售价；对于列入《医保目录（2009年版）》中的乙类产品，在中央定价原则指导下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最高零售价，《医保目录（2009年版）》中的民族药价格，中药饮片、医院制剂的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最高零售价；另外，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也由国家发改委以及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颁布确定最高零售价格；二是其余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依法实行政府定价的药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的定价原则，依据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合理制定和调整价格，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正当权益。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提高价格。

（6）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国家药监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7）药品广告管理制度

药品广告的发布除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制外，还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制。根据相关规定，药品广告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广告批准文号；

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处方药可以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介绍，但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药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此外，药品广告不得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不得利用国家机关、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或者专家、学者、医师、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非药品广告不得有涉及药品的宣传。

3、主要法规政策

(1) 主要行业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年度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年	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的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药品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年	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的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药品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国务院	2003年	对中医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中医药教育与科研、保障措施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4	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	原国家计委	2000年	药品市场引入竞争机制，降低医药费用，少数药品实行政府定价，其余均实行市场调节价
5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	原国家计委	2000年	逐步推行优质优价，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对专利药品、新药以及名优药品，在价格上与普通药品拉开差价
6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999年	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
7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999年	规范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
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0年	规范药品批发、零售企业的药品经营行为和质量管理的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年	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而制定的技术要求

10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年	通过技术手段提高了注册申报门槛，对药品上市把关更严，并强化了对药品注册审批权的制约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年	明确了医药行业各个鼓励类产业的发展方向

(2) 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年度	主要内容
1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	确立了十二五期间医药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以及主要任务。规划指出需要围绕增长、基药、创新、质量、集中度、节能减排、国际竞争七大目标，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五大重点领域，加快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
2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	商务部	2011年	《规划》提出：2015年前，全国要形成1-3家销售额过千亿元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家过百亿元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8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60%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2/3。
3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年	从药品标准、生产、流通、使用、监管等方面提出了未来5年药品安全保障工作的具体指标和任务。“十二五”期间，我国要完成6500个药品标准提高工作。全部化学药品、生物制品标准达到或接近国际标准，中药标准主导国际标准制定。药品生产企业需100%符合2010年修订的新版GMP要求。
4	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2年	明确了中医药事业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	国务院	2010年	指出要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医疗保障体系，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

	划纲要》			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积极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
6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卫生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年	确立了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以及主要任务和目标（包括产业、区域、技术、出口、组织结构的调整），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保障措施。
7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09年	确立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提出要完善医药卫生四大体系，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完善体制机制，保障医药卫生体系有效规范运转；积极稳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8	《关于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年	确立了基本药物生产、经营、销售的监督管理体制。
9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卫生部等9部门	2009年	确定由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制定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相关政策问题，确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框架，确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遴选和调整的原则、范围、程序和工作方案，审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委员会由卫生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组成。
10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	卫生部	2009年	规定了基层医疗机构需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包括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3部分。
11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2009年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09年	在保持参保人员用药政策相对稳定连续的基础上，根据临床医药科技进步与参保人员用药需求变化，适当扩大了用药范围和提高了用药水平。

（二）医药行业情况介绍

1、医药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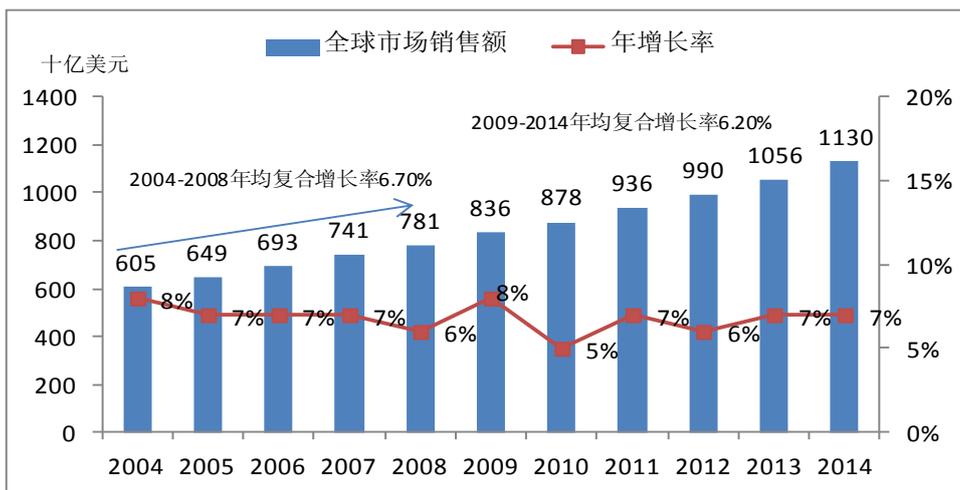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主要包括化学药、中成药、生物技术药物、医疗器械、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制药设备等。随着一国人均 GDP 的增加，传统消费品人均消费支出将呈现孕育期缓慢增长—繁荣期高速增长—瓶颈期缓慢增长的态势。但药品不同于传统的消费品，随着一国经济发展，医药资源的丰富，居民对其健康的关注程度将与日俱增。因此，医药卫生市场的需求不仅将随着各国经济发展而表现出持续繁荣，而且可能超越经济发展速度而呈现出开放式增长，拥有强劲而又持续的增长需求。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的预测，预计 2011 年-2015 年全球药品销售将保持 3%~6% 的增速，到 2015 年达到约 11000 亿美元。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市场仍居全球药品消费主导地位，但市场增速将放缓至 1%~4%。以巴西、俄罗斯和印度为代表的十几个新兴医药市场受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收入增加、医保体系健全等因素驱动，预计将以 14%~17% 的速度增长，成为拉动全球药品消费增长的主要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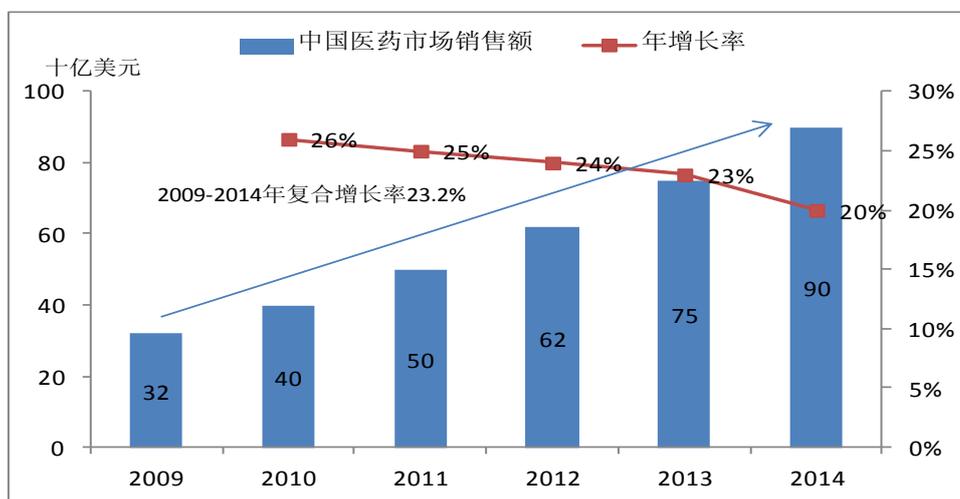
根据全球最大的医药市场咨询调研公司美国 IMS Health（以下简称“IMS”）的数据分析，全球医药市场销售额增速放缓，2004-2007 年均复合增长率 6.7%，2009-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6.2%，包括中国在内的 17 个新兴医药市场国家未来四年将成为全球医药市场销售最大的贡献者，中国医药市场未来四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23.2%，到 2014 年市场规模可达 900 亿美元，中国凭借近年来的高速增长，已成为世界第三大药品市场。随着新医改的全面推进，长期积累的医药产业结构问题将逐步得到解决，医药产业将得到更快的发展，我国有望在 2020 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

全球医药市场销售额（2004-2014）



数据来源：IMS

中国医药市场销售额（2009-2014）



数据来源：IMS

(2) 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在我国，由于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已经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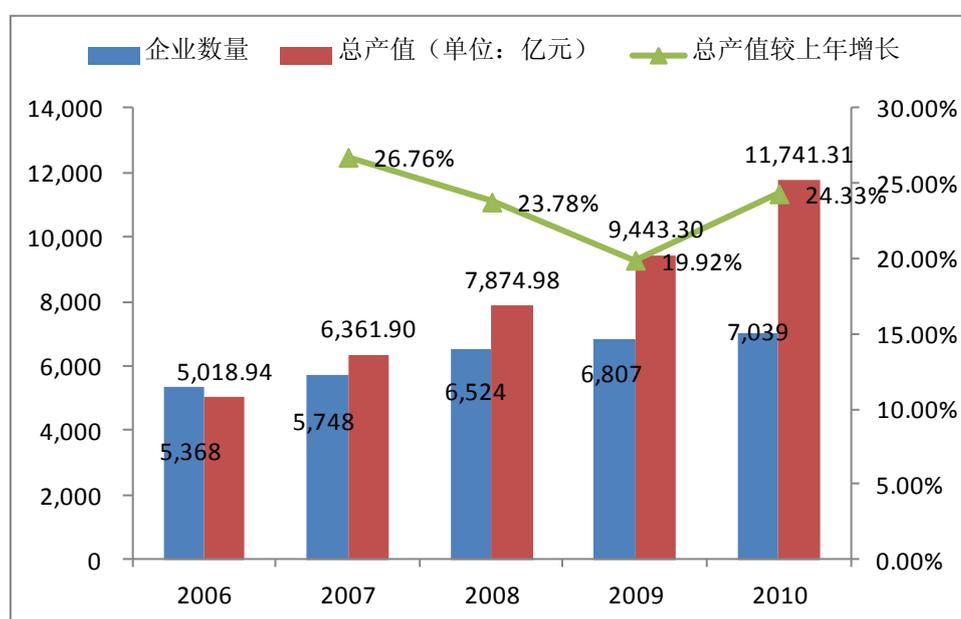
1) 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产业规模保持快速平稳增长

2006-2010年期间，我国医药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从2006年的5,386个增长至2010年的7,039个，增长31.13%，增幅较大。在医药行业数量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我国医药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以及主营业务收入近年来不断提升，2006-2010年期间总产值年均增长23.70%，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24.73%。

2012年1-5月份，医药产业累计完成产值6,719.6亿元，同比增长19.2%。其中，化学药品原药1,276.4亿元，同比增长12.9%；化学药品制剂1,913.8亿元，同比增长21.3%；中药饮片348亿元，同比增长27.0%；中成药1,512.9亿元，同比增长21%；生物生化药品662.2亿元，同比增长15.1%；医疗器械556.9亿元，同比增长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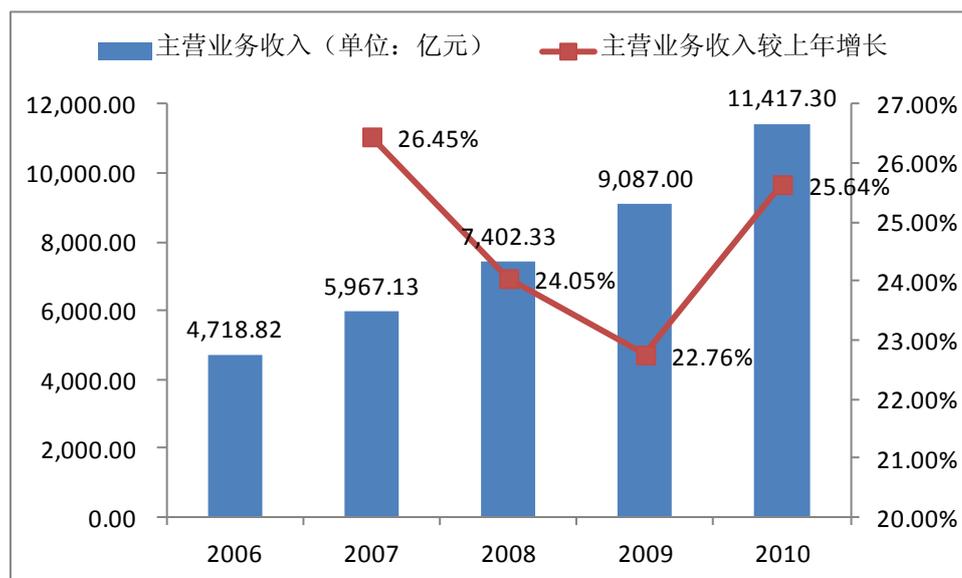
根据十二五规划的预测，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目标为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目标为16%，产业规模将继续保持快速平稳增长。

2006-2010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企业数量以及总产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6-2010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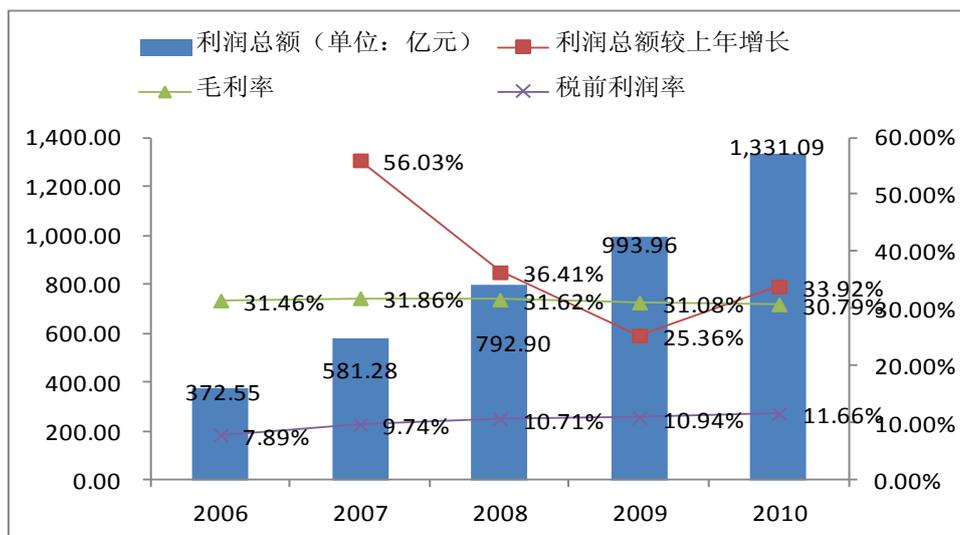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随着经济的发展，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医药工业盈利能力逐步提升，2006-2010年期间，我国医药工业毛利率分别为31.46%、31.86%、31.62%、31.08%、33.92%，平均为31.36%，税前利润率分别为7.89%、9.74%、10.71%、10.94%、11.66%，平均为10.19%，利润总额由2006年的372.55亿元增加至2010年的1331.09亿元，平均为37.93%，增速较快，盈利能力逐步增强。2012年1-3月，医药产业实现销售产值3,707亿元，同比增长24%，1-5月份医药产业产销率为95.6%。医药行业整体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

2006-2010 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工业盈利能力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医药出口持续快速增长

2010 年，我国医药工业出口总额达到 397 亿美元，“十一五”年均增长 23.5%。我国作为世界最大化学原料药出口国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抗生素、维生素、解热镇痛药物等传统优势品种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他汀类、普利类、沙坦类等特色原料药已成为新的出口优势产品，具有国际市场主导权的品种日益增多。此外，监护仪、超声诊断设备、一次性医疗用品等医疗器械出口额稳步增长，制剂面向发达国家出口取得突破，“十一五”期间通过欧美质量体系认证的制剂企业从 4 个增加到 24 个。

2012 年 1-3 月，医药产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323.3 亿元，同比增长 6.6%。其中，化学药品制剂、中药饮片加工和中成药增速较快，分别增长 24.8%、24.2% 和 41.3%。与此同时，我国医药工业境外投资开始起步，一批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了研发中心或生产基地。

预计十二五期间，医药工业出口额年均增长将保持在 20% 以上。

4) 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国医药工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包括：技术创新能力弱，企业研发投入低，高素质人才不足，创新体系有待完善；产品结构亟待升级，一些重大、多发性疾病药物和高端诊疗设备依赖进口，生物技术药物规模小，药物制剂发展水平低，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新产品新技术

开发应用不足；产业集中度低，企业多、小、散的问题依然突出，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造成过度竞争、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有待提高，企业质量责任意识亟待加强。

总体上，我国医药工业发展面临有利的国内环境以及国际环境，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国家对医药工业的扶持力度加大，质量标准体系和管理规范不断健全，社会资本比较充裕，都有利于医药工业平稳较快发展。另一方面，由于环境和资源约束加强，企业生产成本不断上升，药品价格趋于下降，新产品开发难度加大，医药工业发展仍存在不少困难和制约因素。

2、我国医药行业特点

(1) 行业产业链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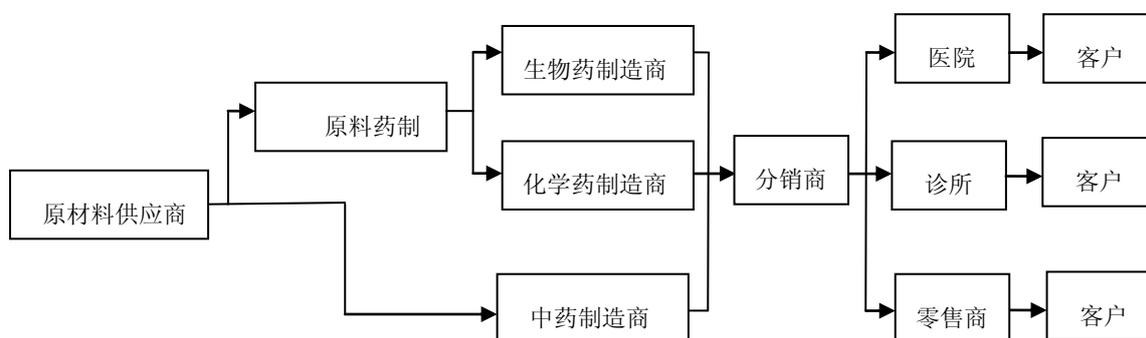
医药行业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一、二、三产业为一体的产业。医药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各种化工原料、生物制品和药材等原材料。原料药制造商自供应商购得原材料后，将其进一步发酵、合成加工或提取制成原料药，作为中间产品供给化学药制造商与生物药制造商等，生产制造终端产品。中药制造商多数情况下直接从供应商采购各式药材，通过炮制、提取和制剂加工等方式生产制造其终端产品。

医药分销市场连接制药商与医药零售商，包括医院配药处、连锁药房以及独立社区药房、社区诊所及其他零售终端。分销商负责将各式各样的产品自数以千计的制造商快捷有效的运送至散布各地的众多销售点，从而减低供应链中的分销费用，让客户享有更为优惠的价格。分销商是制造商的直接客户，减轻制造商向众多零售商付运及收款的压力，从而提高制造商的经营效率。另一方面，直接面对消费大众的零售商以分销商作为供应商，可使产品供应更稳定，节省交易成本及管理费用。

医药行业销售模式主要区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两种不同的销售渠道和市场，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销售终端主要是医院；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销售终端主要是零售商，随着 2009 年医改的继续深化，药品终端市场竞争格局将发生变化，基层医疗市场将逐渐变大，未来几年增速将快

于医院市场和零售市场。

医药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由于人们对医疗卫生的需求呈现刚性特征，因此医药行业具有较强的抗周期特点，一般较少随宏观经济的波动而波动。部分人群除了受长期形成的生活习惯、气候环境、自然环境、企业的广告宣传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造成某些药品选择的地域性偏好外，医药行业没有明显的区域性特点。但医药行业尤其是中药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从原材料的生产而言，中药的原料是农副产品，受自然因素影响很大，地域的不同、季节的变迁、气候环境的变化都将会对中药材的品质产生影响，从而影响中药生产的成本和药品的品质；从消费者的需求而言，在疾病容易诱发流行的季节，人们的医药需求明显增加。

（3）行业准入的主要障碍

1) 行业资质

我国医药行业属特许经营行业，医药行业的各个运行环节均受到国家药监局以及相关部门的严格管制。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认证；从事药品实验室实验研究需通过 GLP 认证，进行临床研究需通过 GCP 认证；中药材生产种植企业需通过 GAP 认证。因此，医药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2) 资金与技术壁垒

制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药品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中试放大、试生产、科研成果产业化到最终产品的销售，技术要求高，资

金投入大，周期长，因此进入制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技术壁垒。新版 GMP 的实施进一步强化了制药行业的资金以及技术壁垒。

3) 品牌壁垒

基于药品本身的特殊性以及医药知识的缺乏，消费者对药品的选购十分谨慎，消费者往往倾向于选择有一定品牌以及知名度药企生产的药品，因此，除疗效外，品牌极大的影响制药企业药品销售量以及销售范围，知名品牌的药品往往更具有竞争力。反之，新的竞争者需要一定的时间建立自己的品牌，品牌无形中成为其行业发展的壁垒。

4) 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是一个对人才素质要求较高的行业，从新产品研发和注册，质量标准制定与实施，生产现场管理等方面都需要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知识的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此外，《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对制药企业的操作人员，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等人员所必须具有的技术与经验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因此，新的竞争者必须要有合格的人力资源储备，人才的壁垒为新进入者设置了障碍。

3、我国医药行业竞争情况

(1) 化学药制造业

相对其他行业而言，化学制药行业对规模经济的要求较高，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产品生产需要达到 GMP 规范，需要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和较高的人员素质；产品的激烈竞争也使产品广告和市场营销需要较大的投入；开发新产品需要的研发费用高昂。我国现阶段国内制药企业规模较小，整个行业集中度不高，小企业众多，国内化学制药以仿制为主，创新能力不足，因此研发的投入并不太高。此外，由于流通领域的不规范和地方保护主义的存在，对产品广告和市场营销的大规模投入可以通过不规范的市场竞争方式避免。

以上缺陷使得我国化学制药行业在规模经济方面没有很强的竞争优势。近年国际许多化学药品原药制造企业抓住了我国低成本拓展市场的机会，逐步加大在华的投入，“十一五”期间大型跨国医药公司在华新增投资约 200 亿元，其

中研发投入近 70 亿元，有十余家企业在我国设立了全球或区域研发中心，加强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积极推动新药全球同步研发和上市，我国化学药制药企业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2）中药制造业

作为我国传统医药行业，我国中药制药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较低，研发投入严重不足，仿、改制品种泛滥，制剂水平低，大部分企业竞争力较弱。与此同时，由于中药品种众多，创新难度较大，企业间的产品差异较小，加之中药品牌依赖度较高、自创品牌难度大，在这种差异化不大的前提下，企业想要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十分困难。

目前，中药行业中有四类企业的竞争力较强，具有比较竞争优势，第一类是传统品牌中药，第二类是特种资源中药，第三类是特色品种中药，第四类是新技术中药。从外部的竞争主体来看，当前全球医药龙头企业纷纷成立了专门的中草药研究中心，有些企业已经开始在中国网罗中药研发人才；从内部市场竞争来看，同仁堂、太极集团、华润三九、九芝堂等大的集团公司已经成为中药行业的龙头企业，这些企业的发展成为整个行业发展的标杆。

未来，我国的中药市场竞争更加趋于寡头竞争，区域市场、细分药材市场都将出现市场领跑者，决定了我国的区域市场盈利能力将出现集中化、分级化等现象。在政策扶持能力、市场份额相对稳定的现状下，企业的科研能力将成为中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生物药制造业

生物医药产业是一种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多学科高度综合和相互渗透的新兴产业，其所需的高投入、高技术及其所具有的高风险特性使该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我国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呈现出规模小、起步晚的特点，生物医药市场尚未形成垄断竞争格局，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企业处于中小规模发展阶段。与欧美、日本等先进国家相比，我国的生物制药在资金投入、新药开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上都远远落后于美、日、欧等发达国家，生物制药的产业化水平很低。

从全球范围来看，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市场竞争，加上政府不失时机地加以

引导，许多发达国家在技术、人才、资金密集的区域，已逐步形成了生物产业聚集区，由此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生物医药产业链和产业集群。随着化学新药创制难度增大，生物技术药物逐步成为创新药物的重要来源。全球生物技术药物销售收入已连续多年保持了 15% 以上的增速，是全部药品销售收入增速的两倍以上。2010 年世界前 20 位畅销药中有 7 个生物技术药物，预计到 2020 年，生物技术药物占全部药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将超过三分之一。从产业生命周期的角度而言，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处于产业的成长阶段，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未来具有较强的市场前景，也是各国产业竞争的核心目标之一。

（三）影响医药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医改将继续深化

2009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2009 年 4 月 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新医改全面推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根据医改目标，国务院相关部委陆续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2009 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年版）》。目前，第一阶段医改已于 2011 年底结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制度的政策框架已经成形，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覆盖了城乡全体居民，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初步建立起来，基层服务体系薄弱的现状明显改善，但距离解决群众“看病贵，看病难”的终极目标仍有一定距离，政府投入仍将持续增加，同时由于医药行业的需求刚性，在“后医改”时代医药行业仍将保持较高的景气度。

（2）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我国医药行业行业集中度较低，国家鼓励优势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医药工

业十二五规划指出：支持研发和生产、制造和流通、原料药和制剂、中药材和中成药企业之间的上下游整合，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支持同类产品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企业重组困难落后企业，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骨干企业，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对行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大型企业集团。到 2015 年，销售收入超过 5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5 个以上，超过 1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100 个以上，前 100 位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全行业的 50% 以上。

（3）资本市场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创业板股票市场开设，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医药成为受益最大的行业之一。越来越多的医药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为技术创新、开拓市场、兼并重组和中小企业发展创造了条件。同时，风险投资分散了新药开发的风险，有力支持了医药技术创新活动。

（4）药品质量安全要求提高

随着“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的有序推进，新版《中国药典》药品安全性检测标准明显提高，药品注册申报程序进一步规范，不良反应监测和药品再评价工作得到加强。另外，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简称“新版 GMP”）的正式实施，药品电子监管体系的逐步建立，均对药品生产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优胜劣汰。

（5）人口老龄化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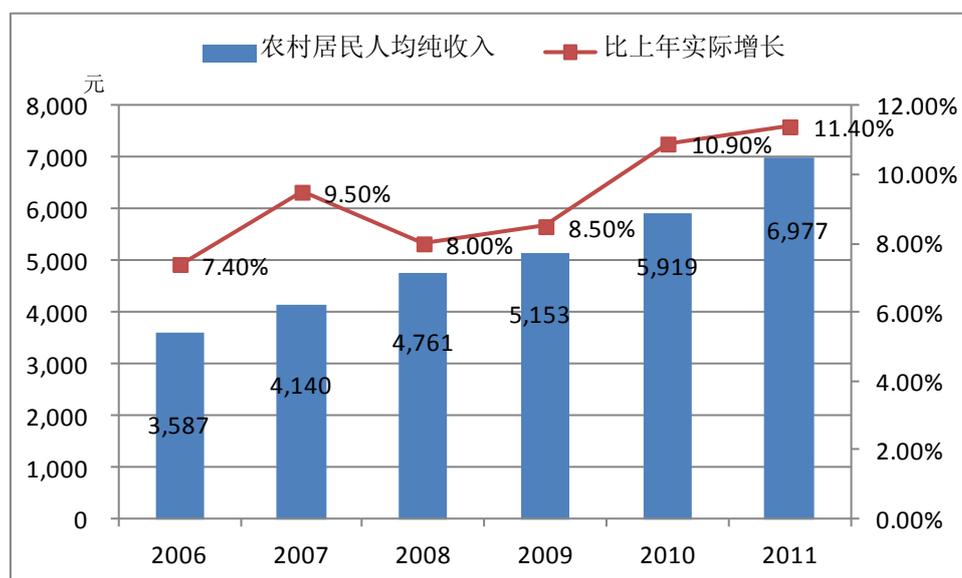
2011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国老龄化“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将迎来第一个老龄化高峰：从 2011 年到 2015 年，全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将由 1.78 亿增加到 2.21 亿，平均每年增加老年人 860 万；老年人口比重将由 13.3% 增加到 16%，平均每年递增 0.54 个百分点。“十二五”时期，随着第一个老年人口增长高峰到来，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未来 20 年，我国人口老龄化日益加重，到 2030 年全国老年人口规模将会翻一

番。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将导致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但却有利于医药行业的发展。老龄化人口患慢性病比例远远高于年轻人口，因此老龄化人口的医药消费要远远高于年轻人。从发达国家经验看，老龄化人口的医药消费占整体医药消费的50%以上，且人的一生当中有80%的药品消费是在最后20年发生的。

(6) 居民支付能力提高

随着经济的发展，近年来农村以及城镇居民收入不断增长，居民的医疗支付能力不断提高，加之医疗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居民自我医疗意识的不断增强，药品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容，有利于我国医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006-2011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及其实际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6-201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实际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不利因素

(1) 价格风险

作为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特殊商品，药品价格受国家监管较多，国家经常性地对药品价格政策和药品价格管理做出新规定，使药品定价受到约束。根据统计，国家发改委自 1997 年以来对药品价格进行了多次调整，涉及中、西药为主的多种常用药，我国药品零售价格呈下降趋势。

1997-2012 年药品降价情况统计

次数	降价时间	降价内容	药品平均降幅	年降价总额 (亿元)
1	1997 年 10 月	15 种抗生素和 32 种生物制品	15%	20
2	1998 年 4 月	38 种解热镇痛类中管药品	10%	15
3	1999 年 4 月	21 种头孢类中管药品	20%	20
4	1999 年 6 月	西力欣 150 种进口药品	5%	8
5	1999 年 8 月	降纤酶等 2 种生化药品	15%	1.2
6	2000 年 1 月	人血白蛋白等 12 种中管生物制品	10%	3.4
7	2000 年 6 月	头孢拉定等 9 种药品	15%	12
8	2000 年 11 月	氨苄青霉素等 21 种抗感染药品	20%	18
9	2001 年 5 月	69 种抗感染药品	20%	20
10	2001 年 7 月	49 种中成药	15%	4
11	2001 年 12 月	抗肿瘤、循环系统用药、神经系统及治疗精神障碍等 383 种化学药	20%	30

12	2002年12月	消化道、血液系统及诊断用药等医保目录199种化学药	20%	20
13	2003年3月	公布267种中成药的最高零售价，其中甲类67种，乙类200种	14%	15
14	2003年4月	枸橼酸芬太尼等3种特殊药品	-	-
15	2004年5月	24种抗感染类药品	30%	35
16	2004年7月	18种药品单独定价方案	-	-
17	2005年10月	抗生素、生物制品、维生素等22种药品	40%	40
18	2006年6月	67种抗肿瘤用药	23%	23
19	2006年8月	青霉素等99种抗生素药品	30%	43
20	2006年11月	32种中成药肿瘤用药	14.50%	13
21	2007年1月	心脑血管等10类354种药品	20%	70
22	2007年3月	278种中成药内科用药	15%	50
23	2007年4月	188种中成药	16%	16
24	2007年4月	吡喹酮等260种药品	19%	50
25	2009年10月	制定基本药物（基层版）最高零售指导价，共307种，其中45%降价	12%	-
26	2010年11月	抗生素，心脑血管等十七大类药品	19%	-
27	2011年3月	降低部分主要用于治疗感染和心血管疾病的抗生素和循环系统类药品最高零售价格，共涉及162个品种，近1300个剂型规格	21%	100
28	2011年8月	激素、内分泌、神经系统类药品，共涉及82个品种，400多个剂型规格	14%	--
29	2012年3月	53个品种、300多种剂型规格的消化系统类药品	17%	30

（2）技术风险

新药研发具有高投入、长周期、高风险的特点，由于我国医药行业创新能力较弱，多数具有研发能力的药企更愿意瞄准国外专利到期的仿制药，高端研发能力不足。从全球制药产业格局来看，美国、日本和欧洲的大型原研药企业处于产业链的高端，仿制药企业则处于整个医药产业链的中段，而我国制药企业在全部分工中主要利用成本优势和付出环境代价，向欧美、日本等国家的企业提供原料药。随着国家要求医药产业转型升级，不少医药企业面临被淘汰的困境。另外，随着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新标准全面实施，化学原料药生产面临更大的环保压力。与此同时，能源成本上升，节能要求提高，水资源短缺，水价上涨，中药材供不应求，资源约束加剧等因素对医药工业转变发展方式形

成了“倒逼机制”。

（四）贵州省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1、医药行业保持快速发展

作为川、广、云、贵四大药材产区之一，贵州素有“地道药材库”、“中药资源库”的美称，所产药材在国内外享有盛誉。贵州省依托中部地区资源优势，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大力发展特色医药经济。近年来，医药制造业保持稳定增长，2011年，全省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总产值 214.12 亿元，增加值 52.02 亿元，同比增长 18.2%；2012 年 1-2 月，全省中成药生产以及中药饮片加工增加值为 7.9 亿元，同比增长 53.7%。目前，贵州省已有 3 家制药企业成功上市，占贵州省上市企业的 3/21。

按照 2010 年 11 月 7 日贵州省印发的《贵州省工业十大产业振兴规划》（黔府发〔2010〕16 号）的要求，民族医药属于贵州工业十大产业振兴规划行业之一，未来贵州省将着力打造民族医药品牌，做强做大益佰、百灵、神奇等知名企业，培育年销售收入超过 5 亿元以上企业 15 家，建成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 20 个。

2011 年 9 月出台的《贵州省“十二五”中药现代化发展规划》指出，到 2015 年，贵州省中药材种植面积将达到 350 万亩，其中规范化种植面积达 120 万亩；医药产业实现产值 500 亿元，组建 2 至 3 个大型中医药企业集团；医药流通行业销售收入达到 100 亿元以上；组建省级综合性中药创新药物研发技术平台 1 个，力争上升为国家级研发平台。

2005-2011 贵州省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贵州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2、“环贵阳制药产业带”基本形成

医药行业属于贵州省的主导产业之一。2011年，贵州省完成工业投资1,820.99亿元，同比增长69.6%，其中，完成民族医药投资13.1亿元，同比增长56.8%。近年来，贵州省着力推进中药现代化，引导加强药材种植基地的建设，全省中药材种植面积近200万亩，种植面积上万亩的品种达30多个，2011年全省中药以及中药药片加工增加值39.7亿元，增长17.9%，产销率85.6%，增长3.3%。

与此同时，贵州省不断推进医药行业研发以及品牌建设。目前，全省医药产业拥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和平台26个，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2户，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民族药剂型154个，贵州省名牌产品称号24个，中国驰名商标称号7个，先后建成了乌当、花溪、清镇、修文、息烽、红花岗、龙里、惠水等8个医药工业园区，以贵阳为中心的“环贵阳制药产业带”基本形成。

贵州省工业中区位商大于1的行业

行业	区位商	行业	区位商
饮料制造业	5.37	医药制造业	2.24
烟草制品业	4.01	橡胶制品业	1.46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	3.00	有色金属冶炼以及压延加工业	1.38
煤炭开采与洗选业	2.87	化学原料以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21
非金属矿采选业	2.56	黑色金属冶炼以及压	1.12

		延加工业	
--	--	------	--

数据来源：贵州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注：区位商，即使用区域产业产值构成与全国产业产值构成的比值计算，可以反映该地区该产业的专业化程度，若区位商大于1，则说明该行业产出除可满足本地区市场外，还有剩余销往全国市场。换言之，区位商越大则地区的专业化程度越高。在开放经济条件下，区位商大于1的行业也是该地区的主导产业，对该地区的工业化与经济发展起到支撑作用。

（五）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1）神奇药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神奇药业是一家以生产中成药（含苗药）为主，化学药为辅的国内知名医药生产企业，也是全国主要的苗药研发、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系贵州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先进单位，6个苗药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和4项苗药发明专利。其拥有的“神奇”品牌通过二十余年的品牌积累已享誉中国中医药市场，特别是在化感止咳领域，旗下神奇枇杷止咳系列产品、神奇娃娃小儿系列类产品以良好的疗效和亲民的价格获得患者普遍认可。其中，主导产品强力枇杷露、小儿咽扁颗粒、枇杷止咳颗粒曾获得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推荐产品称号，枇杷止咳胶囊荣获2009-2010年度“多彩贵州十大名药”荣誉称号。

据卫生部门的估计，我国2011年约有23,800万居民因哮喘、支气管炎、结核病和感冒引起咳嗽症状，止咳化痰药市场容量较大。根据南方医药研究所的统计数据，2010年全国止咳化痰类中成药市场销售规模为64.8亿元，预计到2012年市场整体销售规模将突破80亿元，2015年超过100亿元，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除神奇药业外，目前国内大批量生产和销售止咳类产品的知名公司及其生产的止咳类名牌产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止咳类产品
1	香港京都念慈庵	念慈庵蜜炼川贝枇杷膏
2	华东医药（000963）子公司 杭州中美华东医药	百令胶囊
3	中新药业（600329）	治咳川贝滴丸
4	太极集团（600129）	太极急支糖浆
5	广州药业（600332）子公司	潘高寿止咳系列

	广州潘高寿药业	
6	贵州百灵（002424）	咳速停系列
7	贵州益佰制药（600594）	克咳系列
8	广州白云山(000522)	一力咳特灵
9	神奇药业	枇杷止咳系列

考虑到数据的可获得性,在此选取 2011 年年度报告中公告或在公开资料中可获得其止咳类产品销售收入的上市公司与神奇药业止咳类产品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止咳类产品	2010年销售收入	2011年销售收入
1	广州药业（600332） 子公司广州潘高寿药业	潘高寿止咳系列	2.73	3.32
2	太极集团（600129）	太极急支糖浆	2.98	2.99
3	神奇药业	枇杷止咳系列	2.29	2.26
4	贵州益佰制药（600594）	克咳系列	1.98	2.07
5	贵州百灵（002424）	咳速停系列	1.96	2.00
6	广州白云山(000522)	一力咳特灵	2.08	1.52

数据来源: 公司公告、华创证券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神奇药业生产的枇杷止咳系列所产生的销售收入与上述医药类上市公司相比亦位居前列、在广阔的止咳药市场占有较高的份额。

（2）柏强制药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柏强制药系以生产中成药（含苗药）和化学药为主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丰富的苗药储备。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共拥有苗药产品 6 个, 中药保护品种 2 项,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苗药发明专利 9 项, 在苗药领域中占有领先地位。同时, 公司还是贵阳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拥有的“柏强”、“盛世龙方”、君之堂等商标为“贵州省著名商标”。

母公司柏强制药的核心产品为抗肿瘤类药品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 属国内独家产品。国际医学权威杂志《柳叶刀》于 2012 年发表的专题文章显示, 2011 年中国灾难性医疗支出的发生比例为 12.9%, 预示着中国有 1.73 亿人陷入慢性病困境。目前中国每年癌症发病人数达 260 万, 死亡 180 万人。而同期全球 66 亿人口中, 每年新发肿瘤病人约 1000 万左右, 约有 500 多万死于癌症。粗略概算, 中国每年新发肿瘤病占总人口率近千分之二, 显著高于全球的千分

之一点五，且肿瘤死亡率高达 69%，高于全球的 50% 水平，透射出中国肿瘤患者的高死亡率。因此，中国的肿瘤医疗市场对抗癌类药物有着巨大的需求。

根据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2011 年出版的《全国抗肿瘤药物市场研究报告》，在 2007-2010 年抗肿瘤药物各品种医院市场份额的统计中，柏强制药生产的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所占市场份额排第十位，2010 年的市场占有率达 2.26%，在内资企业中排列第四。同时，2008-2010 年柏强制药生产的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在医院市场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32.42%，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2011 年 7 月，在由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国药励展展览有限公司、中国医药报社共同主办的“2011 化学制药行业品牌峰会”上，柏强制药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艾易舒”品牌）进入抗肿瘤药品十强。

2011 化学制药行业抗肿瘤、抗病毒类产品品牌十强

序号	企业名称	品牌名称
1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力扑素
2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正
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艾素
4	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奥先达
5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THP
6	天津药物研究院	中研
7	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	艾易舒
8	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	辰雅
9	国药控股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力尔凡
10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誉捷

数据来源：2011 年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品牌峰会

柏强制药子公司盛世龙方在产销售的龙头产品为金乌骨通胶囊、全天麻胶囊，上述产品均已进入国家医保乙类药品目录，其中金乌骨通胶囊系治疗风湿、类风湿的纯中药制剂，具有滋补肝肾，祛风除湿，活血通络的功效，在同类产品中具有价格优势，该产品自上市以来，疗效显著，安全性好；全天麻胶囊属于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在市场上有较好的美誉度。精乌胶囊是盛世龙方下一阶段重点培育的产品，是缓解精神压力、改善睡眠的抗抑郁症药物，在神经退行性疾病和更年期综合症方面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疗效可靠，毒副作用小，

治疗费用较低。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全世界共有 1.5 亿多人患抑郁症，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逾 75% 患有精神、神经和药物使用疾患的患者—包括近 9500 万抑郁症患者，并没有获得任何治疗或医护；其中，女子比男子更容易抑郁和焦虑，全世界每年估计有 7300 万成年妇女经受严重抑郁发作。目前我国抗抑郁症药物市场总体规模较小，随着医生对抑郁症识别率提高，人们就诊观念的改变，未来抗抑郁药物市场的潜力会相当巨大。

子公司君之堂是贵阳市重点龙头企业，曾获中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促进会、亚太医药卫生管理协会、中国医疗品牌研究中心、商务时报社共同颁发的“2008 年度中国制药行业最具竞争力品牌企业”称号，其生产的斑蝥酸钠原料药系全国独家专利产品，银丹心泰滴丸（苗族药）曾获贵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2009 年贵阳市优秀新产品二等奖”，“2011 年贵阳市（推荐）名牌产品（有效期三年）”称号，所拥有的专利“治疗胸痹，胸痛的滴丸及其制备工艺”曾获贵阳市首届优秀专利奖。2011 年，君之堂被中共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评为“2010 年度实施名牌战略先进企业”。

2、竞争优势

（1）神奇药业的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神奇药业是国内最早进入制药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神奇”品牌有超过 20 年的历史，是国内止咳药市场的领导品牌之一，“神奇”商标于 2002 年荣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在经销商和消费者中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近年来研发的杷叶润肺止咳膏属于全国独家产品，有助于巩固、提升神奇止咳系列的品牌效应，未来神奇药业将继续加大现有药品尤其是主导产品的推广力度，给予产品更多的技术、品牌支持。

2) 市场优势

神奇药业主导产品中包括枇杷止咳颗粒、枇杷止咳胶囊、强力枇杷露等品种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复方黄连素等品种已被纳入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市场需求前景较大。另外，神奇药业产品价格定位大多属于中端人群，受众广，是 OTC 市场的主要消费群体。止咳类、小儿类的品类市场空间巨大，近年来推

出的子品牌“速可停”、“神奇娃娃”获得了较好的市场认可，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以及神奇药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神奇药业将获得足够的资金增加对产品的研发、营销、广告等方面的投入，神奇药业的市場潜力将得到充分挖掘，业绩也将得到充分的释放。

3) 研发优势

神奇药业的药品研发以中西药并举、创新药物研究开发为目标，以中药新药和天然药物为主要研究方向，以 2003 年经贵州省科技厅批准成立的贵州苗药制剂工程技术中心为药物研究平台，该技术中心属于贵州省重点工程技术中心，根据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建“贵州苗药制剂工程技术中心”的批复》的要求，中心的目标是“整合贵州省中药资源，成为贵州省苗药制剂领域的科研、开发和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科技实体”。

目前，神奇药业有 11 项药品工艺处于研发阶段，在未来 3 年内，神奇药业将继续研制开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较高科技含量的创新性药物，并利用丰富的产品资源，进一步提高现有产品的质量标准，围绕产品市场定位，对止咳、小儿和心血管等产品进行有针对性的标准提升和二次开发。

4) 技术优势

神奇药业系“国家 863 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贵州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先进单位，目前共拥有 27 项发明专利。目前，神奇药业现有 77 个技术工艺成熟、临床疗效确切、具有市场潜在竞争力并已具备生产条件的品种，已经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产品库，成为公司重要的战略资源。近年来，神奇药业对在产在销的 20 多个品种的标准进行了完善和提升。

神奇药业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形成了包括止咳类、小儿类、心脑血管类等不同系列的产品群，产品质量可靠、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结构较为合理。

近三年神奇药业主要研究成果

序号	药品名称	进展	备注
1	银盏心脉滴丸	已获生产批文	国药准字 Z20053085（专利产品）
2	牙痛宁滴丸	已获生产批文	国药准字 Z20053084（专利产品）
3	复方伤复宁膏	已获生产批文	国药准字 Z20063068（专利产品）
4	复方四维女贞子胶囊	已获生产批文	国药准字 H20058558（专利产品）
5	二维呋喃唑酮片	已获生产批文	国药准字 H52020576（专利产品）

6	复方炔雌醇甲羟孕酮胶囊	已获生产批文	国药准字 H52020556 (专利产品)
7	杷叶润肺止咳膏	已获生产批文	国药准字 Z20025293 (专利产品)
8	盐酸丙哌维林原料(新药) 3.1类	正在申请生产 批文	2012年3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审评中心已审评结束,等待下一 步审评意见。
9	盐酸丙哌维林片(新药) 3.1类	正在申请生产 批文在文报产	2012年3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审评中心已审评结束,等待下一 步审评意见。
10	奥沙米特(新药)3.1类	II期临床已完 成,正在申请 生产批文	2012年正在实行车间建设及新药证 书及批文的申请工作。
	奥沙米特片(新药)3.1 类		
11	安非他酮(新药)3.1类	II期临床已完 成,正在申请 生产批文	2012年正在实行车间建设及新药证 书及批文的申请工作。
	安非他酮片(新药)3.1 类		

5) 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神奇药业已建立覆盖全国大部份省市县的营销体系。神奇药业成立了营销中心统一管理全国市场,拥有专业化、具有较完备的组织体系、较高组织计划性和较强执行力的销售队伍。神奇药业销售团队的大多数销售人员有常年市场经验,且对公司有着较高的忠诚度、很强的进取心和凝聚力,因此销售队伍较为稳定。

2010年神奇药业实施商务全国化、销售区域化,现有一级经销商100多家,二级经销商1000多家,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从销售结构上解决了渠道管控问题,并使销售队伍更加专业化,实现了从利用商业资源到主动销售的变化。未来神奇药业将在继续巩固、提升、规范现有销售模式的基础上,利用现代信息和网络技术,建设“神奇营销网络服务平台”项目。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与终端客户建立一对一的服务关系,便于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随着该服务平台终端客户资源的丰富,神奇药业的渠道优势将更为突出。

6) 产品优势

神奇药业目前拥有处于成熟期、成长期和导入期的三类不同生命周期的产品,其中枇杷止咳系列产品目前已进入成熟期,自2007年起至今其年销售额一直稳定在2亿元以上,预计至2016年该系列的产品年销售额将接近4亿元;神奇娃娃小儿系列等产品正处于成长期,自2009年开始,销售收入每年均以超过60%的速度快速增长。

除拥有上述处于成熟期和成长期的产品外，神奇药业还拥有良好的药品资源储备和持续的新品开发、上市能力。神奇药业目前拥有 77 件药品批准文号，大部分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以及基本药物目录，可供其从众多的药品储备中，优选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具有科技含量及高附加值的产品，该等处于导入期的产品，是神奇药业目前培育的重点产品，也是其未来的利润增长点。

（2）柏强制药的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柏强制药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贵阳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在经营中注重信誉，注重产品品质，同时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公司通过系列活动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经过多年的培育，逐渐形成了公司自有品牌，公司目前拥有商标 46 项，“柏强”、“盛世龙方”、“君之堂”等商标为贵州省著名商标。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现有以及未来计划投放市场药品的学术推广，在拓宽销售渠道的同时增强了药品的品牌竞争力。

2) 产品优势

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盛世龙方、君之堂主要从事抗肿瘤药物制剂、风湿类与神经类中药制剂、心血管类中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

柏强制药生产销售的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属于创新型抗肿瘤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较高，在“2011 化学制药行业品牌峰会”上被评为抗肿瘤产品品牌十强（排名第七），目前已经被纳入 21 个省份的医保目录，现已进入快速增长阶段，预计在通过本次交易后，资源得到更有效的配置，公司的斑蝥酸钠类产品将得到更大的发展。

君之堂拥有的斑蝥酸钠原料药具有原料药药品批准文号以及制备工艺专利，为全国独家产品，具有完全的市场垄断性，其它在产销售的银丹心泰滴丸、排毒降脂胶囊、肝复颗粒为贵州民族药，均获得了国家专利权证书；子公司盛世龙方在产销售的龙头产品为金乌骨通胶囊、全天麻胶囊，上述产品均已进入国家医保乙类药品目录，其中全天麻胶囊还属于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在市场上有较好的美誉度。

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将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带来强有力的推动作用。预计

在未来几年，随着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数量的增加，将进一步带动柏强制药销售收入的增长。

3) 技术优势

柏强制药设有专门的药物研究技术中心，负责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科技项目申报和专利事务管理工作、技术合作和交流。研究中心目前拥有专门的实验室，1个中试车间以及高效液相色谱仪、高效气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仪器设备，拥有较强的技术力量，与天津中医药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等医药科研机构紧密合作，共同协作进行项目的技术攻关。目前柏强制药的研发重心一方面是对现有核心产品的技术改造升级，另一方面是对核心产品的原料提取研究。柏强制药在进行药品产业化推广应用的同时，注重产品原料来源的注册保护，以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原料来源以及对产品成本的控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未来柏强制药还将加大资金投入，积极引进与培养高水平的药物研究人员，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贵州医药资源，重点建设具有行业特色、技术一流的药物研究中心。

4) 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柏强制药已形成了体系完善、结构合理、多元并存的营销模式，已培养出了一支专业、强大的营销队伍，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城市、乡镇的零售终端，具备了多层次整合营销的能力。

① 处方药

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核心产品主要类型均为处方药，销售终端为全国各地的医院及医疗机构，销售方式采用学术推广与医药公司经销相结合的模式。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君之堂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的方式，截止到 2011 年底，柏强制药及君之堂与全国 73 个经销商建立了长久战略合作关系，其中一级经销商（省级）20 个，二级分销商 38 个，三级分销商 15 个。公司产品目前已基本覆盖至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华东、华北等重点区域市场的销售量占到公司销售收入 70% 以上。

子公司盛世龙方生产的处方药品主要通过自建销售平台进行销售，该种方式下，医院市场开发工作主要由公司完成，对市场终端有较强的掌控能力。截至 2011 年末，盛世龙方已开发二甲以上医院 900 多家，随着公司产品不断丰富，大量的产品需要进入医院市场销售，该种方式能够加强对终端市场的控制，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在医院市场的占有率。

② 非处方药

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的非处方药销售采取销售总部、省级销售经理、地市级销售代表、县乡业务员四级管理体系。截止 2011 年末，在全国已设立 31 个省级销售平台，300 多个地级联络点。与全国大型医药物流公司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未来五年，公司目标市场将从现在的抗肿瘤药物扩展至中老年人药物市场，公司的营销活动将立足于慢性病患者的医疗需求为中心，把母子公司的产品、销售客户渠道等资源及能力整合起来，形成对客户需求、竞争对手行为等变化的快速反应能力，为创造持续竞争优势奠定坚实基础。

5) 资源优势

柏强制药位于贵州黔中、黔南地区，是全国四大中药材资源产区之一，特定的气候条件适宜多种药用动植物的生长繁殖。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现有的以下主导产品均需要中药材提供支撑。

柏强制药的主要产品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需要斑蝥虫作为原材料，其子公司君之堂恰好拥有斑蝥酸钠原料药，系全国独家产品，也是生产斑蝥类具有刺激骨髓造血功能和升高白细胞的新型抗肿瘤药的必备原料，市场前景巨大，兼具成本、价格优势。

金乌骨通胶囊需要大量地道中药材，其中需求量较大的为乌梢蛇，对乌梢蛇中药材资源的需求较为紧迫。盛世龙方 2012 年已与贵州龙里县贵和植物开发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共同建设乌梢蛇养殖示范基地。项目建成后，可满足公司未来 10 年市场发展的原料需求。

精乌胶囊主要中药原料为何首乌。何首乌是贵州主要药材资源，近年来发展较快，其中以黔东南地区、黔南地区尤其突出。随着精乌胶囊进入医保目录

和适应症的拓宽，市场发展迅速。为了保障何首乌原料充足供给，公司已于 2009 年以扶贫的方式在黔南州都匀市开展何首乌种植基地的建设。项目投产后，将优先供给子公司盛世龙方精乌胶囊生产。

银丹心泰滴丸为全国独家产品，其中有效成分为艾片。为降低生产成本，2009 年公司在黔南州龙里县开展艾纳香植物的引种和示范种植，2010 年在黔南州罗甸县开展艾纳香中药材的种植，上述项目投产后，将保障银丹心泰滴丸生产原料艾片需求，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上述中材药种养植基地的建设采取与行业相关专业公司合作共建的模式。公司与合作方签订协议，采取市场保护价的方式协议收购基地产出的，达到国家及公司药用标准要求的中药材产品。公司仅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并按要求进行协议收购，基地建设所需资金由合作方自筹解决。

6) 快速增长优势

柏强制药主导产品近年来增长迅速。其中，斑蝥酸钠 B6 注射液 2011 年销售规模已突破 1 亿元，从 2008 年的 4,038 万元增长到了 2011 年 10,688 万元，增长了 166%。预计未来 5 年，该品种将保持年均 40% 左右的增长速度，2012 年销售收入将突破 1.5 亿元，到 2016 年突破 3 亿元，进入国内化学制药行业抗肿瘤药品的前五位。

银丹心泰滴丸与精乌胶囊将是君之堂和盛世龙方下一步阶段重点培育的规模产品。由于上市时间相对较晚，近几年已逐步开发到全国大部分省区市场，取得了终端市场的一致好评，未来 5 年将保持较快增长，预计到 2016 年其销售收入将突破 1 亿元；金乌骨通胶囊作为子公司盛世龙方的主导产品，未来 5 年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预计到 2016 年其销售规模将突破 2 亿元。

通过近几年的市场拓展，公司的市场规模逐年扩大，带动生产规模的增长，公司单位产品的固定费用、生产成本逐年降低，将有利于柏强制药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未来，柏强制药在做专做大“化学药”与“中成药”现有两大核心产品的前提下，将适时拓展产业链，逐步发展生物药与原料药市场，培育新的增长机会。

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神奇药业主要资产结构分析

神奇药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9,354.50	15,008.72	7,924.61
应收账款	7,071.35	34,402.94	34,165.24
其他应收款	4,128.93	31,412.54	19,372.59
流动资产	36,717.08	85,201.40	70,186.11
非流动资产	7,517.19	7,842.80	8,568.52
总资产	44,234.26	93,044.20	78,754.63
短期借款	7,000.00	27,350.00	20,500.00
应付账款	2,439.03	2,862.80	2,601.93
其他应付款	345.15	322.06	1,159.30
流动负债	15,288.01	32,747.29	26,618.40
长期借款	3,000.00	9,500.00	6,800.00
非流动负债	3,000.00	9,500.00	6,800.00
总负债	18,288.01	42,247.29	33,418.40
净资产	25,946.25	50,796.91	45,336.22

由上表可知，神奇药业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比重较大，体现出医药制造企业轻资产的特点。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12%、91.57%和83.01%，基本保持不变，主要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成。

神奇药业有相当部分的销售结算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因此期末应收票据金额较大。2012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从2010年末、2011年末的约3.4亿元下降至约0.7亿元，主要是由于神奇药业在2012年一季度完成吸收合并神奇制药，抵消神奇药业应收神奇制药的应收账款约3.17亿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神奇投资及其关联方对神奇药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市场人员的业务备用金，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市场人员备用金项目在2012年第一季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市场人员第一季度预支市场费用，神奇药业2012年经营目标较上年均有较大增长，为完成经营目标，增加预支市场

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截至 2012 年 7 月 24 日，神奇投资及其关联方已全部归还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立信对该资金占用偿还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0751 号资金占用专项审计说明。

神奇药业的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65%、77.51%和 83.60%。流动负债中占比最大的是短期借款，主要是神奇药业与银行间的短期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运营所需以及神奇投资及其关联方占用的部分借款；其次，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报告期保持稳定，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项。此外，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占比较低，分别为 3.47%、0.76%、1.89%，2012 年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新增的其他应付控股股东神奇投资的借款，期末金额为 286.86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 83.11%；神奇药业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长期借款。

与 2010 年末相比，2011 年末神奇药业的总资产增长 18.14%，总负债增长 26.42%，总负债增长速度快于总资产，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处于扩张期，其生产、研发及市场营销等经营活动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但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短期或长期贷款。2012 年末，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与 2011 年度末相比分别减少 52.46%、48.92%，这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以及神奇药业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吸收合并神奇制药，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减少神奇药业的净资产 30,987.12 万元所致。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一、交易标的之一：神奇药业/（四）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情况”。

2、柏强制药主要资产结构分析

柏强制药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942.95	8,883.64	4,930.91
应收账款	10,260.13	6,578.20	4,474.07
存货	3,556.44	4,568.06	5,371.47
其他应收款	4,653.06	2,866.27	12,761.44

流动资产	28,648.52	28,648.54	29,847.74
非流动资产	11,638.75	7,145.19	6,767.75
总资产	40,287.27	35,793.74	36,615.49
短期借款	8,300.00	11,800	11,800
其他应付款	1,452.61	2,497.62	5,645.27
流动负债	17,329.25	18,423.31	21,808.83
非流动负债	176.18	176.18	176.18
总负债	17,505.43	18,599.49	21,985.01
净资产	22,781.84	17,194.25	14,630.4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780.84	17,193.45	11,683.06

柏强制药的资产和负债结构以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为主，同样体现出轻资产企业的特点。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52%、80.04%和71.11%，主要是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构成。

货币资金主要是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得以及短期贷款资金，2012年末货币资金比2011年期末减33.10%，主要是偿还银行短期贷款所致；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客户的销售款，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近年来逐年增长，截至到2012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为10,260.13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87.36%，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大额应收账款拖欠的风险较小；存货主要是正常生产经营原辅料储备及产成品备货，最近三年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67%、12.76%、8.83%，呈下降趋势，未发生滞销情况；报告期内，2011年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与2010年期末相比下降了77.54%，主要是由于2010年期末柏强制药关联方偿还了相关占款。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对贵州柏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2]第150753号），截至2012年7月25日，柏强制药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市场人员正常的业务备用金，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95.47%，拖欠风险较小。

柏强制药最近三年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20%、99.05%和

98.99%，主要是银行短期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所需。与 2010 年末相比，2011 年末柏强制药的总资产略有减少，减幅约 2.24%，总负债的减幅达到 15.4%；总负债规模的下降速度快于总资产，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应付货款减少以及与客户之间的销售保证金期末余额大幅降低所致。柏强制药 2012 年末总负债为 17,505.43 万元，较 2012 年末减少 5.88%，主要是偿还银行短期贷款所致，负债规模整体较为平稳。

柏强制药的净资产在 2011 年末、2012 年末，分别增长 17.52% 和 32.50%，主要系增资扩股及盈利使得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3、交易标的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神奇药业、柏强制药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神奇药业	柏强制药
资产负债率	41.34%	43.45%
流动比率	2.40	1.65
速动比率	2.15	1.45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神奇药业	柏强制药
资产负债率	45.41%	51.96%
流动比率	2.60	1.56
速动比率	2.52	1.31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神奇药业	柏强制药
资产负债率	42.43%	60.04%
流动比率	2.64	1.37
速动比率	2.51	1.12

从上表可知，最近三年，柏强制药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而神奇药业的资产负债率在较为平稳。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方面，最近三年柏强制药的相应指标呈稳步上升趋势，显示其偿债能力在逐步增强。神奇药业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10 年末、2011 年末较为平稳，平均保持在约 2.62、2.51 的水平，2012 年末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相较于前两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2 年一季度末神奇药业吸收合并神奇制药，使得流动资产大幅度减少所引起。

总体而言，标的资产的资产和负债结构与永生投资类似，均以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为主；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与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偿债能

力指标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大幅度改变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较大的压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1、神奇药业盈利能力分析

（1）财务指标

神奇药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34,221.25	29,665.11	26,726.88
营业成本	10,917.00	9,408.46	7,748.43
销售费用	12,673.91	10,173.08	9,561.35
管理费用	1,226.08	1,212.67	975.05
财务费用	2,113.89	2,045.64	1,801.63
利润总额	7,224.05	6,419.86	4,635.02
净利润	6,136.47	5,460.69	3,710.01

2011年度神奇药业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比2010年度增加2,938.23万元、1,660.03万元，增幅分别达到11%、21.42%。营业收入增幅小于营业成本的增幅，这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所致。2011年度神奇药业净利润较2010年度增加1,750.68万元，同比增长47.19%，高于营业收入11%的增幅，主要系2010年度神奇药业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净利润下降所致。2012年神奇药业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长了15.36%，营业成本较2011年增长了16.03%，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了12.38%，收入与成本的增长较为匹配，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神奇药业的期间费用分别达到12,338.03万元、13,431.39万元、16,013.88万元，与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其中，销售费用比重最大，分别占期间费用总额的77.49%、75.74%、79.14%。神奇药业目前销售的均为非处方药(OTC)，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大部分省份的营销体系，其经销、分销的销售模式与OTC类医药企业一致。

（2）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神奇药业主导产品2010年以及2011年、2012年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盒/瓶

产品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枇杷止咳颗粒 (9袋)	1,975.74	1,929.10	97.64%	1,351.63	1,472.82	108.97%	1,479.94	1,261.72	85.25%
强力枇杷露 (120ml)	1,204.08	1,177.58	97.80%	1,118.16	1,228.66	109.88%	1,635.93	1,556.64	95.15%
枇杷止咳胶囊 (24粒)	641.04	631.19	98.46%	629.46	623.84	99.11%	767.57	708.21	92.27%
小儿氨酚烷胺颗粒 (6g)	321.74	308.99	96.04%	519.35	551.06	106.11%	588.26	492.69	83.75%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神奇药业主导产品产销率较高。

(3)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神奇药业主要产品为止咳类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原材料	平均单价变动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1	枇杷叶(元/千克)	3.19	3.08	2.52
2	罂粟壳(元/千克)	46.23	46.34	46.44
3	白糖(元/千克)	5.47	6.45	4.99
4	盐酸金刚烷胺(元/千克)	170.94	197.43	209.40
5	咖啡因(元/千克)	59.83	55.56	73.45

从上可知，报告期神奇药业主要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不大，对产品成本以及企业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4) 定价情况

药品定价包括政府定价和自主定价，根据相关规定，进入医保目录或者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由相关物价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神奇药业以 OTC 药品销售为主，大部分产品已经进入医保目录（乙类）或者省基本药物目录，但由于销售定价较低，因而受政府限价的影响较小，进入医保目录或者基本药物目录有助于神奇药业拓宽销售终端，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加产品销售收入。详见本报告书“三、交易标的估值/（三）神奇药业的评估情况/2、收益法评估情

况/ (3) 神奇药业目前主要产品及未来新产品销量、药价预测的合理性。

(5)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神奇药业目前主要从事神奇感冒止咳系列产品、神奇娃娃小儿系列产品、心脑血管系列产品等药品的生产与销售。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神奇药业止咳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72.13%、70.18%和68.47%，小儿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67.43%、65.29%和65.34%，产品毛利率较高。在神奇药业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在30%左右，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的毛利率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未来随着生产与销售规模的扩大、进入医保目录药品品种的增加以及农村中成药市场的进一步拓展，神奇药业主要药品的市场份额也将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柏强制药盈利能力分析

(1) 财务指标

柏强制药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42,821.41	32,277.48	20,571.16
营业成本	8,622.75	8,630.99	6,040.07
销售费用	22,598.33	15,302.86	9,150.34
管理费用	3,511.99	2,511.99	2,118.79
财务费用	609.11	812.45	433.76
营业利润	6,628.71	4,562.41	2,790.50
利润总额	6,871.47	4,791.49	3,118.41
净利润	5,587.59	3,713.44	2,491.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7.39	3,098.52	1,884.84

2011年度柏强制药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比2010年度增加11,706.32万元、2,590.92万元，增幅分别达到56.91%、42.90%，营业收入高于营业成本的增长主要原因是2011年部分产品提价，产品的毛利率上升所致。与2010年度相比，公司净利润增加1,222.25万元，增幅为49.06%，盈利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一致。2012年柏强制药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了10,543.93万元，增幅为

32.67%，营业成本与上年持平，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产品提价所致。与 2011 年相比，柏强制药 2012 年净利润增加了 1,874.15 万元，增幅为 50.47%，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柏强制药的期间费用分别达到 11,702.89 万元、18,627.30 万元、26,719.43 万元，与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其中，销售费用比重最大，分别占期间费用总额的 78.19%、82.15%、84.58%，这是由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模式所决定的。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盛世龙方、君之堂主要从事抗肿瘤药物制剂、风湿类与神经类中药制剂、心血管类中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药品类型包括处方药以及非处方药，柏强制药核心产品为处方药，销售终端为全国各地的医院及医疗机构，销售方式采用学术推广与医药公司经销相结合的模式，盛世龙方以自己组建的高素质、专业化销售队伍为主进行销售，君之堂则采用精细化招商的方式进行销售。

(2) 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支/盒/瓶

产品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	485.35	493.57	101.69%	442.54	505.98	114.34%	767.31	727.05	94.75%
全天麻胶囊（12 粒）	153.06	144.76	94.58%	189.50	206.99	109.23%	156.39	176.37	112.78%
全天麻胶囊（24 粒）	204.86	194.68	95.03%	150.10	188.12	125.33%	173.00	126.33	73.02%
金乌骨通	342.43	279.8	81.71%	334.18	415.04	124.20%	407.51	402.40	98.75%

胶囊 (60 粒)									
银丹 心泰 滴丸	332.12	309.92	93.32%	367.44	339.04	92.27%	328.92	318.9	96.95%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主导产品产销率较高。

(3)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平均单价变动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1	斑蝥虫(元/千克)	768.92	883.93	974.95
2	天麻(元/千克)	214.90	230.09	224.56
3	乌梢蛇(元/千克)	288.61	304.22	326.88
4	艾片(元/千克)	2,600.00	--	--
5	冰片(元/千克)	1,592.92	1592.92	1229.68

注：艾片自2012年7月起开始替换冰片使用。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较高，且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4) 定价情况

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以处方药品销售为主，大部分产品已经进入医保目录(乙类)或者省基本药物目录，但由于价格较低，受政府限价影响较小，进入医保目录或者基本药物目录有助于柏强制药拓宽销售终端，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加产品销售收入。详见本报告书“三、交易标的估值/(三)神奇药业的评估情况/2、收益法评估情况/(3)神奇药业目前主要产品及未来新产品销量、药价预测的合理性。

(5)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盛世龙方、君之堂主要从事抗肿瘤药物制剂、风湿类与神经类中药制剂、心血管类中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72.25%、75.07%、80.73%，产品毛利率较高，虽然柏强制药及子公司主要生产成本的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较为敏感，但不足以对其盈利能力构成较大影响。

3、交易标的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1) 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根据神奇药业、柏强制药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两家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分类	产品名称	201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神奇药业	止咳类	枇杷止咳颗粒（9 袋）	8,343.51	1,986.83	76.19%
		枇杷止咳颗粒（12 袋）	4,966.42	1,087.96	78.09%
		强力枇杷露（120ml）	8,029.36	3,652.83	54.51%
		止咳类合计	21,339.28	6,727.62	68.47%
	小儿类	小儿咽扁颗粒（8g）	1,454.10	652.26	55.14%
		小儿氨酚烷胺颗粒（6g）	3,194.11	826.49	74.12%
		复方桔梗枇杷糖浆	1,214.99	553.43	54.45%
		小儿类合计	5,863.20	2,032.19	65.34%
神奇药业主要产品合计			27,202.48	8,759.81	67.80%
柏强制药	抗肿瘤用药	班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	16,921.39	1,695.22	89.98%
	心脑血管用药	银丹心泰滴丸	5,423.72	773.36	85.74%
	风湿、类风湿关节炎	金乌骨通胶囊	10,904.43	2,413.09	77.87%
	抗抑郁药物	精乌胶囊	2,641.90	1,497.84	43.30%
	头疼类非处方药药品	全天麻胶囊	5,882.64	1,668.35	71.64%
柏强制药主要产品合计			41,774.08	8,047.85	80.73%
两家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合计			68,976.56	16,807.66	75.63%
公司	分类	产品名称	2011 年		

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神奇药业	止咳类	枇杷止咳颗粒（9袋）	8,765.94	2,075.00	76.33%
		枇杷止咳颗粒（12袋）	2,968.72	823.19	72.27%
		强力枇杷露（120ml）	6,453.39	2,676.81	58.52%
		枇杷止咳胶囊（24粒）	4,125.96	1,043.96	74.70%
		枇杷止咳胶囊（12粒）	285.87	103.93	63.64%
		感冒炎咳灵糖浆	208.89	77.96	62.68%
		止咳类合计	22,808.77	6,800.86	70.18%
	小儿类	小儿咽扁颗粒（8g）	1,181.67	547.34	53.68%
		小儿氨酚烷胺颗粒（6g）	3,030.22	1,002.74	66.91%
		复方桔梗枇杷糖浆	1,506.96	446.05	70.40%
		小儿清毒糖浆	60.11	9.77	83.75%
小儿类合计		5,778.97	2,005.90	65.29%	
神奇药业主要产品合计			28,587.74	8,806.75	69.19%
柏强制药	抗肿瘤用药	班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	10,688.28	1,875.81	82.45%
	心脑血管用药	银丹心泰滴丸	3,016.89	890.82	70.47%
	(类) 风湿关节炎	金乌骨通胶囊	11,076.66	2,213.50	80.02%
	抗抑郁药物	精乌胶囊	774.69	307.97	60.25%
	头疼类非处方药药品	全天麻胶囊	5,569.94	2,470.73	55.64%
柏强制药主要产品合计			31,126.47	7,758.83	75.07%
两家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合计			53,995.35	16,565.58	69.32%
公司	分类	产品名称	2010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神奇药业	止咳类	枇杷止咳颗粒（9袋）	11,541.58	2,525.26	78.12%
		枇杷止咳颗粒（12袋）	716.83	253.65	64.61%
		强力枇杷露（120ml）	6,217.32	2,411.73	61.21%

		枇杷止咳胶囊（24粒）	4,207.14	1,076.16	74.42%
		枇杷止咳胶囊（12粒）	249.41	94.82	61.98%
		感冒炎咳灵糖浆	83.92	52.50	37.44%
		止咳类合计	23,016.20	6,414.13	72.13%
	小儿类	小儿咽扁颗粒（8g）	688.06	255.09	62.93%
		小儿氨酚烷胺颗粒（6g）	1,686.60	561.55	66.71%
		复方桔梗枇杷糖浆	884.66	243.53	72.47%
		小儿清毒糖浆	42.26	15.31	63.77%
		小儿类合计	3,301.58	1,075.48	67.43%
神奇药业主要产品合计			26,317.78	7,489.61	71.54%
柏强制药	抗肿瘤用药	班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	6,844.92	2,534.33	62.98%
	心脑血管用药	银丹心泰滴丸	0.00	0.00	0.00%
	风湿、类风湿关节炎	金乌骨通胶囊	8,005.28	1,229.54	84.64%
	抗抑郁药物	精乌胶囊	101.98	29.01	71.55%
	头疼类非处方药药品	全天麻胶囊	4,499.46	1,605.53	64.32%
柏强制药主要产品合计			19,451.63	5,398.41	72.25%
两家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合计			45,769.41	12,888.01	71.84%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神奇药业、柏强制药主要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高，平均在 70%左右，且近两年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

（2）综合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根据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对应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2012 年	神奇药业	柏强制药
净资产收益率	23.65%	24.53%
毛利率	68.10%	79.86%
净利率	17.93%	13.05%

期间费用率	46.80%	62.40%
2011 年	神奇药业	柏强制药
净资产收益率	10.75%	18.02%
毛利率	68.28%	73.26%
净利率	18.41%	11.50%
期间费用率	45.28%	57.71%
2010 年	神奇药业	柏强制药
净资产收益率	8.18%	16.13%
毛利率	71.01%	70.64%
净利率	13.88%	12.11%
期间费用率	46.16%	56.89%

从上表对比可知，柏强制药的净资产收益率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高于神奇药业，这是由于该期间神奇药业尚未吸收合并神奇制药，净利润约为柏强制药的 1.5 倍，但神奇药业的净资产约为柏强制药的 3 倍，因此净资产收益率低于柏强制药。2012 年神奇药业吸收合并神奇制药后，净资产与柏强制药净资产相当，二者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65% 以及 24.53%，较为接近。

毛利率和净利率方面，柏强制药的毛利率、净利率均呈持续上升趋势，神奇药业净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毛利率近三年维持在 70% 左右，较为平稳。期间费用率方面，神奇药业以及柏强制药近三年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略有上升，神奇药业期间费用率低于柏强制药，主要是由处方药市场与非处方药市场的差异所致，以生产、销售处方药为主的柏强制药期间费用率高于生产、销售非处方药为主的神奇药业。

（三）营运能力分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神奇药业、柏强制药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
1	000590.SZ	紫光古汉	8.59	1.73	41.77
2	000650.SZ	仁和药业	21.91	8.95	28.74
3	000766.SZ	通化金马	1.32	0.27	30.99
4	000919.SZ	金陵药业	9.03	5.06	21.40
5	000989.SZ	九芝堂	11.91	3.53	19.35
6	002118.SZ	紫鑫药业	2.69	0.83	35.14
7	002198.SZ	嘉应制药	6.65	2.22	11.76

8	002219.SZ	独一味	2.96	1.13	20.58
9	002349.SZ	精华制药	5.58	3.69	18.48
10	002370.SZ	亚太药业	5.08	3.50	14.51
11	002390.SZ	信邦制药	3.28	1.20	21.23
12	002412.SZ	汉森制药	7.07	4.84	5.85
13	002424.SZ	贵州百灵	5.77	1.05	35.72
14	002433.SZ	太安堂	4.81	1.10	27.55
15	002566.SZ	益盛药业	4.09	1.16	4.09
16	300016.SZ	北陆药业	4.39	2.15	6.33
17	300039.SZ	上海凯宝	4.80	2.97	8.12
18	300049.SZ	福瑞股份	3.78	2.69	19.50
19	300147.SZ	香雪制药	10.47	4.56	26.14
20	300158.SZ	振东制药	5.25	3.72	17.62
21	600079.SH	人福医药	5.99	2.73	49.13
22	600085.SH	同仁堂	20.94	1.38	34.36
23	600285.SH	羚锐制药	17.67	1.89	43.38
24	600329.SH	中新药业	7.92	4.26	46.78
25	600422.SH	昆明制药	8.82	4.77	43.71
26	600518.SH	康美药业	10.68	2.78	39.31
27	600557.SH	康缘药业	2.77	5.86	42.87
28	600572.SH	康恩贝	9.39	2.54	45.54
29	600594.SH	益佰制药	16.46	2.84	36.90
30	600781.SH	上海辅仁	3.90	1.24	58.15
31	600869.SH	三普药业	3.95	8.30	69.95
32	600993.SH	马应龙	11.44	5.14	20.37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7.79	3.13	29.54
标的资产一		神奇药业	0.87	3.20	45.41
标的资产二		柏强制药	5.84	1.74	51.9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已剔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异常的样本。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神奇药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87，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7.79，是由于神奇药业在 2011 年度尚未吸收合并神奇制药，应收账款中包含对神奇制药的应收账款 31,688.67 万元，占同期应收账款的比重为 90.79%，使得神奇药业 2011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2012 年第一季度，神奇药业已完成对神奇制药的吸收合并，若剔除该笔应收账款因素影响，则 2011 年度神奇药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1.43，高于市场平均值。

此外，柏强制药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84，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但处于较合理水平，柏强制药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4.33%，柏强制药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2、存货周转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神奇药业存货周转率为 3.20，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13。

柏强制药的存货周转率为 1.74，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其原因在于柏强制药的核心产品主要是处方药，销售终端为全国各地的医院及医疗机构，柏强制药需要在销售终端日常用药需求量之上维持一定比例的存货，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偏低。

3、资产负债率

公司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神奇药业	45.41%	42.43%
柏强制药	51.96%	60.0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29.54%	28.96%

从上表数据看，近两年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是由于标的资产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融资渠道有限。标的资产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故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四）现金流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现金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神奇药业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48,565.46	21,005,619.55	2,305,40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8,414.59	-3,034,902.00	-2,476,92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2,267.55	-54,606,733.16	26,755,626.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64,522.57	15,876,639.25	52,512,654.86
柏强制药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49,194.72	80,401,068.49	27,150,02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19,229.68	-24,306,385.04	-5,474,90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58,079.79	-16,567,352.28	21,233,983.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29,521.69	88,836,439.44	49,309,108.27

从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看，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其增加的原因主要为企业净利润增加以及应收账款减少，标的资产可用以偿还银行借款的现金流增幅明显，资产流动性和财务弹性呈好转趋势，但仍不足以全部覆盖资本性支出、偿还银行借款等支出；标的资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持续为负，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属正常生产经营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变化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2011 年及 2012 年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标的资产存在一定偿债压力。

此外，神奇药业 2011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 亿主要是关联单位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具体为神奇药业向神奇投资及其关联方净拆出的资金，明细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支付的现金（元）
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	157,556,270.37
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	1,077,200.00
贵州金桥药业有限公司	32,982,356.06
贵阳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810,000.00
贵阳医学院神奇民族医药学院	16,213,000.00
贵州元养堂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计	285,938,826.43

截止 2012 年 7 月 24 日，神奇投资及其关联方已偿还了占用的神奇药业的资金，消除了占用交易标的资金的行为。

综上，标的资产神奇药业、柏强制药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标的资产没有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过股权融资，长期以来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进行融资。柏强制药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但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该公司 96.01% 的应收账款属一年内到期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标的资产虽然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均为正值，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表明标的资产固定资产支出较大，同时面临较大的银行还款压力，若不能进一步取得更大的外

部资金补充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则标的资产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及未来盈利趋势分析

(一) 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财务状况

1、主要资产结构比较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假设本公司于2011年期初已完成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58.29	1,078.88	7,979.40	739.60%
应收票据	25,664.71	4,439.31	21,225.40	478.12%
应收账款	23,346.09	5,989.40	17,356.69	289.79%
预付款项	2,764.41	80.51	2,683.89	3333.42%
其他应收款	10,850.54	2,252.47	8,598.07	381.72%
存货	9,490.89	1,446.41	8,044.48	556.17%
流动资产合计	81,176.47	15,286.98	65,889.48	431.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8	15.48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60.24	1,040.00	1,120.24	107.72%
固定资产	20,866.39	7,977.85	12,888.54	161.55%
在建工程	6,220.90	628.01	5,592.89	890.57%
无形资产	4,785.51	1.04	4,784.47	459281.87%
商誉	45,792.45	0	45,792.45	--
长期待摊费用	80.24	80.2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69	62.02	202.67	326.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85.91	9,804.64	70,381.26	717.84%
总资产	161,362.37	25,091.63	136,270.75	543.09%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71.65	2,300.34	10,471.31	455.21%
应收票据	24,914.37	6,472.25	18,442.12	284.94%
应收账款	45,142.59	3,974.30	41,168.29	1035.86%

预付款项	2,564.59	13.09	2,551.50	19491.98%
其他应收款	35,169.41	866.19	34,303.22	3960.24%
存货	8,095.23	970.17	7,125.06	734.41%
流动资产合计	128,657.84	14,596.34	114,061.50	781.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6	14.3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81.67	1,040.00	941.67	90.55%
固定资产	21,727.75	8,422.79	13,304.96	157.96%
在建工程	1,721.55	0.00	1,721.55	--
无形资产	4,073.49	1.54	4,071.95	264412.34%
商誉	50,829.15	0.00	50,829.15	--
长期待摊费用	100.3	100.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41	131.35	307.06	233.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886.68	9,710.35	71,176.33	732.99%
总资产	209,544.52	24,306.68	185,237.84	762.09%

从上表数据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将从本次交易前的24,306.68万元增加至209,544.52万元，资产规模增加了185,237.84万元，增长幅度为762.09%。201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将从本次交易前的25,091.63万元增加至161,362.37万元，资产规模增加了136,270.75万元，增长幅度为543.09%。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占比明显上升。2011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比本次交易前增加114,061.50万元，增幅781.44%；2012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比本次交易前增加65,889.48万元，增幅431.02%。这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货币资金和存货的金额显著增加所致。该等项目大幅度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神奇药业、柏强制药的资产规模和业务量均远大于上市公司，其上述资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也较大。

1) 应收账款

2011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6.35%，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21.54%，交易后，应收账款增加了41,168.29万元，主要是标的资产中神奇药业对神奇制药有大额应收账款31,688.67万元，从而使得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提高。

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从交易前的23.87%下降至14.47%，金额比交易前增加17,356.69万元，主要系2012年一季度神奇药业吸收合并了神奇制药应收账款大幅减少占比下降所致，同时，由于神奇药业、柏强制药业务规模远大于较交易前的永生投资，因此应收账款的绝对金额仍然在增加。

2) 其他应收款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他应收款分别增加35,169.41万元、8,598.07万元，主要是神奇药业、柏强制药销售人员的业务备用金以及报告期内神奇投资及其关联方对本次交易标的神奇药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12年7月24日，神奇投资及其关联方已全部归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立信对该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50751号专项审计说明。

3) 应收票据

2011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应收票据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6.63%，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11.89%，呈下降趋势，这主要是由于交易完成后2011年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绝对金额之和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大幅度上升，摊薄应收票据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但是应收票据的绝对金额比交易前大幅增加18,442.12万元，主要是标的公司业务结算大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2012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应收票据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7.69%，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15.91%，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交易完成后总资产规模的增长幅度高于应收票据的增长幅度。交易后应收票据金额比交易前增加了21,225.40万元，主要是标的公司业务结算大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4) 货币资金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完成后货币资金分别增加10,471.31万元、7,979.40万元。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各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得以及部分短期借款。

5) 存货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完成后存货分别增加

7,125.06 万元、8,044.48 万元。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标的公司的存货余额。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标的公司的存货均为正常生产经营原辅料储备及产成品备货，没有发生滞销的情况。

(2) 非流动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分别比本次交易前增加 71,176.33 万元、70,381.26 万元。非流动资产金额大幅上升的首要原因是本次交易中，永生投资合并柏强制药按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所致。

其次是本次交易完成后固定资产分别增加 13,409.67 万元、12,888.54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标的公司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再次是本次交易完成后无形资产显著增加，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分别增加 4,071.95 万元、4,784.47 万元，主要是标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总体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仍呈现以流动资产为主的特点，上述特点符合制药行业的特征。

2、主要负债结构比较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00.00	0	15,300.00	--
应付票据	932.18	0	932.18	--
应付账款	6,034.92	631.34	5,403.58	855.89%
预收款项	4,542.47	877.32	3,665.16	417.77%
应付职工薪酬	211.75	27.06	184.70	682.64%
应交税费	2,091.73	535.15	1,556.57	290.86%
应付股利	13.56	13.56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122.59	346.09	1,776.50	51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2.62	0	3,752.62	--

其他流动负债	24.83	0	24.83	--
流动负债合计	35,026.67	2,430.52	32,596.15	134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	0	3,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8	0	26.1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	0	15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6.18	0	3,176.18	--
总负债	38,202.85	2,430.52	35,772.33	1471.80%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150.00	0.00	39,150.00	--
应付票据	444.8	0.00	444.8	--
应付账款	4,670.69	498.45	4,172.24	837.04%
预收款项	2,723.16	1,198.88	1,524.28	127.14%
应付职工薪酬	546.31	27.29	519.02	1901.87%
应交税费	3,385.55	895.95	2,489.6	277.87%
应付股利	13.56	13.56	0	0.00%
其他应付款	3,342.74	523.06	2,819.68	53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7	0.00	50.97	--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
流动负债合计	54,327.78	3,157.18	51,170.6	1620.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00.00	0.00	95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8	0.00	26.1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	0.00	15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76.18	0.00	9,676.18	--
总负债	64,003.96	3,157.18	60,846.78	1927.25%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债务总额将由本次交易前的3,157.18万元增加至64,003.96万元，增长幅度为1,927.25%，201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债务总额将由本次交易前的2,430.52万元增加到38,202.85万元，增长幅度为1471.80%。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大幅增加。公司负债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前，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流动负债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下降至 84.88%、91.69%，但绝对金额分别增加 51,170.6 万元、32,596.15 万元。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是由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增加。

1) 短期借款

本次交易前，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无短期借款。这一方面表明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另一方面也显示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偏小，向银行融资的需求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增加 39,150.00 万元、15,300.00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包装款等日常经营周转以及神奇投资及其关联方占用的部分借款。截至 2012 年 7 月 24 日，神奇投资及其关联方占款已经偿还完毕。

2) 应付账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永生投资的应付账款分别增加 4,172.24 万元、5,403.58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3) 其他应付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增加 2,819.68 万元、1,776.50 万元，主要系关联方借款、发货保证金以及计提的市场费用。

(2) 非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非流动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676.18 万元、3,176.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2%、8.31%，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比例下降是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本次交易前，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没有长期借款。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增加 9,5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均为神奇药业的长期银行借

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周转以及神奇投资及其关联方占用的部分借款。截至 2012 年 7 月 24 日，神奇投资及其关联方占款已经偿还完毕。

总体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仍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结构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但标的资产业务规模较大，主要资产和负债项目绝对金额相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上述增长比例与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规模相适应，各资产、负债项目的结构亦符合制药企业的特点。

3、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以及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资产负债率	23.68%	9.69%	30.54%	12.99%
流动比率	2.32	6.29	2.37	4.62
速动比率	2.05	5.69	2.22	4.32

由上表可知，与交易完成前相比，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本次交易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神奇药业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41%、41.34%，柏强制药资产负债率为 51.96%、43.45%，均处于较合理水平。

交易完成后，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永生投资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前永生投资没有短期借款以及长期借款，流动负债规模很小，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有较大规模上升，因而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比较基准，永生投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1	紫光古汉	0.91	0.56	41.77
2	仁和药业	2.40	2.05	28.74
3	通化金马	1.87	0.84	30.99
4	金陵药业	3.51	2.88	21.40
5	九芝堂	3.67	3.22	19.35

6	紫鑫药业	2.04	1.13	35.14
7	嘉应制药	1.91	1.24	11.76
8	独一味	3.61	2.81	20.58
9	信邦制药	3.74	3.17	21.23
10	贵州百灵	2.95	2.21	35.72
11	太安堂	2.06	1.22	27.55
12	福瑞股份	3.81	3.62	19.50
13	香雪制药	3.56	3.26	26.14
14	同仁堂	2.46	1.15	34.36
15	羚锐制药	1.35	1.03	43.38
16	中新药业	1.15	0.76	46.78
17	亚宝药业	0.89	0.66	48.96
18	天士力	1.45	1.18	43.08
19	昆明制药	1.65	1.09	43.71
20	千金药业	3.30	2.85	22.48
21	康美药业	4.61	3.68	39.31
22	康缘药业	1.67	1.60	42.87
23	康恩贝	2.38	1.92	45.54
24	益佰制药	1.95	1.75	36.90
25	江中药业	2.19	1.74	25.92
26	上海辅仁	0.86	0.48	58.15
27	三普药业	1.34	1.18	69.95
28	马应龙	3.77	3.24	20.37
29	国农科技	1.92	1.19	29.49
30	山大华特	1.55	1.34	33.66
31	人福医药	1.27	0.93	49.13
32	金花股份	1.47	1.22	14.08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2.29	1.79	34.00
	永生投资（备考）	2.37	2.22	30.54

数据来源：WIND。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剔除指标异常的样本。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前提下，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永生投资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永生投资的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指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时，本次重组还将募集不超过 5 亿元的配套资金，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的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

(二)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盈利能力

1、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假设本公司于2011年期初已完成本次重组，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92,140.58	15,399.93	76,740.66	498.32%
营业成本	23,309.18	3,209.06	20,100.12	626.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1.32	258.85	1,302.47	503.18%
销售费用	43,921.91	8,649.67	35,272.24	407.79%
管理费用	6,517.80	1,493.75	5,024.05	336.34%
财务费用	2,717.29	-5.72	2,723.01	--
资产减值损失	75.72	96.46	-20.74	-21.50%
营业利润	14,081.49	1,697.85	12,383.64	729.37%
营业外收入	815.53	159.17	656.36	412.36%
营业外支出	64.16	1.75	62.41	3568.67%
利润总额	14,832.86	1,855.28	12,977.59	699.50%
净利润	12,112.04	1,510.48	10,601.56	70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71.53	1,370.18	10,601.36	773.72%
2011年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76,767.60	14,825.01	61,942.59	417.82%
营业成本	21,497.63	3,125.05	18,372.58	587.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0.33	252.57	1,037.76	410.88%
销售费用	33,956.69	8,480.75	25,475.94	300.40%
管理费用	4,975.61	1,147.98	3,827.63	333.42%
财务费用	2,852.13	-5.97	2,858.10	--
资产减值损失	-42.73	-181.40	138.67	--
营业利润	12,340.73	2,108.82	10,231.91	485.20%
营业外收入	1,331.65	173.62	1,158.03	667.00%
营业外支出	562.61	27.61	535.00	1937.70%
利润总额	13,109.77	2,254.83	10,854.94	481.41%
净利润	10,721.90	1,916.14	8,805.76	459.56%
归属于母公司	9,946.28	1,755.44	8,190.84	466.60%

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

从上表可知，与本次交易前相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都大幅增加。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6,767.60 万元和 92,140.58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长了 417.82%、498.32%。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2,340.73 万元、14,081.49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长了 485.20%、729.37%。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946.28 万元、11,971.53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达到 466.60%、773.72%。

2、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分析及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销售毛利率	74.70%	79.16%	72.00%	78.92%
销售净利率	13.15%	9.81%	13.97%	12.93%
净资产收益率	9.89%	6.68%	6.93%	9.1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09	0.25	0.12
期间费用率	57.69%	65.83%	54.43%	64.91%

注：上述指标未考虑配套融资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永生投资的毛利分别比本次交易前增加了 43,841.96 万元、56,640.54 万元，上市公司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但均保持在 70% 以上的较高水平。

净资产收益率方面，交易标的的神奇药业、柏强制药在 2011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 10.75%、18.02%，均高于永生投资的净资产收益率。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 永生投资的净资产收益率从交易前的 9.17% 下降至 6.93%，主要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增幅较大，从而摊薄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2012 年 3 月 31 日，神奇药业吸收合并神奇制药从而减少净资产 30,987.12 万元，神奇药业的净资产收益率提高，从而使交易完成后永生投资 2012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 年度及 2012 年永生投资的基本每股收益分

别为0.25元、0.30元，比交易前的0.12元、0.09元分别增长了108.33%、237.39%。此外，在交易完成后2011年度及2012年度永生投资的期间费用率也比交易前明显降低。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永生投资的毛利率仍处于较高水平，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与基本每股收益总体而言有所提高，期间费用率降低，随着本次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的增强，永生投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能力将逐步得到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生投资与可比上市公司2011年度的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	销售净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	紫光古汉	56.26	21.00	22.91	0.36
2	仁和药业	39.37	13.60	30.17	0.48
3	通化金马	57.93	6.19	1.87	0.03
4	金陵药业	25.04	7.32	8.22	0.33
5	九芝堂	53.59	17.55	14.27	0.68
6	紫鑫药业	54.19	23.42	12.78	0.42
7	嘉应制药	47.53	23.56	7.65	0.10
8	独一味	65.17	23.22	16.01	0.19
9	信邦制药	64.43	12.73	4.75	0.27
10	汉森制药	76.01	14.68	6.60	0.40
11	贵州百灵	55.35	18.30	11.08	0.44
12	太安堂	42.42	17.77	7.54	0.74
13	佛慈制药	34.37	11.82	6.58	0.53
14	上海凯宝	81.83	20.44	13.03	0.64
15	福瑞股份	71.56	17.40	7.55	0.42
16	香雪制药	46.90	13.55	6.09	0.34
17	羚锐制药	53.56	6.65	4.40	0.15

18	中新药业	35.66	5.64	13.45	0.33
19	昆明制药	29.64	5.35	16.75	0.41
20	千金药业	51.97	6.59	9.15	0.27
21	康美药业	30.18	16.53	14.18	0.47
22	康缘药业	72.33	11.87	13.80	0.44
23	康恩贝	65.85	13.20	18.94	0.40
24	益佰制药	82.82	13.95	26.65	0.75
25	江中药业	33.50	8.61	12.66	0.73
26	上海辅仁	37.52	6.19	8.51	0.11
27	三普药业	16.30	3.00	13.91	0.76
28	马应龙	39.42	5.54	12.66	0.42
29	沃华医药	76.78	4.21	1.06	0.04
30	国农科技	50.83	9.73	4.04	0.04
31	亚太药业	30.98	10.42	5.98	0.21
32	人福医药	41.06	8.29	13.05	0.61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50.64	12.45	11.45	0.39
	永生投资(备考)	72.00	13.97	6.93	0.25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剔除指标异常的样本。

从上述对比数据可以看出，2011年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永生投资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水平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2011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均值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但由于本次交易前永生投资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且本次交易中产生的商誉使永生投资的净资产大幅增加而进一步摊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永生投资的前述指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随着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逐步体现，上市公司本次因购买柏强制药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状况将逐渐好转。与交易前相比，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较大的提高。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永生投资的收入规模、盈利水平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能增厚上市公司的业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市公司营运能力分析以及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存货周转率	2.65	2.66	2.62	4.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9	3.09	1.70	4.12
总资产周转率	0.50	0.62	0.37	0.64

注：上述偿债能力指标的计算未考虑募集约 5 亿元配套资金的因素。

由上表对比可知，2011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与本次交易前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永生投资的产品类别得到很大的丰富，库存商品、原辅料、包装材料数量大幅增加，与本次交易前相比存货的增长幅度达到 734.41%，营业成本也大幅增加，增长幅度达 587.91%，总体而言，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小于存货的增长幅度，因此在 2011 年度交易完成后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同时，由于神奇药业在 2011 年度尚未吸收合并神奇制药，应收账款中包含对神奇制药款项的应收账款 31,688.67 万元，因此使得永生投资 2011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比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若剔除这一因素的影响，则 2011 年度永生投资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71，高于交易前的指标，同时总资产周转率将上升至 0.43。

2012 年度交易完后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与交易完成前相比，变化幅度较小，恢复到正常状态，主要原因在于 2012 年一季度标的资产之一神奇药业吸收合并神奇制药，抵消掉积压多年的应收神奇制药款项，使得 2012 年度的应收账款及总资产更真实的对应 2012 年的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1 年度的营运能力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	------	-------	---------	--------

1	紫光古汉	1.73	8.59	0.59
2	仁和药业	8.95	21.91	1.43
3	通化金马	0.27	1.32	0.20
4	金陵药业	5.06	9.03	0.79
5	九芝堂	3.53	11.91	0.65
6	紫鑫药业	0.83	2.69	0.35
7	嘉应制药	2.22	6.65	0.28
8	独一味	1.13	2.96	0.55
9	精华制药	3.69	5.58	0.54
10	信邦制药	1.20	3.28	0.31
11	汉森制药	4.84	7.07	0.42
12	贵州百灵	1.05	5.77	0.39
13	太安堂	1.10	4.81	0.35
14	上海凯宝	2.97	4.80	0.58
15	福瑞股份	2.69	3.78	0.36
16	香雪制药	4.56	10.47	0.33
17	振东制药	3.72	5.25	0.58
18	同仁堂	1.38	20.94	0.95
19	羚锐制药	1.89	17.67	0.37
20	中新药业	4.26	7.92	1.10
21	益盛药业	1.16	4.09	0.51
22	昆明制药	4.77	8.82	1.60
23	康美药业	2.78	10.68	0.52
24	康缘药业	5.86	2.77	0.67
25	康恩贝	2.54	9.39	0.78
26	益佰制药	2.84	16.46	1.13
27	上海辅仁	1.24	3.90	0.49
28	三普药业	8.30	3.95	1.15
29	马应龙	5.14	11.44	0.91
30	亚太药业	3.50	5.08	0.48
31	北陆药业	2.15	4.39	0.39
32	人福医药	2.73	5.99	0.70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3.13	7.79	0.64
	永生投资（备考）	2.62	1.71	0.3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系已剔除因大量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而影响营运指标的上市公司后的均值。

由上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如前所述，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度存在应收神奇制药大额应收账款（31,688.67 万元），若剔除这一影响因素则 2011 年度交易完成后永生投资的应收账款周转

率明显提高，为 5.71，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平均水平相比差距不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生投资的存货周转率接近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使得永生投资的总资产比本次交易前增长 762.09%，因此总资产周转率出现约 42.19% 的下降，下降幅度远小于总资产增长幅度。

（三）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现金流量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假设本公司于 2011 年期初已完成本次重组，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	交易后	交易前	增加额	增长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6.24	-1,118.16	12,054.4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1.56	-103.30	-5,128.26	496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8.03	0	-9,418.03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8.29	1,078.88	7,979.40	739.60%
2011 年	交易后	交易前	增加额	增长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7.79	-332.88	10,140.6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32	-105.19	-2,734.13	2,59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7.41	0	7,117.41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71.65	2300.34	10,471.31	455.21%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本次交易前，2011 年、2012 年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而交易完成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有大幅度的增长。2011 年、2012 年上市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本次交易前相比也出现大幅增长，增幅分别达到 455.21% 和 739.60%。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改变此前经营现金流量紧张的局面，使上市公司的现金

流状况有较大的改善。

根据立信出具的永生投资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永生投资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达到 14,406.89 万元，与永生投资 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55.44 万元以及 1,370.18 万元相比，增长显著，增长幅度分别达到 720.70% 和 951.46%。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永生投资的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将得到显著提升、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现金流状况明显改善；同时标的公司在纳入上市公司后，其获得后续发展资金的能力和治理结构也将进一步增强，从而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业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1、公司竞争优势

（1）政策支持优势

医药行业属于贵州省十大振兴产业之一。本次交易标的的神奇药业、柏强制药均属于贵州省重点支持的医药企业之一，近年来贵州省颁布的相关政策文件中明确提出需要大力发展神奇药业等制药龙头骨干企业，鼓励其通过行业重组实现规模化发展。

2010 年 11 月 7 日贵州省印发的《贵州省工业十大产业振兴规划》（黔府发〔2010〕16 号）指出，民族医药属于贵州工业十大产业振兴规划行业之一，未来贵州省将着力打造民族医药品牌，做强做大“神奇”等著名企业。2011 年 1 月 11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台的《十二五民族医药和特色食品及旅游商品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神奇药业等制药龙头骨干企业将按照市场规律，通过联合、兼并、收购等方式，组建大型制药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

2012 年 1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 号），提出“支持中医药（民族药业）事业发展，加快推进省、市（州）两级中医（民族医）医院建设”。2012 年 2 月，贵州省委、省政府在下发的《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中提出推进医药企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做强做大“神奇”等品牌。

（2）产品品类和产品剂型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生投资的产品类别和产品剂型将得到极大的丰富。神奇药业、柏强制药拥有的感冒止咳系列产品、小儿系列产品、抗肿瘤系列产品、心脑血管系列产品、骨科类产品等龙头产品均将全部纳入本公司。产品剂型由原来的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等 5 种扩展为膜剂（激素剂）、喷雾剂、软胶囊剂、滴丸剂、糖浆剂、原料药等 13 种，有助于发挥产品在不同剂型上的功效，满足病患者的不同需求。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对三家子公司实施统筹规划、统一管理，丰富本公司医药品种，形成规模优势。

（3）品牌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神奇”牌驰名商标以及“柏强”、“盛世龙方”、“君之堂”等贵州省著名商标，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旗下产品的品牌价值和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知名度。

（4）技术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47 项发明专利（含苗药发明专利），大大增强本公司的技术优势。本公司可以通过整合神奇药业以及柏强制药的药物技术研究中心资源，进行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研究，有利于上市公司建立多层次的药物研发体系。

（5）营销优势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神奇药业以及柏强制药针对不同的产品结构、不同的区域特点、不同的销售对象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培养了优秀的销售队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整合营销资源，提高在 OTC 市场和处方药市场的营销力，扩大营销网络，发挥销售网络的边际效应，降低销售成本。

（6）资源优势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神奇药业、柏强制药位于贵州黔中、黔南地区，是全国四大中药材资源产区之一，标的公司药品生产，尤其是中成药的生产有比较强的资源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整合神奇药业、柏强制药的原材料资源，形成统一的采购平台，增大原材料采购规模，提升议价能力，从而降低采购成本，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7）人才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销售、管理层面的优秀人才将纳入上市公司平台，有利于上市公司多层次人才队伍的构建，有利于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公司竞争劣势

（1）药品销售价格受政府定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主导产品大部分纳入了国家医保目录或者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实行政府定价，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实行政府定价药品降价趋势不可避免，药品降价对公司药品销售的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2）营销成本受政策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神奇药业的主导产品为非处方药（OTC）药品，柏强制药的主导产品为处方药。对于处方药，消费者用药主要通过医院渠道获得；对于非处方药，消费者用药可直接到零售商处购买。因此，与处方药相比，非处方药的品牌度以及知名度对药品销量影响很大。除疗效外，广告宣传是增强非处方药药品品牌度以及知名度最有效的方式，非处方药销售受广告宣传影响比较大。

由于药品本身的特殊性，国家对药品广告较多的限制，药品广告的发布除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制外，还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制。另外，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对广告播出时间作了相应的限制，导致广告价格上涨，同时，该规定对药品广告做出了多种规定，增加了非处方药的广告营销成本。

（3）符合市场导向、具备独特技术的高端产品储备不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导产品将更为丰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但随着医改的深入，对外开放水平的提高，仿制药品、雷同药品等药品的竞争力越来越弱，专利药、原研药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竞争力越来越强，国内制药企业纷纷加快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需加快整合现有的研发资源，一方面研发与储备符合市场导向、具备独特技术的高

端产品，另一方面需加强对现有药品的二次开发，强化其市场壁垒，防止被其他竞争产品超越。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神奇药业、柏强制药原材料采购、生产与销售相互独立，但金桥药业生产的斑蝥酸钠注射液、神奇药业将要投产的斑蝥酸钠片的原料药均来自于柏强制药全资子公司君之堂。上市公司、神奇药业、柏强制药主要原材料均为中草药，且部分产品原材料相同，通过本次交易，神奇药业、柏强制药将全部整合到上市公司，依托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企业之间的采购、生产与经营，借助于本次整合产生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随着国家新版 GMP 的实施，标的资产产能的扩大及新药投产，本次交易标的均已在进行生产线升级改造，导致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均存在大量的资金需求。同时，本次交易标的均属于轻资产型企业，靠自有资产抵押难以获得较大银行借款，仅靠企业盈余产生的内部融资难以解决企业目前的资金需求。因此，上市公司为保证重组后各项相关业务的长足发展，需要解决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资金需求问题。

通过本次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方面，能够有效解决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问题，有利于有效完善公司现有产业链；另一方面，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解决永生投资及标的资产资金需求问题，有利于加速提高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2、标的资产及重组后上市公司需要较大规模外部融资以解决资金需求

从现金流支出路径看，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需匹配相应规模的现金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和支付现金股利等。标的资产 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现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神奇药业	柏强制药	上市公司(备考)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56	8,040.11	9,807.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49	2,248.25	2,766.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80.00	11,800.00	34,0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4.72	1,656.74	3,721.4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1年度标的资产神奇药业、柏强制药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能完全满足企业资本性支出、偿还债务和支付股利、利润或利息。企业可自由支配现金流不足，财务弹性较小，需要通过外部融资来解决现金缺口。

3、标的资产自身银行借款能力有限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日期	神奇药业		柏强制药	
	借款余额 (万元)	抵押情况	借款余额 (万元)	抵押情况
2012年12月31日	13,700	其中自有土地厂房抵押贷款3,000万元，股东神奇投资及其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贷款10,700万元。	8,300	其中自有土地厂房抵押贷款6,300万元。实际控制人张沛及其关联方提供资产抵押担保贷款2,000万元。
2011年12月31日	36,850	其中自有土地厂房抵押贷款3,000万元，股东神奇投资及其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贷款33,850万元。	11,800	其中自有土地厂房抵押贷款5,000万元，实际控制人张沛及其关联方提供资产抵押担保贷款6,800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27,300	其中自有土地厂房抵押贷款3,000万元，股东神奇投资及其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贷款24,300万元。	11,800	其中自有土地厂房抵押贷款5,000万元，实际控制人张沛及其关联方提供资产抵押担保贷款6,800万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依靠自有资产抵押，神奇药业仅能借款约3,000万元，柏强制药仅能借款约6,300万元，标的资产依靠自身进行银行借款的能力有限，存在需要关联股东向银行提供资产担保以增加借款额度的情形。

为了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在银行借款上对原股东的依赖，交易标

的和上市公司迫切需要通过配套募集资金解决重组后上市公司资金需求问题。

4、标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 WIND 统计，可比上市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9 月 30 日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9.54%、31.20%。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神奇药业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41%、48.46%；柏强制药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96%、39.74%。

神奇药业、柏强制药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需要通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降低标的资产负债率。

5、永生投资自 1992 年上市以来，一直未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过资金募集

永生投资 1992 年上市时募集美金 1,988.82 万元、人民币 8,640 万元。虽然，2004 年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从根本上改善了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但永生投资一直未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进行过任何融资。

综上，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标的资产属轻资产重收益行业，且资产主要为专用设备，属非标资产，自身向银行借款能力有限，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难以满足标的资产后续发展资金需求，随着标的资产业务增长、销售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势必相应增加。同时，永生投资自 1992 年上市以来未曾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进行过任何融资，没有过多的资金用于支持重组后上市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在依靠自身能力难以获得足额银行借款的情况下，需要借助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解决重组后上市公司部分资金需求问题。

（二）本次拟配套募集资金的需求及测算依据

本次拟配套募集资金 5 亿元，主要用于标的资产生产线 2010 版 GMP 认证改造、GMP 生产线异地改建、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以及上市公司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生产线 2010 版 GMP 认证改造	9,490
2	GMP 生产线异地改建	5,010
3	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	5,500
4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6,000
5	偿还银行借款	12,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
	合计	50,000

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均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紧密相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情况如下：

1、生产线 2010 版 GMP 认证改造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完工进度 (%)	实施主体	项目立项文件
1	神奇药业生产线 2010 版 GMP 认证改造及扩建	7,652	3.37	神奇药业	龙工信字 [2012]181 号
2	柏强制药生产线 2010 版 GMP 认证改造	1,838	0	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	龙工信字 [2013]10 号、 区经发备通 (2013) 1 号、 筑小工技改备案 (2012) 35 号
合计		9,490			

2011年1月17日国家卫生部颁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简称“新版GMP”），要求自2011年3月1日起，现有药品生产企业给予不超过5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GMP的要求，即2013年12月31日前注射剂必须通过新版GMP认证，其他剂型在2015年12月31日前必须通过新版GMP认证。

通过新版GMP认证改造，不仅使相关生产企业符合新版GMP要求，同时还可通过改造扩大部分产能，上市公司金桥药业小容量注射剂车间年产能从5,000件扩大到3万件，将有效解决斑蝥酸钠注射液供不应求的局面；神奇药业下属工厂的最大综合产能将由改造前的42万件扩大到73万件，满足神奇药业2015年规划的55.3万件、2016年63.7万件销售计划的需要。

目前，上市公司金桥药业已基本完成2010版GMP生产线的改造。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投入神奇药业、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2010版GMP改造，合计9,490万元，神奇药业已累计投入258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投入，尚需投入9,232万元，若本次能成功配套募集到该项目所需资金，则其中258万元用于置换该项目前期投入，其余9,232万元用于该项目后期投入。置换出的258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GMP 生产线异地改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完工进 度 (%)	实施主体	项目立项文件
1	笋子林 GMP 生产线异地改建	3,010	85.29	柏强制药本部	南工信发(2012)36号
2	都匀 GMP 生产线异地改建	2,000	90.10	盛世龙方	区经发备通(2013)2号
合计		5,010	87.57		

(1) 笋子林GMP生产线异地改建

斑蝥酸钠维生素B6注射液系列产品是柏强制药主导产品之一，该产品已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较高，在“2011化学制药行业品牌峰会”上被评为抗肿瘤产品品牌十强。在医药行业向好的大背景下，柏强制药近几年获得了快速发展，营业收入从2010年的0.68亿元增长为2011年的1.06亿元，增长率达到55.88%。柏强制药原龙里县生产厂产能设计为年产斑蝥酸钠维生素B6注射液800万支，根据公司未来五年斑蝥酸钠维生素B6注射液产能需求规划，2013年产能需达834万支，2016年产能需达1,465万支才能适应公司发展和目标市场需求，基于上述因素，柏强制药于2011年在贵阳市南明区云关乡笋子林启动了笋子林GMP生产线异地改建项目，新建斑蝥酸钠维生素B6注射液2010版GMP生产线，新增注射液、前处理、提取车间及配套设施，扩大斑蝥酸钠维生素B6注射液生产能力。该项目总共投入3,010万元，已投入2,567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投入，尚需投入443万元。

(2) 都匀GMP生产线异地改建

盛世龙方目前生产线年生产能力折合胶囊2亿粒，已远远不能满足目前销售的需要，盛世龙方2010年、2011年、2012年1-9月共销售胶囊剂分别为3.25亿粒、3.82亿粒、3.22亿粒，年均增长率约14.93%，预计2016年胶囊剂的产销量将达到6.3亿粒，是目前生产能力的3.15倍。

虽然盛世龙方通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改、挖掘生产潜力等措施提高了部分产能，但对比产品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产能仍然不足。由于盛世龙方目前厂址有限，需通过柏强制药全资子公司君之堂都匀生产线GMP异地改建项目来扩大产能。该项目总共投入2,000万元，已投入1,819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投入，尚需投入181万元。

若本次能成功配套募集到GMP生产线异地改建项目所需资金，则其中4,386万元用于置换该项目前期投入，其余624万元用于该项目后期投入。置换出的4,386万元，将用于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3、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实施主体	项目立项文件
1	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0,000	其中 5,500 万元直接来自本次配套募集资金；4,386 万元来自 GMP 生产线异地改建置换出的资金，不足部分自筹解决。	盛世龙方、君之堂	匀发改备通[2013]3号、匀发改备通[2013]4号、罗发改备字[2012]26号、龙发改[2013]30号、龙发改[2013]31号

无论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桥药业，还是本次交易标的的神奇药业、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均是以中药材作为原料进行药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中，何首乌是盛世龙方精乌胶囊、精乌颗粒的主要原料，乌梢蛇是盛世龙方金乌骨通胶囊主要原料，天麻是盛世龙方全天麻胶囊的主要原料，艾纳香是神奇药业、君之堂提取天然冰片分别用于生产洁阴灵洗液、银盏心脉滴丸、银丹心泰滴丸的主要原料，斑蝥虫是君之堂提取斑蝥酸钠主要原料，斑蝥酸钠是金桥药业生产斑蝥酸钠注射液、柏强制药生产斑蝥酸钠B6注射液以及神奇药业即将投产的斑蝥酸钠片的主要原料。

近年来，随着生态环境的变化，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部分原材料供应偶尔出现供应较紧张的情况，如果通过自行投资种植或养殖部分紧俏原材料，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部分原材料的正常供应，减少原材料供应紧张及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中药材示范基地由10,000m²的乌梢蛇养殖基地、10,000m²的斑蝥虫养殖基地及500亩何首乌、500亩天麻与2,000亩的艾纳香种植基地构成。该基地建成后将形成年产60,000条商品乌梢蛇、100万只斑蝥成虫、250吨何首乌、400吨天麻、1,000吨艾纳香的生产能力，主要供给重组后上市公司。中药材示范基地预计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5,500万元直接来自本次配套募集资金；4,386万元来自GMP生产线异地改建置换出的资金，不足部分自筹解决。

4、上市公司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1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6,000	永生投资	筑高新产技改备案[2013]1号、 筑高新产技改备案[2013]2号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依靠控股的金桥药业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受独立性要求的影响，金桥药业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神奇药业各自存在独立的营销网络、生产系统及信息技术系统，柏强制药实际控制人虽然与上市公司、神奇药业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的亲属关系，但均不相互干涉各自下属企业的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奇药业、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将全部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营销网络、信息系统的整合势在必行，共享采购、销售信息，便于信息采集与分析、提高生产运营效率，提升市场议价能力，发挥本次重组的协同效应。

本次重组完成后，拟在集中管控、财务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与管理提升相匹配、IT支撑正确模式等原则指导下，在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各自现有的信息系统基础上，构建集团管控（OA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财务系统）、企业资源管理（ERP系统）、营销信息服务与管理系统三大信息平台，全面实施永生投资的信息化建设，支撑永生投资中长期战略、独特的业务模式和更大规模的企业运作。该项目预计投资6,000万元。

5、偿还银行借款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	神奇药业
		2,000	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
	合计	12,000	

截至2013年1月23日，神奇药业银行借款13,000万元，其中，依靠自有资产抵押银行借款为3,000万元、由神奇投资及其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借款为10,000万元；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8,300万元，其中，依靠自有资产抵押银行借款为6,300万元、由实际控制人张沛及其关联方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借款为2,000万元。

故本次配套募集资金12,000万元用于偿还标的资产关联股东提供资产担保而取得的银行借款，其中神奇药业偿还银行借款10,000万元，柏强制药及其子公

司偿还银行借款2,000万元。

6、补充营运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补充营运资金	6,000	神奇药业
		6,000	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
	合计	12,000	

根据神奇药业发展规划，神奇药业2013至2016年所需营运资金净追加额约15,670.84万元，考虑到：（1）2013年至2016年的月均生产成本为1,354.78万元，神奇药业2011年存货周转周期约4个月，以此计算周转存货占用的资金约为5,419.12万元；（2）由于神奇药业主要是OTC药品，近90%的销售是以180天期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企业生产经营需维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经测算，神奇药业2013-2016年的月均最低货币保有量为1,949.35万元。故神奇药业需要补充营运资金7,368.47万元。受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限制，拟将配套募集资金中的6,000万元用于补充神奇药业营运资金，不足部分将另筹资金解决。

根据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发展规划，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2013至2016年所需营运资金净追加额约15,944.71万元，考虑到：2013年至2016年月均生产成本为1,354.88万元，柏强制药2011年存货周转周期约7个月，以此计算周转存货占用的资金约为9,484.15万元。受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限制，拟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的6,000万元用于补充柏强制药营运资金，不足部分将另筹资金解决。因柏强制药以处方药为主，销售多以现金结算，暂不需要解决银行承兑汇票占用资金问题。

（三）现行配套融资政策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及其后续的问题与解答等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据此计算，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额上限为50,033.62万元（200,134.49×25%）。根据标的资产的资金需求总情况，本次计划募集配套资金50,000万元。

综上，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是在综合考虑标的资产发展需求和现行配套融资政策基础上测算得出的，符合标的资产资金需求及现行配套融资政策的规定，本

次拟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符合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诉求。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1、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交易标的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永生投资本身并不具体经营业务，主要依赖控股子公司金桥药业开展药品的生产与销售。金桥药业主要产品为珊瑚癣净和斑蝥酸钠注射液。根据立信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61,362.3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1,176.47万元，占总资产的50.31%，非流动资产80,185.91万元，占总资产的49.69%。本次配套募集资金5亿元，占备考合并报表总资产30.99%。根据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分类，其中配套募集资金约24,000万元将用于标的资产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占备考合并报表流动资产约29.57%，约26,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占备考合并报表非流动资产约32.42%。

随着中国医疗改革的深入，以及国家对中药产业的大力扶持，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标的都处于快速成长期，对货币资金的需求较为强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资金需求将转化为上市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有效缓解重组后上市公司资金压力。

综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填补标的资产发展急需的资金缺口，有利于推动重组后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快速发展，提升本次重组整合绩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减轻标的资产银行融资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依赖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神奇药业、柏强制药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34%、43.45%，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通过本次配套融资将有效降低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另外，神奇药业依靠自身资产抵押能向银行借款约3,000万元，柏强制药下属工厂由于地理位置相对较好，依靠自身资产抵押能向银行借款约6,300万元，其他均需要关联股东提供担保才能向银行融更多的资金。交易标的后续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通过本次配套融资，可以减轻对关联股东的

依赖。

3、本次募集资金与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

上市公司控股的金桥药业原脱胎于 90 年代初成立的神奇制药,神奇药业和柏强制药分别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2002 年 3 月 6 日,前述企业均经过近 10 年药品生产,积累了大量的经验,生产技术和工艺已较为成熟。

经过多年的投入,金桥药业拥有 17 项专利技术、药品批准文号 24 个,是国家认定的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神奇药业目前拥有 6 个独家苗药产品(其中独立知识产权苗药 4 个),发明专利 27 项,药品批准文号 77 个;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斑蝥酸钠原料药等国家独家产品 11 个(其中苗药产品 6 个),国家发明专利 21 项(其中 9 个苗药发明专利),药品批准文号 42 个(其中 2 个中药保护品种),柏强制药及其子公司盛世龙方均是国家认定的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

神奇药业技术中心下设苗药工程中心,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新治疗领域的项目。目前,神奇药业已与北京中医药大学、同济大学、中国药科大学等多家大学科研单位开展了多方位的合作。

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现有的科研和技术水平与本次募集资金数额相匹配,能够确保募集资金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4、本次募集资金与现有管理能力相匹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生产业务,公司的管理团队长期从事医药行业,管理经验丰富。本次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同属医药制造企业,且主要以中成药生产或中药西制为主,公司管理团队能够有效管理和整合标的资产的生产及经营业务。

2007 年 10 月 23 日,永生投资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 年 1 月 21 日,永生投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目前的相关政策法规及企业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现有管理模式下,公司管理层将有能力管理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

综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生产线 2010 版 GMP

认证改造、GMP 生产线异地改建、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上市公司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等，募集资金将有效缓解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资金压力、提高标的资产偿债能力，从而有利于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促进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数额与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现有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方面较为匹配，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公司发展十分必要。

（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解决标的资产的资金需求。

2、配套募集资金失败补救措施的可行性

（1）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够提供部分自有资金支持标的资产的发展

根据经立信审核的永生投资编制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永生投资 2013 年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15.4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可以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自有资金解决公司部分资金需求问题。

（2）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

由于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前一直依赖于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支持，从银行获得较大的额度的贷款，神奇药业报告期内 2010 年以及 2011 年的借款余额分别为 27,300 万元、36,850 万元，柏强制药报告期内 2010 年以及 2011 年的借款余额均为 11,800 万元。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重组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寻求关联股东的支持，以解决公司部分资金需求问题。

综上，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永生投资可以通过经营所产生的自有资金、自有资产银行抵押借款、寻求关联股东协助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后续发展资金需求问题。

但银行借款将使永生投资的负债金额及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加大永生投资的财务风险和财务成本，并且只能维持永生投资现有生产规模和销售水平，不利于永生投资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快速发展。从上市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及后续良性发展的角度考虑，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可持续增长，更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另外，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7.16 元/股，截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永生投资股票交易均价为 17.63 元/股，高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底价 146.23%，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具有较大资产规模，主要医药产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较强，预计能给股东带来较好的回报，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的可能性较小。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永生投资主要从事医药领域的投资业务，目前主要通过唯一的控股子公司金桥药业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金桥药业主要的产品为“珊瑚癣净”和“斑蝥酸钠”注射液，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神奇感冒止咳系列产品、神奇娃娃小儿系列产品、抗肿瘤系列产品、心脑血管系列产品等为主要生产品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永生投资所拥有的医药产品品种将更加丰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募集不超过 5 亿元的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标的资产的业务整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益于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偿债能力与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二）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人员调整、资产及业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奇药业、柏强制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以独立的法人主体形式存在，其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暂时没有重大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财务报表

(一) 神奇药业合并财务报表

神奇药业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告已经立信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64,522.57	15,876,639.25	52,512,654.8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93,544,993.60	150,087,203.95	79,246,112.91
应收账款	70,713,455.04	344,029,388.05	341,652,363.42
预付款项	3,204,052.26	2,325,283.35	1,410,409.4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1,289,307.04	314,125,441.91	193,725,873.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8,054,444.04	25,570,036.75	33,313,67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67,170,774.55	852,013,993.26	701,861,085.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4,678,523.38	69,497,151.21	76,799,364.13

在建工程	--	--	45,0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594,522.14	7,730,665.57	8,018,154.0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8,818.36	1,200,189.67	822,64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171,863.88	78,428,006.45	85,685,166.78
资产总计	442,342,638.43	930,441,999.71	787,546,25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273,500,000.00	20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321,789.2	4,447,950.50	
应付账款	24,390,288.19	28,627,999.48	26,019,259.12
预收款项	880,904.93	9,291,940.73	13,377,199.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654,586.63	1,935,796.61	2,896,736.51
应交税费	6,932,802.51	6,448,588.74	7,099,493.1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451,460.46	3,220,646.40	11,593,015.14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248,308.29	--	198,322.74
流动负债合计	152,880,140.21	327,472,922.46	266,184,026.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95,000,000.00	68,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0	95,000,000.00	68,000,000.00
负债合计	182,880,140.21	422,472,922.46	334,184,026.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资本公积	2,392,003.00	2,392,003.00	2,392,003.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906,868.39	38,757,707.41	33,297,022.2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5,163,626.83	348,819,366.84	299,673,200.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462,498.22	507,969,077.25	453,362,22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2,342,638.43	930,441,999.71	787,546,252.0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2,212,522.16	296,651,109.36	267,268,782.00
其中：营业收入	342,212,522.16	296,651,109.36	267,268,782.0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73,516,758.21	236,391,991.39	221,878,225.68
其中：营业成本	109,170,044.48	94,084,663.46	77,484,342.6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17,049.71	5,359,272.70	4,148,836.59

销售费用	126,739,053.53	101,730,793.16	95,613,468.70
管理费用	12,260,803.35	12,126,685.01	9,750,498.13
财务费用	21,138,949.23	20,456,446.61	18,016,268.94
资产减值损失	-2,009,142.09	2,634,130.45	16,864,810.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76.7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728,640.66	60,259,117.97	45,390,556.32
加：营业外收入	3,668,937.71	5,221,816.81	3,536,790.58
减：营业外支出	157,113.96	1,282,353.47	2,577,193.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398.40	67,321.96	105,450.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240,464.41	64,198,581.31	46,350,153.78
减：所得税费用	10,875,792.14	9,591,729.99	9,250,032.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64,672.27	54,606,851.32	37,100,121.6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64,672.27	54,606,851.32	37,100,121.63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46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0.46	0.31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61,364,672.27	54,606,851.32	37,100,12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364,672.27	54,606,851.32	37,100,121.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277,287.60	261,154,430.58	301,071,304.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9,781.56	5,530,225.96	3,573,39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177,069.16	266,684,656.54	304,644,70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721,241.76	154,565,257.47	193,013,20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72,622.85	16,411,261.58	16,156,65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011,015.44	57,525,580.18	70,088,14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23,623.65	17,176,937.76	23,081,29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828,503.70	245,679,036.99	302,339,29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48,565.46	21,005,619.55	2,305,40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2,876.7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80.5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3,357.2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1,771.87	3,034,902.00	2,476,926.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61,771.87	3,034,902.00	2,476,92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8,414.59	-3,034,902.00	-2,476,92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318,300,000.00	2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881,243.48	156,479,243.89	2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881,243.48	474,779,243.89	28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1,500,000.00	222,800,000.00	1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26,782.42	20,647,150.62	18,104,291.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76,728.61	285,938,826.43	72,140,08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903,511.03	529,385,977.05	260,244,37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2,267.55	-54,606,733.16	26,755,626.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7,883.32	-36,636,015.61	26,584,10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76,639.25	52,512,654.86	25,928,549.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64,522.57	15,876,639.25	52,512,654.86

(二) 柏强制药合并财务报表

柏强制药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告已经立信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429,521.69	88,836,439.44	49,309,108.2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8,709,024.73	34,333,946.43	20,083,194.93
应收账款	102,601,344.42	65,782,027.56	44,740,667.46
预付款项	23,650,255.26	23,189,761.59	3,015,337.6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6,530,604.85	28,662,677.32	127,614,435.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5,564,430.96	45,680,596.03	53,714,65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86,485,181.91	286,485,448.37	298,477,396.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957,222.00	8,400,000.00	3,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2,295,557.43	37,228,506.02	39,594,493.06
在建工程	51,914,210.51	17,215,500.93	16,792,393.3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047,060.40	6,420,201.24	6,598,879.1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3,481.30	2,187,704.14	1,291,744.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387,531.64	71,451,912.33	67,677,510.48
资产总计	402,872,713.55	357,937,360.70	366,154,906.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000,000.00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9,688,272.31	13,094,447.75	16,443,040.83
预收款项	35,726,649.33	5,950,907.12	5,112,736.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92,379.65	3,254,336.58	4,042,135.40
应交税费	8,632,934.26	18,447,480.62	9,493,322.7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526,062.76	24,976,229.90	56,452,668.43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240.00	509,680.00	493,12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8,051,313.81
流动负债合计	173,292,538.31	184,233,081.97	218,088,338.00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793.38	261,793.38	261,793.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1,793.38	1,761,793.38	1,761,793.38
负债合计	175,054,331.69	185,994,875.35	219,850,131.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94,372,798.75
资本公积	71,235,521.90	71,235,521.90	8,200,217.87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335,837.31	1,437,422.83	1,277,410.3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7,237,069.99	24,261,603.99	12,980,189.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808,429.20	171,934,548.72	116,830,616.03
少数股东权益	9,952.65	7,936.63	29,474,159.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7,818,381.85	171,942,485.35	146,304,77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2,872,713.55	357,937,360.70	366,154,906.7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8,214,103.98	322,774,820.24	205,711,618.50
其中: 营业收入	428,214,103.98	322,774,820.24	205,711,618.5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62,335,376.12	277,150,698.05	177,846,666.25
其中: 营业成本	86,227,475.68	86,309,891.08	60,400,666.17
利息支出	--	--	--

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07,649.90	5,018,312.75	2,481,571.20
	销售费用	225,983,329.08	153,028,604.21	91,503,382.80
	管理费用	35,119,856.92	25,119,905.55	21,187,935.07
	财务费用	6,091,135.98	8,124,537.33	4,337,611.17
	资产减值损失	2,105,928.56	-450,552.87	-2,064,500.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343.85	--	4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287,071.71	45,624,122.19	27,904,952.25
	加：营业外收入	2,894,650.36	6,358,549.85	3,643,184.00
	减：营业外支出	466,975.51	4,067,724.33	364,047.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741.62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714,746.56	47,914,947.71	31,184,088.77
	减：所得税费用	12,838,850.05	10,780,544.50	6,272,155.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875,896.50	37,134,403.21	24,911,933.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73,880.48	30,985,230.43	18,848,442.70
	少数股东损益	2,016.02	6,149,172.78	6,063,490.8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	0.49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	0.49	0.23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5,875,896.50	37,134,403.21	24,911,93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873,880.48	30,985,230.43	18,848,442.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6.02	6,149,172.78	6,063,490.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277,007.57	330,306,846.71	246,122,565.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992.3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78,884.17	130,982,036.50	111,094,69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831,884.04	461,288,883.21	357,217,259.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537,442.37	100,504,726.32	95,256,04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50,454.66	54,676,796.94	38,156,65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490,006.40	59,147,437.53	32,790,38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804,785.89	166,558,853.93	163,864,15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782,689.32	380,887,814.72	330,067,23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49,194.72	80,401,068.49	27,150,022.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2,696.85	--	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8,045.00	3,176,08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3,337.16	--	4,546,595.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14,079.01	3,176,080.00	6,586,59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28,396.53	22,482,465.04	12,061,498.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1,575.00	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3,337.1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33,308.69	27,482,465.04	12,061,49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19,229.68	-24,306,385.04	-5,474,903.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000,000.00	118,000,000.00	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00,000.00	118,000,000.00	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58,079.79	16,567,352.28	3,766,016.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20,274.6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58,079.79	134,567,352.28	68,766,01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58,079.79	-16,567,352.28	21,233,983.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28,114.75	39,527,331.17	42,909,103.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36,439.44	49,309,108.27	6,400,004.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29,521.69	88,836,439.44	49,309,108.27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 备考会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方法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编制基础

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上市公司向神奇药业、柏强制药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神奇药业、柏强制药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期初已经完成，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通过：

(1) 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编制方法

(1) 假设 201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经持有神奇药业、柏强制药 100% 股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基于简单考虑，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少数股东净资产”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2) 以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度、2012 年财务报表和拟收购方神奇药业、柏强制药经审计的上述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神奇药业基于同一控制、柏强制药基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编制而成，并对两者之间在上述期间进行的交易及往来余额予以抵销。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柏强制药实际控制人为张沛，永生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芝庭、文邦英夫妇，二者虽为侄子与叔婶的亲属关系，但均各自对自己名下企业进行控制、独立经营。在本次交易前，张芝庭、文邦英夫妇与张沛并不对柏强制药进行共同控制，张芝庭、文邦英夫妇也未对柏强制药形成共同或单独控制，换言之，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前，合并方永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张芝庭、文邦英夫妇对被合并标的柏强制药不具有控制力，柏强制药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因此，本次永生投资备考财务报告中合并柏强制药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进行编制。

(3) 按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

估计编制。

(4) 由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3、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立信审计了后附的本公司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1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093 号以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399 号《审计报告》。立信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最近一年一期备考会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582,885.82	127,716,511.3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56,647,149.76	249,143,666.89
应收账款	233,460,870.08	451,425,912.74
预付款项	27,644,064.39	25,645,929.4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8,505,391.29	351,694,090.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94,908,907.47	80,952,335.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811,764,658.81	1,286,578,445.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830.48	143,610.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1,602,385.16	19,816,707.9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08,663,864.98	217,277,495.09
在建工程	62,209,048.64	17,215,500.93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7,855,141.43	40,734,904.98
开发支出	--	--
商誉	457,924,531.21	508,291,500.86
长期待摊费用	802,400.00	1,003,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6,855.29	4,384,08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859,057.19	808,866,804.31
资产总计	1,613,623,716.00	2,095,445,250.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000,000.00	391,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9,321,789.20	4,447,950.50
应付账款	60,349,235.25	46,706,945.19
预收款项	45,424,737.00	27,231,624.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2,117,527.44	5,463,054.09
应交税费	20,917,284.16	33,855,525.8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35,618.80	135,618.80
其他应付款	21,225,933.41	33,427,427.45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26,240.00	509,68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8,308.29	
流动负债合计	350,266,673.55	543,277,82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9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793.38	261,793.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1,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61,793.38	96,761,793.38
负债合计	382,028,466.93	640,039,620.13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0,081,947.66	1,435,253,437.95
少数股东权益	21,557,301.41	20,152,192.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1,639,249.07	1,455,405,630.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13,623,716.00	2,095,445,250.28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1,405,838.24	767,676,022.09
其中：营业收入	921,405,838.24	767,676,022.0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781,032,148.15	645,296,649.73
其中：营业成本	233,091,753.46	214,976,327.1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	--
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13,187.26	12,903,270.93
销售费用	439,219,104.30	339,566,893.99
管理费用	65,177,959.97	49,756,082.10
财务费用	27,172,930.73	28,521,332.42
资产减值损失	757,212.43	-427,256.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220.56	1,027,885.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814,910.65	123,407,257.66
加：营业外收入	8,155,304.27	13,316,547.80
减：营业外支出	641,577.46	5,626,132.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328,637.46	131,097,673.11
减：所得税费用	27,208,202.60	23,878,686.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120,434.86	107,218,986.7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715,343.43	99,462,765.91
少数股东损益	1,405,091.43	7,756,220.8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11,219.60	-32,056.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2,767,695.33	107,186,93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131,654.46	99,430,709.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726,563.03	7,756,220.83

3、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7,050,561.52	702,064,764.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992.3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26,193.62	140,694,58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752,747.44	842,759,350.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951,026.79	342,327,733.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78,070,625.79	77,294,313.48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309,414.29	139,258,39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059,327.42	185,801,01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390,394.29	744,681,45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62,353.15	98,077,893.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5,573.56	1,027,88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8,285.00	3,242,6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3,817.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37,676.29	4,270,56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48,390.79	27,663,74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01,575.00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3,337.1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53,302.95	32,663,74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15,626.66	-28,393,18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000,000.00	436,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281,243.48	156,479,24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281,243.48	592,779,243.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9,500,000.00	340,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84,862.21	37,214,502.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0,274.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76,728.61	285,938,826.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461,590.82	663,953,32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80,347.34	-71,174,08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	-133.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33,625.55	-1,489,509.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716,511.37	129,206,021.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82,885.82	127,716,511.37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 神奇药业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编制基础

神奇药业盈利预测报告是以神奇药业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 2012、2013 年生产经营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该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神奇药业获利能力的影响。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神奇药业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神奇药业盈利预测报告的前提是：假设神奇药业 2012、2013 年生产经营计划业务发展规划及目前已签订的供销合同都能按时按计划履行。

2、基本假设

(1) 神奇药业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 神奇药业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3) 神奇药业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5) 神奇药业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6) 神奇药业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7) 神奇药业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原料、包装物、燃料的供应不产生严重困难，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包装物、燃料的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8) 神奇药业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基本实现；

(9) 神奇药业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注册会计师意见

立信审核了神奇药业管理层编制的《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0750 号审核报告。立信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4、合并盈利预测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已审 实际数	2012 年			2013 年 预测数
		1-3 月已审实际 数	4-12 月预测 数	全年合计	
一、营业收入	29,665.11	6,722.97	25,215.63	31,938.60	38,294.79
减：营业成本	9,408.47	2,187.36	7,853.58	10,040.95	12,288.61
营业税金 及附加	535.93	113.41	446.19	559.60	666.65
销售费用	10,173.08	2,369.52	8,845.92	11,215.44	14,069.55
管理费用	1,212.67	273.20	1,106.10	1,379.30	1,552.39
财务费用	2,045.64	681.71	1,536.01	2,217.71	1,757.79
资产减值准备	263.41	-2.88	--	-2.88	--
加：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 填列）	6,025.91	1,100.65	5,427.82	6,528.47	7,959.81
加：营业外收入	522.18	150.96	--	150.96	--
减：营业外支出	128.24	6.07	--	6.07	--
其中：非流动资 产处置损失	6.73	--	--	10.55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填列)	6,419.86	1,245.54	5,427.82	6,673.36	7,959.81
减：所得税费用	959.17	47.43	814.17	861.61	1,193.97
四、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填 列)	5,460.69	1,198.11	4,613.65	5,811.75	6,765.83
其中：被合并方 在合并前实现 的净利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 润	5,460.69	1,198.11	4,613.65	5,811.75	6,765.8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5、神奇药业 2012 年盈利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0750 号审核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1965 号审计报告，神奇药业 2012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6,136.47	5,811.75	324.72	105.59%

(二) 柏强制药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编制基础

柏强制药盈利预测报告是以柏强制药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 2011 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 2012 年度柏强制药的生产经营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该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柏强制药获利能力的影响。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柏强制药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柏强制药盈利预测报告的前提是：假设柏强制药的生产经营计划及目前已签订的供销合同都能按时按计划履行。

2、基本假设

(1) 柏强制药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

变化；

(2) 柏强制药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柏强制药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5) 柏强制药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6) 柏强制药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柏强制药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原料、包装物、燃料的供应不产生严重困难，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包装物、燃料的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8) 柏强制药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基本实现；

(9) 柏强制药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注册会计师意见

立信审核了柏强制药管理层编制的《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0752 号审核报告。立信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4、合并盈利预测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已 审实际数	2012 年			2013 年
		1-3 月已审 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全年合计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32,277.48	7,863.76	33,361.03	41,224.79	48,444.80
减：营业成本	8,630.99	1,708.71	7,308.97	9,017.68	10,734.52
营业税金及 附加	501.83	143.96	490.34	634.30	707.63

销售费用	15,302.86	4,005.75	17,451.93	21,457.68	25,613.33
管理费用	2,511.99	426.16	2,688.69	3,114.85	3,701.68
财务费用	812.45	195.70	513.52	709.22	802.01
资产减值准备	-45.06	231.46	--	231.46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2.42	1,152.02	4,907.58	6,059.60	6,885.63
加：营业外收入	635.85	9.13	-	9.13	-
减：营业外支出	406.77	7.81	-	7.8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4,791.50	1,153.34	4,907.58	6,060.92	6,885.63
减：所得税费用	1,078.05	173.30	807.37	980.67	1,114.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3.45	980.04	4,100.21	5,080.25	5,77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8.53	980.00	4,100.05	5,080.05	5,770.55
少数股东损益	614.92	0.04	0.16	0.20	0.2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13.45	980.04	4,100.21	5,080.25	5,77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8.53	980.00	4,100.05	5,080.05	5,770.55
归属于少数股	614.92	0.04	0.16	0.20	0.20

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柏强制药 2012 年盈利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0752 号审核报告以及[2013]第 111966 号审计报告，柏强制药 2012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7.39	5,080.05	507.34	109.99%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立信对本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0755 号审核报告。

（一）备考盈利预测报表编制基础、编制方法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假设公司本次收购神奇药业 100% 股权、柏强制药 100% 股权的事项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

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础上（即假设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即完成对神奇药业、柏强制药的合并），结合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3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公司 2012 年 4-12 月及 2013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2、基本假设

- （1）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

大变化；

- (4) 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 (5) 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 (6) 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7) 公司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原料、包装物、燃料的供应不产生严重困难，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包装物、燃料的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8) 公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基本实现；
- (9) 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 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注册会计师意见

立信审计了后附的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0755 号审核报告。立信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二)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已 审实际数	2012 年			2013 年 预测数
		1-3 月已审 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全年合计	
一、营业收入	76,767.60	16,790.06	72,523.51	89,313.57	107,547.09
减：营业成本	21,497.63	4,407.66	19,131.34	23,539.00	27,953.05
营业税金 及附加	1,290.33	288.98	1,207.41	1,496.39	1,740.81
销售费用	33,956.69	7,263.44	33,942.49	41,205.93	50,996.29
管理费用	4,975.61	1,086.42	4,825.35	5,911.77	6,836.66

财务费用	2,852.13	875.39	2,044.98	2,920.37	2,552.59
资产减值准备	-42.73	309.48	11.46	320.94	13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79		102.79	102.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40.73	2,558.69	11,463.27	14,021.96	17,337.69
加：营业外收入	1,331.65	210.26		210.26	
减：营业外支出	562.61	15.10		15.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3	10.55		10.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09.77	2,753.85	11,463.27	14,217.12	17,337.69
减：所得税费用	2,387.87	288.94	1,944.91	2,233.85	2,740.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21.90	2,464.91	9,518.36	11,983.27	14,59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53.46	2,427.99	9,393.36	11,821.35	14,415.42
少数股东损益	775.62	36.92	125.00	161.92	181.7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3.21	0.74	-	0.74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18.69	2,465.65	9,518.36	11,984.01	14,59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50.25	2,428.73	9,393.36	11,822.09	14,415.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5.62	36.92	125.00	161.92	181.72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除上市公司子公司金桥药业外，神奇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还拥有神奇药业、柏强制药等医药制造类资产，上述资产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奇投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永生投资向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神奇药业 100% 的股权，向新柏强和柏康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柏强制药 1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奇投资及其关联人下属处于生产经营状态的优质医药制造业务全部注入上市公司，解决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神奇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尚有部分与医药相关的资产未纳入重组范围。该部分资产主要包括：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备注
黔南神奇医药有限公司	375	都匀市剑江中路 72 号	药品批发	64%	从事药品批发业务，业务规模小、盈利能力弱，与公司主营业务医药制造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贵阳神奇药物研究所	50	贵阳市云关乡笋子林	中草药资源开发、技术服务	100%	主要作为形象展示，目前无经营活动，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奇投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资产与神通广大的关系

神通广大由神奇投资、张涛涛出资 300 万元于 2012 年 2 月 8 日成立。2012 年 3 月，经神通广大股东会决议，将原神奇投资、张涛涛分别持有的 90%、10%

的股权转让给神奇药业。神通广大是基于计算机信息网络平台展开业务的公司，其设立主要为整合神奇药业药品销售各个环节并对其进行管理和服务；成为医药健康行业信息服务提供商，制造发布代理广告。但神通广大自 2012 年 2 月 8 日设立以来，并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上市公司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未来是否还将继续开展神通广大的经营活动，将视上市公司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的开展情况而定。

目前，除神奇药业外，神奇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医药相关的资产主要包括黔南神奇医药有限公司和贵阳神奇药物研究所。从上可知，黔南神奇医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批发业务，贵阳神奇药物研究所主营业务为中草药资源开发、技术服务。即使神通广大开展业务，其主要为神奇药业提供销售环节管理和医药行业信息服务，与黔南神奇医药有限公司和贵阳神奇药物研究所的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以及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1、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未直接从事医药制造业务；除其拟置入永生投资的下属企业开展医药制造业务外，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医药制造业务的情形。

2、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永生投资（包括永生投资的下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永生投资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永生投资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永生投资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永生投资，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永生投资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永生投资。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永生投资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四）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前，除上市公司子公司金桥药业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奇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拥有神奇药业等其他医药类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奇投资及其关联人下属处于生产经营状态的优质医药制造业务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有效地解决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保护永生投资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中伦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神奇投资、迈吉斯、张芝庭、文邦英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永生投资将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销售主要通过公司的市场推广人员联系全国各地的分销商来进行，本公司与神奇药业以及神奇投资及其关联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性关联交易。根据立信提供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0941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永生投资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贵州神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985,602.90	78.49	400,805.56	84.30
黔南神奇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出厂价	270,077.30	21.51	74,670.80	15.70
贵州神奇药业	购水	购进平均	2,060,364.85	100.00	1,209,711.56	100.00

股份有限公司	电汽	单价				
--------	----	----	--	--	--	--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元)
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	贵州金桥药业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60 平方米	2008.6.30	2012.04.01	市场定价	14,400.00
贵阳神奇大酒店有限公司	贵州金桥药业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60 平方米	2012.04.01	2013.6.30	市场定价	43,2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 年 余额(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应付账款	贵州神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714.99	122,880.73
	贵州神奇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8,659.95	11,673.47
	贵州神奇大酒店有限公司	43,200.00	
其他应付款	贵州神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2,482.22	-449.85
	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	1,907,546.76	1,907,546.76
	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		129,271.79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神奇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是本公司关联法人，迈吉斯为神奇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故迈吉斯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法人；神奇星岛实际控制人张之君、何丽君为本公司及神奇投资实际控制人张芝庭、文邦英的弟弟、弟媳，且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奇星岛预计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5%，故神奇星岛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法人，神奇星岛实际控制人张之君、何丽君与本公司构成关联自然人；新柏强实际控制人张沛为神奇星岛实际控制人张之君、何丽君夫妇的儿子，故张沛与本公司构成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新柏强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法人；柏康强实际控制人张娅为神奇星岛实际控制人张之君、何丽君夫妇的女儿，故张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柏康强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法人。

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公司

的主要关联方也未发生变化，神奇投资及其关联人控制的医药制造类优质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结合立信出具的本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备考审计报告，假定本次交易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	张芝庭	投资业	5,000	73,097,564	39.73	39.73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1)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贵州金桥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	张芝庭	医药	1,200	92.58	92.58
贵州神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	张芝庭	医药	11,800	100	100

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贵州柏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	张沛	医药	7,500	100	100

(3) 本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1) 存续的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生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黔南州民泰商贸有限公司	神奇投资持股 62.61%，贵阳神奇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37.19%
贵州迈科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神奇投资持股 40%，张涛涛持股 60%
黔南神奇医药有限公司	神奇投资持股 64%，贵阳神奇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36%
贵州多彩贵州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神奇投资持股 37.5%
贵州贵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神奇投资持股 80%
贵阳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邦英持股 49%，张芝庭持股 51%
贵阳邦玉化工有限公司	文邦英之妹文邦玉持股 60%
贵阳盛世明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文邦英之妹文邦玉持股 40%
贵州神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张黎黎持股 50%
贵阳神奇大酒店有限公司	神奇投资持股 23.72%
贵州神奇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文邦英持股 38.89%，张之君持股 30.56%
贵阳神奇药物研究所	张芝庭出资 100%
贵阳神奇金筑大酒店有限公司	神奇投资持股 90%
贵州神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张芝庭持股 51%，张涛涛持股 49%
贵州迈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神奇投资持股 70%，张涛涛持股 30%
贵阳医学院神奇民族医药学院	神奇投资出资占比 80%
贵州百强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张沛持股 51%，张娅持股 49%
贵阳君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沛持股 90%，张之君持股 10%
贵州神奇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百强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9%
贵阳凯宾商贸有限公司	何丽君之弟何平南持股 51%
贵州鸿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神奇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8.38%
贵州神奇百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张之君持股 51%
贵阳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沛持股 34%，张娅持股 31%
贵定县恒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张之君持股 75%
贵阳神东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静、张黎黎、张涛涛、张娅、张沛分别持股 12.5%
贵州神奇啤酒有限公司	贵州百强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6.5%
贵阳德堡快递印务有限公司	张娅之配偶持股 20%
贵阳宇龙纸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张娅之配偶持股 20.33%，贵阳德堡快递印务有限公司持股 17.33%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张之君持股 40%，张沛持股 30%，张娅持股 30%
贵阳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张沛持股 35%，张娅持股 30%
贵州百强红枫湖书画苑有限公司	贵州百强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张之君持股 50%
贵州奇龙实业有限公司	张娅持股 83.87%，何丽君持股 16.13%
都匀市神奇星岛酒店有限公司	张沛持股 51%，张娅持股 49%

贵阳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贵阳合创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75%，神奇投资持股 20%，贵阳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
贵州达丰物流商贸有限公司	贵州百强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6.5%
贵阳神奇星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神奇星岛持股 70%

2) 已处置的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处置或变更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	处置前的关联关系	处置方式
神奇制药	神奇投资持股 100%	被神奇药业吸收合并后,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注销
贵州明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神奇投资持股 40%，张涛涛持股 60%	已于 2012 年 3 月 17 日更名为贵州迈科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为非医药相关经营范围
贵州民泰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已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注销
贵州元养堂药业有限公司	神奇投资持股 59.70%	已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注销
辽宁奇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神奇投资持股 70.0033%	神奇投资已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签署协议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黔南神奇药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神奇投资持股 62.61%	已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更名为黔南州民泰商贸有限公司，并变更为非医药相关经营范围
贵州神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张沛实际控制	已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龙里县柏强植物开发有限公司	张沛持股 70%，张之君持股 30%	张沛、张之君已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7 日签署协议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并更名为龙里县贵和植物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君之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张之君持股 52%，张娅持股 28%，张沛持股 20%	张之君、张娅、张沛已分别于 2009 年 5 月 8 日签署协议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并更名为贵州黔兴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 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芝庭	神奇投资实际控制人
2	文邦英	张芝庭配偶
3	张之君	神奇星岛实际控制人、张芝庭弟弟
4	何丽君	神奇星岛监事、张之君配偶
5	张沛	新柏强实际控制人、张之君儿子

6	张娅	柏康强实际控制人、张之君女儿
7	张岩	柏强制药董事、张之君女儿
8	张涛涛	神奇投资董事、张芝庭儿子
9	唐仲平	神奇投资董事
10	张黎黎	神奇投资董事、张芝庭女儿
11	夏宇波	神奇投资监事
12	余中山	神奇投资监事
13	李发森	神奇投资监事
14	徐丹	神奇投资财务总监

2、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		2011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贵阳宇龙纸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市场价	1,780,122.48	12.8	1,820,306.43	0.01
贵阳德堡快速印务公司	商品采购	市场价	723,832.02	5.20	322,539.53	2.5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贵州明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成本价	--	--	39,905.94	93.23
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市场价	149,107.69	0.04	353,747.05	0.12
黔南神奇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市场价	1,910,354.60	0.21	6,269,413.29	2.10
贵州黔兴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市场价	11,224,580.88	2.62	4,986,666.67	1.54

注：贵州明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经变更为贵州迈科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时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医药经营业务。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元)
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	贵州金桥药业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60	2008.6.30	2012.04.01	市场价	14,400.00

		平方米				
贵阳神奇大酒店有限公司	贵州金桥药业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60 平方米	2012.04.01	2013.6.30	市场价	43,200.00

注：神奇制药已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注销，该房屋所有权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过户至贵阳神奇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与贵阳神奇大酒店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租赁协议。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	贵州神奇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1,673.47
2	贵阳德堡快递印务有限公司	8,630.09	95,310.96
3	贵阳宇龙纸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422,632.65	182,603.70
其他应付款			
1	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	4,776,114.89	1,907,546.76
2	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		129,271.79
3	贵州迈吉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贵州民泰制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	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		316,886,708.23
2	黔南神奇医药有限公司	2,392,260.84	1,848,369.85
3	贵州黔兴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4,123,388.00	472,338.00
其他应收款			
1	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		158,435,214.09
2	贵阳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550,997.61
3	贵阳邦玉化工有限公司		19,526,000.00
4	贵阳盛世明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4,712,017.21
5	辽宁奇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12,650,305.00
6	黔南神奇药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5,339,804.92
7	贵州明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0,613.10
8	贵州元养堂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9	贵州贵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583.00
10	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		412,590.17
11	贵州神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840.00
12	张沛		984,684.56
13	张娅		161,333.43
14	张岩		72,551.56
15	张之君		24,429.60

16	贵州多彩贵州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	-----------------	--	------------

(5)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贵阳神奇星岛酒店有限公司	柏强制药	2,000.00	2010年6月30日	2013年6月29日	否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否
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	神奇药业	3,700.00	2011年2月28日	2013年2月28日	是
贵阳神奇金筑大酒店有限公司	神奇药业	7,000.00	2012年3月27日	2013年3月26日	是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年金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贵州民泰制药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资产转让	市场价	998,781	100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分别作出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善意履行作为永生投资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永生投资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永生投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永生投资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提名的永生投资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

2、保证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控

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永生投资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永生投资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永生投资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永生投资的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永生投资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永生投资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生投资及永生投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永生投资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企业将不会向永生投资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永生投资造成损失，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企业将向永生投资作出赔偿。

（五）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永生投资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永生投资的主要关联方也未发生变化。通过本次重组，神奇投资及其关联人控制的医药制造类优质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将有利于减少永生投资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新柏强、柏康强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其与永生投资相关关联交易公允，有利于保护永生投资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中伦律师认为：“神奇投资、迈吉斯、神奇星岛、新柏强、柏康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合法有效，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能够保证其与永生投资相关关联交易公允，有利于保护永生投资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做到了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办公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达到了“五分开、三独立”的标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神奇投资出具了承诺函，保证上市公司达到“五分开、三独立”的标准。

（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尽量减少新增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四）公司重大经营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

1、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程序

为规范公司重大投资行为、规避相应投资风险，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有限授权。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董事会在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置换、抵押、质押、委托理财、委托经营或以其它方式进行资产处置的额度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30%（含30%）范围内有决定权；上述事项需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上述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规定较好地控制了重大投资的风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重大投资的科学决策程序。

2、重大财务决策的程序

公司重大财务决策的程序与规则是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逐级审核，最终由总经理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按照其法定的工作程序与职责对重要财

务决策行使最终决策权。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财务决策，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继续聘请外部决策咨询机构（人员）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投资决策，聘请专业投资咨询机构、科研院所参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工作，提供专业性指导意见。

（五）人力资源管理及绩效考核机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坚持科学地引进和开发公司人力资源，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满足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要，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设置岗位，明确岗位的职责和权利，确定岗位工作规范，选聘优秀的人才。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及股东和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设有的主要沟通渠道有：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等，股东可通过上述渠道表达意见或行使权利。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以保证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2007年10月23日，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的《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3年1月2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是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1) 按募集资金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的信息披露；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帐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帐管理。

(2)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于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3)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股东大会审议，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4)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可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已归

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5）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募集资金说明书，下同）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6）超募资金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专项意见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者占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含本数），除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7）少量节余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2、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3、关于募集资金存储的相关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1）公司应通过有效的法人治理程序，拟订投资项目和资金筹集使用计划：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拟定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2）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集体决定；3）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募集资金说明书，下同）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3）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1）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2）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3）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4）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公司在支付募

集资金项目款项时，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并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经财务总监审核，由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通过下属公司实施的项目，由下属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并经下属公司财务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分级审核后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由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同意后由公司财务部门执行。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按照募集资金项目、专户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统计，并每月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向总经理或董事长汇报，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备、留档，以供查询，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5)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5、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相关规定

(1)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以下内容：

- 1)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3)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4)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6)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7)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2) 公司应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股东大会审议，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2)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3)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6、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

(1)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3) 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凡违反相关规定，擅自或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或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神奇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本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神奇投资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标的资产神奇药业资金 22,703.79 万元情形，截至 2012 年 7 月底，上述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偿还，审计机构已对神奇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明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第九条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具体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实施检查工作；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以及负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监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第十二条规定外部审计机构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做出公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要求，聘请审计机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且不存在资金被神奇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为保证与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实际控制人张芝庭、文邦英夫妇与神奇投资出具了《关于保障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永生投资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永生投资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永生投资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保证永生投资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永生投资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永生投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永生投资的资产全部能处于永生投资的控制之下，并为永生投资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永生投资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永生投资的资产为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永生投资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永生投资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永生投资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永生投资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永生投资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永生投资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永生投资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永生投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永生投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永生投资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神奇投资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永生投资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永生投资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永生投资在其他方面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神奇投资对永生投资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永生投资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向永生投资进行赔偿。”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一）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药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药品品种繁多，行业科技含量较高，其生产、流通、消费受国家严格监管，因此医药行业被视为对国家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主要行业之一，受国家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如2011年3月1日施行的新版GMP认证增加了医药企业的技术改造投入，进而增加药品成本。

此外，国家对药品价格调控的趋势有所加强。本次拟购买的神奇药业和柏强制药均有部分产品属于国家医保目录甲类药品，若未来国家发改委对相关药品作出降价调整则将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环保政策风险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金桥药业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废渣等污染物，如果上述公司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现有国家或者地方的环保政策规定，将面临被环保有关部门责令停产整改或者关闭，从而造成本公司的损失；此外，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环保部门可能颁布更高要求的环保标准，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及支出。

二、经营风险

（一）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产品覆盖处方类用药和 OTC 类用药，业务规模将大幅扩大，资产、人员进一步扩张，公司在组织设置、资金管理、渠道建设、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将面临一定挑战，公司若不能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足够的优秀人才，则难以发挥本次重组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协同效应，同时还可能给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新版GMP的实施、药品原材料的涨价和人力成本提高，制药企业的经营成本有不断上升的趋势，加之国家对药品价格的调控，制药企业实现利润目标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

（三）新产品开发风险

医药行业的新药研制与开发一般需要经过基础研究、向国家药监局申报、临床实验、临床实验总结审批、申报新药证书及生产批文等阶段，周期较长、环节较多，投入资金较大，一旦遇到不可控因素，容易导致产品研发失败，会使公司遭受损失。同时，新产品在工业化生产的过程中，工艺技术等因素往往也会影响产品最后投入生产的顺利进行。

（四）营运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神奇药业、柏强制药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标的资产没有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过股权融资，长期以来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进行融资。柏强制药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但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96.01%的应收账款属一年内到期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标的资产虽然最近二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均为正值，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表明标的资产固定资产支出较大，同时面临较大的银行还款压力，若不能进一步取得更大的外部资金补充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则标的资产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风险

目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神奇投资持有本公司39.73%的股份，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神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至66.14%，处于绝对控股地位。神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

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神奇投资、迈吉斯及其实际控制人张芝庭、文邦英，神奇星岛及其实际控制人张之君、何丽君、新柏强、柏康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沛、张娅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永生投资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永生投资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

（二）控股型公司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通过控制金桥药业92.58%的股权进行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发行股份购买神奇药业100%的股权、柏强制药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控股型公司模式运作，本公司利润将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上述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方针和利润分配政策受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但如果本公司对子公司控制不利或管理不善从而导致子公司经营发生困难，则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状况和盈利状况，进而对公司股利分配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2.9%、12.99%及9.69%，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根据立信提供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假定本次交易于2011年1月1日已实施，则上市公司2011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30.54%，2012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23.68%，较重组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提高。

为应对这一风险，本次交易中永生投资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配套资金可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改善资本结构，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已经立信审核，尽管盈利预测报告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如果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相关公司的盈利状况造

成影响的因素，比如医药行业出现的新变化、新政策的出台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公司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关注，并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适当判断及进行投资决策。

（三）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的神奇药业、柏强制药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资产评估过程中，对神奇药业、柏强制药产品未来的销售价格、产销量、生产成本以及企业的期间费用、资本性支出等进行了谨慎预测，若上述指标在未来较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标的资产的盈利水平，本次标的资产估值则存在风险。

为保护本公司和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已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承诺，若利润补偿期间神奇药业、柏强制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当年净利润，则按照各自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方式补足上述预测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即利润差额）。

（四）商誉减值风险

为了模拟反映重组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根据本次交易截至评估基准日柏强制药的评估值以及本次交易的价格，假设本次交易已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上市公司编制了备考审计报告。柏强制药 2012 年 3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由柏强制药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成本法评估增加的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在考虑期间折旧、摊销等因素影响后，推算出柏强制药 2011 年 1 月 1 日各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合并柏强制药的合并成本为柏强制药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2 年 3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值 75,051.27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价格，该价格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9,258.81 万元的差异 45,792.45 万元确认为 2011 年 1 月 1 日商誉的入账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并柏强制药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柏强制药未来经

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形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采购、生产及渠道资源进行整合，增强协同效应并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推动柏强制药进一步发展，保持持续竞争力，将因合并柏强制药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五、资本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十四节 其他事项

一、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2012年《关于对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2]第112050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年《关于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正信审（2011）特字第080370号），以及立信出具的永生投资2012年1-3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489号），永生投资2010年、2011年以及2012年一季度永生投资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对贵州神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2]第150751号），截至2012年7月24日，神奇药业不存在资金被神奇投资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对贵州柏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2]第150753号），截至2012年7月25日，柏强制药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永生投资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二、交易完成前后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2.9%、12.99%及9.69%，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根据立信提供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假定本次交易于2011年1月1日已实施，则上市公司2011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30.54%，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23.68%，较重组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提高。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分析/（一）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财务状况/2、主要负债结构比较分析”。

四、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一）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现金分红的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

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该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表决调整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应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意见。

若年度盈利但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对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支付办法依据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股东回报规划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所有股东的监督。

3、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调整既定三年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关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本次重组连续停牌前永生投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信息披露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永生投资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2012年2月4日，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不确定事项，发布了《上海永生投资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从2012年2月6日起公司股票连续停牌。从该停牌之日起前20个交易日（2011年12月29日—2012年2月3日），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如下：

2011年12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15元/股；2012年2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47元/股，其间公司股价上涨3.93%。

2011年12月28日，上证指数收盘为2170.01点；2012年2月3日，上证指数收盘为2330.41点，其间大盘指数上涨7.39%。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2011年12月28日，申万医药行业指数收盘为3298.19点；2012年2月3日，申万医药行业指数收盘为3241.96点，其间行业指数下跌1.7%。

剔除大盘因素，本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偏离值为-3.46%；剔除行业因素，本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偏离值为5.63%。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即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七、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永生投资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停牌前6个月内相关人员股票买卖情况

根据《收购办法》以及《准则第26号》、《信息披露通知》、《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永生投资已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1、自查情况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自然人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摘要	自查期间买入的股票经卖出后剩余的股票数量(股)
李发淼	神奇投资监事	2012年1月11日	1,500	买入	1,500(自查期间未卖出永生投资股票)
魏东飏	神奇投资董事长助理曹珺珺配偶	2012年1月20日	400	买入	10,414(自查期间未卖出永生投资股票)
		2012年2月1日	10,014	买入	
刚建	永生投资财务总监刚冲霞儿子	2011年10月10日	2,500	买入	0
		2011年10月19日	3,100	买入	
		2011年10月19日	2,500	卖出	
		2011年10月19日	2,500	买入	
		2011年10月28日	5,600	卖出	
		2011年11月2日	3,800	买入	
		2011年11月4日	3,800	卖出	
		2011年11月18日	3,800	买入	
张沛	柏强制药董事长	2011年12月8日	3,800	卖出	32,399
		2011年8月9日	9,200	买入	
		2011年8月17日	5,700	卖出	
		2011年9月5日	500	卖出	
		2011年9月6日	3,000	卖出	
		2011年9月8日	500	卖出	
		2011年9月28日	1,000	卖出	
		2011年12月15日	4,400	买入	
		2011年12月16日	8,100	买入	
		2011年12月19日	3,000	买入	
		2011年12月23日	300	买入	
		2012年1月9日	13,400	买入	
江蓓	柏强制药董事长配偶	2012年1月17日	3,199	买入	0(自查期间未买入永生投资股票)
		2011年9月6日	2,600	卖出	
		2011年9月8日	500	卖出	
马鑫	柏强制药监事	2011年9月28日	1,500	卖出	0
		2011年9月15日	2,800	买入	
		2011年9月16日	2,800	卖出	
		2012年2月2日	6,200	买入	

					永生投资股票)
--	--	--	--	--	---------

(2) 法人

公司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摘要	自查期间买入的股票经卖出后剩余的数量(股)
神奇投资	2011年9月27日	11,785	卖出	0(自查期间未买入股票)

2、相关人员声明与承诺

(1) 自然人声明与承诺

张芝庭声明与承诺：“神奇投资与永生投资首次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为2012年2月3日，神奇投资和永生投资均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神奇投资最后一次减持永生投资股票的行为发生在2011年9月27日，在此之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筹划，神奇投资减持永生投资股票的行为完全系根据实际需要而作出的决定。在永生投资2012年2月6日股票停牌前，本人助理曹琰琰及其配偶魏东飏、神奇投资监事李发淼、永生投资财务总监刚冲霞及其儿子刚建均不知晓也未参与永生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魏东飏、李发淼和刚建购买永生投资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均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12年3月23日，柏强制药实际控制人张沛首次参与永生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2年2月6日永生投资股票停牌之前，张沛及其配偶江蓓、柏强制药监事马鑫、盛世龙方监事支成麟及其儿子支太康并不知晓也从未参与过永生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并未向上述人员透漏任何关于永生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张沛、江蓓、马鑫、支太康购买永生投资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曹琰琰声明与承诺：“作为神奇投资董事长助理，在永生投资股票2012年2月6日停牌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知晓也均未参与神奇投资与永生投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打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

行永生投资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从未告诉本人配偶魏东飏任何内幕消息，其买卖永生投资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永生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绝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消息和信息进行永生投资股票买卖。”

魏东飏声明与承诺：“在永生投资股票 2012 年 2 月 6 日停牌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知晓也均未参与神奇投资投资有限公司与永生投资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购买永生投资股票的行为纯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上述尚未卖出的股票将在复牌之日起锁定 6 个月后即刻卖出，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于卖出股票后 7 日内上缴永生投资，并保证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至永生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的期间，不再买卖永生投资股票。”魏东飏已履行了上述承诺，并于 2012 年 11 月底将前述股票所得收益上缴给了永生投资。同时，截止目前，曹珽珽已不再担任神奇投资实际控制人个人助理，且不在本次交易各方中担任任何职务。

李发森声明与承诺：“在永生投资股票 2012 年 2 月 6 日停牌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知晓也均未参与神奇投资与永生投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购买永生投资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上述尚未卖出的股票将在复牌之日起锁定 6 个月后即刻卖出，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于卖出股票后 7 日内上缴永生投资，并保证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至永生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的期间，不再买卖永生投资股票。”李发森已履行了上述承诺，并于 2012 年 11 月底将前述股票所得收益上缴给了永生投资。

刚冲霞声明与承诺：“作为永生投资的财务总监，在永生投资股票 2012 年 2 月 6 日停牌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知晓也均未参与神奇投资与永生投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永生投资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从未告诉本人儿子刚建任何内幕消

息，其买卖永生投资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永生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绝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消息和信息进行永生投资股票买卖。”

刚建声明与承诺：“在永生投资股票 2012 年 2 月 6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晓神奇投资与永生投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也从未参与永生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永生投资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从未从刚冲霞处获知任何关于永生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消息。本人买卖永生投资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永生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永生投资股票并未产生盈利。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永生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永生投资股票。”

张沛声明与承诺：“本人代表柏强制药与永生投资首次商谈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23 日，而永生投资股票的停牌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6 日，本人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纯属自行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承诺，上述尚未卖出的股票将在复牌之日起锁定 6 个月后即刻卖出，并于卖出股票后 7 日内将自查期间买卖永生投资股票的全部收益上缴永生投资，并保证自本声明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永生投资股票。张沛已履行了上述承诺，并于 2012 年 11 月底将前述股票所得收益上缴给了永生投资。

在 2012 年 3 月 23 日之前，本人配偶江蓓、柏强制药监事马鑫、盛世龙方监事支成麟及其儿子支太康并不知晓也从未参与过永生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配偶江蓓、马鑫以及支太康购买永生投资股票的行为完全系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江蓓声明与承诺：“本人未参与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与永生投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与决策，本人先生张沛代表柏强制药与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商谈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23 日。本人买卖永生投资股票的行为纯属自行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永生投资股票。”

马鑫声明与承诺：“作为柏强制药的监事，在永生投资股票 2012 年 2 月 6 日停牌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知晓也均未参与神奇投资与永生投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买卖永生投资股票的行为纯属自行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永生投资股票并未产生盈利。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永生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永生投资股票。”

支成麟声明与承诺：“作为盛世龙方的监事，在永生投资股票 2012 年 2 月 6 日停牌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知晓也均未参与神奇投资与永生投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打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永生投资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从未告诉本人儿子支太康任何内幕消息，其买卖永生投资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永生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绝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消息和信息进行永生投资股票买卖。”

支太康声明与承诺：“本人及亲属均未参与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与永生投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与决策，本人买卖永生投资股票的行为纯属自行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承诺，上述尚未卖出的股票将在复牌之日起锁定 6 个月后即刻卖出，并将所得收益于卖出股票后 7 日内上缴永生投资，并保证自本声明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永生投资股票。”支太康已履行了上述承诺，并于 2012 年 11 月底将前述股票所得收益上缴给了永生投资。

（2）法人声明与承诺

神奇投资声明与承诺：“本公司与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生投资”）首次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已就永生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永生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自查期间，除本公司董事长助理曹珺珺的配偶魏东飏、本公司监事

李发淼外，本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均未出现买卖永生投资股票的情形。本公司最后一次减持永生投资股票的行为发生在2011年9月27日，在此之前，本公司尚未和永生投资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减持永生投资股票的行为完全系根据本公司需要而作出的决定。本公司已经将上述自查期间减持永生投资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永生投资，并保证自本声明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永生投资股票。

另外，在永生投资股票2012年2月6日停牌前，曹珽珽及其配偶魏东飏、李发淼从未知晓也未参与永生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魏东飏、李发淼购买永生投资股票的行为均系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本公司、本公司监事李发淼以及本公司董事长助理曹珽珽配偶魏东飏均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神奇药业声明与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自查期间内，除本公司监事李发淼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均未出现买卖永生投资股票的情形。在永生投资股票2012年2月6日停牌前，本公司监事李发淼从未知晓也未参与神奇投资与永生投资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李发淼购买永生投资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其个人的投资行为。李发淼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永生投资声明与承诺：“本公司与神奇投资首次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为2012年2月3日，与柏强制药首次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为2012年3月23日，本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自查期间内，除本公司财务总监刚冲霞的儿子刚建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均未出现买卖永生投资股票的情形。本公司就上述情形特作如下声明：本公司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制定与决策的人员仅有本公司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2012年2月6日停牌前，刚冲霞及其儿子刚建从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刚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其本人根据市

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其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柏强制药声明与承诺：“在自查期间内，发生买卖永生投资股票的本公司（包括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为：本公司现任董事长张沛及其配偶江蓓、本公司监事马鑫、本公司子公司贵州盛世龙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支成麟儿子支太康。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包括子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出现买卖永生投资股票的情形。本公司就上述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形特作如下声明：本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参与本次重组方案制定与决策的仅有董事长张沛等少数人员，本公司与永生投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动议时间是 2012 年 3 月 23 日，而永生投资股票的停牌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6 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永生投资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纯属自行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信息。”

（二）关于控股股东神奇投资减持公司股票的说明

1、关于神奇投资 2011 年 9 月 27 日减持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自 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间，神奇投资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陆续减持了永生投资 1,336.61 万股，占永生投资总股本的 9.04%。截至目前，神奇投资共计持有永生投资 5,875.54 万股，占永生投资总股本的 39.73%，为永生投资第一大股东。

神奇投资最后一次减持永生投资股票（共计 11,785 股）的行为发生在 2011 年 9 月 27 日，刚好落在永生投资 2012 年 2 月 6 日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距离停牌时间相差近 5 个月。神奇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张芝庭、文邦英在 2011 年 9 月 27 日尚未启动对永生投资的重组。本次减持永生投资股票系神奇投资根据自身需要而做出的决定。

神奇投资与永生投资首次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3 日。神奇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启动永生投资的本次重组，与神奇投资 2011 年 9 月 27 日减持并不存在关联关系，神奇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减持股票的情形。

神奇投资已作出承诺将上述自查期间减持永生投资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永生投资，并保证自该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永生投资股票。

2、关于上述减持行为是否构成短线交易的说明及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证券法》第47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神奇投资在本公司重组停牌日前6个月的自查期间内仅有2011年9月27日减持，在该日之前、之后6个月内神奇投资没有买卖永生投资股票的行为，即神奇投资不存在将其持有的永生投资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因此神奇投资本次减持应该不构成短线交易。但是神奇投资仍然承诺将自查期间减持永生投资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永生投资，并保证自该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永生投资股票。

2012年8月1日，神奇投资已经将自查期间减持永生投资股票所得收益134,340.25元上缴永生投资。

第十五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神奇投资及其关联方，因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未来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为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服务的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关于资产定价原则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系以评估值为依据，为此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进行了评估，资产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五、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本次交易。

七、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伦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中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生投资和交易对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程序，已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和相关协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生投资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永生投资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重组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广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交易的总体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永

生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医药产业链,实现战略目标,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已充分考虑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交易方案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永生投资已进行充分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进行客观评判。”

第十六节 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信息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04

项目经办人：曾建、占志鹏、杜晓炜、叶铭芬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10-59572288(总机)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王成、刘志勇、都伟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宁东路 61 号 4 楼

负责人：朱建弟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再鸿、肖娅筠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昌宁大厦10B2C1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电话：010-52262759

传真：010-52262762

经办注册评估师：万兰、周曼卿

第十七节 董事、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芝庭

张涛涛

冯斌

夏宇波

李瑞林

朱耘

董良善

张学明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5 月 10 日

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张芝庭

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 5 月 10 日

贵州迈吉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张芝庭

贵州迈吉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0日

贵阳神奇星岛酒店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之君

贵阳神奇星岛酒店有限公司

2013年 5 月 10 日

贵阳新柏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沛

贵阳新柏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0日

贵阳柏康强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娅

贵阳柏康强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0日

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

本公司同意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0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王 成 刘志勇 都 伟

单位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3年 5 月 10 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张再鸿

肖娅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5月10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一) 永生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
- (二) 永生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
- (三) 永生投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四) 永生投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 (五) 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文件；
- (六) 永生投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 (七) 立信出具的神奇药业2010年、2011年和2012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 (八) 立信出具的柏强制药2010年、2011年和2012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 (九) 立信出具的永生投资2011年以及2012年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 (十) 立信出具的神奇药业2012年、2013年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
- (十一) 立信出具的柏强制药2012年、2013年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
- (十二) 立信出具的永生投资2012年、2013年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
- (十三) 中威正信出具的神奇药业的《评估报告书》；
- (十四) 中威正信出具的柏强制药的《评估报告书》；
- (十五) 广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六) 中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七) 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十八) 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 (一)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威海路128号长发大厦613室

电话：021-53750009

传真：021-53750012

联系人：梅君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04

联系人：叶铭芬

（三）报纸

2012年8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

（四）网址

www.sse.com.cn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芝庭

2013年5月10日